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五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
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基於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的文化推廣工程』(SWU1509395)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第五輯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五/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成都：巴蜀書社，2017.3

ISBN 978-7-5531-0770-7

Ⅰ．①出…　Ⅱ．①西…　②西…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叢刊　Ⅳ．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33685 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五輯）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張　15.5
字　　數　25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531-0770-7
定　　價　65.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　任　張顯成
副主任　喻遂生　毛遠明
成　員（按姓氏音序排列）
陳榮傑　鄧　飛　鄧章應　郭麗華　何　山
李　發　李明曉　毛遠明　蘇文英　徐海東
王化平　喻遂生　張顯成　趙鑫曄
本輯執行主編　陳榮傑

目　録

簡帛研究

《漢語大字典》"枚"條引簡帛訂誤——兼論辭書對簡帛文獻的利用問題 …… 張顯成(1)
清華簡《説命(上)》"伐失仲"句試解 …… 李美辰(7)
銀雀山漢簡《三十時》解題與編聯芻議 …… 龐壯城(15)
漢簡《周馴》"越人掘闔閭墓"補釋——兼及對《新書校注》的一則商榷 …… 田成浩(35)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訂補 …… 單育辰(43)
吳簡嘉禾四年、五年吏民田家莂比較研究 …… 陳榮傑(47)

石刻研究

魏晉南北朝碑刻隸楷書漢字構字手段研究 …… 何　山(64)
宋元明清買地券中的額題相關問題研究 …… 李明曉(83)

金文古璽文研究

競諸器繫聯研究 …… 黄錦前(99)
讀金文、古璽札記三則 …… 馬　超(109)

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

《鷰子賦(一)》"撩瞻"考釋 …… 張俊之(116)
"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 …… 趙　培(121)
《經典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疏證 …… 申紅義(140)
《古文四聲韻》構形現象概述 …… 徐海東(161)
寫本《尚書》隸古定古文源流疏證(三則) …… 趙立偉(172)
上古語氣詞"而已"及相關問題探究 …… 程文文(178)
"法"字源流考辨 …… 韓織陽(189)
秦漢祠祀律令拾遺 …… 范雲飛(206)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 (240)

《漢語大字典》"枚"條引簡帛訂誤①

——兼論辭書對簡帛文獻的利用問題

張顯成②

提　要:《漢語大字典·木部》"枚"條下第6個義項"長度單位,即一分",所引書證爲長沙馬王堆漢墓遺策:"徑尺六寸一枚。"查原簡文,其"枚"的意義是"自然單位量詞",相當於"個"。通查馬王堆漢墓遣策的全部"枚"字,均無"長度單位,即一分"的用法,而均是"自然單位量詞"義。一個世紀以來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而《漢語大字典》修訂版(第二版)在利用簡帛文獻方面做得很不夠,出現的問題也不少。建議大型語文辭書的編纂和修訂,要高度重視簡帛語料,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對簡帛文獻予以充分利用。

關鍵詞:《漢語大字典》;枚;簡帛;訂誤

《漢語大字典·木部》"枚"條下第6個義項釋曰:

長度單位,即一分。《周禮·考工記·輪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孫詒讓正義:"枚一分者,《賈子·六術篇》云:'十氂爲分,十分爲寸。'是十分寸之一,即一分也。"《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遣册》:"徑尺六寸一枚。"

《漢語大字典》的第一版(P1171)和第二版(P1254)均是如上所釋,

---

①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2&ZD115)、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②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400715。

無任何相異①。

上引《漢語大字典》"枚"條所引書證"徑尺六寸一枚",出自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②。查較權威的馬王堆漢墓的有關整理資料,一是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③,二是《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冊④,可知上引遣策文字爲一號墓遣策的第205號簡,原文是:

髤畫平般俓尺六寸,一枚。

簡文"髤"讀爲"漆"(下同),"般"讀爲"盤"(下同),"俓"讀爲"徑"(下同),"枚"是自然單位量詞,相當於"個",簡文意爲:漆畫平盤直徑一尺六寸,一個。

簡文這裡的"枚"是自然單位量詞,與長度單位毫無關係,二者風馬牛不相及。所以,《漢語大字典》把簡文的"枚"當作"長度單位,即一分"來理解,大誤。並且還有必要指出的是,《漢語大字典》的書證把原簡文"髤畫平般俓尺六寸,一枚",斷取爲"徑尺六寸一枚",也是頗爲不當的。

上引205號簡與206、207、208、209、210、211號爲同一組簡,爲了進一步證明簡文的"枚"爲自然單位量詞,相當於"個",我們把這一組簡的文字臚列如下:

髤畫平般俓尺六寸,一枚。(205)⑤

髤畫平般俓二尺,一枚。(206)⑥

①《漢語大詞典·木部》"枚"的第7個義項釋曰:長度單位,即一分。《周禮·考工記·輪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鄭玄注:"爲下起數也。枚,一分。"孫詒讓正義:"賈子《六術篇》云:'十氂爲分,十分爲寸。'是十分寸之一,即一分也。"無書證,即《漢語大詞典》所釋除無書證外,與《漢語大字典》是基本相同的。《漢語大詞典》無書證,顯然是未找到書證。

②遣策,上引《漢語大字典》寫作"遣冊",學界多作"遣策"。

③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④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冊,中華書局,2014年。

⑤墓中出土了雲紋漆盤一件,出土時徑長35釐米,與此尺寸基本相合(漢代一尺約合今23釐米),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⑥整理小組注:"墓中出土平盤未見與此尺寸近似者。"

𣏐畫平般徑二尺五寸，一枚。(207)①

𣏐畫其末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盛肉。(208)②

𣏐畫其末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209)

𣏐畫其末二，廣各二尺、長各三尺二寸。(210)

┃右方平般三、其末四。(211)

以上簡 211 是對簡 205 至簡 210 的總結（“┃”是總結語的標識），所記“方平般三、其末四”與上各簡所記相符。簡 205“𣏐畫平般徑尺六寸，一枚”；簡 206“𣏐畫平般徑二尺，一枚”；簡 207“𣏐畫平般徑二尺五寸，一枚”，加起來漆畫平盤正好是“三”。簡 208“𣏐畫其末一”、簡 209“𣏐畫其末一”與簡 210“𣏐畫其末二”，加起來𣏐畫其末也正好是“四”。這自然證明總結簡（簡 211）的“三”意爲“三枚”，各簡的“枚”均爲自然單位量詞。

通查馬王堆帛書遣策的“枚”，也未見用作“長度單位，即一分”者，以下是所有含“枚”的簡文：

一號墓遣策：

┃右方𣏐畫杉十、幸酒杯卅枚。(187)

𣏐畫食般徑一尺二寸，廿枚。(188)

𣏐畫大般徑三尺一寸，一枚。(189)

尺比二枚。(237)③

由上可知，這些“枚”均是自然單位量詞，且簡 188、189 的行文格式與上引簡 205、206、207 完全相同，這自然也證明簡 205 的“枚”是自然單位量詞。

①墓中出土了雲紋漆盤一件，徑長 57.5 釐米，與此尺寸相合，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②其末，整理小組、唐蘭先生認爲此是“檕”的合音，或作“㯝”。古“檕”字在長沙方言中爲“其末”。檕，《廣雅 · 釋器》：“几也。”《集韻 · 祭韻》：“夏俎名。通作㯝。”“檕”就是几案。墓中出土了一件漆几案，上放置有食盤。几案長 60.2 釐米，寬 40 釐米，長度與此相合。《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將“其”隸爲“來”，云：“至於‘其來’何以指案待考。”故儘管文字隸定不同，但都認爲所指爲“几案”。

③比，即“篦”，“尺比”即“尺篦”。

三號墓遣策:

卯一笥,九百枚。(179)

髹畫小具杯,廿枚。(250)

髹畫華圩,廿枚。(253)①

髹畫大般俓三尺一寸,一枚。(255)②

髹畫平般俓二尺五寸,三枚。(256)③

髹畫平般俓二尺,三枚。(257)④

髹畫平般俓尺六寸,三枚。(258)

髹畫其末廣二尺、長三尺二寸,二枚。(275)⑤

髹畫其末廣一尺七寸、長二尺六寸,二枚。(276)

象筭卅枚。(319)

由上可知,這些"枚"也均是自然單位量詞,且簡 255、256、257、258 的行文格式與上引一號墓簡 205、206、207 也完全相同,這自然也證明一號墓簡 205 的"枚"是自然單位量詞,不是長度單位。

總之,《漢語大字典》"枚"條將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簡 205 的"枚"當作"長度單位,即一分"的例證來用,是完全錯誤的。簡文全文是:"髹畫平般俓尺六寸,一枚。"意爲:"漆畫平盤直徑一尺六寸,一個。"簡文的"枚"是自然單位量詞,在該簡文中相當於"個",與"長度單位,即一分"風馬牛不相及。

究其致誤的原因,有二:

一是編纂態度問題。"枚"爲作"長度單位一分"這一意義的用法,

---

①圩,即"盂"。

②墓中出土了大盤一件,旋木胎,繪有幾何鳥頭紋,口徑 72.5 釐米,與此尺寸相合,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③墓中出土了三件雲龍紋旋木胎漆平盤,口徑分别爲 59.1 釐米、57.9 釐米、58 釐米,與此尺寸相合,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④墓中出土了三件雲龍紋旋木胎漆平盤,口徑分别爲 49 釐米、50 釐米、52.2 釐米,與此尺寸相合,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⑤墓中出土一案,長 75 釐米、寬 47 釐米、高 5 釐米,與此尺寸相合,當即簡文所記之器。但出土僅這一件。

目前我們還沒有找到文獻用例，故在辭書編纂中更要謹慎，絕不能像《漢語大字典》“枚”條那樣，遇見一例自認爲意義是“長度單位一分”的例子，就草率用之，這種態度顯然是很不嚴謹的！

二是沒有對簡帛文獻認真閱讀，沒有理解簡文意思，就草率爲之，甚至截取其中一部分簡文來作爲書證，生拉硬拽作爲書證。

20 世紀以來，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據本人粗略統計，出土簡牘帛書已達 120 多起，數量可觀者也有 70 來起，簡牘帛書的數量總共達 24 萬枚（件）左右，總字數達 700 萬左右。這一數字是十分驚人的，是原來完全想象不到的。並且，簡帛還將繼續不斷地出土問世。僅從文字數量上說，它將與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相互妍美，並有可能相當甚至超過。出土簡帛大都是失傳已久的佚書，内中有很多極爲珍貴的文獻資料，對語文辭書編纂具有重大價值，像《漢語大字典》這樣的大型語文辭書，在編纂和修訂中理應高度重視簡帛文獻的利用，然而《漢語大字典》卻做得很不夠。比如：

對簡帛文獻的重視不夠，自然利用很不夠，特別是修訂版（第二版）。第一版出版後的三十來年，是簡帛新發現的極重要時期，新發現簡帛的數量是原來的數十倍，而修訂版（第二版）基本沒有怎麼增加簡帛材料。這裡要特別指出的是，《漢語大字典》在字頭下出示的古文字字形，是該辭書的重要内容，但是修訂版（第二版）在字形方面，完全沒有作任何增訂，這是無法理解的，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的。

像上引對簡帛都未讀懂就草率引用的情況不少（例證不再贅舉）。

引用的簡帛材料中，有不少連簡號或帛書的行第號都標錯了（主要表現在字形出處標注上）。

簡帛文獻中，有不少材料可補辭書書證補闕無，可以提前辭書始見書，可以增補辭書詞條，可以增補辭書義項，可以訂正辭書釋義，所以，簡帛在辭書編纂和修訂方面具有極大的價值，有鑒於此，建議辭書的編纂和修訂應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應當高度重視簡帛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對簡帛文獻予以充分利用，應該在編纂或修訂中盡量搜集齊簡帛語料，特別是大宗簡帛，絕不要遺漏。

二是聘請簡帛專家,特別是從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專家,加入到編纂或修訂行列中來,確保簡帛語料的正確利用。

三是若《漢語大字典》類大型語文辭書的編纂或修訂,當先編寫簡帛詞典。簡帛文獻太多,要想做到系統搜集簡帛詞語詞義,必須要先編寫《簡帛詞典》,將專有詞語以外的普通詞語,盡量搜集齊全。此項工作難度甚大,必須由長期從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專家承擔,因爲內中涉及簡帛文字的隸定、簡帛文意的釋讀、詞語的切分等問題。若由不熟悉簡帛的人來承擔,則有可能連簡牘號帛書行第號都不會標或錯標,當今的大型辭書就有不少這類問題。

相信只要我們在進行語文辭書的編纂和修訂時,真正認識到了簡帛的巨大價值,高度重視對簡帛的利用,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就一定會大大提高辭書質量。

清華簡《說命(上)》"伐失仲"句試解①

李美辰②

提　要:清華簡《說命》(上)"敚(說)於韋伐逹(失)审(仲)"句的訓釋爭議較多,句讀也各不相同。本文在綜合各家說法的基礎上,提出個人的見解。將"邑人皆從一豕"連讀,并指出失仲失敗的原因。

關鍵詞:清華簡;說命(上);句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的《說命》三篇自公佈之日起就在學界引起諸多討論,本文將《說命》上篇中一段頗有爭議的話進行整理,并提出筆者不甚成熟的見解。

《說命》上篇有一段話講的是失仲因違卜而滅亡:

"敚(說)於韋伐逹(失)审(仲)一豕乃觀保以遉(逝)迺遂邑人皆從一豕陞审(仲)之自行是為赤(赦)敎(俘)之戎"【簡5—簡6】。此句學者有不同釋讀意見,現整理如下:

---

①本文是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項目"清華簡字詞關係研究"(項目號 CTWX2016BS036)階段性成果。

②李美辰,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　廣州510275。

學者	釋讀
整理者	敚(說)於𩫖(圍)伐違(失)中(仲),一豕乃覩(旋)保以邋(逝),迺遜(踐),邑人皆從,一豕陞(隨)中(仲)之自行,是為赤(赦)敎(俘)之戎。①
王寧	敚(說)於𩫖(圍)伐。違(失)中(仲)、一豕乃覩(睿)保以邋(逝)。迺遜(踐),邑人皆從,一豕陞(地)中(仲)之自行,是為赤(赦)敎(俘)之戎②。
廖名春	敚(說)於𩫖(圍)伐違(失)中(仲),一豕乃覩(旋),保以邋(逝),迺遜(踐),邑人皆從,一豕陞(隨)中(仲)之自行,是為赤(赦)敎(俘)之戎。③
陳民鎮	說於𩫖伐失仲,一豕乃覩(旋)保以逝,迺遜(踐),邑人皆從。一豕陞(弛)仲之自行,是爲赤孚之戎。④
侯乃峰	敚(說)於𩫖(圍)伐違(失)中(仲),一豕乃覩(穿)堡以邋(逝),迺遜(踐)。邑人皆從一豕,陞(脫)中(仲)之自行,是為赤敎(孚)之戎。⑤
黃傑	邑人皆從一豕陞(地)中(中)之自行,是為赤敎之戎。⑥

諸家意見各有所長,但筆者讀後仍心生疑竇,這裡提出一些淺見,還望方家指教。

一、敚(說)於𩫖(圍)伐違(失)中(仲)

此處除王寧在"伐"字後斷讀外,其他學者均從整理者與後二字"失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22。

②王寧:《讀清華叁·說命散劄》,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③廖名春、趙晶:《清華簡〈傅說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4 日。

④陳民鎮:《清華簡〈說命上〉的"陞"》,復旦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⑤侯乃峰:《讀清華簡(三)·〈說命〉脞錄》,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⑥黃傑:《讀清華(叁)〈說命〉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仲"連讀，只是對"於𩏂(圍)伐"的解釋各有不同：整理者將"於"訓為"往"，對"𩏂(圍)伐"二字無說[①]。楊蒙生認為"𩏂(圍)伐"應連讀，將"圍伐"看作一種征伐方式，"圍"是"伐"的一種，兩者"終是一事"，并引例證明[②]。廖名春認為"圍伐"是圍攻之義[③]。張卉認為將"𩏂"釋作"圍"不妥，楚簡帛中的"圍"皆作"回"，如清華二《繫年》曰秦晉"回商密"，《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作"圍商密"，可知"回"是初文，"圍"是後起字，秦漢之前"圍"皆寫作"回"。因此，"𩏂"釋作地名還是可信的[④]。單育辰認為"𩏂"即豕韋氏所在之"韋"[⑤]。王志平、蔡麗利從之[⑥]。子居認為"𩏂"即"鄣"，但又說"鄣，湯之本國"[⑦]。

按，"𩏂"作地名於文意可通，只是地理位置尚不能解決。既在"𩏂"地討伐，那麼"𩏂"地所在之處應離失仲之地不遠，或者歸失仲管轄。王志平、蔡麗利、單育辰、張卉皆說"𩏂"即"豕韋"國，那麼"豕韋"和"失仲"有何關聯？《史記集解》引賈逵曰："祝融之後封於豕韋，殷武丁滅之。"聯繫後文說失仲生"二牡豕"，地望或有關聯，此處可備一說。子居說為"鄣"地，可為何要在"湯之本國"討伐失仲，令人費解。因此，筆者更同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22。

②楊蒙生：《清華簡〈說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杜預《春秋左傳正義》附釋音《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四"襄公十九年""公至自伐齊"條：正義曰：往年圍齊，今以伐致，《傳》既不說，杜亦不解。《公羊傳》曰："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宋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其意言往年同圍齊者，實非圍齊，故以伐致。案《傳》"攻平陰，齊侯塹防門而守之"，則是兵實圍齊，不得如《公羊》說也。賈逵云："圍齊而致伐，以策伐勳也。"伐者，加兵之名，圍則伐内之別，圍、伐終是一事，不得各有其勳，何言策伐勳也？但圍是伐内之別。此言"至自伐齊'，僖二十九年言"至自圍許"，史異辭，無義例。"圍"是伐的一種，二者"終是一事。"

③廖名春、趙晶：《清華簡〈傅說之命〉上新讀》，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4日。

④張卉：《清華簡〈說命上〉"說於𩏂伐失仲"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3年。

⑤單育辰：《清華三〈詩〉、〈書〉類文獻合考》，《清華簡研究》，第二輯，中西書局，2015年。

⑥王志平：《清華簡〈說命〉中的幾個地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3年。蔡麗利、譚生力：《清華簡〈說命〉相關問題初探》，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2期，2014年。

⑦子居：《〈清華簡·說命〉上篇解析》，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

意楊蒙生的說法,將“圍伐”連讀。這樣一來,“於”便不能用作動詞,用作“語中助詞”更好。如《詩經·秦風·無衣》:“王于興師,修我矛戈,與子同仇”①,句式與“說於圍伐”同。關於“圍伐”的辭例,在古籍中還見於:

《十三經註疏·春秋穀梁傳註疏》卷八“僖公起六年”

“夏,公會齊侯”條: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據元年“楚人伐鄭”,不言圍。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泰曰:諸伐國而言圍邑,傳皆以為伐者之罪,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罪著於上,討顯於下,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而葵丘之盟日之以為美。

唐·楊士勛[疏]注“泰曰”至“為美”。釋曰:罪著於上,而討顯於下者,謂前五年書鄭伯會而逃歸,是罪著於上也。今伐鄭,又言圍新城,是討顯於下也。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謂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此言齊侯伐鄭,圍新城,是圍伐之文同也。彼傳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此傳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著鄭伯之罪也。故知彼言圍以惡宋,此言圍以善齊。是善惡之義有殊也。知善齊者,傳言著鄭伯之罪,故知圍者知善也。

由上可知,“圍、伐”均表示一種征伐手段,圍而伐之,是愛民重民的表現,這與簡文之後的內容相合,傳說正因為沒有將失仲一族趕盡殺絕,所以才有了“赤敦之戎”。另在《史密簋》中,也有相關辭例:“周伐長必”,王輝認為:“《國語·晉語五》中有:齊師大敗,逐之,三周華不注之山。周伐即圍伐。”②此處或可備一說。

---

①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78年,頁434。

②王輝:《商周金文》,《史密簋》,頁202,文物出版社,2006年1月。(此承周博先生賜知,謹致謝忱)

二、一家乃觀保以遉（逝）。

整理者認為"觀"在這裡當用為"旋"，與"還"字通用。逝，行也，此云失仲之子不戰而退守①，陳新、廖名春從此說②。但廖名春認為"乃旋"就是反身逃跑，并把該句斷為"一家乃觀，保以遉"，"保以遉"即"俘而折"，是說臨陣脫逃的"一家"被俘而被傳說所折服③。子居認為"觀"當讀如原字，其字即"睿"的繁形，是指有先見之明④。王寧從此說，但他將"觀"訓"智也"，是說一家知道自保，因而逃走了⑤。侯乃峰認為"觀"當讀為"穿"，"保"用為"堡"，指一家穿過城堡逃走了⑥。楊坤亦認為"保"徑讀為"堡"亦通，"觀"當讀如"旬"，營也⑦。李鋭認為此處"保"指小城⑧。

按，觀，字還見於中山王𰯼鼎，作[illegible]銘文選二 · 880⑨，从見睿聲，史籍作叡，《廣雅 · 釋詁三》謂叡為"智也"，又《說文 · 奴部》："叡，深明也"。因此，簡中的觀應用作"叡"，智也，王寧所說可從。保，指守住、保全、保護。《左傳 · 昭公八年》："民力雕盡……莫保其性。"

三、迺遂，邑人皆從一家

侯乃峰從此斷句，另黃傑在此斷讀為"邑人皆從一家地中之自行"，其他學者均將"一家"從下讀。整理者認為"遂"，與"翦"通，義為伐滅。

---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22。

②陳新：《清華簡〈說命〉上補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6 年第 3 期，36—39 頁。廖名春、趙晶：《清華簡〈傅說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③廖名春、趙晶：《清華簡〈傅說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4 日。

④子居：《〈清華簡 · 說命〉上篇解析》，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⑤王寧：《讀清華叁 · 說命散劄》，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⑥侯乃峰：《讀清華簡（三）·〈說命〉脞錄》，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⑦楊坤：《跋清華竹書〈傅說之命〉》，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 年。

⑧李鋭：《清華簡〈傅說之命〉研究》，《深圳大學學報》，2013 年第 3 期。

⑨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文物出版社，1987 年，頁 607。11 見注 1。□沈建華：《清華簡〈說命〉"失仲"與卜辭中的"失"族》，《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四輯，頁 48—56。□見注 3。

11 沈建華從此說。12 廖名春認為“遂”當讀為“餞”,義為設酒食送行。13 陳新認為“遂”用作“踐”,履也。本義是踩踏,此處“踐”引申作“佔領、佔據”義。陳新對“踐”的解釋可從。

四、墜审之自行

整理者認為將“墜”讀為“隨”,義為失仲逃走而其子隨之①。廖名春認為“墜”字當讀為“墮”,乃損毀、毀壞之意②。陳新從此說。楊蒙生認為“墜”,讀為“馳”,驅馳之意③。陳民鎮認為“墜”讀作“施”,假借為“弛”,“弛”有捨棄的意義④。王明娟同意這種說法,並指出“地”定紐歌部,“弛”書紐歌部,音近可通⑤。黄傑將“墜”讀為“地”,“审”讀為“中”。“地中之自行”是倒裝句,認為一豕有長嘴,可以穿地⑥。侯乃峰認為“墜”當讀為“脫”,在此處簡文中當解釋為“脫離”⑦。

按,陳新認為以上諸家如子居、王寧、李鋭、侯乃峰的說法中將長相似豕的兒子過度神話,使得簡文充滿怪誕色彩,不可從⑧。筆者同意此說法。因為這種怪誕的說法與《說命》文體不合。“命”是《尚書》的重要體式之一,主要是君王任命官員或者賞賜諸侯的冊命,一般由史官所寫,基於歷史事實而來,縱有濃厚的天命色彩也是由當時人的思想傾向決定的,不應過度解讀。“墜”,該字為“地”無疑,只是於文意不暢,因此破讀為“弛”,表捨棄。陳民鎮之說可從。此處“之”訓“而”,“之”與

---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22。

②廖名春、趙晶:《清華簡〈傅說之命〉上新讀》,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4日。

③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

④陳民鎮:《清華簡〈說命〉上的“墜”》,復旦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⑤王明娟:《清華簡〈說命〉集釋》,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

⑥黄傑:《讀清華(叁)〈說命〉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

⑦侯乃峰:《讀〈清華簡(三)·說命〉脞錄》,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年。

⑧陳新:《清華簡〈說命〉上補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6年第3期。

"而",義本相同①。例《大戴·曾子大孝》:"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②。

"自行",之前學者對這個詞沒有釋讀,直接理解為自己跑走,這與前句的"遹(逝)"意義上重複,恐有不妥。陳新認為"自行"在先秦文獻中通常作"自己實行"講,并舉例《論語·述而》:"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又如《莊子·天下》:"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也可作"隨自己意願行事"講,例如:"《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學者處不化不聽之勢而以自行,欲名之顯、身之安也,……"又《誣徒》:"言談日易,以恣自行,失之在己,不肯自非,愎過自用,不可證移。"簡文"自行"即用此義③。所以,這句可以翻譯為"一個長相像豬的兒子使自行其是的失仲失敗。"是對上面戰事的一個總結,此句應當與下文"是為赤敦之戎"合成一個複句④。關於"自行",在古代文獻中確實有很多辭例,但都沒有做"自己逃跑"講,陳新所舉辭例,說法可信,但他認為這句應從下讀,是一個複句,恐怕不妥,原因有二:第一,從句型來分析,"墜审之自行"這句中"自行"這個動作是由"一豕"發出的,和失仲沒有關係;第二,就簡文內容來講,"一豕"的不抵抗是造成失仲失敗的主要原因,這裡的"自行"可以說是"一豕"按自己意願行事,不顧失仲的死活,另外,"邑人皆從一豕",也表現出失仲失去了民心,必然導致失敗。

五、是為赤敦之戎

目前學界對此句有兩種釋讀意見:一是赦俘之戎,此處"戎"指戰事。整理者、廖名春、楊蒙生、陳新主此說,認為這是傅說攻心的成功,所以是赦免戰俘的戰爭;二是赤敦之戎,子居、黃傑、王寧、侯乃峰、陳民鎮持此說,認為"一豕"帶領邑人"自行",後來成為戎族的一支。筆者同意第二種說法,結合上下文來看,"赤敦之戎"是對"一豕"去向的一個交

①劉淇:《助字辨略》,商務印書館,1938年12月版,頁3。

②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古書虛詞通解》,中華書局,2008年,頁1189。

③陳新:《清華簡〈說命〉上補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6年第3期。

④陳新:《清華簡〈說命〉上補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6年第3期。

代,而不是對這場戰爭的總結。

綜合各家說法,筆者將該句斷為:

敚(說)於韋(圍)伐達(失)审(仲),一豕乃觀(睿)保以遧(逝),迺遂(踐),邑人皆從一豕,陞(弛)审(仲)之自行,是為赤敎之戎。

譯為:傅說對失仲發動戰爭,圍而伐之,一豕明智的自保逃跑,(失仲之地)被佔領,邑人都跟隨一豕,捨棄失仲而隨自己意願行事,(一豕帶領的這一支)後來成為赤敎之戎。

由此可以看出,失仲失敗原因有二:第一,違背天命;第二,失去民心。而傅說通過圍而伐之的辦法成功戰勝失仲,也突出傅說是個愛民重民的賢人,兩者高下立見。武丁通過這場戰爭看到了傅說的賢能,因此傅說被"升以為公",成為輔佐高宗的一代賢臣。

附記:拙文蒙陳斯鵬師審閱,謹致謝忱。

銀雀山漢簡《三十時》解題與編聯芻議

龐壯城①

提　要:銀雀山漢簡《三十時》以天體運行為根據,建立六十節、三十時的節氣系統,極富實用性質,為時令宜忌、選擇術的一種。透過對本篇"地"、"為"二字的字形分析,可以推測本篇書手當由二人以上抄寫完成,且簡文漏字甚多,凸顯抄寫之草率。本篇"為"字的寫法,更罕見於戰國秦漢出土文獻,或許與傳抄古文有關。編聯部分,則從季節所宜、動物習性、栽種植物以及相關兵事的勝負規律,判斷部分簡文應屬的季節,除基本的三十時外,本篇認為春季尚有簡1768、1777、1778、1802、1804、1808、1810、1811;夏季有簡1769、1796、1813、1814、1815、1816、1819;秋季有簡1758、1776、1779、1784、1785、1788、1792、1793、1797、1799、1800、1801、1805、1820、1822、1823;冬季有簡1758、1776、1803、1826、1827。

關鍵詞:銀雀山漢簡《三十時》;陰陽;日書;書手;編聯

一、解題

本篇共155枚簡,其中完簡5枚(簡1725、1743、1793、1813、1823),其餘皆為殘簡,損壞情況嚴重。本篇主旨為"時節宜忌",形制與日書相

①龐壯城,臺灣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近,但採用“六日為一節,二節為一時,三十時為一年”的節氣系統①,故原整理者依此定名為《三十時》②。本篇所載節氣名稱與傳統所用不同,但與《管子·幼官》所載四季行政的系統相符③,可知本篇可能是齊國地區所用的宜忌書籍。本篇以四季為主,與“五行”的關係甚少,且簡文配合天體運行,以“陰陽相生相勝”説明每一時之特性,若以《漢書·藝文志》歸類,應置於《諸子略·陰陽》之下。

本篇以“時”為經,以“宜忌”為緯,將一時的十二日分為“上六”、“下六”,繫以各種不同事項的宜忌,或與百姓日常生活相關,如為嗇夫、嫁女、取婦、埋葬、分異;或與兵事相關,如戰爭、用兵、圍城;或與國家建設有關,如築城、築宮室、瀆溝洫、發梁通水等,形式與戰國秦漢之際的日書頗為相近(如九店楚簡“叢辰”、“成日吉日”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日書乙》)④,内容多可參照。

以往對《三十時》的研究論著甚少,除原整理者外,李零曾依據《管子·幼官》重新排列本篇,可信度極高⑤。楊安則針對《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進行集釋整理的工作,本篇為成果之一。是書屬於集釋性質,著力於收集資料⑥。

本篇可分為三個部分:一、“節氣理論”,説明本篇節氣的理論依據,稍微涉及天體運行的規律;二、“三十時”,以冬至為始,逐一列出一年中各時的事項宜忌;三、“殘簡”,由於本篇殘簡甚多,無法與前述簡文繫聯者即歸類於此。

---

①此種節氣系統以“六十節”為理想狀態,但簡文並不嚴格地區分每一時的上、下六日,如簡1793有“入之七日”一語,若簡文於每時皆書前、後六日,則不該出現“七日”此種橫跨兩節的時間狀態。“七日”一詞,是以十二日為一整體而言,可見至少該簡並無上、下六日的區別。

②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年1月,頁219。

③參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6月,頁133—180。

④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頁47—48、49—50。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12月,頁349—512、513—568。

⑤李零:《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李零:《中國方術續考》,中華書局,2010年,頁301—317。

⑥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254—273。

本篇書手共使用三種符號，其一為重文符號“＝”，如(簡 1735)、(簡 1741)。其二為篇章符號“·”，如(簡 1731)、(簡 1734)，多用於每一時的起始處，提示下文。其三為句讀符號“∟”，如(簡 1725)、(簡 1744)、(簡 1774)，然於本篇出現頻率甚低。而本篇書手在書寫數字時，多作“合文”，如“六十”作(簡 1731)，“九十”作(簡 1744)，可能是省略了合文符號。

另外，從用字習慣可以看出，本篇書手或不止一人，如本篇“地”字有兩種寫法，兩者基本相同，皆从土从它，差別在“它”旁的寫法，其一為：

圖版					
簡序	1727	1765	1771	1778	1778
圖版					
簡序	1799				

此種寫法的“它”旁，其中間右部筆畫為一半圓。而第二種寫法為：

圖版					
簡序	1732	1743	1764	1766	1795
圖版					
簡序	1861				

此種寫法的“它”旁，其中間右部筆畫為撇筆，無弧度，與前一種寫法十分不同。另有兩字因筆畫過於模糊，而無法判別筆跡走勢：

圖版		
簡序	1749	1758

簡1758之“地”字,“它”旁的中間右部筆畫依稀可見一圓弧,可能為第一種寫法。即此,或可推測本篇簡文應由兩位以上的書手抄寫,字形寫法才會如此不同。

重新檢索《銀雀山漢墓竹簡[貳]》,也發現在諸篇章中,“地”字確實也可分為此兩種寫法,比重懸殊,以第一種它字圓弧的寫法佔多數:

圖版					
簡序	《兵之恒失》簡1022	《五議》簡1034	《觀庫》簡1084	《地典》簡1105背	《地典》簡1109
圖版					
簡序	《地典》簡1112	《地典》簡1118	《地典》簡1119	《地典》簡1125	《地典》簡1135
圖版					
簡序	《客主人分》簡1142	《客主人分》簡1145	《客主人分》簡1146	《奇正》簡1177	《患之》簡1273
圖版					

簡序	《患之》 簡 1276	《患之》 簡 1278	《亡地》 簡 1285	《君臣問答》 簡 1354	《十陣》 簡 1547
圖版					
簡序	《富國》 簡 1599	《富國》 簡 1606	《曹氏陰陽》 簡 1653	《禁》 簡 1723	《天地八方》 簡 1947
圖版					
簡序	《天地八方》 簡 1950	《天地八方》 簡 1951	《天地八方》 簡 1952	《天地八方》 簡 1954	《天地八方》 簡 1962
圖版					
簡序	《天地八方》 簡 2034	《天地八方》 簡 2038	《占書》 簡 2081	《占書》 簡 2082	《占書》 簡 2085
圖版					
簡序	《占書》 簡 2087	《占書》 簡 2093	《定心固氣》 簡 2135		

而第二種"它"字撇筆的寫法則為少數：

圖版					
簡序	《兵之恒失》簡 1020	《務過》簡 1080	《患之》簡 1275	《君臣問答》簡 1355	《曹氏陰陽》簡 1667
圖版					
簡序	《曹氏陰陽》簡 1671	《四時令》簡 1899	《人君不善之應》簡 1939		

但因為銀雀山漢簡的保存情況不佳,亦有無法辨認的"地"字：

圖版						
簡序	《地典》簡 1108	《地典》簡 1138	《亡地》簡 1286	《亡地》簡 1287	《禁》簡 1701	
圖版						
簡序	《天地八方》簡 1945	《天地八方》簡 1955	《天地八方》簡 1956	《天地八方》簡 1957	《天地八方》簡 1959	
圖版						
簡序	《占書》簡 2076					

由三表格可知,《兵之恒失》《患之》《君臣問答》、《曹氏陰陽》四篇因為混雜了不同寫法的"地"字,其書手可能不止一人。而《地典》的"地"字寫法除去模糊不清的兩例字,顯得相當統一,故該篇可能為一人書寫。除此之外,也可發現兩種不同寫法的"地"字,同出一篇,然不同出一簡;而為數不多的第二種撇筆寫法,又多見於本篇。雖然銀雀山漢簡的篇章多為殘簡,但"地"字的不同寫法,或許可作為書手的區別。

本篇值得注意的字形尚有"爲"字,其寫法有二,其一是"爲":如:

圖版					
簡序	1728	1763	1773	1814	1842
圖版					
簡序	1843	1851	1856	1863	1877

此種字形常見於秦漢簡中,銀雀山漢簡諸篇章的"爲"字也多採此種寫法。但本篇另有一特殊的寫法:

圖版					
簡序	1732	1734	1734	1738	1742
圖版					
簡序	1744	1747	1748	1754	1769
圖版					

簡序	1771	1786	1787	1790	1806
圖版					
簡序	1808	1818	1821	1823	1825
圖版					
簡序	1837	1837	1840	1845	1846
圖版					
簡序	1846	1847	1849	1849	1850
圖版					
簡序	1862	1875			

此字多見於本篇,而於簡文的位置與“爲”相同,故原整理者隸作“爲”,可從。

此字從“爲”省,將前述“爲”字右半部的字形省略,僅留“[illegible]”旁,十分特殊。而銀雀山漢簡諸篇章並無此種寫法的為字,此種“爲”字僅見於本篇,且此兩種寫法並未同見於一簡,可見《三十時》的書手當有兩人以上。

綜合前述“地”字,可發現簡 1732 與簡 1771 的“地”字雖然寫法不同,但兩簡所見的“爲”字皆是省略後的寫法,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兩不同“地”字的書手,皆將“爲”寫作“[illegible]”形,而“爲”字為另一書手所寫,如此則本篇書手有三人以上。二是本篇書手有二人,一人寫“爲”,一人寫“[illegible]”,而後者在寫“地”字時較草率,故“地”字呈現兩種不同筆勢,但即便從本篇字“地”、“爲”二字的字形可以判斷為不同書手之作品,不過本篇殘損嚴重,故以上結論雖是就殘簡而言,證據性仍較為薄弱,有待更進一步研究。

二、編聯

《三十時》目前可見的編聯方式有二:其一為原整理者按照各時的先後次序排列(簡 1725 至簡 1752),其餘殘簡,則依照簡文內容相近度歸類。其二為李零根據《管子·幼官》所載四季節氣,逐一排列相應簡文,但所整理的簡文僅止於本篇的節氣部分,並未對殘簡進行討論。本文嘗試以李零的說法為主,配合《管子·幼官》及相關傳世文獻,重新編聯《三十時》的簡文。

本篇可分為三部分:"節氣理論"、"三十時"與"殘簡":第一部分"節氣理論"為簡 1725、1726,雖然殘損嚴重,但因字形明確,故可清楚知道兩簡所述為天文學理論,內容與本篇其他簡文截然不同。

第二部分"三十時"則以《管子·幼官》為準(以春季為始),將簡文相關節氣編聯如下:

季節	月份	積時積日	簡文	備注
春	孟春	4 時 48 日	"·四時"卌八日,作春始解。可使人旁國(1730)"	
		5 時 60 日	"·五時,卒(六十)日",少夏起,生氣"也"	
		6 時 72 日	"·六時,𠦃(七十)二日"	本文增補
	仲春	7 時 84 日	"·七時,𠦁(八十)"四日,華實,生氣也。以戰,客敗。可爲百丈千丈,適人之地□(1732)	
		8 時 96 日	"·八時,卆(九十)六日"……□日夜鈞。以戰,客勝。攻軍,取之,必長有之。以遇旁國,相見(1755)……	積時積日為本文增補

春	季春	9 時 108 日	"·九時"百八日,□□,生氣也。以戰,客敗。不可(1733)	
		10 時 120 日	·十時,百廿日,中生＝(生,生)氣也。以戰,客敗。可以爲百丈千丈。可以築宮室牆(墻)垣、門。可以爲嗇"夫"(1734)	
		11 時 132 日	"·十一時,百卅二"日,春沒。上六:刑。以戰,客勝。下六:生。以戰,客敗。不可以舉事＝(事,事)成而身廢。吏以免者不復置。春沒之時也,可嫁(1735)	
夏	孟夏	12 時 144 日	"·十"二時,百卌四日,始夏,生氣也。(1736)	
		13 時 156 日	"·十三時,百"𠦃(五十)六日,瀆,柔氣也。以戰,客敗(1737)	
	仲夏	14 時 168 日	"·十四時,百卒(六十)八日"	本文增補
		15 時 180 日	"·十五時,百仐(八十)日"	本文增補
	季夏	1 時 12 日	"·一時,十二日"……也。日夏至,地成。不可瀆溝漆(洫)波(陂)池。不可以爲百丈千丈城,必弗有也。不可築宮室,有憂。得(1738)	積時積日為本文增補
		2 時 24 日	"·二時,"廿四日,乃生＝(生,生)氣也。以戰,客敗。得人之一里,賞(償)以十里。得人之將,賞(償)以長子。(1741)	
		3 時 36 日	"·三時,"卅六日,夏沒。上六:生。下六:刑。可爲嗇夫(1742)	
秋	孟秋	4 時 48 日	"·四"時,卌八日,涼風,殺氣也。以戰,客勝。可始脩(修)田野溝。可始入人之地,不可亟＝刃＝(亟刃,亟刃)有央(殃),壹得而三其央(殃)。利奮甲於外。以嫁女(1743)	
		5 時 60 日	"·五時,卒(六十)日"	本文增補
		6 時 72 日	"·六時,𠦁(七十)二日"	本文增補
		7 時 84 日	"·七時,仐(八十)四日"	本文增補

	仲秋	8 時 96 日	“·八”時,卆(九十)六日,霜氣也,殺氣也。以戰,客勝。攻城=(城,城)不取,邑疫。可以回(圍)衆,絕道,遏人要塞。可以爲百丈千丈城,攻適(敵)人之地(1744)	
		9 時 108 日	“·九”時,百八日,秋亂,生氣也。(1745)	
		10 時 120 日	“·十時”百廿日(1746)	
	季秋	11 時 132 日	“·十一時,百卅二日”……秋沒。上六:生。以戰,客敗。可爲嗇夫,嫁女,取婦,禱祠。下六:刑。以戰,客勝。不盡三日,始雨霜。可箤(葬)貍(埋),分(1747)	積時積日為本文增補
冬	孟冬	12 時 144 日	“·十二時,百卌四日”……寒,剛氣也。以戰客勝。用入人之地,勝。攻城=(城,城)取。此冬首殺 也。此吾審用重之時也。用重之道(1749)	積時積日為本文增補
		13 時 156 日	“·十三”時,百卒(五十)六日,賊氣,殺氣“也”。以戰,客勝。可以回(圍)衆,絕道,遏人要塞。燔適(敵)人,不報。此吾(1751)	
		14 時 168 日	“·十四時,百卒(六十)八日”,音,閉氣也。民人居(1752)	
	仲冬	15 時 180 日	“·十五時,百午(八十)日”(1753)	
		1 時 12 日	“·一時,十二日”,大寒始□。日冬至,麋解,巢生。天地重閉,地小乎,不可(1727)	
	季冬	2 時 24 日	“·二時.廿四日”,大寒之隆,剛氣也。不可爲(1728)	
		3 時 36 日	“·三時,卅六日”……冬沒氣,此欲(1729)……“不”可爲嗇夫,多罪,不可用。下六:生。可以嫁女,取婦,築室,當(嘗)蓄採(菜),薊(剽)麻,取稾(稿)(1821)	

相關節氣簡文為本文編聯之成果,由此可以看出"三十時"的幾個特色:一、簡文以日冬至所屬的十二日為第一時,由"冬至"開始,敘述"時"與"積日",與《管子·幼官》所述的春夏秋冬順序不同。二、簡文雖將一時(十二日)分為上、下兩節(上六、下六),但並非所有簡文都會在"節氣"之後說明上、下六的宜忌事項,可能僅在季節之沒的節氣,說明上、下六日的性質,如:

·十一時,百卅二日,春沒。上六:刑。以戰,客勝。下六:生。以戰,客敗。不可以舉事=(事,事)成而身廢。吏以免者不復置。春沒之時也,可嫁(1735)

·三時,卅六日,夏沒。上六:生。下六:刑。可爲嗇夫(1742)

·十一時,百卅二日……秋沒。上六:生。以戰,客敗。可爲嗇夫,嫁女,取婦,禱祠。下六:刑。以戰,客勝。不盡三日,始雨霜。可葬(葬)貍(埋),分(1747)

本文新增"秋沒"的積時積日。而從引文可看出春、夏、秋三沒的上、下六皆有說明性質(生、刑),與殘簡中所見的上、下六不同,如:

……□之。可以嫁女。不可取婦=(婦,婦)蚤(早)操令。下六:可爲宮室,嫁女,取婦,禱祠,入六畜。入之三日,奏林鐘。天必(1786)

……□。下六:莞華。穜(種)稻。可嫁女,取婦。不盡"□日"(1796)

……其所得不如其所亡。下六:以徙,母死子生。以嫁子,□母死之。不可以出家=(家,家)雷。不可出(1832)

……卒歲必有死亡之憂。下六:不可(1858)

……下六:以遇二,葬(葬)貍(埋),分異,芰(祓)除。陰陽(1871)

上引簡文殘缺頗甚,但所見"下六"皆無生或刑字,與前引春、夏、秋三枚簡文不同,或許可推測以生、刑說明上、下六性質的簡文,只見於季節之沒。若此說可信,則簡 1281:"……不可爲嗇夫,多罪,不可用。下六:生。可以嫁女,取婦,築室,當(嘗)蓄採(菜),薊(剽)麻,取稾(稿)。"可能即為"冬沒"的殘簡。此簡說明下六的性質為"生",與前三沒的簡

文形式相同。而冬沒上六刑，下六生的性質，也符合本篇原理：夏秋為上六生，下六刑；春冬為上六刑，下六生[①]。故可將簡 1821 接於簡 1729 之後。

根據本篇客、主人的兵事規則推論[②]，簡 1755："……□日夜鈞。以戰，客勝。攻軍，取之，必長有之。以遇旁國，相見(1755)……"，其"日夜鈞"表示所述時間為春、秋分之一。又因為是"客勝"，故應為殺氣之時。然李零推算"三十時"中春分為八時九十六日(缺簡)，而秋分為八時九十六日(簡 1744)。(頁 311)由於簡 1744 已有"以戰，客勝"之句，與簡 1755 重複，故此簡應為春分之事。春季有殺氣並不足怪，秋季也有生氣，如簡 1745："秋亂，生氣也"，只是春天多生氣，秋天多殺氣而已。

其餘殘簡因為所述事項大多重複，故難以確切歸類於"三十時"中，但因部分內容可與傳世文獻的月令，如《呂氏春秋》、《淮南子》、《禮記》、《夏小正》、《四民月令》、《齊民要術》對照，對於判明殘簡所屬的季節甚有幫助。只是傳世文獻多採用十二月的系統，與本篇所用三十時系統不同，故在歸類上或有誤差，如以仲春為例，其積日為七十八日至一百一十四日，共三十七日，橫跨六時至九時，則簡 1811："……利以出貨。桃李華。食榆莢"，雖可與《呂氏春秋·仲春紀》："始雨水。桃李華。"[③]相應，但《呂氏春秋》將"桃李華"歸於仲春，但"三十時"並無仲春一條，而六、七、八、九時等四簡皆屬仲春，難以繫聯，故僅能將簡 1811 置於"春"一類。

即此，殘簡的內容又可再細分為：春、夏、秋、冬以及其他。此處主要就傳世文獻及原整理者的說法討論簡文所述的季節，複雜的名物考釋則待後文詳說。

春季收錄孟、仲、季春的宜忌事項：

……至，出蟄蟲＝(蟲，蟲)不能行，民多蟄病，輕(1802)"虫(蟲)"……

---

①李零亦同此說，只是李零僅以"下六：生"作為編聯根據，並不涉簡文說明生、刑之規律。參李零：《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李零：《中國方術續考》，頁 312。

②「客勝」之時為殺氣，"客敗"之時則為生氣，參後文論述。

③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10 年，頁 33。

《呂氏春秋·孟春紀》:“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頁 6)《仲春紀》:“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頁 35)知孟春、仲春二月為蟲類蟄伏過冬後,復甦的季節。由此也可知,若動物行為可能見於時間相近的節氣,難以涇渭分明地作出區别。又簡文:

……涷(凍)始澤(釋)。不可注。出入,留不行。(1804)……

……不可發令。輕虫(蟲)始出。不可爲嗇夫□(1808)……

“凍始釋”,即前引“東風解凍”之意,此簡所述為孟春之事。而“輕蟲始出”與“蟄蟲始振”相似,都是描述蟲類復甦之意,只是輕蟲應是指體積較小的蟲。

除以蟲類為季節指標外,植物的收成與食用也是判斷季節的根據,如:

……利以出貨。桃李華。食榆莢(1811)。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仲春之月……桃始華。’”《呂氏春秋·仲春紀》作“桃李華”,《淮南子·時則》作“桃李始華”(頁 222)。又認為:《四民月令》“是月(指二月)也……榆莢成,及青收乾以為旨蓄”(頁 222)。知仲春也是榆莢收成的日子,所以簡文云“食榆莢”。桃樹、李樹於仲春之時開花,但桃、李樹生葉則是在開花之後,故簡 1810 的順序有誤:

……□。不可築宫室,有憂。利瀆溝漆(洫)沒〈陂〉池。李木葉成。不可伐木。雗(鶴)鳴。木華□(1810)……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頁 222)可能認為本簡文時間屬孟春之月,桃、李先花後葉,故簡 1811:“桃李華”,指桃樹、李樹開花,本簡“李木葉成”,指李樹葉子長成,時間晚於“桃李華”。

……□葵芥之時也。吏以免者不復置。不可動=衆=(動衆,動衆),五穀半收。(1768)……

“葵”可能指“葵”或簡 1819 之“冬葵”,而葵則種於春季,如《四民月令·正月》:“可種瓜、瓠、芥、葵。”①冬葵種於夏季,如《六月》:“中伏後,可種冬葵。”(頁 51)而“芥”的種植時間則為春季,如前引文。而“不可動眾”,可能是因為春耕之時,急需人力,故不可將人力調用,又“五穀半

①[東漢]崔寔撰,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中華書局,2013 年,頁 13。

收"應是預言一年的收成結果，當在收成之前，故本簡所述時間不可能為秋、冬二季，當為春季。

簡文也有直接描述當季適宜之事：

……命曰發臧（藏）。不可發令。靜衆，深垣蘠（墻），歸老弱。用兵（1777）……

……命曰發臧（藏）。地大虖（墟），天地（1778）……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發天地之房"，《淮南子·時則》作"發天地之藏"。《時則》又言："北方之極……其令曰……毋行水，毋發藏，毋釋罪。"（頁 221）其引文皆是說明在冬季"毋發藏"、"毋發天地之房"，因為冬季為天地閉藏之時。但簡文以"命曰"說明各季節的性質，"藏"既為冬季的特質，則"發藏"應為春季。

夏季收錄孟、仲、季夏的宜忌事項，有：

……□取婦。不可引＝上＝（引上，引上），死亡。當殺蒼芙、薺、亭磿（歷）之時也。以爲嗇夫，衆人增（憎）之。用兵，擊後"以"與反（返）入。（1769）……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孟夏之月……靡草死'，鄭玄《注》：'舊說云：靡草，薺、亭歷之屬。'《淮南子·天文》'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亭歷，亦作'葶藶'。"（頁 221）故知"當殺蒼芙、薺、亭磿（歷）之時"，應即孟夏四月。以農作物判斷季節的簡文又有：

……□。下六：莞華。穜（種）稻。可嫁女，取婦。不盡□日（1796）……

"莞"即為水蔥，生於池沼之中，夏季開花，故簡文"莞華"屬夏季之事。而"種稻"之時，則有春夏之分，如《四民月令·三月》："可種秔稻。"（頁 26）《五月》："可別稻及藍，盡夏至後二十日止。"（頁 43）配合"莞華"，簡文"種稻"可能為夏季五月所種的稻米。

……□鳥不執（鷙）。木堇（槿）華。雗雞鳴（1816）……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仲夏之月……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

木堇榮。’”(頁 222)“木槿華”即“木槿榮”,屬夏季五月之事。

……秋草產始。麥芃華。發令不行。(1813)

與種稻相同,“種麥”之時,有春秋之分。《呂氏春秋·仲春紀》:“(仲春)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頁 37)可知仲春已可種麥,所以會受當季不正確的政事影響,導致日後收成欠佳。此時開花之麥為春麥,即《四民月令·正月》:“可種春麥、豍豆,盡二月止。”(頁 13)簡文“芃”,即“秦芃”,為可入藥之植物,六月開花。“麥芃華”,指春天所種之麥以及芃皆開花,可知述時間應為夏季。又“秋草產始”,可能為“秋草始產”之意,指六月接近秋天,秋草於此時開始生長。而所種麥既已華實,則可行嘗麥之事:

……利爲事成勝此力也。可築宮室,當(嘗)麥□(1814)……

……□當(嘗)□麥□(1815)……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頁 222)是古代有夏季嘗麥之事。簡文所嘗之麥,應即前述所種之春麥。夏季除種稻之外,尚可種植冬葵:

……至。穜(種)菑冬葵。瓠以堅苞。(1819)

原整理者認為:“《四民月令》:‘中伏後,可種冬葵。’”(頁 222)“中伏”為夏六月之節氣,在此節氣之後可種植冬葵。“瓠以堅苞”應指瓠瓜生長完好、堅硬,而可採集之意,如《四民月令》:“大暑中伏後,可蓄瓠。”(頁 52)“中伏”亦為夏六月之節氣。

秋季收錄孟、仲、季秋的宜忌事項,有:

……□韭生,蒼案(雁)夕鳴,可以遠徙。不盡三日,奏黃。天立方。雊(鶉)鳴畢筆(1779)……

……□始□,韭以生(1805)……

“韭”,為菜名,春天種植,夏秋之間開花。“韭生”、“韭以生”指韭已生長,可生成之意,如《四民月令·七月》:“是月也……藏韭菁。”(頁 56)《八月》:“八月……收韭菁。”(頁 61)知簡文“韭生”可能為秋天之事。又“蒼雁夕鳴,可以遠徙”是以動物的習性作為人類行為的依據,蒼雁為候鳥,當於秋季遷徙過冬,本簡又可參照《曹氏陰陽》簡 1626:“秋月者,諸

物盡返，陰，以此徙，與物俱入靜，吉。"（頁 203）兩者蘊含的觀念極為類似，只是《曹氏陰陽》偏向以"陰陽"立說，與"三十時"強調時令的觀點不同。又如：

……"日"侯（候）燕始下。可以鼓舞。天不陰雨（1797）……

"候燕始下"，即候燕南下過冬，為秋季之事。而"可以鼓舞"，即指可行鼓樂舞蹈之事。遷徙之事又如：

……□□□冠帶劍。可以徙，嫁女，禱（1784）祠。入之三日，奏蕤賓。天不陰雨，不吉。利有入也。麥秋苗生。（1785）

本簡亦有"可以徙"的字句，然僅憑此點並不能確定此為秋季之事，但配合"麥秋苗生"，則可確定簡文時間為秋季。"麥秋苗生"指種植秋麥，同《呂氏春秋 · 仲秋紀》："乃勸種麥，無或失時。"（頁 177）

利用動物習性判斷季節者又如：

……可禱祠。入之＝（之之）日，奏應鐘。天戴圜。天不陰雨，主人不吉。雜（鶉）鳴帛䝷（智？）。民人入室，執（蟄）蟲（蟲）求穴。可築。不可（1788）……

……以入蟄蟲（蟲）。天不西風，蟄蟲（蟲）不入，民（1800）……

……天不西風，蟲（蟲）不臧（藏），不吉（1801）……

此三簡皆提及蟄蟲求穴、入、藏之事，同於《呂氏春秋 · 季夏紀 · 音律》："南呂之月，蟄蟲入穴。"（頁 138）《仲秋紀》："雷乃始收聲，蟄蟲俯戶。"（頁 177）《季秋紀》："蟄蟲咸俯在穴，皆墐其戶。"（頁 198）"入穴"、"俯戶"皆指蟲類開始蟄伏冬眠，與簡文相近。值得注意的是，簡 1800 與 1801 皆從反面立說，如果"天不西風"，則蟄蟲不入、不藏。換言之，此時節的正常情況應是"天西風，蟄蟲入藏"，而西風正為秋季之氣象。由此可知，上述三簡應為秋天之事。與西風有關之簡文又如：

……"可爲"嗇夫，冠帶劍，嫁女。不可取婦＝（婦，婦）（1792）不生，唯（雖）生無（無）子。入之七日，西風始下茝（葉）。艾（刈）德禾。不可入人民、六畜。（1793）

"西風始下葉"，指秋天西風起，則木葉零落。如《呂氏春秋 · 季秋紀》："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頁 198）"刈德禾"，指可以收成此時盛長

的禾穀。知此簡為秋季之事。又如:

……遠去家,不復家。兵以入人之地,必破敗。天西"風"(1799)……

"風"字為原整理者根據文意所補,可從。"天西風"則知為秋季之事。秋天除可收成韭、禾之外,還可收成麻、菽以嘗:

……"爲"嗇夫,嫁女,取婦,當(嘗)麻叔(菽),菑(1820)……

"麻"為"大麻"、"火麻",種於春天,收成於夏秋二季。《呂氏春秋·士容論·任地》:"樹麻與菽"(頁690),程瑤田認為:"麻生於二三月,夏至後則刈牡麻也。""菽"為豆類,原整理者認為:《月令》:"仲秋之月……以犬嘗麻。"(頁222)又如《詩經·豳風·七月》:"六月食鬱及薁,七月烹葵及菽。"①可見菽收成於秋季,故可於此時所嘗。除一般農作物外,簡文也敘述了秋季農作物的收割方式:

……□立廷。不可嫁女,取婦,禱祠。可以徙。草秋生者皆殺其末,不"可"引＝(1822)上＝(引上,引上),死亡。閒氣,六日不可有爲也。·(1823)

"草秋生者皆殺其末",指植物若在秋季生長,皆收割其末端。由"秋生"二字,可知本簡應為秋天之事。

冬季收錄孟、仲、季冬的宜忌事項,有:

……□不可以先人。此天地重閉之時也(1758)……

……命曰始閉。(1776)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冬至在仲冬,故言"天地重閉"。"天地重閉"指天地重新閉合,收藏天地之氣的意思,屬於四季循環的過程。《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黄鐘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應鐘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為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頁136—138)黄鐘為孟冬,應鐘為仲冬,兩月的重點皆在固天閉

①[清]阮元用文選樓藏本校勘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詩經》,中文出版社,1972年,頁835。

地，閉而為冬。故知簡文"天地重閉"當為冬季之事。又"始閉"亦為冬季之事，如《黃帝內經 · 素問 · 診要經終論》："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①九月十月為秋冬之際，為天地之氣閉藏的最初階段，故可以此為冬季。

……□蘅（蓫），鳴草＝木＝（草木。草木）不鳴者，枝苦（枯）。蘅（蓫）不盈者，死。漆成。鵲（鵲）巢。可以冠。不可嫁女。出大貨，不入。居軍，靜衆深畾（壘）。（1803）……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季冬之月……鵲始巢。'《淮南子 · 天文》：'日冬至……鵲始巢。'"（頁 221）以鵲鳥築巢為冬季之事。又"蘅"字，可能為"蓫"，指草初生貌。"蘅不盈者"，指冬季之末已屬地氣發洩之時，正是植物開始生長之際，所以草木若不振動（鳴），表示枝即將枯萎，若根芽無法初生（蘅），就表示這株植物即將死亡。

冬季所宜之事又如：

……□法令者有罪。可築武室，塞故缺，寇（1826）盜弗犯也。可鑄劍（戟）兵刃器，適（敵）人弗試也。可脩（修）外（□□）人弗入也。可脩（修）關閉，鑄錠（管）鑰（籥）。不可取婦＝（婦，婦）善（1827）

原整理者認為："《月令》：'孟冬之月……壞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頁 222）此可與"塞故缺"、"修關閉"、"鑄管鑰"相對應，故本簡所述極可能為冬季之事。

殘簡部分由於殘缺頗甚，故編聯困難，但部分內容可與傳世文獻參照，只是仍難以明確所述時間，加之數量眾多，為求閱讀方便，此處暫不列出。

三、結論

銀雀山漢簡《三十時》以天體運行為根據，建立六十節、三十時的節氣系統，極富實用性質，為時令宜忌、選擇術的一種。簡文以陰陽為主

①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 年，頁 123。

體,利用四時節氣表達陰陽消長的觀念,與五行的數術概念有別,並透過上六、下六、入之某日、不盡某日的方式,淋灕盡致地開展一年三百六十日的宜忌事項,涵蓋平民貴族的日常生活,十分具有企圖心。

又本篇内容與銀雀山漢簡的時令類文獻("迎四時"、"四時令")相似,但所用節氣系統不同,屬於《管子・幼官》的齊國系統,呈現不同於傳世文獻的月令面貌。簡文内容也凸顯出實際的天體運行規律與理想的節氣月令不符的矛盾問題,如簡文開宗明義地提出"一百八十三日一至,三百六十六日再至",顯示本篇所據的天文觀念已能推算出一年(太陽年)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故取一年為三百六十六日,但與"三十時"的一年為三百六十日不同,顯示出陰陽合曆的問題。而本篇内容不乏軍事戰爭,與《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陰陽》的内容有關,但因本篇不以戰事為主,故不該歸於《兵陰陽》。

而透過對本篇"地"、"為"二字的字形分析,可以推測本篇書手當由二人以上抄寫完成,且簡文漏字甚多,凸顯抄寫之草率。

編聯部分,則從季節所宜、動物習性、栽種植物以及相關兵事的勝負規律,判斷部分簡文應屬的季節,除基本的三十時外,春季有簡 1768、1777、1778、1802、1804、1808、1810、1811;夏季有簡 1769、1796、1813、1814、1815、1816、1819;秋季有簡 1758、、1776、1779、1784、1785、1788、1792、1793、1797、1799、1800、1801、1805、1820、1822、1823;冬季有簡 1758、1776、1803、1826、1827。

漢簡《周馴》"越人掘闔閭墓"補釋

——兼及對《新書校注》的一則商榷

田成浩①

提　要:關於北大漢簡《周馴》記載的"越人掘闔閭墓"一事,整理者未提及可供參考的傳世資料。實際上,漢代賈誼的《耳痹》、劉向的《諫營昌陵疏》對此都有敘述。其中,賈誼的記載未能引起學者注意,與清人盧文弨在點校《耳痹》時刪改文字有關。通過對比刻本,分析字意,可以還原《耳痹》中相關文句的文意,對《周馴》進行補釋。這也爲重新注解《耳痹》,糾正校勘失誤提供了參考。

關鍵詞:漢簡《周馴》;賈誼《耳痹》;寸付;劉向

根據北大漢簡《周馴》的記載,闔閭墓在吴國滅亡後被盜掘。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中,整理者没有提到可供參考的傳世文獻。該事件的描述,見於《周馴》簡 68、69、70 中:

越之 68 城旦發墓於干(邗),吴既爲盂(虚),其孰衙＜衛＞闔廬? 唯(雖)已弇(掩)貍(埋)之,寇出其骸,69 莫守其墳,人發其丘,扣以爲墪(鑿),剴(豈)或禁之?②

簡 194 至 198 中也有相關的内容:

昔越王茍(句)賤(踐)過闔廬之丘,見人發之,歸而貳(敕)其嗣曰:"它既可革,唯 194 親不可復得。已不可復得,而爲人子者尚猶不能守

①田成浩,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專門史(中國文化史)專業　博士研究生　武漢　430072。

②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29。

其骨骸,其 195 若何哉……女(汝)試往視闔廬之丘,見其爲 197 壑也,而毋輕吾國。"①

實際上,越人滅吴後掘闔閭墓的事情,在漢代學者的作品中保留有兩處記載,並非没有傳世文獻可供參考。西漢賈誼、劉向的文章中,對此都有涉及。

一、賈誼的《耳痹》

(一)文字删改的問題

《耳痹》中的部分文句可與《周馴》的記載對應,但已被清代學者删改。在"新編諸子集成"版《新書校注》中,該句爲:

越於是果逆謀負約,襲邦剉夫差,兼吴而拊。事濟功成,范蠡負石而蹈五湖,大夫種繫領謝室,渠如處車裂回泉。②

《新書校注》的校注者鍾夏在"注釋"中說明:"'事'上,原有'闔閭'二字。盧文弨曰:'兩本皆衍闔閭二字,今删。'夏案:盧説是,兹删。"③

清人盧文弨所提的"兩本",指宋代潭州本、建寧本。它們是盧文弨點校《新書》的主要底本④。根據注釋可知,在這兩個刻本中,"兼吴而拊"之後與"事濟功成"之前都有"闔閭"二字。

那麼在盧文弨删字之前,《耳痹》此處的文字應爲"兼吴而拊闔閭事濟功成"。這可以從三個明代刻本中找到證明。

其一,《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中收録的《賈長沙集》,爲據"明成化十九年喬縉刻本"影印。其中,《耳痹》相應的文句寫爲:

越□□□□謀負約襲剉夫差廉(筆者案:應是"兼"的誤字)吴而拊

---

①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43。

②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70。

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78 注釋[六二]。

④參看《新書校注》的"前言部分"。根據吴雲、李春臺的解釋,潭本爲"南宋理宗淳祐八年(1248 年)長沙刻"。建本,"盧文弨説:'是宋時刻本。明毛斧季、吴元恭皆據以改近世之本。'"參看吴雲、李春臺校注《賈誼集校注(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381。

闔閭事濟□□……

此影印本版面比較模糊，但句子主幹部分尚可辨認①。

其二，南京圖書館藏何孟春刻《賈太傅新書》，爲"明正德滇省刊本"②。湖湘文庫編輯出版委員會於2010年出版了彭昊、趙勖點校的《賈誼集·賈太傅新書》。該書之後附有何孟春刻本的影印本。其中，《耳痹》的這段文字爲：

越於是果逆謀負約襲邦而剉夫差兼吴而拊闔閭事濟功成③

其三，四部叢刊初編輯錄的《賈太傅新書》，爲據"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長沙刊本"影印。《耳痹》中的相關文句寫作：

越於是果逆謀負約襲邦剉夫差兼吴而拊闔閭事濟功成④

以上版本，在"襲邦剉夫差"幾個字上存在細小出入，但在"兼吴而拊"之後與"事濟功成"之前，都有"闔閭"。故而可以推斷，這部分文字中本存在"闔閭"二字。

對文句進行分析可知："事濟功成"後面的内容，是講范蠡、文種（即"大夫種"）等人在滅吴之後的境遇。所以，"闔閭"二字不能與"事濟功成"連讀，只能是前一句的最後兩個字。那麼，在盧文弨删字以前，該句應讀爲："越於是果逆謀負約，襲邦而剉夫差，兼吴而拊闔閭"（何孟春刻本）。

（二）盧文弨删字原因之推測

盧文弨删字的原因，應同對"拊"的理解有關。"拊"的字意，常用的有兩種。第一種，用作"輕擊、撫摸"講。《説文·手部》："拊，揗也。"段玉裁注："揗者，摩也，古作拊揗，今作撫循，古今字也。《堯典》曰：擊石

①《賈長沙集》明成化九年刻本，頁92b，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471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年，頁316上欄。

②賈誼撰，何孟春訂注，彭昊、趙勖點校《賈誼集·賈太傅新書》，嶽麓書社，2010年，前言頁5。

③《賈太傅新書》明正德何孟春刻本卷七，頁7b，賈誼撰，何孟春訂注，彭昊、趙勖點校《賈誼集·賈太傅新書》，嶽麓書社，2010年，頁343。

④《賈太傅新書·二》，四部叢刊初編第322册，商務印書館，1929年，頁22a。

拊石,拊輕擊重。"[①]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齊莊公"拊楹而歌"。其中的"拊",杜預解釋爲:"拍也。"[②]再有,《漢書》中有幾處"拊其背"的記載。劉邦之於劉濞,平陽公主之於衛皇后,皆有此動作。顔師古注:"拊,摩循之也。一曰拊,輕擊之。"[③]所以,"拊"作行爲動詞,常用作"輕擊、拍、撫摸"一類的意思。第二種,用作"安撫"講。《左傳·宣公十二年》有:"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杜預注:"拊,撫慰勉之。"[④]《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中有:"句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其士民,欲用以報吴。"[⑤]其用法一致。

但是,將這兩種常見的字意放在"兼吴而拊闔閭"中,顯然是不恰當的。同時,"闔閭"又不能與"事濟功成"連讀。這應該是盧文弨主張"闔閭"二字爲衍文的原因。

《新書校注》在解釋"拊"字時,僅引用了《説文》與段注,没有詳細的解釋;並認同盧説,在正文中將"闔閭"二字删掉[⑥]。本文認爲:明代刻本可以證實,在盧文弨删改之前,這段文字中本就有"闔閭"二字。那麽,"兼吴而拊闔閭"應該連讀,"事濟功成"之後爲另外一句。若要證明此觀點,則需要對其文意進行考察,看在不删字的情況下,原句能否讀得通。

(三)文意的問題

"兼吴而拊闔閭"應該如何理解?

《耳痹》此處的"拊",作"輕擊、撫摸"或者"安撫"來講都不合適。看原文:"襲邦而剄夫差,兼吴而拊闔閭"(何孟春刻本)。"襲邦"對應"兼吴","剄夫差"對應"拊闔閭"。"剄",《説文·刀部》講:"折傷也。"那麽,

---

①許慎撰,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598下欄。

②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頁1983中欄。

③班固《漢書》卷三十五《荊燕吴傳》,中華書局,1962年,頁1904。

④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頁1883中欄。

⑤司馬遷《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中華書局,1959年,頁1743。

⑥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年,頁278注釋[六一]、注釋[六二]。

“拊”用作動作行爲動詞,與“剉”的效果應該是相近的。

據筆者查找,先秦兩漢傳世文獻中存在類似的文例。

第一處,《戰國策·衛策》中有:“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笞服。’”駕車的四匹馬,兩側的馬爲驂,中間兩匹爲服。高誘認爲:“拊,擊也……擊其驂,則中兩服馬不勞笞也。”范祥雍認同此觀點①。這裏面,“拊驂”與“笞服”對應,“拊”與“笞”的意思也是接近的,可以理解爲“抽打、笞打”。

第二處,見於《史記》、《漢書》中《劉敬傳》的記載:

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鬥,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勝。今陛下入關而都,按秦之故,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②

這是婁敬勸諫劉邦定都關中的話。其中的“亢”,張晏注:“喉嚨也”;“搤”,顔師古注:“謂捉持之也。”此處的“拊其背”,與劉邦“拊”(輕拍)劉濞之背應該區别開。根據文意,婁敬以打架作比喻,論述建都關中的有利條件。與人格鬥,不扼其咽喉,“拊其背”,是不會贏的。而從“秦地”(關中)與“山東”(東部地區)的關係來看,定都秦地,則同時做到了這兩點,可以保證新政權在應對“山東”動亂時的優勢。照此理解,此處的“拊”字,不能理解爲“輕擊、撫摸”之意,而應是重力度的打擊動作。

另外,“拊心泣血”與“椎心”、“椎心泣血”意思相同,都表示内心傷痛。所以,其中的“拊”也與“椎”的含義類似,爲“捶擊”之意③。這幾種字意皆屬於重力度的打擊動作。

上面的論述,還不能將“兼吴而拊闔閭”之“拊”的字意完全確定。通過查找典籍與請教學友,此處“拊”字還可有另外兩種解釋(“搏取”與

---

①劉向輯録《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167注釋[一];劉向輯録,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847注釋[二]。

②班固《漢書》卷四十三《酈陸朱劉叔孫傳》,中華書局,1962年,頁2120。《史記》中的文字雖與之略有出入,但基本一致。參看司馬遷《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叔孫通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頁2716。

③此處“拊”與“椎”含義接近,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黄浩波提供指導。

“陳列”之意)①。但筆者傾向於認爲“抽、捶等重力度的打擊”比較合適。

可以確定,“兼吴而拊闔閭”連讀是没有問題的,没有必要將“闔閭”看作衍文。無論“拊闔閭”是指掘出遺骸暴屍示衆,還是通過笞打進行破壞,都是對闔閭遺體的侮辱性手段②。《周馴》簡 69 中的“唯(雖)已弇(掩)貍(埋)之,寇出其骸,莫守其墳”,可以與之對應。

由此可知,在不删除“闔閭”二字的情況下,《耳痹》原句完全可以讀通。故而,盧文弨視二字爲衍文而將其删除的做法並不恰當。

二、劉向的《諫營昌陵疏》

西漢後期,劉向在一份上疏中對此事也有涉及。成帝即位後,先在長安西北爲自己修建“延陵”,後捨棄,轉而在長安以東另起“昌陵”。結果是“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劉向進行勸諫,指出:“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宫廟甚麗,發掘必速。”③文中徵引舊史,提到了闔閭、秦始皇等君主厚葬而被掘墓的事情。其中有:

逮至吴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④

---

①相關的解釋還有:其一,在《淮南鴻烈集解》中,劉文典認爲《淮南子・齊俗訓》中“拊楗”之“拊”爲“搏取”之意(參看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頁 344—345)。其二,黄浩波還提到“拊”存在與“踣”通假的可能性。根據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拊”可假借爲“踣”。而“踣”與“踣”同。《周禮・秋官・掌戮》中有:“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賈公彦疏中稱:“陳屍於市,肆之凡三日也”,“踣者,陳屍使人見之”(參看鄭玄注,賈公彦疏《周禮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頁 883 中欄)。這兩種解釋,“搏取”與“陳屍”,放於“兼吴而拊闔閭”中,也都可以講得通。意爲:越人兼併吴國土地後掘出闔閭遺體示衆。

②滅國而毁其先君墳墓,則必然破壞遺體。“剉”有“折傷”之意,也有“鍘、斬、剁”的意思。“剉夫差”、“拊闔閭”,或可理解爲闔閭、夫差的遺體在吴亡之後都被破壞。《史記・伍子胥列傳》記載,闔閭佔領楚都時,已逝之楚平王被伍子胥掘墓鞭屍。《耳痹》一文的前半部分也提到:吴國軍隊伐楚時曾經“撻平王之墓”。參看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69。

③班固《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中華書局,1962 年,頁 1955。

④班固《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中華書局,1962 年,頁 1954。

顧頡剛指出："要依據了各時代的時勢來解釋各時代傳説中的古史。"①在這篇上疏中，"越人發闔閭墓"是古史的主幹部分。而"違禮厚葬"應該是劉向爲勸諫需要而添入的内容。古史傳説在延續的同時，又會被不斷地豐富。而這些後來增加的内容，與其時代背景有緊密的聯繫。《諫營昌陵疏》便是這樣一個例子。

另外，《周馴》簡 72 中有："闔廬入地乃十餘年，而木既出矣。"整理者對此句進行注釋，指出"木"即"棺木"；傳世文獻載闔閭死後 14 年吴國被滅，與簡文内容相符②。這與劉向上疏中的"十有餘年，越人發之"，也是符合的。

三、結語

漢簡《周馴》所載"越人掘闔閭墓"一事，在賈誼的《耳痹》、劉向的《諫營昌陵疏》中均有敘述。盧文弨在點校《耳痹》時，將"兼吴而拊"與"事濟功成"之間的"闔閭"二字當作衍文删掉。賈誼的敘述因此未能引起學界注意。"兼吴而拊闔閭"的"拊"字，不能理解爲常見之"輕拍、撫摸"或"安撫"等意，而應視爲重力度的打擊動作，在原文中引申爲對遺骸施以破壞（因字意解釋不同，或可作暴屍等侮辱性手段）。相關的文例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發現。

以上論述，不僅對竹書《周馴》起到補釋的作用，還爲《新書校注》提供了一則商榷。目前，與賈誼文集相關的成果在點校、注解《耳痹》時，大多沿襲盧文弨的觀點③。漢簡《周馴》的内容爲重讀傳世文獻提供了

①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册自序》，《古史辨》第 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65。

②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29 注釋[五]。

③除閻振益、鍾夏的《新書校注》外，還有很多著作在此問題上沿用了盧文弨的觀點。參看《賈誼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年，頁 122；何志華、朱國藩、樊善標編著《〈新書〉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69；彭昊、趙勖點校《賈誼集・賈太傅新書》，嶽麓書社，2010 年，頁 83；吴雲、李春臺校注《賈誼集校注（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16，220。

很好的參考。相關領域的研究者,也應借此機會對《耳痹》進行重新注解,以期能夠糾正前人校勘中的失誤。

致謝:本文草稿曾以"北大漢簡《周馴》'越人掘闔閭墓'補釋"爲題在"簡帛網"上參與討論。其時得到了武大姚磊博士的建議。筆者將其修改擴充後,以"漢簡《周馴》'越人掘闔閭墓'補釋——兼及對《新書校注》的一則商榷"爲題,參加了西南大學第六届"出土文獻研究與比較文字學博士研究生論壇"。匯報結束後,北大胡敕瑞教授與首師大劉樂賢教授建議加强對"拊"字的解釋。在後期修改中,北大趙培博士與武大黄浩波博士對文中的刊本與字意問題提供了指導。筆者向師友們的建議與幫助表示感謝。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訂補①

單育辰②

提　要:新近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收有《節》、《雨書》、《揕輿》、《荆決》、《六博》六篇竹書,都與方術有關,該書整理水平很高,不過尚有一些問題,本文對該書中存在的疑難進行探研,做出六處訂補。

關鍵詞:《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訂補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收有《節》、《雨書》、《揕輿》、《荆決》、《六博》六篇竹書,都與方術有關,很多内容都是首次發現,讀起來饒有興味。不過書中釋文與注解略有一些疏漏或未及之處,今依篇章排列及簡號的順序草成小札,以嚮大家求教。

(1)《雨書》簡13+14:旬三日斗,雨,涼風【13】作。七日衰,草木心,民毋疾。風,草木有殃。

"草木心"之"心",整理者疑讀"浸",并認爲"浸"是"潤"的意思③。按,《戰國策·秦策三》:"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吕氏春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出楚簡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資助,項目編號:16BYY148。

②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副教授　長春130012。

③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80—81。

秋·季秋紀》:"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都是說草木有"心",即今所言内芯者。但此簡的"心"與常用者不同,應是作動詞用,言草木内芯成形。

(2)《雨書》簡 17:八日斗,小雨,以逆正鳥。鳥不到,乃失時。

"正鳥"之"正",整理者認爲是鳥名,并引《儀禮·大射》:"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按,此"正鳥"應讀爲"征鳥",即征行之鳥。《穆天子傳》卷一:"征鳥使翼:曰□烏鳶、鸛雞飛八百里。名獸使足:□走千里,狻猊□野馬走五百里。"《禮記·月令》:"征鳥厲疾",鄭注:"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或名曰鷹,仲春化爲鳩。"正義:"征鳥,謂鷹隼之屬也,謂爲征鳥如征。厲,嚴猛。疾,捷速也。"《吕氏春秋·季冬紀》:"征鳥厲疾",高誘注:"征猶飛也。厲,高也。言是月群鳥飛行高且疾也。"二注不同,陳奇猷言:"征當讀'出征'之征。"[①]較舊注明顯合理,《文選·沈休文宿東圜》:"驚麏去不息,征鳥時相顧。"

(3)《雨書》簡 21+22:旬三日胃,風雨皆作。雨不至,【21】……虎狼。

"虎狼"上有一殘字作" "形,整理者未釋[②]。可參簡 1、簡 26、簡 42 的"多"字,字形與其完全一致,所以,"虎狼"上面的字也應該是"多"字。

(4)《揕輿》簡 17:冬三月,壬、癸爲危陰,尾、箕爲杓,營室、東壁爲筴。

整理者徑釋爲"筴"(下用 A 代替),A 作" "[③]。此句辭例與簡 14、15、16 相同,可知 A 也確是"筴"字,但諸簡的"筴"作" "、" "、" "形,而 A 字下已訛成"夜"形,應注出爲好。

(5)《揕輿》簡 64: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令尹子春、司馬子位臨祠。

"世",整理者謂:"這裏應是祭祀的對象,具體所指未詳,或是指楚國的宗族先祖。新蔡葛陵楚簡有'就禱三世之殤',江陵秦家嘴楚簡有'賽禱於五世王父、王母',可能與此簡所謂'祭世'有關。"[④]古書中實無

---

①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625—626。

②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82。

③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35。

④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42。

此用法,且簡 64 言:"以其當斗以祭大神",其中"大神"即指"世",大神與先祖亦不同類。此簡"世"字疑同楚卜筮簡中常見的"祅"(下用 B 代替)字,此字或寫作"袂"(下用 C 代替)形,而从金之"鈦"亦有徑作"大"者,董珊先生由此認爲 B、C 皆从"大"得聲,并把它們都讀爲厲鬼的"厲"[①]。B、C 讀爲"厲"與否尚待研究,但 B、C 在楚卜筮簡中作爲鬼神名則無疑義,董先生考察楚卜筮簡的祭祀排序後,認爲 B、C 與后土(或社)、司命的地位相當(楚禱祠簡中 B、C 可以舉禱、祈福等)。《揕輿》中的"世"也明顯是某鬼神之名,"世"書紐月部,"大"定紐月部,二字古音相近,"大"、"太"與"世"古書也常可通假[②]。則《揕輿》又可做爲董說認爲 B、C 二字从"大"得聲之一證。從簡文認爲"世"是大神看,正好也符合楚卜筮簡中 B、C 的地位。確定了 B、C 以"大"或"世"爲聲,就爲 B、C 二字的最後釋出又打破了一層障礙。

(6)《揕輿》簡 72+73:其所得者,共工徒也,得之東北臨水。其得者,家之少子也。【72】……其所得者,龍骨也。

這是說某人家中小兒子獲得了一種比較奇怪的骨骸,當時認爲它是共工一類的遺骸。按,《太平御覽》卷三七三引《歸藏·啟筮》:"共工人面、蛇身、朱髮。"可見傳說中共工係一種人獸雜糅之物。但是從現在眼光看,"龍骨"應是指古動物遺骸,值得注意的是,篇中說得到它的地方靠近水邊。因化石埋藏很深,古人沒有開山鑿地的大工程,衹有靠被水沖刷等自然原因才能顯露出來。本篇所記是古生物化石的發現在文獻中的較早記錄。這不由使我們想起《繫年》簡 71+72:"齊人爲成,以鞫骼、玉笅(爵)與淳於之【71】田。"此事典籍亦有記載,《左傳·成公二年》云:"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云:"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和《繫年》所記的物品并不一樣,應該是傳聞之異。清華簡整理者將該句乙爲:"骼(賂)以鞫(甗)、

---

①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143—173。

②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633—634。

玉笏與淳於之田”,另一些學者則讀“骼”爲“鉻”、“輅”、“路”,但這幾説都比較迂曲。唯李松儒先生言:“‘骼’從骨,‘鶾骼’或指某種珍奇動物(鶾)的骨頭”①,今對照《堪輿》所云,其所言是很有可能的。

在古書中對化石出土記録的還有一些,如《國語·魯語》:“吴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吴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既然書中説“骨節專車”,那麼其骨肯定不會屬於人類,而是古動物的遺骸,當時人則認爲它是防風氏之骨,和本篇認爲這種骨骸爲“共工之徒”頗顯一致。

①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中西書局,2015年,頁211。

吳簡嘉禾四年、五年吏民田家莂比較研究①

陳榮傑②

提　要：從租稅率、佃戶身份、田地性質和所涉吏員四個方面，對吳簡嘉禾四年、五年吏民田家莂進行了比較研究，認為：五年田家莂與四年田家莂相比，吏卒租佃國有土地的人數越來越多，而其享受優惠的特權卻在逐漸消失；五年田家莂"旱田"免除繳納米、布、錢，看似減輕了佃民的負擔，實則政府通過減少旱田數量、增加熟田數量，達到其所徵租稅有增無減的目的；五年田家莂計算正確率比四年田家莂高得多的原因之一是五年田家莂米入倉、布錢入庫絕大多數是雙人負責制；田家莂的校核可能只是程式，田戶曹史張惕、趙野、陳通並沒有真正履行校核的職責。

關鍵詞：田家莂；租稅率；佃戶身份；田地性質；所涉吏員

199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以下簡稱《田家莂》），共收 2141 枚簡，其中嘉禾四年 782 枚，嘉禾五年 1269 枚，無年份標識的 90 枚。《田家莂》記錄了孫吳嘉禾四年、五年長沙地區吏民租種國有土地和繳納租稅的情況。《田家莂》自公佈以來，學界多有研究，本文擬從租稅率、佃戶身份、田地性質和所涉吏員四個方面，對四年、五年田家莂進行比較研究。

---

①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走馬樓三國吳簡詞彙研究"（13CYY05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重點項目"《嘉禾吏民田家莂》校理"（SWU150913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創新團隊項目"基於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的文化推廣工程"（SWU1509395）的階段性成果。

②陳榮傑，西南大學文獻所、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一、租稅率比較研究

關於四年、五年田家莂租稅率的不同,《田家莂》解題已有所介紹,因是四年、五年田家莂最顯著的區別,且下文的討論多有涉及其租稅率,故有必要進一步詳細地對四年、五年田家莂租稅率進行比較研究。四年、五年田家莂所繳納租稅均分為米、布、錢,但其租稅率不盡相同:五年二年常限熟田畝收米一斛二斗,與四年同;五年餘力熟田畝收米四斗,與四年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異;五年二年常限、餘力田旱田均不收米,與四年同;五年二年常限與餘力田熟田畝收布二尺,與四年同;五年二年常限與餘力田旱田均不收布,與四年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異;五年二年常限與餘力田熟田畝收錢八十,與四年熟田畝收錢七十異;五年二年常限與餘力田旱田均不收錢,與四年旱田畝收錢三十七異。

表一　嘉禾四、五年田家莂租稅率變化比較表

年代	二年常限田定額						餘力田定額					
	熟田			旱田			熟田			旱田		
	米	布	錢	米	布	錢	米	布	錢	米	布	錢
四年	1.2	2	70	0	0.66	37	0.456	2	70	0	0.66	37
五年	1.2	2	80	0	0	0	0.4	2	80	0	0	0

備註:1.四年餘力田包含火種田、餘力火種田,因其與餘力田的定額相同,故僅標以"餘力田"。

2.此表是指男子、大女、郡吏、縣吏、軍吏、州卒、郡卒、縣卒等身份繳納的定額,不包括州吏及四年的士和復民。

3.此表米折合為"斛",布折合為"尺"。

四年、五年"州吏"定額與上表不同之處在於二年常限田畝收米的不同(五年州吏無"餘力田",四年州吏"餘力田"與上表同),四年"州吏"二年常限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五年"州吏"二年常限田畝收米有兩個標準,分別是一斛二斗和五斗八升六合(部分為五斗八升五合)。四

年“士”熟田依書不收米、錢、布，旱田與上表同，四年“復民”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旱田與上表同，五年無“士”和“復民”這兩種身份。

二、佃戶身份比較研究

《田家莂》所出現的佃戶主要有普通民戶（男子、大女）、吏卒（州吏、縣吏、郡吏、軍吏、郡卒、州卒、縣卒）和社會特殊群體（復民、士）[①]。

為了對《田家莂》佃戶身份有一個全面的關照，我們對四年、五年田家莂 2051 枚簡進行了封閉式的統計分析。四年田家莂共有 782 枚簡，前 4 枚簡不涉及佃戶，另有 161 枚殘簡不能確定身份。可確定身份者共 617 枚簡[②]，分別為男子 523 人、大女 20 人，州吏 20 人、郡吏 19 人、縣吏 9 人、軍吏 2 人、州卒 1 人、郡卒 1 人，復民 13 人、士 9 人。

五年田家莂共有 1269 枚簡，有 6 枚簡佃戶身份脱，有 151 枚殘簡不能確定身份，另有簡 5・689 只有一“縣”字，不能確定應為“縣吏”還是“縣卒”，簡 5・1087 殘餘一“吏”字，亦不能確定。可確定身份者共 1110 枚簡，分別為男子 882 人、大女 67 人，州吏 18 人、郡吏 39 人、縣吏 59 人、軍吏 15 人、州卒 9 人、郡卒 8 人、縣卒 13 人。

---

①《田家莂》中復民和士既不同於普通民戶又不同於吏卒，他們在繳納租稅方面享有一定的優惠，但其具體身份尚不能確定，故我們暫將他們稱為社會特殊群體。

②據《田家莂》文例，每一枚簡先交代該戶所在丘及戶主身份和姓名，如簡 4・50“己酉丘復民鄭鐃，佃田八町”。

為更直觀地展現《田家莂》佃戶的身份,列表如下:

表二 《田家莂》佃戶身份統計表

身份 \ 户数、百分比 \ 年份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男子	523	84.77%	882	79.46%	說明:表中的百分比為佔可確定身份者的百分比,嘉禾四年為617戶,嘉禾五年為1110戶。
大女	20	3.24%	67	6.04%	
州吏	20	3.24%	18	1.62%	
郡吏	19	3.08%	39	3.51%	
縣吏	9	1.46%	59	5.32%	
軍吏	2	0.32%	15	1.35%	
州卒	1	0.16%	9	0.81%	
郡卒	1	0.16%	8	0.72%	
縣吏	0	0	13	1.17%	
復民	13	2.11%	0	0	
士	9	1.46%	0	0	

從上表可知:嘉禾四年普通民戶共 543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88.01%,吏卒共 52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8.42%,社會特殊群體(復民和士)共 22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3.57%。嘉禾五年普通民戶共 949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85.50%,吏卒共 161 人,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14.50%。嘉禾四年佃戶中無"縣卒"這一身份,嘉禾五年佃戶中無"復民"和"士"。

嘉禾四年吏卒共 52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8.42%,嘉禾五年吏卒達 161 人,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14.50%。嘉禾五年吏卒除"州吏"比嘉禾四年人數有所減少外,其他郡吏、縣吏、軍吏、州卒、郡卒人數均比嘉禾四年有所增加,尤其是"縣吏"在嘉禾四年共 9 戶,只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1.46%,在嘉禾五年中達 59 戶,佔可確定身份者的 5.32%。從以上對比中可以看出吏卒租佃國有土地的人數越來越多。吏卒在繳納租稅方面,除"州吏"二年常限田熟田繳米定額享有優惠外(一般佃戶二年常限

繳米定額為一斛二斗，州吏為五斗八升六合或五斗八升五合)，其他吏卒繳米、布、錢定額均與普通民戶相同，不享受任何優惠。

僅“州吏”而言，其所享受的優惠也在逐漸減少，嘉禾四年“州吏”全部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嘉禾五年只有部分州吏或州吏的部分二年常限田享受繳米定額優惠。嘉禾五年佃戶為“州吏”的簡共18枚，除簡5・466殘外，餘17枚簡，繳米定額不享受優惠的簡有：簡5・38、簡5・39、簡5・533、簡5・695、簡5・904、簡5・924、簡5・1004，共7枚，佔總數的41.18%；繳米定額享受優惠的簡有：簡5・434、簡5・665、簡5・676、簡5・702、簡5・733、簡5・791、簡5・1003、簡5・1037，共8枚，佔總數的47.06%；另有簡5・661和簡5・705只有部分二年常限熟田享受繳米定額優惠①，佔總數的11.76%。嘉禾五年只有不足一半的“州吏”享受了二年常限熟田繳米定額優惠，近一半的“州吏”已不再享受任何優惠，其繳米定額和普通民戶相同，這説明“州吏”享受優惠的特權在逐漸消失。

説到州吏，有必要澄清關於州吏的一點爭議。《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解題》云：“凡以此定額(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繳米者，其田通常稱之為‘租田’。‘租田’的上限不超過四十畝。”②高敏先生説：“‘州吏’租田的數量似乎不存在四十畝為最高定額的規定。”“‘州吏’佃田以四十畝

①簡5・661：“唫丘州吏吳軍，佃田廿二町，凡七十一畝廿步，皆二年常限。其廿畝一百步旱敗不收布。其卌畝稅米廿三斛四斗。定收十畝百六十步，為米十二斛八斗，畝收布二尺。”州吏吳軍卌畝繳米廿三斛四斗，每畝繳米五斗八升五合，享受了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十畝百六十步繳米十二斛八斗，每畝繳米一斛二斗，此十畝百六十步則沒有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簡5・705：“湖田丘州吏蔡(?)雅，佃田十三町，凡六十七畝二百一十步，皆二年常限。其十四畝卌步旱敗不收布。其卌畝為米廿三斛四斗。定收十三畝百七十步稅，為米十六斛四斗五升，畝收布二尺。”州吏蔡雅卌畝繳米廿三斛四斗，每畝繳米五斗八升五合，享受了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十三畝百七十步繳米十六斛四斗五升，每畝繳米一斛二斗，此十三畝百七十步沒有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為節約篇幅，本文引用原簡文僅摘引所需的相關詞句，下同。

②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上)，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65。

為最高限額的規定在四年田家莂中是不存在的。"①又說:"在嘉禾四年'州吏'租田可以超過 40 畝的做法,到嘉禾五年有關'州吏'券書中發生了變化,變成了'州吏'租田不得超過 40 畝。"②胡平生先生說:"《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解題》中曾提到,'租田'的上限不超過四十畝。在嘉禾四年,州吏'租田'的畝數雖然也大多為四十畝,但有幾個例子似乎說明在嘉禾四年'租田'畝數也可以超過四十畝。"(所舉例子為簡 4・513、簡 4・514、簡 4・575)③

要弄清楚《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解題》和高敏先生、胡平生先生孰是孰非,必須弄明白三個問題。

一是"佃田"和"租田"的關係。《田家莂》佃戶為"州吏"的簡共 38 枚,稱"州吏"田為"租田"的共 7 枚簡,嘉禾四年 4 枚簡,分別是:

湛龍丘州吏黄興,佃田八町,凡六十畝,其卌畝二年常限租田。為米十八斛二斗四升。(4・397)

利丘州吏黄揚(?),佃田十八町,凡卌畝,皆二年常限。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4・226)

利丘州吏劉露,佃田廿町,凡卌畝,皆二年常限。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4・230)

弦丘州吏陳康,佃田八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十一斛七斗二升。畝收布二尺。(4・296)

嘉禾五年 3 枚簡,分別是:

湛丘州吏黄楊,租田卌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收布二尺。(5・702)

---

①高敏:《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州吏"問題的剖析》,載於《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56。

②高敏:《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州吏"問題的剖析》,載於《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58。

③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研究》,載於《長沙三國吳簡研討會暨百年簡帛研究會議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頁 45。

賀丘州吏劉露,租田卌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收布二尺。(5 · 733)

新成丘州吏陳顏,租田卌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收布二尺。(5 · 791)

從上揭諸簡可以看出"租田"不等同於"佃田","州吏"田的"租田"僅是其佃田的一部分,"佃田"包含了"租田",簡 4 · 397"佃田八町,凡六十畝,其卌畝二年常限租田"便是明證。

二是《田家莂》"租田"的所指是什麼?《田家莂》直接標明"租田"的簡僅有 7 枚簡,即上揭所引 7 枚州吏簡,嘉禾四年州吏"租田"均寫明是二年常限田,嘉禾五年 3 枚簡徑稱"租田×畝"無"二年常限"字樣,但據其它州吏簡此"租田"也應屬於二年常限田。這些二年常限田不同於一般的繳米定額為一斛二斗的稅田,而是繳米定額為五斗八升六合的租田。即二年常限田中有"租田"。

《田家莂》中出現"租米"一詞,繳納租米的田應為租田[1]。《田家莂》"租米"共出現 13 枚簡,除 5 枚為享受二年常限熟田繳米定額優惠的州吏簡外,其它 8 枚"租米"簡中有 5 枚是指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的餘力火種田所繳之米,分別為簡 4 · 32、簡 4 · 213、簡 4 · 391、簡 4 · 463、簡 4 · 587。限於篇幅,僅舉簡 4 · 32:"上和丘男子謝箱,佃田五處,合五十五畝。其十畝二年常限,其八畝旱,畝收布二尺六寸六分。定收二畝,畝收米一斛二斗,合二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卌五畝餘力火種田,其六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卅九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畝收布二尺。凡為米廿一斛七升三合。其二斛四斗稅米,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畢。其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租米,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簡 4 · 32 清楚地顯示定額為一斛二斗所繳之米稱為"稅米",定額為四斗五升六合斛又斛加五升所繳之米稱為"租米"。

---

① 參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年,頁 160。

另外 3 枚“租米”簡是指畝收米四斗的餘力田所繳之米，分别為簡 5·47、簡 5·658、簡 5·1131。限於篇幅，僅舉簡 5·47：“上和丘軍吏謝盛，佃田卅一町，凡七十五畝。其卅八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卅七畝。其卅二畝二年常限，畝收米一斛二斗，凡為米卅八斛四斗。其五畝餘力，收租米二斛。”此租米是指畝收米四斗的餘力田之米。嘉禾五年田家莂畝收米四斗的餘力田之米稱租米，則嘉禾四年田家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的餘力田之米亦當稱租米。繳納租米之田應是租田。

《田家莂》中火種田畝收米亦為四斗五升六合，其所繳之米當也稱租米。《竹簡》中有不少“火種租米”簡，如：

入廣成鄉嘉禾二年火種租米二斛四斗，就畢。旻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彈浭丘潘孟關壂閣董基付▨（壹·3957）

右都鄉入火種租米二斛六斗。（貳·126）

出小武陵鄉嘉禾二年火種租米八斛二斗。旻嘉禾三年正月十八日，白石丘男子文解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史潘慮受。（貳·368）

故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的火種田亦當稱租田。

此外，《田家莂》中“復民”繳米亦是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同於州吏繳米定額，如：

己酉丘復民五麦，佃田三町，凡廿九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四畝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五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畝收布二尺。（4·42）

己酉丘復民鄭鐃，佃田八町，凡卅五畝，皆二年常限。其卅畝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五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為米三斛七升六合。畝收布二尺。（4·50）

“復民”同州吏一樣，享受二年常限熟田繳米定額優惠，且其繳米定額均為五斗八升六合，故復民所租佃的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之田也當為租田。另《竹簡》中亦有“復民”繳納租米的簡，如：

入四年復民租米十四斛三斗五升。（叁·1983）

入四年復民租米廿斛一斗。（叁·2041）

由上述知：《田家莂》“租田”當指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的田

(一般畝收米為五斗八升六合),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的火種田,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又斛加五升的餘力火種田,畝收米四斗或四斗五升六合的餘力田。

三是38枚州吏簡有哪些田不超過40畝,它們有什麼特點?上揭7枚州吏簡,其"租田"畝數均不超過40畝。查其它州吏簡發現:但凡州吏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的田均不超過40畝,若其二年常限熟田超過40畝,則超出部分要按二年常限常規定額一斛二斗繳米,簡5・661和簡5・705便可為證;不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的田則無此限制,如簡5・533,其熟田竟達152畝。故州吏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的田均不超過40畝(詳見表三)。

表三 《田家莂》州吏田畝情況統計表

年份 簡號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二年常限		餘力田		二年常限				餘力田	
	旱田	熟田	旱田	熟田		旱田	熟田	收米定額	旱田	熟田
4・28	10	0	0	0	5・38	4	42	1.2	0	0
4・115	40	0	0	0	5・39	6	14	1.2	0	0
4・185	0	40	0	0	5・434	0	14	0.586	0	0
4・198	32	8	0	0	5・466	10	43	闕	0	0
4・200	34	0	0	0	5・533	8	152	1.2	0	0
4・226	0	40	0	0	5・661	20.42	40 10.67	0.585 1.2	0	0
4・230	0	40	0	0	5・665	11.29	40	0.585	0	0
4・283	10	30	16	0	5・676	42.25	40	0.585	0	0
4・296	0	20	0	0	5・695	34	30.83	1.2	0	0
4・314	36	0	0	0	5・702	0	40	0.586	0	0
4・386	0	40	0	0	5・705	14.17	40 13.71	0.585 1.2	0	0
4・397	0	40	18	2	5・733	0	40	0.586	0	0

4·406	0	40	7	2	5·791	0	40	0.586	0	0
4·461	79	0	0	0	5·904	15	13	1.2	0	0
4·509	65	0	0	0	5·924	10	40	1.2	0	0
4·511	0	20	0	0	5·1003	17.92	36	0.569	0	0
4·513	20	40	0	0	5·1004	10.5	26	1.2	0	0
4·514	20	20	0	0	5·1037	0	32	0.583	0	0
4·575	108	0	40	10						

備註:1.佃田畝數均折合為畝。

2.嘉禾四年州吏均享受繳米定額優惠,故不再列其收米定額;餘力田州吏繳米定額與一般吏民同,亦不再列出;嘉禾五年州吏繳米定額較複雜,故一一列出其繳米定額,其單位均折合為斛。

3.原簡畝數有誤、殘缺者,依整理者校補改之;整理者未校補的,筆者據上下文意補入;簡4·692殘損嚴重,無法補出,故未列。

《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解題》首先將州吏"租田"界定為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的田(實際上即是我們所說的州吏享受二年常限繳米定額優惠的田),又說州吏"租田"的上限不超過40畝。這裡的"租田"是一個特指的概念,這一說法是合乎事實的。而高敏先生、胡平生先生認為"租田"的上限可以超過40畝,則是將"租田"理解為泛指的"租種的田地"。也就是說,州吏"租種的田地"並無40畝的限制,但享受繳米定額優惠的"租田"上限不超過40畝。

三、田地性質比較研究

《田家莂》中出現不少不同性質的田地,有些田地名稱鮮見於傳世文獻,如"二年常限田"、"餘力田"、"餘力火種田"、"火種田"①。其中"二年常限田"、"餘力田"在四年、五年田家莂中均有出現,"餘力火種田"和"火種田"僅見於四年田家莂,不見於五年田家莂。

①"二年常限田"、"餘力田"、"餘力火種田"、"火種田"的涵義目前尚有爭議,這裡不擬討論。

《田家莂》中絕大部分田地是"二年常限田",少部分田地是"餘力田",極少部分田地是"餘力火種田"和"火種田"。四年田家莂佃戶可以只租佃"餘力田",如:

下伍丘男子胡諸,田十二町,凡六十一畝,餘力田。其五十一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四斛五斗六升。布二尺。其米四斛五斗六升,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4·12)

石下丘男子李遺(?),田五町,凡九十畝,餘力田。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4·191)

五年田家莂則沒有佃戶僅租佃"餘力田",而未租佃"二年常限田"的情況。

《田家莂》中不同性質的田地均又分為"旱田"和"熟田"兩種。仔細分析研究《田家莂》發現:四年田家莂只有旱田的戶數比五年田家莂只有旱田的戶數高得多,而五年田家莂只有熟田的戶數比四年田家莂只有熟田的戶數高得多。具體情況如下:四年田家莂共782簡,通過分析可以斷定只有旱田的簡共計245枚,即共計245戶佃戶只有旱田,沒有熟田,佔四年田家莂總戶數的31.33%。五年田家莂共1269簡,可以斷定只有旱田的簡共計72枚,即共計72戶佃戶只有旱田,沒有熟田,佔五年田家莂總戶數的5.67%。四年田家莂可以斷定只有熟田的簡共11枚,即共11戶佃戶只有熟田而沒有旱田,佔四年田家莂總戶數的1.41%。五年田家莂可以斷定只有熟田的簡共133枚,即共133戶佃戶只有熟田而沒有旱田,佔五年田家莂總戶數的10.48%。

通過我們的統計可以看出四年田家莂只有旱田的戶數比五年田家莂只有旱田的戶數高得多,而五年田家莂只有熟田的戶數又比四年田家莂只有熟田的戶數高得多。為了更直觀的說明問題,列表如下:

表四　嘉禾四、五年佃戶只有旱田或熟田情況統計表

時間	旱田		熟田	
	只有旱田的戶數	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只有熟田的戶數	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嘉禾四年	245	31.33%	11	1.41%
嘉禾五年	72	5.67%	133	10.48%

嘉禾四年田家莂佃田總數為 25855 畝,其中旱田為 19735 畝,熟田為 6120 畝,旱田佔田畝總數的 76.33%,熟田佔田畝總數的 23.67%。嘉禾五年田家莂佃田總數為 33047 畝,其中旱田為 14298 畝,熟田為 18749 畝,旱田佔田畝總數的 43.27%,熟田佔田畝總數的 56.73%。① 列表如下:

表五　嘉禾四、五年旱田、熟田統計表

名稱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畝積	佔總畝數的百分比	畝積	佔總畝數的百分比
旱田	19735	76.33%	14298	43.27%
熟田	6120	23.67%	18749	56.73%
合計	25855	100%	33047	100%

對比嘉禾四年、五年旱田、熟田情況可以發現:嘉禾四年旱田佔絕對優勢,佔田畝總數的近八成,而熟田僅佔兩成多;嘉禾五年熟田佔優勢,佔田畝總數的近六成,而旱田僅佔四成多點。

嘉禾五年旱田不收米、錢、布,這看起來是減輕了佃戶的負擔,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實際上佃戶的負擔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是加重了②。由上文"表五"的統計可知:嘉禾四年旱田為 19735 畝,佔總畝數的

①嘉禾四年、五年佃田總畝數及旱田、熟田畝數均來自蔣福亞先生統計的嘉禾四年、五年二年常限田和餘力田旱、熟統計表,見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餘力田"》之表二、表三,載於《魏晉南北朝經濟史探》,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61。

②張燦輝先生通過統計劉里丘嘉禾四年與五年同一田家佃田數比例與納錢數亦得出這一結論,見張燦輝《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旱田"及相關問題》,長沙市簡牘博物館、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 年,頁 259—261。

76.33%，熟田為6120畝，佔總畝數的23.67%；嘉禾五年旱田為14298畝，佔總畝數的43.27%，熟田為18749畝，佔總畝數的56.73%。嘉禾五年的熟田數佔總畝數的百分比是嘉禾四年的兩倍多，僅僅一年之隔，何以旱田、熟田畝數差別這麼大？結合嘉禾五年大旱的史實①，即使臨湘侯國可能在嘉禾四年末五年初興修陂塘，我們認為陂塘的興復也不足以使嘉禾五年"熟田"數量比嘉禾四年激增兩倍②。是否可以做這樣的解釋：統治者一方面免除嘉禾五年"旱田"繳納米、布、錢，給人以"改革、減輕佃民負擔"的面孔③，一方面又通過減少旱田數量、增加熟田數量，達到所徵收租稅不是減少而是增加的目的。

四、所涉吏員比較研究

《田家莂》所涉吏員（這裡所說的吏員排除以佃戶身份出現的州吏、縣吏等吏員）主要有倉吏、庫吏及田曹史。倉吏主要是負責收繳米及布折米、錢折米的吏員，庫吏，簡文又稱庫掾，主要是負責收繳布、錢的吏員，田曹史，簡文又稱田戶曹史、田戶經用曹史、主者史，主要是負責校核米、布、錢的吏員。

《田家莂》共出現八位倉吏，分別是鄭黑、李金、潘慮、張曼、周棟、孫儀、郭勳、馬欽。出現於四年田家莂的倉吏有鄭黑、李金、潘慮三人，五年田家莂的倉吏有張曼、周棟、孫儀、潘慮、郭勳、馬欽、李金七人，據五年田家莂，張曼和周棟共同負責一個倉，郭勳和馬欽共同負責一個倉，"李金"僅見於簡5·1103，五年田家莂倉吏比四年少了鄭黑一人，卻多了張曼、周棟、孫儀、郭勳、馬欽五人。

---

①《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嘉禾五年）自十月不雨，至於夏。"又《建康實錄》："（嘉禾五年）夏旱，自去冬不雨，至於五月。"

②淩文超先生認為臨湘侯國可能在嘉禾四年末五年初興修陂塘，陂塘的廢敗和興復可能導致了前後兩年旱田比例發生了變化，轉引自張燦輝《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旱田"及相關問題》，長沙市簡牘博物館、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年，頁258。

③見高敏《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州吏"問題的剖析》，《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59。

《田家莂》共出現三位庫吏,分別是潘有、潘慎、潘宗,其中“潘有”又寫作“番有”“潘珛”,“潘宗”又寫作“番宗”,“潘慎”又寫作“番慎”。四年田家莂的庫吏有潘有、潘慎二人,其中“潘慎”僅見於簡 4・576。五年田家莂的庫吏有潘有、潘慎和潘宗三人,據五年田家莂,潘慎和潘宗當共同負責一個庫,潘有負責一個庫。

《田家莂》共出現三位田曹史,分別是張惕、趙野、陳通。

四年田家莂米、布、錢入倉、入庫都是單人負責制,也就是說只有一個倉吏或庫吏負責,五年田家莂米、布、錢入倉、入庫絕大多數是雙人負責制,即多是兩個倉吏或庫吏負責。四年田曹史的校核者均是張惕、趙野、陳通三人,無一例外。五年田曹史的校核者多是張惕、趙野兩人或張惕一人。釋文只有簡 5・325、簡 5・328、簡 5・524、簡 5・609、簡 5・614、簡 5・621、簡 5・1119、簡 5・1184、簡 5・1257、簡 5・1268,10 枚簡為張惕、趙野、陳通三人同時校核。但查圖版發現簡 5・609、簡 5・614、簡 5・621 三枚簡應為張惕、趙野兩人校核,圖版“野”字下明顯是一“校”字,而無“陳通”二字,其餘七枚簡圖版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是否有“陳通”二字,但據五年田家莂其他簡,我們懷疑五年田家莂的校核者只有張惕和趙野兩人,無“陳通”,也即是說,五年田家莂不同於四年田家莂的三人校核,多是兩人或一人校核。

五、其他

四年田家莂與五年田家莂的差異除上面提到的幾點外,還表現在計算錯誤上,四年田家莂共有 782 枚簡,前 4 枚簡不涉及計算問題,粗略統計殘簡為 196 枚①,計算正確的簡僅有 119 枚,僅佔總數的 15.22%,而計算錯誤的簡達 463 枚,佔總數的 59.21%。五年田家莂共有 1269 枚簡,粗略統計殘簡為 100 枚,計算正確的簡達 938 枚,佔總數的 73.92%,計算錯誤的簡僅 231 枚,佔總數的 18.20%。也即是說,四年田家莂數值

①“殘簡”僅指田畝數、收米數、收布數、收錢數殘,影響計算結果的簡,五年田家莂“殘簡”亦為此意。

計算的錯誤情況要比五年田家莂嚴重得多,四年田家莂僅有不足兩成的簡計算正確,而五年田家莂計算正確的簡近八成,二者差别非常大。

我們認為造成五年田家莂計算正確率比四年田家莂高得多的原因除五年田家莂"旱田"免收布、錢外①,還應當和米、布、錢的接納人有關②。五年田家莂無論是米入倉還是布、錢入庫絕大多數是雙人負責制,如:

下和丘男子唐亥,佃田十一町,凡廿七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三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定收十三畝百廿步,為米十六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六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二丈七尺,准入米一斛六斗七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周棟畢。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為錢一千八十錢,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慎、潘宗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張惕、趙野校。(5·19)

上揭簡5·19米十六斛入倉由倉吏張曼、周棟二人負責接收,布准入米一斛六斗七升入倉亦由倉吏張曼、周棟二人負責,錢一千八十錢入庫是由庫吏潘慎、潘宗二人負責。而四年田家莂米入倉、布與錢入庫無一例外的均是單人負責,如:

下伍丘縣吏張惕,田廿五町,凡五十七畝。其六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其五十六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收米一斛二斗,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廿一畝餘力田。其七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四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六斛三斗八升四合。畝收布二尺。其米十八斛三斗八升四合,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凡為布二匹四尺三寸六分,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五千二錢,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户經用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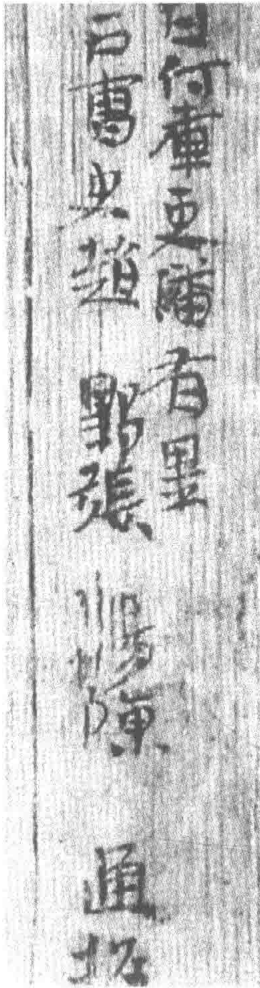
①四年田家莂"旱田"收布六寸六分,收錢卅七,而五年田家莂"旱田"免收布、錢,使計算變得相對簡單了。

②胡平生先生認為:"關邸閣"很可能是收米數錯誤的責任人,"關丞"有可能是收布數錯誤的責任人,"庫吏"是收錢數錯誤的責任人,抄寫、過錄發生的錯誤的責任人應當是大木簡的最後製作者田戶曹史。詳參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統計錯誤例解析》,《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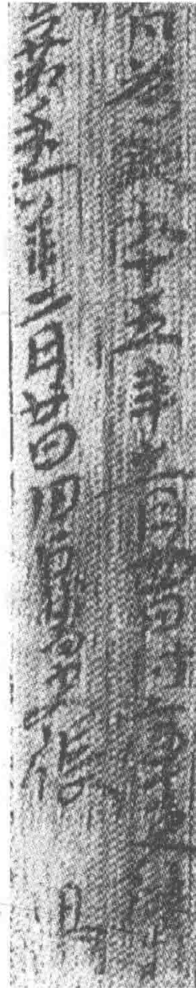
簡 4·21 米十八斛三斗八升四合入倉由倉吏鄭黑一人負責接收,布二匹四尺三寸六分入庫由庫吏潘有一人負責接收,而錢五千二錢入庫也是由庫吏潘有一人負責。五年田家莂加大米入倉,布、錢入庫的監管力度無疑也是入米數、入布數、入錢數錯誤大幅降低的原因之一。

此外,四年田家莂的校核均是張惕、趙野、陳通三人,無一例外;而五年田家莂的校核多是張惕、趙野兩人或張惕一人。據分析圖版文字筆跡發現(參見圖一):趙野、張惕、陳通三人的名字應為書寫者在抄寫簡文時一並書寫下來的,而不是他們本人的親筆簽名。如簡 4·443 的筆跡很顯然和簡 4·562 的筆跡不同,且其名字書寫方式亦不相同。簡 4·443 是姓與名之間有空格,如"趙"和"野"之間空格,而姓名和姓名之間則不空格,如"趙野"之"野"字下緊接着是"張"字,"趙野"和"張惕"之間沒有空格;簡 4·562 是姓名和姓名之間空格,如"趙野""張惕""陳通"之間均有空格。田家莂的書寫方式多數是姓與名之間空格,極少數是姓名與姓名之間空格。簡 5·15 整枚簡都寫得十分草率,"張惕"的寫法亦與前兩簡不同,也寫得很草率。簡 5·113 整枚簡的撇筆都有很大的挑勢,"趙"字"走"旁的最後一撇和"史"字最後一筆也都有很大的挑勢。因此,我們認為田家莂的校核可能只是程式,田戶曹史張惕、趙野、陳通並沒有真正履行校核的職責。

圖一：


4・443


4・562


5・15


5・113

魏晉南北朝碑刻隸楷書漢字構字手段研究①

何 山②

提 要:漢字構字手段反映字形結構生成的方式及方法,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和複雜性特點。漢字創制者正是運用各種構字手段將構字元素有機組合起來,從而構成無數記詞符號,體現造字意圖和字形區別特徵。從魏晉南北朝碑刻隸、楷書漢字可以看出,構字手段分別在筆畫、構件、整字等多個層級上爲漢字構形服務。由於構件始終居於漢字構形系統的中心地位,爲漢字構造發揮著核心作用,因此利用構件組配漢字實際上增强了構字手段的協同性、便捷性、創造性和實效性,漢字新字形的産生、舊字形的改造主要靠構件變形或重組等手段而達成。科學選用構字手段是實現漢字基本性質和構形表義功能的本質要求,於漢字發展史研究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漢字構形;構字手段;規律;漢字史

漢字構造意圖和區别特徵的實現,一靠構字元素,二靠各種構字手段。前者好比建築材料,需經建築師設計搭配、科學利用才能建成"漢字大廈",如果不通過一定的方法和手段將構形元素有機組合起來,那麼構字成分就會散作一團,成爲没有規律、不成系統、失去價值的閒置

---

①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宋遼金元石刻異體字研究及新見字字形譜(15BYY115)",重慶市社科項目"宋遼金元墓誌複音詞研究"(2012YBWX08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宋遼金元墓誌纂注"(11YJC870007)的研究成果之一。

②何山,西南大學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物。由此可見,漢字構字手段的選擇和使用於漢字構形有重要意義,值得深入探討。漢字主要有哪些構字手段？各構字手段主要在哪些層面發揮構字作用？怎樣發揮構字作用？漢字的核心構字手段是什麽？跟漢字結構特點和生成規律有何聯繫？目前,學界尚未對這些問題展開專門、系統研究,而此類課題恰恰是考察漢字結構生成與發展、理據傳承與調整、形體演變與變異等的根本問題,只有深入探究字形的構造手段和方式,才能構建科學的漢字構造理論和漢字構形史,本文想就此作一嘗試,從而爲研究漢字構形學、漢字發展史等提供理論支撑。

漢字構字手段是指漢字創制者將構字元素有機組合成字形符號,體現造字意圖和字形區别特徵的方式及方法。漢字構造元素主要包括筆畫和構件,除成字構件可獨立用作記詞符號外,非字構件和筆畫都必須與别的對象組合,或生成新的構字成分,或直接構成新字。因此,漢字構字手段具體來説就是指筆畫與筆畫、筆畫與構件、構件與構件的不同組合方式和手段,以及組合時構字元素彼此之間位置、置向、交接法等的變化形式。漢字發展演變和書寫使用中,各構字元素同一形體常常會産生不同變體,整字構形模式和構字元素的組合模式之間又存在不同的選擇與適應關係,結果極大增强了構字手段的能動作用。所有這些反映出漢字構字手段的多樣性、靈活性和複雜性。多樣性意味同一筆畫或構件可以參與多種組合,呈現多種變化;靈活性表明構字手段可在筆畫、構件、整字等多個層級上爲漢字構形服務;複雜性是指筆畫、構件、整字内部及其相互間常常出現平面與立體、横向與縱向、同層與跨層等多層面交叉組構,路徑多途,形式各别,手段多端。

古文字通過描畫物象特徵表現字義,故其構造元素主要是綫條以及由綫條組成的構件,也有一些鑄跡塊面,構字方式靈活而隨意。漢字由古文字演變爲隸、楷書文字,其形體經歷了"以物繪形—篆引—筆畫組合"①幾個形構方式的替變階段,表形方式由具體形象的描繪變成抽象筆畫及構件的組裝,構字手段發生了由寫實到抽象、自由式拼合到模

① 黄德寬《古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68。

式化組構的歷史性轉變。從隸、楷書字形看,構字手段分别在筆畫、構件、整字等多個層級上爲漢字構形服務。由於構件始終居於漢字構形系統的中心地位,爲漢字構造發揮著核心作用,因此利用構件組配漢字實際上增强了構字手段的協同性、便捷性、創造性和實效性,漢字新字形的産生、舊字形的改造主要靠構件變形或重組等手段而達成。科學選用構字手段是實現漢字基本性質和構形表義功能的本質要求,於漢字發展史研究有重要意義。下面我們以魏晉南北朝碑刻隸、楷書字爲例進行具體分析。

一、筆畫層面

從書寫角度説,筆畫是最先觸及的構形單位,從落筆到提筆就産生不同筆畫,因此運用和改變筆畫成爲基本構字手段之一。碑文書刻者憑藉基本筆畫點、横、竪、撇、捺、折及其相關變體,通過簡省、增繁、變换筆畫等手段,構成不同異體字形,改變筆畫或筆形係構成碑刻不同字形最基礎、最直接的方式。

1.筆形互變

(1)曲、直筆畫互變。拉直"丂"下部筆畫,"考"北魏《元彬墓誌》作考[①],"朽"北魏《張列華墓誌》作朽。"於"下部直筆變曲筆,北魏《元熙墓誌》作亐,"宇"北魏《元懌墓誌》作宇,新構字體現出隸古特徵。

(2)撇、點筆畫互變。臨,"𠂉"的撇畫變點畫,西晉《趙氾墓表》作臨;哀,構件"亠"的點畫變撇畫,北魏《元龍墓誌》作哀。

(3)竪、點筆畫互變。懷,將其右上部點畫變竪畫,北魏《元懷墓誌》作懷;朝,左上部竪筆變點畫,北齊《婁黑女墓誌》作朝。

(4)横、點筆畫互變。美,下部構件"大"横筆變兩點,北魏《王紹墓誌》作美;寅,構件"宀"上部點畫變横筆,北魏《康健墓誌》作寅。

---

①如無特别説明,本文石刻字形均取自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中華書局,2014年。文中字形變化情況通過與"通行字"(即裘錫圭先生所謂"古今所有漢字裏現在仍在使用的字")相比較來判斷。

(5)橫、豎筆畫互變。朝，左上部豎筆變橫畫，北魏《唐耀墓誌》作朝。構件"止"右上部橫筆變豎畫，"延"北齊《暴誕墓誌》作延，"誕"北齊《薛廣墓誌》作誕。

2.改變置向

訴，右下長點橫置，西晉《張朗墓誌》作訴，北魏《檀賓墓誌》作訴；字形類推，"柝"北魏《席盛墓誌》作柝，"拆"北齊《堯峻墓誌》作拆，均改變點畫置向。占，上部豎筆斜置，北魏《馮季華墓誌》作占；沾，北魏《解伯達造像記》作沾，右上豎畫亦斜置。貞，上部豎筆變撇畫，北魏《元譚妻司馬氏墓誌》作貞。曾，改變上部兩點置向而作"八"，東魏《李祈年墓誌》新造"曾"字，與小篆字構形相對應，當是按古文字構形轉寫而成，碑刻該字中間點畫亦改變置向而成平行狀。

3.簡省筆畫

(1)省並相同筆畫。構件"雨"內部四點省作兩點，北魏《侯剛墓誌》"震"作震；逐步簡省構件"真"內部的橫畫，"鎮"北魏《司馬紹墓誌》作鎮，北魏《元演墓誌》又改作鎮。

(2)簡省臃腫、繁難筆畫。逸，小篆作逸，从辵、从兔，省掉原字形中不易寫刻的兩個折畫，北魏《元演墓誌》作逸。蕭，構件"肃"內部折畫較密集，碑刻字形變爲點畫或橫畫，北魏《元愔墓誌》作蕭。籌，書刻者同時省其折畫和點畫，北魏《奚真墓誌》作籌。

(3)字形結構發生粘合、省變而簡省筆畫。朔，从月屰聲，聲符"屰"省變作手，北齊《高建妻王氏墓誌》作朔；再省"手"上部橫畫，北魏《□伯超墓誌》作朔；筆畫草寫，北魏《元緒墓誌》作朔，"屰"由六畫省作兩畫。

4.添加筆畫

(1)增加基本筆畫而構成新字形。朕，右邊構件增加兩點，北魏《楊乾墓誌》作朕；右邊構件增橫畫，或將字形朕所增點畫連橫，北齊《薛廣墓誌》作朕。煥，既增撇畫，又增點畫，北魏《公孫猗墓誌》作煥。

(2)增筆構字具有類推性。夭，增撇、點兩種筆畫，北魏《元瞻墓誌》作夭。从"夭"之字類推，"妖"北齊《裴良墓誌》作妖。

5.筆畫連斷

(1)筆畫連寫。通行字本屬不同構件的筆畫,碑文有時選擇連寫共用的構字方式,結果構成新字形。赫,小篆作赩,《說文·赤部》:"赫,火赤貌。从二赤。"段玉裁於"大赤貌"注云:"大,各本作火,今正。此謂赤,非謂火也,赤之盛,故从二赤。"其說可從。將"赫"上部兩個"土"橫筆相連而作"卄",下部省作四點,北魏《元子直墓誌》作𬊤,東魏《封延之墓誌》作𬊤。贊,从貝从兟,"兟"常省變作"兓",故"贊"又作"賛"。"兓"橫筆相連,下部變作點畫,又構成系列新字形。北魏《元祐墓誌》作賛;"贊"作構件改造方式類推,北魏《元顯魏墓誌》"攢"作攅,東魏《敬顯儁碑》"讚"作讃。

(2)筆畫斷開。通行字本爲一筆書成的穿通筆畫,書刻者有時將其斷作幾筆書寫,從而構成新字形。葬,斷開"艹"上部的横筆,北魏《元引墓誌》作塟。將構件"㡀"中間竪畫斷開,北魏《寇臻墓誌》"弊"作弊,東魏《李憲墓誌》"驚"作驚。厝,將"昔"上部横畫斷開,東魏《元湛墓誌》作厝。

二、構件層面

筆畫不攜帶音義信息,數量有限,上述五個方面的筆畫變化雖然都會形成新的字形特徵,但極少改變字形構意,故碑文書刻者運用筆畫層面的構字手段多產生"異寫字",體現出該種構字手段的單一性和局限性,同時筆畫缺乏構字的整體性和理據性,遠不能滿足漢字構造的內生性要求①。筆畫組成構件,構件類别多様,一般攜帶音義等理據信息,形式自由,結構層次可大可小。構件與所構字的形體、功能自然對接,通過構件的運動變化可構成爲數衆多的漢字。因此,充分利用構件組配漢字的核心效用,能更好地發揮構字手段的潛能。碑刻文字通過構件變換而產生大量異體字形,尤其出現衆多"異構字",形成以"構件手段"爲最重要機制的字形生成格局。

①何山《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研究》,《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2014年,頁217—232。

1.構件增減

(1)添加構件。漢字作爲記錄工具,理應簡單易寫,以滿足書寫快捷之要求。但繁化現象一直伴隨字形演變全過程,成爲構造新字的主要方式之一。除增筆繁化外,添加構件也是常見的增繁構字方式,結果獲得新字或新字形。該時期碑刻文字"加形"構字機制靈活,原因多元,如强調或突出字形表義示音功能,增加字形區别度,字形俗訛,形旁類化,追求字形美感效果等①。如:泡,上部加構件"雨",東魏《道寶碑記》新造[illegible]字;下部加構件"灬",北齊《法義優婆姨等造像記》又作[illegible]。

(2)簡省構件。有的漢字由複合構件充當聲符或形符,直接承擔字形表義示音功能,因此整字結構比較複雜。碑文書刻者常通過簡省、改造複合構件等手段,構造新形體,同時也使得構件原有功能發生根本改變。蠶,小篆作[illegible],《説文·䖵部》:"蠶,任絲也。从䖵朁聲。"書者通過省構件和簡化構件的方式,構造出新字形,東魏《趙氏姜夫人墓誌》作[illegible]。進一步簡省"[illegible]"中的上部構件,就得到今簡化字"蚕"。

2.構件改换

書刻者有時以音義相同或相近構件替换原字的聲符或形符,通過這種方式也創造出一批新字形。

(1)形符替换。雛,本从隹芻聲,聲符簡化,形符"隹"换作"鳥",北齊《高肱墓誌》作[illegible],新形符有利於表現該字所屬的類别義。煥,形符"火"换作構件"日",北魏《元嵩墓誌》作[illegible];"火"换作"光",東魏《元誕墓誌》"煥"又作[illegible]。書刻者常通過義近構件如"火、日、光""隹、鳥"等之間的替换,構造出不同新字形。

(2)聲符替换。滴,聲符"啇"换作"帝",北齊《唐邕刻經記》作[illegible]。蝗,聲符换作"黄",北魏《檀賓墓誌》作[illegible],即"蟥"字,與"螞蟥"之"蟥"同形。新聲符均與原字語音相同或相近。

(3)間接構件替换。商,本爲从㕯、章省聲的形聲字,"㕯"又从口从

①何山《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研究》,《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2014,頁217—232。

內。將處於第二構形層級的構件"口"換爲"貝",北齊《裴良墓誌》"商"作商,新字形具有與財貨相關的表義特徵,更貼近其指商業、商人的引申義,而偏離商度、估量之本義。蔓,構件"又"换作"万",北魏《爾朱襲墓誌》作蔓[①];漫,北魏《元欽墓誌》作漫;新構件可起幫助示音的作用。形符、聲符直接表現字形音義信息,間接構件又爲實現直接構件的功能服務。

不論構字部件發生何種改換,都圍繞漢字基本功能而展開,或爲適應文字所記錄詞的詞義變化,或爲適應字音、字義的調整與演變,或反映不同的造字理據和思路。總之,構件變換已成爲構造新字形的重要手段。

3.**構件位移**

構件在字形組合中的擺放位置具有多向性,如內或外、上或下、左或右、偏處一角或其他結構等。如果人爲改變通行字構件的組合位置,就會改變原字的字形結構,甚至功能。碑文書刻者常利用這一特點構造新字形。

(1)內外移動。潤,構件"氵"由外移到內,北齊《道政四十人等造像記》作潤;斷,構件"斤"亦由外移到內,東魏《道寶碑記》作斷。

(2)上下移動。區,內部構件"口"擺放位置上下顛倒,北魏《趙阿歡造像記》作區;嶽,構件"山"由上移到下,東魏《元韶及妻合葬誌》作嶽。

(3)左右移動。瓞,聲符"失"由偏處右上角移到右側,北周《尉遲運墓誌》作瓞;"失"再移到左側,北魏《元謐墓誌》作瓞。

(4)不定向移動。踙,義符"足"由左移至下,東魏《廉富等造義井頌》作踙。岱,下部構件嵌入內部,北魏《元邵墓誌》作岱。構字方式類推,"煥"北魏《元嵩墓誌》作煥,"襲"北齊《法懃禪師塔銘》作襲。島,構件"山"由左下嵌入移到左上部,北魏《元瞻墓誌》作島。

4.**構件訛變**

構件形體發生由此而彼的非理性變化稱爲訛變。因文字演變及書刻使用,碑刻文字構件訛變現象十分普遍,有的構件甚至出現幾十個變

---

①"萬"漢碑就常出現,如東漢永平元年《何君治閣道碣》"□徒萬八千四百□"。

異形體，因此訛變方式成爲碑文書刻者構造異俗字的典型手段。

（1）通過單向訛變構字。碑文書刻者利用某個變異構件構成新字，但該構件一般不發生逆向形變。棣，構件“隶”訛作“聿”，北魏《元緒墓誌》作棣。導，構件“寸”訛作“木”，北魏《穆循墓誌》作導。督，左上部構件“尗”訛作“未”，西魏《鄧子詢墓誌》作督。該時期碑刻文字暫未發現諸如“聿”訛作“隶”、“木”訛作“寸”、“未”訛作“尗”的用例。

（2）通過多向訛變構字。碑刻文字常見兩個或幾個構件互訛情形，多爲形近構件。情，北魏《元華光墓誌》作情；博，北魏《王基墓誌》作博。幃，北魏《奚真墓誌》作幃；惟，北魏《元子永墓誌》作惟。這些例子反映出構件“十、忄、巾”相互訛混而構造新字形的情況。初，北魏《元曄墓誌》作初，《蘇屯墓誌》作初；禮，北魏《于纂墓誌》作礼，《元順墓誌》作礼；秩，北魏《元子正墓誌》作秩，東魏《元湛墓誌》作秩；組内字形表明構件“衤、礻、禾”可彼此互訛，構成多個新的異俗字形。

（3）通過交叉訛變構字。有的構件構字時單向、多向訛變均有發生，相互交織，情況更加複雜。構件“衤、礻、禾”均可變異作“木”，“初”北魏《楊氏墓誌》作初，“禮”北魏《元順墓誌》作禮，“稱”北齊《李祖牧墓誌》作稱。構件“木”可變作“禾、礻”，“柱”北齊《元子邃墓誌》作柱，“枵”北齊《元子邃墓誌》作枵。該時期碑刻暫未見“木”變“衤”的字例。書刻者利用構件單向或多向等交叉訛變方式，構造出系列新字形。

上述材料體現出構件訛變既是構字手段，又是形變結果。構件因訛變而失去原有的音義信息，成爲新的構字符號，並與一些形體本不相同的構件趨同相混。同形構件用於構字，又會造成同形字，難以區分彼此，這是運用構件訛變方式構字時應當特别注意的。

5.**構件與筆畫變化立體互動**

大多數新字形是通過不同層級構件、筆畫綜合變化而生成的，既體現出漢字系統構件、筆畫立體互動的構字特徵，又體現出構字手段具有較强的跨層引控和調節組配功能。

（1）通過構件與筆畫互換方式構字。黨，下部非字構件“灬”隸定作成字構件“火”，北魏《元融墓誌》作黨。構件“灬”簡作筆畫型構件“一”，

北魏《宋虎墓誌》作亟。亟,爲从人、从口、从又、从二的會意字,下部筆畫型構件“一”變作“灬”,北魏《殷伯姜墓誌》作亟;構形類推,“極”西晉《成晃墓碑》作極;改變結構模式,北魏《元子直墓誌》作極。

(2)以筆畫替代構件方式構字。在趨簡規律作用下,書刻者以筆畫代替構件而構成新字形的現象時有發生。賓,以横筆替代構件“八”和“士”,北周《賀屯植墓誌》作賓。蹙,以折筆替代構件“尗”,北魏《元寶月墓誌》作蹙。具體構字時,用點、豎、撇三種基本筆畫替代重複構字部件的方式最具典型性。斷,書者逐步以點畫替代左邊構件中的四個“幺”,北魏《吐谷渾璣墓誌》作断,東魏《元湛墓誌》作断。替代構字方式類推,“繼”北魏《塔基石函銘刻》作继,《張宜墓誌》作继。由於四個點畫左右無分隔,既不便於書寫時確定其具體擺放位置,又有失字形内部佈局的對稱與平衡,結字也顯得不緊湊,有損文字結構之美,於是書者又在四點中間添豎畫,造出諸如北魏《韓賄妻高氏墓誌》之“断”字、《元新成妃李氏墓誌》之“继”字,整個替代造字過程最終完成。北魏《元侔墓誌》“斷”作断,北周《韋彪墓誌》“繼”作继,則是構造“断”、“继”二字過程中的過渡形體。簡體“断”“继”字持續使用,直到被現代簡化漢字所吸收,成爲以筆畫替代構件方式造字的成功範例。

(3)綜合運用構件變異、筆畫增減方式構字。狄,構件“火”中部筆畫連寫,北魏《李蕤墓誌》作狄;直接在“狄”上加點畫,或以構件“犬”替换“大”,北魏《李媛華墓誌》“狄”作狄;構件“犬”加撇畫,北齊《庫狄回洛妻斛律氏墓誌》“狄”作狄。拔,構件“犮”變作“夭”,東漢《婁壽墓碑》作拔;異體構件“夭”再加筆畫,構成系列新字形。北魏《元子直墓誌》“拔”作拔,同碑“紱”作紱,《元楨墓誌》“黻”作黻,《元愍墓誌》“跋”作跋。

具體造字實踐中,一些臨時、權宜的筆畫組合型構件替代符號由於順應了漢字簡化要求和構形規律,逐漸上升爲固定、範式的構字成分。如“对、劝、汉、鸡”四字均以符號“又”替代其形符或聲符,便得到“對、勸、漢、鷄”四個簡化字,承用至今,由於其所選構字替代號是以廣泛的社會認可度和流通度爲基礎的,因此所構字形具有較强的穩定性和規範性。當然,時代不同,構字意圖不同,所採用的替代方式、符號類型和

位置安排等也有所不同，構字效果也不一樣。運用改易構件、筆畫組合替代等手段構字時不但要充分考慮方塊漢字的特定形式、文字內部結構的勻稱與平衡，而且要考慮書法審美的特殊需求、構字成分的區別功能等。很多碑刻文字在使用上述構字手段時没有嚴格限制其自由度、開放度，所用構字符號雖然比較簡單，但它們在構形組合中缺乏明確的指向性、科學的傳承性和規範的統一性，因此常常造成文字構造的混亂，影響文字工具的正確使用，也與文字演變規律不相適應，故這些新構字後世多被淘汰。

三、整字層面

筆畫、構件發生各種變換，從而以適當形式進入組裝層級構成整字，便於實現構形功能，體現構形規律，表現構造意圖。由此可見，整字是統領、整合筆畫及構件形體的理想平臺，也是融會其功能的基本載體。從整字構成角度説，改變造字思路和方法，調整構件分佈格局，都會影響構字效果。因此，要最大限度地發揮漢字構字手段的效能，必須選擇有效的造字方法和合適的構件佈局圖式。

1.選擇不同的造字方法

漢字創制一般都遵循一定的造字思路和方法，如象形、會意、形聲等，這在古文字中體現得尤爲明顯，其字形構造與表義等功能特點基本吻合。隸變楷化後，漢字形體符號化程度顯著增强，形義關係淡化，構字意圖變得隱晦。有的字形甚至用原來的造字方法無以解釋其理據，或不能分析其內部構成。於是人們調整造字思維，改變構造方法，另造與原字音義相同而理據不同的新字形。魏晋南北朝碑刻存在較多新造字，以會意法爲主，形聲法爲輔。

(1)新造會意字。碑文書刻者有時將象形字、形聲字等改造爲會意字。老，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據以分析爲“象老者倚杖之形”。許慎《説文》據小篆“[illegible]”分析爲“从人、毛、匕”的會意字，段玉裁注云：“此篆蓋本从毛、匕，長毛之末筆，非中有人字也，《韻

會》無人字。言‘鬚髮變白也’,説會意之恉。”依甲骨文構形,當以商説爲是。小篆象形意味驟減,故許、段二人以會意解之;今文字構件“毛”訛變作“耂”,“老”字現實構形與《説文》的分析亦不吻合,故人們改變構意思路而另造新字。北魏《馮會墓誌》“老”作⿱先人,會“先人爲⿱先人”之意。北魏《元昭墓誌》作老,當是表人老之專字。體,《中山王壺》作軆,从身豊聲;小篆作體,形符换从骨;《睡虎地簡》三六·七九作⿰月豊,《老子》甲後二四六作⿰月豊,形旁改从月(肉);從功能看,構件“身、骨、肉”表義相近,故可换用,而整字形聲結構基本未變。北魏《楊侃墓誌》作躰,北齊《宋始興一百人等造像記》作躰,原聲符“豊”换作“本”,躰、躰變成表“身之本”的會意字。再如:歸,北魏《冠軍將軍夫人劉氏墓誌》作⿰去來,北周《聖母寺四面像碑》作⿰追來,會“去來”或“追來”爲“歸”之意;“憂”北齊《郭顯邕造經記》作⿱百念,表“百念”爲“憂”之意;三者都由形聲字變成了音義相同的會意字,造字思路迥别。

書刻者或改變原字會意方式而構造新會意字。閉,金文《子禾子釜》作閂,内部爲門鍵之形,會以鍵閂門之意。小篆作閉,《説文·門部》:“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歫門也。”表門閂的構件增筆而作⿱一才。段注云:“‘才,所㠯歫門也’,从門而又象撑歫門之形,非才字也。玉裁按,才不成字,云所以歫門,依許全書之例,當云才象所以歫門之形乃合,而無象形之云,則當是合二字會意。考王逸少書《黄庭經》三用⿵門午字,即今閉也,而中从午,蓋許書本作从門午;午,所以歫門。舂字下曰:午,杵省也。然則此午亦是杵省,歫門用直木如杵然。轉寫失真,乃昧其本始矣。”段氏肯定“⿵門午”、“閉”爲會意字,並認爲二字異體,“⿱一才”當爲“午”,後訛作“才”,可從。碑刻亦見“⿵門午”字,北魏《長孫瑱墓誌》作⿵門午,會以午(杵)閉門之意。或將構件“⿱一才”“午”改作下,北魏《元龍墓誌》作閇,會下門以閉之意。關閉對象始終未變,但操作工具或方式發生變化,字形會意方式也跟著改變,於是造出新會意字。又如:鼓,《説文》段注認爲字从壴、中、又,會意,其説可信。北魏《元舉墓誌》作皷,北齊《薛廣墓誌》作皷,右邊構件均改从“皮”,構字思路由以手持物擊鼓轉向鼓的構成原料,即構意方式由關注動作轉向關注材質。

(2)新造形聲字。書刻者有時改變象形字、會意字原來的構字思路,將其改造爲形聲字。琴,小篆作琴,《說文 · 珡部》分析爲象形字,段注具體解讀爲"象其首身尾也",其說與《說文》古文"琴"字構形大致吻合。今文"琴"字已失去象形特徵,直觀上似爲从玨今聲的字。寫刻者據以錯誤類推,造出新的形聲字。北魏《石婉墓誌》作琴,下部示音構件替換爲同音的"金";北魏《元恩墓誌》作笒,又將上部表義構件換爲"⺮",體現琴的製作材料。僊,小篆作僊,《說文 · 人部》:"僊,長生僊去。从人从䙴,䙴亦聲。"係會意兼聲字。北周《董榮暉墓誌》作僊,構件"䙴"改作"遷",整字成爲从人遷聲的形聲字。焚,《說文 · 火部》:"棥,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說文》段注結合字書韻書立字、讀音差異、經傳用字等材料進行考證,得出"《火部》棥即焚之訛"的結論。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棥,可爲段說佐證。"則段注可視爲定論。碑文有時替换"焚"中構件"林"而另造新形聲字。東魏《朱永隆等七十人造像銘》作燌,北齊《邑義主一百人等造靈塔》作燌。燌、燌同"焚",均从火賁聲。

人們通過選擇不同的造字方法和思路創造新字,圍繞漢字表義、示音特點而展開,總體上既有創新,又維護和繼承"六書"原則。

2.選擇不同的構件佈局圖式

構件佈局圖式是指字形中基礎構件的分佈狀況及樣式,係漢字構形屬性的重要體現。王寧先生曾歸納出漢字基礎構件常見的九種佈局圖式①,此不贅。構件按構形意圖組構成字,即以靜止的二維空間展示構件在整字平面擺佈中的位置和狀態,並由人的視覺感知爲具體的左右、上下、上中下等圖式。共時層面上,構件佈局圖式的規整程度反映文字的系統性和規律性;歷時層面上,佈局圖式反映構件平面佈局的規整化過程和階段特點。調整、改變構件位置和擺放圖式,整字構形格局也會起相應變化,從而生成新字形。因此選擇不同構件佈局圖式也是構成新字的重要手段。如:堲,本爲下形上聲的形聲字,北齊《唐邕刻經

①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71。

記》作**滙**,基礎構件由倒“品”字型分佈變爲形在一角的交錯式佈局,直接構件組合模式隨之變成半包圍結構。有時書刻者不改變直接構件的組合模式,直接調整、改變基礎構件的位置、置向及分佈,産生不同的字形區别特徵,從而構造出新字形。如:“擁”北魏《元瞻墓誌》作**𢹬**,其直接構件均爲左形右聲組合,差别在組成直接構件“雍”的三個基礎構件位置關係不同,前者聲符爲上下結構,而後者爲左右結構,**𢹬**依靠基礎構件佈局顯現新的構形特徵。改變構件佈局圖式多構成異寫字,其方式主要有以下幾種:

(1)調整構件相對位置而改變其佈局圖式。調整通行字構件的既定位置,就會改變構件原來的佈局圖式,結果構造出新字形。如:監,从臥衉省聲,基礎構件“臣”提到字形左邊,北魏《劉阿素墓誌》作**𥃝**,原字佈局圖式改變,成爲新的異體字形。梁,《説文·水部》分析爲从木、从水,刅聲,書刻者將構件“氵”移至字形左邊,北魏《元維墓誌》作**𣲖**,基礎構件佈局圖式發生改變,造出不同於“梁”的新字形。

(2)拉長或突出某一構件或筆畫而改變構件佈局圖式。戀,从心䜌聲,拉長構件“亠”的横畫,北魏《于仙姬墓誌》作**戀**,原聲符本是“絲”中間夾雜構件“言”,新造字變成構件“言”左右下角分别附贅構件“糸”的形式,構件佈局圖式發生明顯改變。從“䜌”之字構字方式類推,北齊《袁月璣墓誌》“變”作**變**,北魏《李榘蘭墓誌》“戀”作**戀**,《寇憑墓誌》“蠻”作**蠻**,新構字與原字均爲異寫關係。

(3)改造基礎構件形體而改變其佈局圖式。抱,从手包聲,將構件“勹”改造爲“𠂊”,北魏《秦洪墓誌》作**抱**,組成“包”的兩個構件佈局圖式由半包圍結構變成了上下結構。淚,从水戾聲,改變構件“戶”的構形,北魏《元始和墓誌》作**淚**,構件“戾”的佈局圖式亦變爲上下結構。**抱**、**淚**均爲各自通行字的新構字。

上述構字手段多作用於局部字形,特别是複合直接構件的某些組成部分。這些構字手段能夠發揮作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一是書寫的隨意性。筆畫的長短差異往往造成構件佈局圖式的改變,而書寫

中人們往往不注意嚴格控制筆畫的長短，顯得比較隨意，如“擁→[illegible]”將“亠”的長橫縮短，而“戀→[illegible]”則又把“亠”的短橫拉長，結果都引起構件佈局圖式的變化。二是求新求變心理影響。磊，北齊《慧圓道密等造像記》作[illegible]，“磊”和“[illegible]”均爲三合式組合，構件佈局則上下顛倒，新構字表現出奇異的構思。三是受漢字形體立體組裝生成方式的影響。今文字講究構件空間佈局和讓就關係，因此書者便可在既有字形基礎上，根據需要對字形空間進行再分配，重新安排構件位置，造成漢字構件整體或局部位置發生改變。如：稽，小篆作[illegible]，許慎據以分析爲从禾、从尤，旨聲。隸變後，組成“稽”字的三個構件仍保持平面組合模式，構件“禾”居左，“尤”和“旨”居右並呈上下分佈，整字構件搭配合理，構形緊湊。北魏《侯剛墓誌》作[illegible]，《于纂墓誌》作[illegible]，改造後的構件“旨”拉長橫畫，托住另外兩個構件，從而改變字形佈局圖式。驃，从馬票(㶾)聲，碑刻聲符“票”常加構件“刂”而作“剽”，北魏《孫秋生等造像記》“標”作[illegible]。隸書常將“刂”的短豎寫得像橫畫，於是“刂”又被改造爲“寸”，北魏《元洛神墓誌》“驃”作[illegible]。調整右邊構件佈局，北魏《元羽墓誌》“驃”作[illegible]，整合並利用構件“票”下部的空間位置，將構件“寸”與“示”組合在一起，新構字完全改變了原字形的構件佈局圖式。

碑刻文字是漢字大系統中的一個小系統，漢字構字手段就是上述手段的具體延伸和發揮，因此，本研究對漢字構字手段的全面研究和總結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不論筆畫還是構件，數量都是有限的，僅靠單一的構字元素構造漢字，完全不能適應語言發展需要。正是通過筆畫、構件、整字各自及相互間豐富多樣的變化形式和組構手段，不僅構造出大量的通行漢字符號，而且構造出數量龐大的異體字符，充分滿足了人們記錄語言的需要，有效促進了漢字、漢語的協調發展。

四、構件在漢字構造中的核心作用

以上三個層面的構字手段中，構件層面是核心。因爲筆畫種類非常有限，增減變化方式簡單，構字效能很低，筆畫只有組成構件才能大

幅提升其構成漢字的效用。構件數量和種類成倍增加,基礎構件就有數百個,而且具有很强的再生功能,可組成複合構件等多層級構件。構件組字時常出現各種複雜變化,直接或間接生發多種構字手段,依靠這些手段理論上可構成無數漢字。因此,構件始終居於漢字構形系統的中心地位,通過豐富的變換手段和組合樣式體現字形的結構特點和生成規律,於漢字構造發揮著核心作用。

1.構件是生成漢字層級組裝結構的關鍵要素

漢字具有記詞功能,其形體必然表現出明顯的結構和功能特徵。因此,個體漢字的生成不是構字元素的隨意拼合或雜亂堆積,而是有序和成規律的層級組裝,帶有明確的目的性。筆畫形體簡單,功能單一,只能進行平面式初級組合,通過重叠、連接、交叉等方式組成高一級構形單位,所以實現漢字層級結構的任務便歷史地落到構件上。構件自身擁有一定的形體和功能,這是其參與立體構形的重要基礎,也是達成漢字結構的根本保障。構件在所進入的層級中表現自身功能,每組成一個層級就生成相應的構字功能,而構件原有功能或隱匿或調整或融會,構字身份自動靈活轉换。隨著組裝層級逐步增加,構件功能定位產生直接或間接地變換,實際上反映構件層級分佈與漢字功能實現的特殊關係,彰顯構件在生成漢字層級組裝結構中的關鍵作用。下面舉例分析。

皦,小篆作皦,《説文・白部》:"皦,玉石之白也。从白敫聲。"又《放部》:"敫,光景流也。从白从放。"同部:"放,逐也。从攴方聲。"許慎科學分析"皦"及其組成構件"敫、放"的結構,展示出"皦"字的内部構成及構件功能分擔情況。從層次組合看,"皦"字是由相關構件逐級累加而成的:先由表"小擊"義的形符"攴"(後隸省作"攵")加聲符"方"組成"放",基本保持"方"的讀音,同時產生"驅逐"義,此爲第一層級;"放"又和"白"組成會意字"敫",讀音發生變化,改音"jiǎo",此爲第二層級;最後第三層級"敫"再以聲符身份與義符"白"組成"皦",表"光亮潔白"之義,"敫"作示音構件,讀音基本未變。經各構件逐層控制,"皦"字的形、音、義被最終確定下來。

字形組構過程如果離開構件的分層控制，特别是形體和音義功能的承接和調控，就不能生成“皦”字，亦不能建立其形與音、義的配合關係，而構造出别的字形。皦，北齊《傅華墓誌》作曒，即“曒”字，傳寫中義符“白”訛作“日”；北魏《秦洪墓誌》作曒，《元始和墓誌》作曒，構件“方”分别被改造爲“万”和“刀”；北魏《寇憑墓誌》作曒，“敫”中的構件“白”和“方”粘合成“[illegible]”，形似“身”。碑文書刻者主觀改造改變了“皦”字構件自然調控規律，除“白”、“日”或可視爲義近構件替换外，其餘的構件形態發生了偏離字形理據的系列變化，並產生訛混，曒、曒等成爲“皦”的異構字，字形識讀、解釋和分析均受到影響，甚至導致其不能正常發揮其輔助性交際工具的作用。這些例子表明構件在生成漢字結構和理據中的獨特地位。

2.構件是生成漢字構意的核心元素

體現字形構意是組構漢字的最終目標，構字手段、構形模式、構形元素及其功能等都是爲這個目標服務的。構形模式是直接構件功能組合的樣式，構件組合關係決定字形結構實現構意的方式和效果。王寧先生從直接構件功能結合特點劃分和總結出 11 種構形模式①，基本涵蓋不同時期漢字構件功能系統表現字形構意的不同形式。如“友”小篆作𠬪，《説文・又部》分析爲“从二又”的會意合成字，段注云：“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即以兩人之手相接來表示“協助者爲友”之意。再如“汶、沁、沂、沐、沚、汾、泛、泯、油”都屬義音合成字，都有共同的表義構件“氵”，表示字義與水有關，各字又以右邊構件提示讀音而與其他字相區别。

筆畫作爲書寫元素，一般沒有構意作用，極少數筆畫型構件也只有附屬的構意功能，即必須依附於具體的構字環境才能體現其構意。如“旦”《説文・旦部》：“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離開字形“旦”，“一”所表“地平綫”的構字意圖便不復存在；離開“本”、“末”字，指樹根和樹梢的“一”也無所依託。“刃”“叉”字中的點畫、“甘”字内部的横畫

①王寧《漢字構形學導論》，商務印書館，2015 年，頁 139。

都是筆畫型構件，起標示作用，離開字形本體，就無以標示物體的位置或增加與形體相關的信息，成爲無意義的純粹筆畫符號。

構件是具有構意功能的構形單位。構件組合生成漢字構形，同時也生成字形構意。構件作爲字音、字義的基本載體，只要參與構字，就按字形構意需要賦予其表形、表義、示音或區別標示功能，並與整字理據相會通，即構件與所構字自然建立起形、音、義聯繫。因此，構件是生成漢字構意的核心元素，也是承載和顯示構字理據的重要介質。直接構件直接提示字音或字義，有的徑直以形、音、義俱全的成字構件充任，有助於見形而知字之音義，降低了漢字可識、可解、可析和可記的難度；複合直接構件則由基礎構件分層組合而成，雖然基礎構件於字形構意只發揮間接作用，但構字時亦將自身所攜帶的形體、讀音或意義信息融入整字，於漢字構意的生成不可或缺。就個體字形而言，基礎構件是最基本的構意單元；就整個漢字系統而言，基礎構件系統又是其最核心的組構系統。故基礎構件是瞭解漢字理據生成、構件與整字聯繫等的基本元素。

碑刻文字構件變異常引起字形理據發生變化，顯現構件於漢字構意的特殊價值。聰，小篆作𦖷，《説文・耳部》："聰，察也。从耳怱聲。"段注引作"悤聲"，《正字通・心部》："悤，隸作怱。"北魏《元懌墓誌》作聰，聲符增筆繁化；《元願平妻王氏墓誌》作聡，聲符改作忩；新聲符仍具示音功能。《干祿字書》："聡聦聰，上中通，下正。"从"悤"之字亦類推。璁，北齊《崔頠墓誌》作⿰王忩；檧，北魏《李榘蘭墓誌》作⿰木忩。構件變異而喪失原有功能，則直接影響所構字的構意效果。北魏《楊熙僊墓誌》"聰"作聦，北齊《薛廣墓誌》"驄"作騘，聲符訛變，不能提示字音，影響整字理據。

3.構件是體現漢字信息量和構形規律的基本單位

相同或不同構件按一定結構形式組合起來，就構成漢字字庫的衆多文字形體，字形之間依靠各自構件的數量、功能和組構模式(包括置向、位置、交接方式等)體現其區別特徵。運用構造元素和構字手段有效區別繁複的字形，成爲漢字的重要特色，也是漢民族先人的偉大創造。筆畫因其特殊的身份和功能取向，承載字音字義和區別字形的能力十分有限。漢字信息量主要由構件來體現，構件增減、變異、替換、功

能和組合形式調整等都會導致漢字形、音、義發生相應變化,影響文字信息的傳遞。先看幾個例子:羲,北魏《皇興五年造像記》作羲,形符"兮"與聲符"義"左下部分粘合簡省作"乃";驤,北魏《元斑墓誌》作驤,"襄"中的表音成分"㗊"粘合變異作𠀤。"羲""驤"兩字組成構件較繁雜,不易寫刻,故改造爲較簡易的構件,但原構件所擁有的構形信息也損失殆盡,成爲構字記號。牆,《說文·嗇部》:"牆,垣蔽也。从嗇爿聲。"東漢《曹全碑》作廧,聲符"爿"換作表義構件"广",意味牆與房屋相關,整字从嗇从广會意,隨著構件的變換,"牆"字構意、構形信息均發生改變;東晉《爨寶子碑》作墻,北魏《元暐墓誌》作墻,因古代"廧"多以土修築,故又加構件"土",整字从土廧聲,變成新的形聲字。和"牆"相比,"墻"字組成構件一換一增,字形功能信息隨之發生大的調整,構件"廧"承擔表音信息,整字增加表房舍義的新信息和修造所用土材之新組件。這些例字表明,構件體現漢字的信息量,構件變化反映漢字基本信息量的調整狀況,構件與漢字形體的能指、字形構造的實際所指信息密切相關。

研究漢字,目的是要瞭解漢字的構形規律,搞清構字部件究竟是表現意義還是標示讀音,是暗示何種意義,提示何種讀音,以及採用何種方式來實現這些功能,從而回答字形與字義、字音的結合究竟是偶然的還是必然的這一根本性問題。漢字構形規律體現在筆畫、構件及其組合方式等多個方面,構件以其明確的功能特徵和靈活的層級分佈特性,在漢字構形中發揮著核心作用,成爲體現漢字構形規律的焦點角色。比如,基礎構件是最小的具有構意功能的構形單位,常常作爲字形變異的晴雨表,考察基礎構件變異成爲研究碑刻異體字構成情況的中心內容。如:"敦"《說文》分析爲"从攴𦎫聲"的形聲字,隸變後"攴"作"攵",碑刻文字有多個變體。北魏《元寶月墓誌》作敦,《孫遼浮圖銘記》作敦,《寇治墓誌》作敦,《元彝墓誌》作敦,《穆紹墓誌》作敦,《石婉墓誌》作敦;東魏《崔景播墓誌》作敦;北齊《路衆暨夫人潘氏墓誌》作敦;北周《若干雲墓誌》作敦,《董榮暉墓誌》作敦;構件"攵"分別作文、𠬝、𠬝、𠬝、𠬝、𠬝、𠬝、𠬝、攴、𠬝,或增繁,或訛混,其他字形中亦出現類似變化,體現出一定的規律性。

字形變異規律是構形規律的重要反映,構件豐富的變化形式證明其在表現文字構形規律和構字手段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因此,以構件爲突破口研究漢字的構字手段,對於明瞭漢字構形狀況、認識漢字構形特點、探討字形變異規律、總結變異原因、清理變異軌跡、評估變異影響等都有積極的意義。

宋元明清買地券中的額題相關問題研究①

李明曉②

提　要:本文結合碑刻額題分析買地券額題出現的時代及其原因,在歸納宋元明清買地券額題類型的基礎上,探討五種比較特殊的額題格式,並總結買地券額題的地域分佈特點。

關鍵詞:宋元;明清;買地券;額題

買地券出現標題,目前可見在晚唐時期已經出現③。江西弋陽縣出土唐開成二年(837)姚仲然買地券,首句(前兩行)作"唐故將仕郎試洪州建昌縣丞姚府君墓地券一所"④。四川大學博物館藏後唐天成四年(929)錢氏買地券,首句(前兩行)作"維天成四年歲次己丑十一月丙寅朔五日庚午,故錢氏地券"⑤。江西九江出土南唐保大十二年(954)周氏

---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業務專項基金項目"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的資助,項目編號:SWU1509405。

②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重慶400715。

③目前各地出土的買地券數量頗多,可惜有些在發掘時由於各種因素而未能保留記錄,有些保存在各文物單位尚未公佈,有些材料僅公佈部分信息,有些材料雖已公佈但難於搜尋。另外,墓誌與買地券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由於筆者能力與時間所限,未能結合墓誌來探討買地券的額題。因此,本文結論還會隨著新材料的公佈而作進一步修訂。

④陳柏泉《江西出土地券綜述》,《考古》1987年第3期。

⑤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258—259。

一娘買地券,首行作"地券文契"①。以上三方買地券均是標題,非額題②。

買地券中的額題出現較晚,目前已公佈材料中所見額題最早是北宋天聖元年(1023)何氏買地券,券額題作"碑"③。張傳璽先生(2006:3)認為:"在買地券文之前列出標題,或冠以券額,就券文款式來說,是已完善化的標誌。但其出現的時間都較晚,約在唐宋時期。出現的原因,有受人間官府與土地契約有關的公文程式的影響,還有道家'鬼律'的影響。應當說,後者的作用更直接一些。鬼律有《女青鬼律》,還有大大小小各種名目的鬼律。如《青囊經》曰:'葬不立券,名為盜葬。'《青烏鬼律》曰:'葬不買地,不立券,謂之盜葬。'鬼律引入葬儀,而又有明確的導向,是促使買地券列出標題,冠以券額的重要原因。"④這一說法的疑點是,《女青鬼律》在東晉中期已經成書,為什麼買地券額題卻晚至六百多年以後纔出現?其實碑刻額題產生較早,如漢碑中就常見額題,因此碑刻額題的影響應該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因素。至於買地券為什麼到宋代纔出現額題,可能與買地券使用材質本身有關。東漢至唐的買地券,以鉛、磚券居多,無券額,故沒有額題。當然,這一推測的難點在於,五代

---

①劉曉祥《九江縣五代南唐周一娘墓》,《江西文物》1991年第3期。

②有些五代買地券在一面刻"合同"二字,一面刻券文。如湖北武昌出土吳乾貞二年(928)王府君買地木券、安徽合肥出土吳大和三年(931)李贇買地木券、吳大和六年(934)汲府君買地券、吳天祚三年(937)趙氏娘子買地木券、南唐保大十年(952)陳氏十一娘買地木券、安徽合肥出土南唐保大四年(946)范陽郡湯氏縣君買地木券。以上"合同"可能都不屬標題,而是標明地券性質。廣州出土南漢大寶五年(962)馬氏二十四娘買地券,上端刻"合同地券一道"六字,僅存右半,這應是合券標記。以上買地券分別見:(1)陳柏泉《江西出土地券綜述》,《考古》1987年第3期。(2)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258—259。(3)劉曉祥《九江縣五代南唐周一娘墓》,《江西文物》1991年第3期。(4)武漢市博物館《閱馬場五代吳國墓》,《江漢考古》1998年第3期。(5)汪煒、趙生泉、史瑞英《安徽合肥出土的買地券述略》,《文物春秋》2005年第3期。(6)石谷風、馬人權《合肥西郊南唐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3期。(7)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中華書局,1994年,頁360。

③本文排除券額題"日""月"之類。北魏延昌二年(513)張尊等為父張公、母王氏買地券雖有額題"周日大葬券",但其內容格式與南北朝買地券不同,故暫不計。

④張傳璽《買地券文廣例》,《國學研究》第十七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54。

買地券則以石、磚、木券居多，其中四川出土的十四種五代買地券均是石質，但都無額題。由此看來，碑刻額題本身對買地券的影響並不是關鍵性的因素。

宋元明清買地券的額題一般格式作：一是籠統地以墓券之類作標題，“墓”、“碑”、“信”①、“墓券”、“墓碑”、“墓致券”、“券文”、“券式”，前面可加朝代、亡人（包括姓名、行次、職官）②、立券者等；二是在前一格式基礎上加上“地”字，標明買地，如“地券”、“地誌”、“地券文”、“地契”、“買地記”、“買墳地券”、“地契之照”等，前面可加朝代、亡人（包括職官、行次）、立券者或地券頒發機構等；三是立券者讚美墓地自然環境優美的贊語，如“山明水秀”、“草木生香”；四是立券者願詞，如吉語類“永昌大吉”、“陰陽開/交泰”、“吉曜昭臨”、“天地交通”、“天上五星高照”、“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千載永吉”、“穴點天然”、“玉篆靈文，永遠吉兆”等，鎮墓類“永鎮佳城”、“永鎮幽堂”、“券文永鎮千秋”等；五是標明放置地券的墓室堂名，如“墓堂”、“幽遠之堂”、“券式墓堂所”等。額題一盤書於券額上端正中，少數書於一側或背面，這應是受簡帛標題影響所致。正如張顯成先生（2004：171）所指：“簡帛時代標題的書寫位置，處於比較隨意而不固定的階段，可前也可後，甚至可位於中間，還有在前後都署上標題者，這就糾正了上古文獻‘篇題在後’定式的傳統觀點。”③

宋元明清買地券中出現一些較為特殊的額題書寫形式，其格式主要有：

一是買地券額題作“墓至/致/誌/銘/誌銘”。如四川雅安出土慶元元年（1195）王隱君買地券額題“王隱君墓銘”。江西瑞昌縣出土北宋慶

① 如成都蒲江縣出土乾道九年（1173）王琬買地券，額題“信”字，目前買地券中僅此一例，表示憑證的意思，與“券”類同，可見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上）》，文物出版社，2012 年，頁 384—385。

② 如甘肅臨夏市南龍鄉出土金大定十五年（1175）王吉買地券，碑額上書“進義校尉”，應是亡人王吉職官。這種僅書亡人官職的在現已公佈的買地券中僅此一例，應是省稱，不過此種現象在其他碑刻中並非罕見。可見臨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館《甘肅臨夏金代磚雕墓》，《文物》1994 年第 12 期。

③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元五年(1199)萬三十地券及妻邵氏令(廿)五娘地券均額題“墓致”①。四川成都出土嘉靖四十一年(1562)王氏四買地券額題“墓誌銘”②。湖北京山縣出土正德四年(1509)陳思禮買地券背面額題“八卦墓誌”,同墓出土弘治十五年(1502)余氏二娘買地券額題“明故余氏二娘之位墓誌”③。四川成都出土嘉靖三十一年(1552)何氏大買地券額題“何魁墓置(誌)”④。四川出土萬曆三十二年(1604)李銀買地券額題“大明墓誌”⑤。以上九方均是買地券而非墓誌,故額題名不符實。高朋先生(2009:17)指出:“少數文化程度不高的買地券的使用者和製造者,將買地券和墓誌混淆,將買地券直接理解為墓誌。江西瑞昌出土的慶元五年(1199)萬三十買地券上就額題‘墓致’二字。”⑥其實,很多墓誌中都記有墓地價格、墓地四至、見證人等要素,與買地券相似,不過多是實記而非虛擬,具有現實契約的因素。而有些碑刻題作“地券”,實是鎮墓券、告神文或是墓誌銘,如江西出土嘉熙四年(1240)孫柔順地券,並無買地內容,實是告地性質的墓誌銘⑦。另外,有兩方買地券額題作“墓道”。江蘇泰州出土萬曆四十一年(1613)葛公買地券額題“葛公墓道”,康熙二十九年(1690)高應時買地券額題“高公墓道”⑧。曹冬梅、王為剛先生(2015:59)指出:“墓道就顯得難解了,但自名‘墓道’的地券明清兩代均有發現,可能是地方俗稱。”而墓道亦稱神道,神道碑與墓誌銘內容近

①劉禮純《江西瑞昌縣發現七座宋代紀年墓》,《考古》1992 年第 4 期。

②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中)》,文物出版社,2012 年,頁 885—886。

③京山縣博物館《京山孫橋明墓清理簡報》,《江漢考古》1989 年第 3 期。

④高朋《人神之契:宋代買地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頁 17—18。另見《人神之契:宋代買地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2。當然,王宏理認為慶元五年(1199)萬三十買地券額題“墓致”,“致”非“誌”,而通“質”,契約義。此說待考。見王宏理:《中國金石學史(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905。

⑤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下)》,文物出版社,2012 年,頁 1033—1034。

⑥高朋《人神之契:宋代買地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頁 17—18。

⑦王鏞《書法文獻(宋代地券卷)》,青島出版社,2014 年,頁 88,第 1240 號。

⑧曹冬梅、王為剛《江蘇泰州出土買地券淺釋》,《泰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5 年第 4 期。

同,位置不同。故此兩方買地券額題"墓道",即指"墓誌銘",與買地券額題"墓誌"原因應該是相同的。

二是額題書立券年份干支,如四川成都出土成化五年(1469)張敬聰、張敬洪為張覺海買地券額題"下元己丑年"①、四川成都溫江區正德五年(1510)張守節買地券額題"上元歲君庚午"②,均指立券時間。而其他碑刻中亦有以鐫刻時間作為題額者,如東魏《程哲碑》右方正書大字四行"大魏天平元年歲次甲寅十一月庚辰三日壬午造迄"③。

三是一器多用。如四川成都出土嘉靖二十七年(1547)周仲傑買地券額題"墓誌碑券記鎮山",則是包含墓誌、墓碑、墓券三種性質的不同器名,體現幾種不同功能,屬一券多用型④。四川成都出土萬曆二十六年(1598)覃亨買地券正面額題"山家券碑",背面則題"冥府墓誌",屬一券兩題,包含墓碑、券、誌三種器名的功能性質⑤。四川成都出土萬曆二十六年(1598)劉氏買地券正面額題"大明墓碑",背面額題"冥府券式",包含碑、券二種器名的功能性質,亦屬於一器多用。

四是額題"南無地藏王菩薩",體現券主生前宗教信仰。如四川成都出土天順八年(1464)陳氏九買地券額題"南無地藏王菩薩",券文中有"奉佛故妣親陳氏九"。劉雨茂、榮遠大先生(2012:574)指出:"是立券者自題券名,以標註該券文的宗教性質,券文內容亦說明券主陳氏乃奉佛居士。"在成都原四川大學工學院新址採集的永樂九年(1411)王氏妙海買地券額題楷書"南無地藏王菩薩",券文中有"奉佛殁故妣親王氏妙海"。另,成都蒲江縣出土弘治七年(1494)王氏十買地券,額題"永

①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中)》,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577—578。

②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中)》,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693—694。

③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9年,頁46。

④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中)》,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824—825。

⑤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錄綜釋(下)》,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1003—1004。

記”,旁題“南無證盟地藏王菩薩”,券主是買地亡人王氏十,此券中南無地藏王菩薩應是作為證盟人,其他買地券中證盟人多是“曾、楊二氏先師”、“楊、回二大仙”、“白鶴仙人”等。

五是額題“石敢當”,可避邪祈福。四川成都都江堰市出土崇禎十二年(1639)僧智明買地券,額題“石感(敢)當”。劉雨茂、榮遠大先生(2012:1092)指出:“唐宋以來,‘石敢當’這種驅鬼辟邪的習俗,在南方地區尤為盛行。這種刻石,後來亦為釋、道二教所採用。但該買地券將‘石敢當’與買地券合為一體作為隨葬品放在墓中,則不見於文獻記載。”現在已知最早的“石敢當”實物,是北宋慶曆四年(1044)福建省蒲田縣出土唐代大曆五年(770)石碑,其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壓災殃。官吏福,百姓康。風教盛,禮樂張。”①

另外,陝西甘泉縣出土隆慶六年(1572)王氏買地券,右側題“羊角音承凶安葬券式地契”②,此券首行有“維大明隆慶六年歲次壬申五月建□午十日壬寅日合鳴吠本音,安葬吉日。”而壬寅日屬鳴吠日之一,辦理喪葬事宜大吉③。“羊角音承凶安葬”、“壬寅日合鳴吠本音,安葬吉日”即是指根據五音判定日期吉兇,從而擇吉日安葬。

從上可見,買地券中比較特殊的現象多出現在四川出土買地券中。造成這種地域特點的原因,首先與當前已公佈的買地券材料以四川居多有關。據筆者初步統計,宋遼金元買地券中四川地區出土數量約佔三分之一,而明代買地券中則多達一半。

其次,與四川地區的宗教信仰密切相關。張勛燎先生(2011:340)曾指出:“從上述宋元買地券中有關墓向及附近山水形勢記錄文字看,自北宋末年以來,除墓葬坐向之外,四川成都地區對有關塘泊所在、水流來去方向的準確性非常注重,而江西方面對山形生動細緻的文字描述顯得特別突出,各有特點。成都地區的特點,應與葬墓過程中羅經的

①明·黄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下册第八十六卷《拾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022。

②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延安地區文管會、甘泉縣文管所《西延鐵路甘泉段明清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2期。

③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研究》,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179。

使用有關,和宋承富墓券羅經圖所反映的情況是一致的。"①宋至明代,四川地區佛道皆興盛,因此買地券中道教、佛教因素都有所體現。

最後,還可能與四川地區的地理環境有關。四川地區自然地理來看相對封閉,受外部干擾較少。四川曾出土西漢地節二年(前 68 年)楊量買山地記石刻,雖記有買山地作墓地,但應是現實生活土地買賣記錄,而非具有宗教色彩的買地券。目前四川所見最早的買地券是成都出土唐天復元年(901)秦溫買地券②。曹嶽森先生(1999:16)就認為:"四川地區的買地券是由外地傳來的,起源地應該到四川以外的地區去尋找傳入的方式,或者是一種觀念上的啟發,或者是買地券模本的直接引入其中。後一種方式更有可能,媒介則可能是喪葬從業人員有關喪葬習俗的交流。"③陳雲洪先生(2011:279)指出:"四川宋墓有比較強的地域特色,這與其所處的地理環境密切相關。在部分受到了中原、兩湖地區宋墓影響的同時,又影響了漢中、黔北地區宋墓。"④魯西奇先生(2006:61,68)指出:"東漢鎮墓文與買地券之源頭,至少可上溯至西漢前期墓葬所出之告地策。……似可揣測隨葬買地券及鎮墓券(瓶、罐)、告地策之俗源自楚國故地,其反映的信仰亦與楚地信仰有關。"⑤因此,如果說四川地區買地券是引入外來的買地券模本,則有可能來自湖北地區,也可能在唐明皇逃到蜀郡之後受外來影響而形成的。

北宋官方頒佈過統一的買地券格式,即喪葬科儀書《地理新書》第十四卷"斬草忌龍虎符入墓年月"中所載買地券文本樣式⑥,四川當地的買地券傳播者(主要是方士)在此類模本的基礎上結合本地特點和個人

---

①張勛燎《我國南方宋明墓葬出土墓券堪輿羅經圖和有關方位文字考說—兼論堪輿與道教的關係》,《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輯,科學出版社,2011 年。

②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文物出版社,1988 年,頁 196。

③曹嶽森《四川出土買地券的初步研究》,《四川文物》1999 年第 6 期。

④陳雲洪《四川地區宋代墓葬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輯,頁 279—304。

⑤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⑥北宋·王洙等編撰,金·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428—429。

風格進行了多元化改造。

筆者曾初步統計了宋遼金元買地券中的額題分佈(見附表 1),宋遼金元時期買地券額題出現最多的地區是江西,約佔 54%;而湖北、四川次之,各佔 17%左右。明代則是四川最多,佔了 75%以上。清代由於買地券數量相對較少,額題亦呈零星分佈。而四川買地券額題數量佔宋至清時期買地券的一半,且其形式多元化。當然,其他地區買地券亦有特色。如五代吳國買地券材質多木質,江西宋元買地券開篇多有"青烏子曰:按《鬼律》云,葬不斬草、買地、立券,謂之'盜葬'。"因此買地券的分域研究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而買地券的材質、形制、書手等其他問題也有待進一步研究。

附表 1　宋元明清買地券中的額題分佈

地區	時代				總計
	宋、遼、金、西夏	元	明	清	
遼寧	2		1		3
北京			2	3	5
河南			3		3
山東			3		3
河北			1		1
山西	2				2
陝西	1	1	3		5
甘肅	1				1
湖北	14	6	3		23
江蘇	2		5	3	9
浙江			1		1
上海			1	2	3
江西	42	6	5		53
四川	14		110		123
重慶			5		5
貴州	1				1
福建			2		2
	79	13	145	8	245

【附錄:宋元明清買地券中所見"額題"】①

1.遼寧

正隆五年(1160)王公買地券"明堂之券"

泰和元年(1200)劉瑀為父母買地券"天穴之卷(券)"

景泰元年(1450)崔源買地券"墓券"

2.北京

天順八年(1464)黃宗呂買地券两方"墓契"、"明堂"

萬曆四十五年(1617)田應敖買地券"陽券文"

康熙三十七年(1698)張華國買地券"墳券"

乾隆三十年(1765)黃永茂等為父母買地券"玉篆靈文永遠吉兆"

嘉慶十七年(1812)匡士亮買地券两方"千載永吉"、"穴點天然"

3.河南

嘉靖十八年(1539)萬安王妃王氏買地券"卿堂契券"

萬曆三十七年(1609)孫遇誥買地券"幽堂券式"

萬曆十一年(1583)黃吉士買地券"大明地券"

4.山東

正德十二年(1517)劉端等為劉法傳、許氏夫婦買地券两方"明堂券式""墓中券式"

萬曆元年(1573)昌樂王朱載埠買地券"后土券文"

萬曆四年(1576)石麒買地券"陽券"

5.河北

萬曆三十六年(1608)孫承忠買地券"陽券"

6.山西

天聖十年(1032)王信為父母買地券"永昌大吉"

明道二年(1033)陶美買地券"墓至"

7.陝西

紹興三十二年(1162)景公買地券"宋故府君承事景公墓券謹記"

至元二十八年(1291)唐進為妻姜從善買地券"墓致券磚"

成化七年(1471)上洛縣主買地券"幽堂券"

弘治九年(1496)張才買地券"券契"

隆慶六年(1572)王氏買地券"羊角音承凶安葬券式地契"

8.甘肅

金大定十五年(1175)王吉買地券"進義校尉"

---

①買地券額題分省排列,再以時間先後為序,一般不標朝代。

9.湖北

治平二年(1065)郭五娘買地券"地券文"

熙寧元年(1068)咎懷旭買地券"地券文"

熙寧六年(1073)曹三娘買地券"曹氏三娘墓誌"

熙寧十年(1077)謝文詣買地券"地券文"

元豐元年(1078)王三郎買地券"王三郎地券"

元豐四年(1081)胡六娘買地券"墓止地券文記"

紹聖三年(1096)胡十一娘買地券"内碑記"

崇寧二年(1103)文延福買地券"延福墓碑"

崇寧四年(1105)何延祚買地券"地券契書"

崇寧四年(1105)牛九娘買地券"地券"

大觀元年(1107)郭旻二郎買地券"地券"

大觀二年(1108)楊皋地券"宋故楊公墓"

政和四年(1114)胡氏買地券"宋故胡氏墓記"

咸淳十年(1275)吕文顯買地券"宋故吕公總管地契"

元至大三年(1310)范千二買地券"千秋地券"

延祐六年(1319)安百四買地券"故安公墓券"

元統二年(1334)李元德買地券"故李公地契文"

後至元四年(1338)李貴有買地券"李公之墓"

元末徐壽輝天完政權天定元年(1359)汪夫人買地券"地契文"

元末天完政權時期吳大娘買地券"故吳氏夫人墓"

洪武十九年(1386)吳保三買地券"故吳公保三朝奉地券"

弘治十五年(1502)余氏二娘買地券"明故余氏二娘之位墓誌"

萬曆二十年(1592)嚴鉞買地券"地券"

10.江蘇

元豐八年(1085)馬氏四娘買地券"歿故馬氏四娘子買地記"

宣和年間(1119—1125)謝錦為亡室張氏買墳地合同"謝錦買墳地券"

宣德四年(1429)王衡為亡母馮淑清買地券"地券之銘"

正統元年(1436)王景弘買地券"高上后土皇地祇買地券文"

嘉靖四十三年(1564)張永德買地券"后土明堂券契"

萬曆二年(1574)湯河泉買地券"明堂契券"

萬曆二十九年(1601)周同野買地券"后土券契"

萬曆四十一年(1613)葛公買地券"葛公墓道"

康熙二十九年(1690)高應時買地券"高公墓道"

雍正四年(1726)張天林買地券“明堂正契”

11.浙江

天啓七年(1627)郎斗金等爲父郎兆玉買地券“地券”

12.上海

萬曆四十年(1612)楊氏買地券“延生壽□”

乾隆元年(1736)薛氏買地券“券文”

乾隆十一年(1746)唐孝孺人買地券“吉曜昭臨”

13.安徽

正統九年(1444)陶時買地券“陰契券文”

萬曆四十七年(1619)劉俊昌為父劉嘉北、母穆氏買地券“劉大公墓地四至券文”

14.江西

慶曆三年(1043)吳氏買地券“地券一所”

嘉祐二年(1057)陳氏六娘買地券“地契壹道”

熙寧四年(1071)吳□郎買地券“地券如前”

元祐元年(1086)徐十一郎買地券“徐君地券”

元祐二年(1087)余二郎地券“余君地券”

元祐三年(1088)熊氏九娘買地券“地券如前”

元祐四年(1089)吳十三郎買地券“地券如前”

紹聖元年(1094)李三郎買地券“地券”

崇寧元年(1102)黃二十二郎買地券“宋故江夏黃府君券”

崇寧四年(1105)李宣義買地券“買地券”

大觀三年(1109)孫大郎、徐大娘買地券“孫君地券”、“徐氏地券”

大觀三年(1109)章氏十娘買地券“章氏十娘地券”

大觀四年(1110)毛一郎買地券“故毛君一郎地券”

政和八年(1118)黃氏買地券“□黃氏地券”

政和八年(1118)吳公謹買地券“宋故吳助教地券”

宣和二年(1120)郗念三買地券“地券”

宣和七年(1125)劉氏八娘買地券“劉氏地券”

宣和六年(1124)何毅買地券“故何毅地券”

靖康元年(1126)揭公量買地券“揭公量地券”

建炎二年(1128)甘十一郎買地券“甘十一郎地契”

紹興十一年(1141)劉三解元買地券“宋劉三解元地券”,

紹興十三年(1143)周氏六娘買地券“給宋故太孺人周氏地券”

紹興十七年(1147)謝一郎買地券“歿故謝一郎地券”

紹興二十八年(1158)黃氏夫人買地券"黃氏地券"
紹興三十年(1160)帥二郎買地券"歿故師二郎地券"
紹興三十年(1160)周鼒買地券"墳券"
紹興三十一年(1161)甘公買地券"宋故甘公墓地券"
乾道四年(1168)吳四縣尉買地券"宋故吳縣尉地券"
淳熙六年(1179)佚名買地券"地券文"
淳熙十六年(1189)何氏買地券"宋故何氏墓券"
紹熙元年(1190)李氏買地券"李氏夫人墓券"
慶元元年(1195)王隱君買地券"王隱君墓銘"
慶元二年(1196)陳氏夫人買地券"宋故陳氏夫人地券"
慶元四年(1198)朱濟南買地券"宋故知郡朝請朱公地券"
慶元五年(1199)萬三十地券"墓致"
慶元五年(1I99)萬三七郎、邵氏廿五娘買地券"墓致"
嘉泰元年(1201)葉九買地"故葉九承事地券"
嘉泰四年(1204)周必大買地券"宋少傅大觀文益國公贈太師地券"
嘉定四年(1211)胡六五買地券"宋故胡六五承事地券"
嘉定四年(1211)周氏買地券"有宋周氏地券"
嘉定九年(1216)李念四買地券"李君承事地券"
端平元年(1234)黃公承事買地券"故黃公承事墓"
淳祐十年(1250)鄭靜閱買地券"地券"
寶祐二年(1254)張重四買地券"有宋張君重四宣義地券"
寶祐六年(1258)李孺人齊氏買地券"有宋李孺人齊氏券"
景定三年(1262)胡十二郎買地券"墓"
至元四年(1267)章福一買地券"地券"
德祐元年(1275)施有成買地券"地券"
至元二十二年(1285)藍氏六娘買地券"地契文"
至元三十年(1293)吳季玉買地券"故學賓吳府君地券"
延祐六年(1319)陳氏買地券"故吳母孺人陳氏地券"
泰定二年(1325)李覺齋買地券"券文"
正統十一年(1446)余妙果買地券"太上女青符券"
景泰五年(1454)周寬、田妙貞買地券"先天炁雷府"
萬曆八年(1580)劉撝及妻郭氏買地券"劉君梅窗偕配郭孺人地券文"
萬曆二十三年(1595)王斷鵬買地券"墓券文"
明代彭濟堂買地券"故先考彭公濟堂埊(地)券文"

15.四川

天聖元年(1023)何氏買地券"碑"

元豐四年(1081)趙德成買地券"趙德成地券"

元祐年間三妹買地券"永鎮墓堂"

宣和元年(1119)譙顔買地券"先考墓券"

紹興二十六年(1156)趙君十二郎、郭氏四娘子買地券"宋故趙君、郭氏之券"

乾道九年(1173)王琬買地券"信"

淳熙二年(1175)歐氏道娘子買地券"沒故亡人歐氏墓券"

紹熙三年(1192)湯百祥等買地券"故湯公墓券文"

慶元三年(1197)楊氏滿娘買地券"楊夫人地券文"

慶元六年(1200)向福一買地券"地府冥文"

嘉泰三年(1203)張氏寅壽娘買地券"宋張氏寅壽娘墓地券"

嘉定十年(1217)李濬同妻室楚氏六娘買地券"地券"

嘉定十一年(1218)蒲許大郎買地券"有宋蒲許大郎地券"

天順八年(1464)陳氏九買地券"南無地藏王菩薩"

成化四年(1468)羅坤買地券"墓券"

成化五年(1469)張敬聰、張敬洪為張覺海買地券"下元己丑年"

成化十年(1474)郭從善為張氏三買地券"地契之照"

成化十三年(1477)劉氏四買地券"太玄都省張仙判給"(地券頒發機構,一般為虛擬機構)

弘治二年(1489)張氏三買地券"五帝券記"

弘治四年(1491)楊成全買地券"券式"

弘治五年(1492)楊昇買地券"贈處士楊公昇之券"

弘治七年(1494)劉氏四買地券"先妣劉氏之券"

弘治七年(1494)嚴朝訓買地券"先考嚴公之券"

弘治七年(1494)王氏十買地券"永記"(旁題"南無證盟地藏王菩薩")

弘治十一年(1498)周氏三買地券"□□□千年"

弘治十一年(1498)劉妙緣買地券"陰府地券"(右側)

弘治十二年(1499)魯本詮買地券"永鎮幽堂"

弘治十二年(1499)王氏大買地券"長命富貴,金玉滿堂"

弘治十四年(1501)黃相為孫黃瑄買地券"□□式券"

弘治十六年(1503)吳欽買地券"今立券文"

弘治十六年(1503)張曉等為吳氏大買地券"券式"

正德二年(1507)馬氏五買地券"朱朝券式"

正德二年(1507)李實買地券"天上五星高照"

正德五年(1510)張守節買地券"上元歲君庚午"
正德六年(1512)盧氏二買地券"券記"
正德七年(1512)蕭氏五買地券"立幽堂券式"
正德七年(1512)鄭紀買地券"立券記"
正德九年(1514)蘇妙成買地券"文□"
正德九年(1514)佚名買地券"塋元地契"
正德九年(1514)吳妙果買地券"白鶴仙人券式"
正德十年(1515)沈寅買地券"皇明券式"
嘉靖元年(1522)白氏麽姑買地券"幽堂鎮墓券文"
嘉靖五年(1526)高拱、王氏六買地券"幽遠之堂"(立券者自題置券墓室堂名)
嘉靖六年(1527)樊氏大買地券"五帝主者"
嘉靖十年(1531)郭仲金買地券"□□墓券一部"
嘉靖十二年(1533)何氏買地券"大明地誌"
嘉靖十三年(1534)井仲乾買地券"天圓地方"
嘉靖十六年(1537)岳真買地券"鎮墓章"
嘉靖十九年(1540)王氏二買地券"立券"
嘉靖二十四年(1545)陶近廉買地券"皇明券式"
嘉靖二十七年(1547)周仲傑買地券"墓誌碑券記鎮山"
嘉靖二十六年(1547)先灿買地券"亡人幽券"
嘉靖三十一年(1552)何氏大買地券"何魁墓置(誌)"
嘉靖三十一年(1552)張本財買地券"立買地券"
嘉靖三十五年(1553)江蘭買地券"幽堂永鎮"
嘉靖三十三年(1554)王氏買地券"冥府門下"(頒發機構)
嘉靖三十六年(1557)楊氏四買地券"朱聖券文"
嘉靖三十九年(1560)王春買地券"鎮墓幽堂"
嘉靖四十年(1561)鄭國用買地券"地理券式"
嘉靖四十一年(1562)王氏四買地券"墓誌銘"
嘉靖四十二年(1563)黃相買地券"奉堂券"
嘉靖四十二年(1563)谷高買地券"立券冥文"
隆慶元年(1567)周稽古為周洪範買地券"永鎮幽堂"
隆慶五年(1571)馬廷甫買地券"塋堂記"
隆慶五年(1571)曾希仁買地券"塋堂記"
隆慶六年(1572)鄭廷藻買地券"顯考鄭公之石券"
隆慶六年(1572)谷茂買地券"永鎮幽堂"

萬曆二年(1574)劉銀買地券"大明地券"

萬曆二年(1574)潘仁買地券"永鎮幽堂"

萬曆三年(1575)圓印為僧普清買地券"鎮墓章"

萬曆三年(1575)杜氏三買地券"券式幽堂所"(標明置券墓室堂名)

萬曆四年(1576)楊公買地券"立券幽堂"

萬曆六年(1578)李萬璋買地券"鎮墓寶券"

萬曆六年(1568)王誌買地券"忠軒王公券誌"

萬曆八年(1580)張氏買地券"塋堂記"

萬曆九年(1581)馬朝儀等為張氏買地券"大明券文"

萬曆十二年(1584)袁仲仁買地券"大明永鎮墓"

萬曆十五年(1587)沈奉買地券"魁罡墓誌券文之圖"

萬曆十六年(1568)僧福睿買地券"明朝券式"

萬曆十六年(1588)陳氏大買地券"冥府券式"

萬曆二十年(1592)陶繼鳳等為陶白華買地券"大明券文"

萬曆二十一年(1593)蔡氏為王時儉買地券"夫主券石"

萬曆二十四年(1596)謝永祿為福全買地券"永鎮幽堂"

萬曆二十四年(1596)谷暘輝買地券"大明券文"

萬曆二十四年(1596)楊添仁買地券"明朝券文"

萬曆二十五年(1597)張時德等為羅氏二買地券"募(墓)堂"

萬曆二十五年(1597)瞿氏大買地券"八卦券文"(券背)

萬曆二十六年(1598)覃亨買地券"山家券碑"(背題"冥府墓誌")

萬曆二十六年(1598)張成買地券"明朝世界"(旁題"欽天監山家地券所",頒發機構)

萬曆二十六年(1598)劉氏買地券"大明墓碑"(背題"冥府券式")

萬曆二十七年(1599)岳氏買地券"券板(版)式"

萬曆二十九年(1601)張財得等為張朋買地券"契券堂"

萬曆三十年(1602)郝氏買地券"冥府券式"

萬曆三十一年(1603 年)谷以登買地券"永鎮佳城"

萬曆三十二年(1604)鄭友仁等為廖氏買地券"鄭母繆氏券記"

萬曆三十二年(1604)李銀買地券"大明墓誌"

萬曆三十二年(1604)王氏大買地券"券鎮墓神"

萬曆三十三年(1605)劉公買地券"山明水秀"

萬曆三十六年(1608)張氏大買地券"券文"

萬曆三十九年(1611)戚氏二買地券"券文永鎮千秋"

萬曆四十二年(1614)谷應芊買地券"山明水秀"

萬曆四十三年(1615)岑以宗買地券"永鎮幽堂"
萬曆四十三年(1615)陶繼鳳買地券"山明水秀"
萬曆四十四年(1616)杜訓買地券"永鎮幽堂"
萬曆四十六年(1618)佚名買地券"山明水秀"
萬曆四十七年(1619)曹繼華買地券"山明水秀"
天啟二年(1622)司應禎買地券"山明水秀"
天啟三年(1623)徐公、李氏買地券"奉考妣券牌記"
天啟四年(1624)僧相仲買地券"天地交通"
天啟七年(1627)臧文徵買地券"永鎮幽堂"
崇禎四年(1631)楊氏買地券"永鎮佳城"
崇禎四年(1431)劉芳聲等為鄭氏買地券"永鎮幽堂"
崇禎五年(1632)李蕃等為李氏四買地券"山明水秀"
崇禎九年(1636)陳宗孔買地券"永鎮幽堂"
崇禎十二年(1639)僧智明買地券"石感(敢)當"
崇禎十二年(1639)馮廉買地券"塋堂記"
崇禎十二年(1639)僧惠思買地券"陰陽開太(泰)"
崇禎十四年(1641)余有春買地券"草木生香"
崇禎十四年(1641)費天錫買地券"永鎮佳城"
崇禎十四年(1641)朱奉鍇買地券"山明水秀"
明佚名生壙買地券"大明券文"
明范文才買地券首題"陰陽門下地券"
明俞妙真買地券"堂敕卷(券)"①

16.重慶

成化十一年(1475)杜氏買地券"墓中亡人契券"
成化十三年(1477)金鑒買地券"地券文"
成化十六年(1480)鄭永珪買地券"墓券"
成化二十年(1484)買地券"永證之墓"
隆慶三年(1569)劉仲祥買地券"陰陽門下出立契券"(右側)

17.貴州

宋黃氏夫人買地券"宋夫人黃氏地券"

18.福建

萬曆十九年(1591)鄧如玉等為考鄧元錫、妣吳氏買地券两方"陰靈墓契"、"鐵年墓契"
萬曆二十一年(1593)陳堯章買地券"陰陽交泰"

---

①劉雨茂、榮遠大(2012:1122)疑為鎸刻所誤,似應為"敕券堂"。

競諸器繫聯研究

黄錦前①

提　要：本文對1920年代河南洛陽邙山廟溝西周墓葬出土的競諸器進行了繫聯和研究。主要就此組器物的組合及銘文所涉及的西周時期御史制度方面的問題著重進行了討論，對相關問題獲得了一些新的認識，釐清了過去一些不準確的看法。

關鍵詞：競；御史；制度；組合

競諸器係1925(或1926)年河南洛陽邙山廟溝西周墓葬出土，後流散海外。其銘文或涉及西周時期一些重大的制度方面問題，本文擬對有關材料進行梳理、繫聯，以對相關問題獲得一些新的認識，釐清過去一些不準確的看法。

爲便於討論，先將有關材料列舉如下：

(1)競卣②：唯伯犀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坏，伯犀父皇競，格於館，競蔑曆，賞競璋，對揚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　西周中期(穆王)

---

①黄錦前，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開封　475001。

②《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994年；《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以下或簡稱"集成")10.5425；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頁660，79；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4卷，頁297—298，第13336號。

(2)御史競簋[①]:唯六月既死霸壬申,伯屖父蔑御史競歷,賞金,競揚伯屖父休,用作父乙寶尊彝簋。　西周中期(穆王)

(3)競尊[②]:競作父乙旅。　西周中期(穆王)

(4)競卣[③]:競作父乙旅。　西周中期(穆王)

(5)競盉[④]:競作父乙旅。　西周中期(穆王)

(6)競鼎[⑤]:競作〔父乙〕。　西周中期(穆王)

(7)竟鬲[⑥]:竟作父乙。　西周中期(穆王)

(8)父乙爵[⑦]:父乙。　西周中期(穆王)

(9)作從彝甗[⑧]:作從彝。　西周中期(穆王)

(10)作從彝盤[⑨]:作從彝。　西周中期(穆王)

(11)賢尊[⑩]: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賢從師雍父戍於珇師之年,賢蔑曆,仲競父錫赤金,賢拜稽首,對揚競父休,用作父乙寶旅彝,其子子

①集成 8.4134、4135;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1 卷,頁 61—63,第 05121、05122 號。

②集成 11.5796;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63,79—4;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1 卷,頁 63,第 11568 號。

③集成 10.5154;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62,79—3;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3 卷,頁 495,第 13073 號。

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頁 120,頁 663,79—5。

⑤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20,頁 663,79—6。

⑥集成 3.497、498;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 卷,頁 69、70,第 02683、02684 號。

⑦集成 13.7881;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5 卷;頁 368,第 07585 號。

⑧集成 3.835;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 卷,頁 88,第 03199 號。

⑨集成 16.10049;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5 卷,頁 364,第 14350 號。

⑩集成 11.6008;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三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345—346;《北京文物精粹大系》編委會、北京市文物局《北京文物精粹大系・青銅器卷》,北京出版社,2002 年,頁 134;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1 卷,頁 287—290,第 11807、11808 號。

孫孫永用。　西周中期(穆王)

上述(2)御史競簋—(10)作從彝盤皆係1925或1926年河南洛陽邙山麓廟溝(或作"苗溝"、"苗灣",當係一地)出土,後陸續爲懷履光購得①,現藏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競卣原藏日本住友氏,現藏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據云與上述(2)—(10)諸器係同出②,後流散至不同地點。

(1)競卣横斷面呈橢圓形,下腹向外傾垂,矮圈足外撇,蓋沿有一對犄角,頂上有圈狀捉手,提梁兩端呈貘頭狀。蓋沿、器頸均飾雲雷紋填地的分尾長鳥紋,器頸前後增飾浮雕犧首。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卣的II型3式③,時代爲西周中期前段,爲穆王時器。(2)御史競簋侈口束頸,鼓腹,圈足外侈,獸首雙耳,下有方形垂珥。頸飾浮雕犧首和雲雷紋組成的獸面紋,圈足飾兩道弦紋。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簋的I型3式④,與段簋⑤形制近同,爲穆王時器。

(1)競卣銘曰"唯伯屖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與下述彔尊、彔卣銘文可對讀:

(a)彔尊(彔𢦚尊、彔𢦚卣)⑥:王令𢦚曰:䢅淮夷敢伐内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於𠫑師。伯雍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西周中期(穆王)

①陳夢家云:"競組銅器,應出於一墓。應係盜掘,出土後分散,其大部分入開封蘭估手,轉爲懷履光所得;另有二簋(即大系圖64所録者)運至北京後亦爲懷氏所得。"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頁119。

②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頁119。

③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26。

④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62—65。

⑤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三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87—289。

⑥集成10.5419;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卷,頁279—280,第11803號。

(b)彔卣(彔𢦚卣)[①]:王令𢦚曰:叡淮夷敢伐内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於珅師。伯雍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西周中期(穆王)

對照上揭(a)彔尊與(b)彔卣"王令𢦚曰:叡淮夷敢伐内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於珅師"等有關記載,可知:二者所記乃同一件事;(1)競卣的"伯屖父"與(a)彔尊、(b)彔卣的"𢦚"應係一人,即下文的"伯雍父";(9)競卣的"成師"應即(a)彔尊、(b)彔卣的"成周師氏"之省稱;(1)競卣的"南夷"即(a)彔尊、(b)彔卣的"淮夷",金文常又稱"南淮夷"或"淮南夷"。"以成師即東"與(a)彔尊、(b)彔卣的"以成周師氏戍於珅師"所言相當,换言之,"即東"即"戍於珅師",以伐淮夷。

卣銘云"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坯",遹甗[②]銘曰"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在由師",則(a)彔尊、(b)彔卣所記"王令𢦚曰……汝其以成周師氏戍於珅師"的時間應稍早於此,推測師雍父奉命出征的時間約在六月初或稍早一些時候,因此(1)競卣銘文所記,應非上述諸器所云"師雍父戍於珅師之年"之事,或係其下一年之正月。

卣銘又云"伯屖父皇競,格於館,競蔑曆,賞競璋",可見與上揭遹甗、彔尊、彔卣及賢尊等之禹、彔及賢係"虎臣"之長"師氏"或"成周師氏"不同[③],競並非伯屖父的僚屬,銘文所記乃競至伯屖父駐守之地巡省之事,競與伯屖父係賓主關係。(2)御史競簋云"伯屖父蔑御史競歷,賞金",可見競的身份爲"御史"。

①集成 10.5420;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Volume IIB, pp. 524—525, no. 74,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頁 114,一七四號;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4 卷,頁 288—290,第 13331、13332 號。

②集成 3.948;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59,78;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 卷,頁 243,第 03359 號。

③詳參拙文《師雍父諸器及有關史事》,未刊稿。

西周金文的"御史",除(2)御史競簋外,又見於伯紳簋[①]和滔御事罍[②]。據文獻記載,春秋戰國時期列國皆有御史,爲國君親近之職,掌文書及記事。《周禮·春官·宗伯》:"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序官"御史"鄭玄注云:"御猶侍也、進也。"秦設御史大夫,職副丞相,位甚尊;並以御史監郡,遂有糾察彈劾之權,蓋因近臣使作耳目。漢以後,御史職銜累有變化,職責則專司糾彈,而文書記事乃歸太史掌管。《史記·蕭相國世家》:"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張亞初等認爲西周的御史之職上承殷制,此西周穆王時的御史與東周及後世的御史的職掌是否相同,尚須進一步研究。以後世同類職官的職掌來推測西周時代的御史說它的監察和執法之官,尚難肯定。應該說這是較爲審慎的態度。不過他將御史歸於史官類,認爲本銘的御史競是伯屖父手下的屬官[③],當非是。

據(1)競卣"唯伯屖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來看,伯屖父應係武職,而競係御史,二者當非同一繫統,因此,認爲御史競是伯屖父手下的屬官,伯屖父爲競的上司[④],自然也就不能成立。

(1)競卣云"伯屖父皇競,格於館,競蔑曆,賞競璋",璋在古代朝聘、祭祀、喪葬、治軍時用作禮器或信玉。《書·顧命》:"秉璋以酢。"僞孔傳:"半圭曰璋。"《周禮·考工記·玉人》:"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周禮·考工記·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左傳》昭公五年:"朝聘有珪,享覜有璋。"(1)競卣銘所云之"皇競,格於館"、"賞競璋"等,當爲賓主之間所行禮儀,而非簡單的上下級之間的行爲;(11)賢尊"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賢從師雍父戍於珊師之年,賢蔑曆,仲競父錫赤金",與(1)競卣所記伯屖父與競正式相見是在第二年的"正月既生霸辛丑"不同,競與賢相見係在此之前;尊銘曰"賢

---

①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卷,頁23—25,第05100號。

②集成15.9824、9825。

③參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年,頁31。

④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頁157。

蔑曆,仲競父錫赤金”,仲競父既然在會見征淮夷的主帥伯雍父之前會見賢,又“賢蔑曆”,且錫之“赤金”,推想有兩種可能:一是仲競父是賢的上級,二是仲競父是另外一個系統臨時來王師駐守處巡省的王朝官員。結合上揭(1)競卣銘來看,第一種可能性似乎不存在,那麼剩下來就衹有第二種可能,即競係臨時來王師駐守處巡省的王朝官員。據上述分析來看,御史競的職掌,很可能與監察有關。西周時期御史具有監察職能,於此或可見端倪。

(2)御史競簋云“唯六月既死霸壬申,伯屖父蔑御史競歷,賞金”,上揭遇甗“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在由師”,二銘皆云“唯六月既死霸”,但具體日期則一爲“壬申”,一爲“丙寅”,可見二者所記當非同一年之事,如上揭(1)競卣,(2)御史競簋所記同樣與“師雍父戍於珣師之年”也並非一年之事。

上述師雍父戍於由在六月,由(1)競卣銘可知,直至第二年的正月,伯屖父仍於由師駐守,可見伐夷之戰尚未結束。由(2)御史競簋銘可知,該年(據簋所記“六月既死霸壬申”,或在公元前 923 年)的六月,御史競至於堂師巡視①,可見伯屖父班師應在此後。

(11)賢尊云“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賢從師雍父戍於珣師之年,賢蔑曆,仲競父錫赤金”,上文指出,競與賢相見係在前一年的十三月,推測其至由師應不晚於十三月;(1)競卣云“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坯,伯屖父皇競,格於館,競蔑曆,賞競璋”,上文已指出,此係次年的正月;(2)御史競簋曰“唯六月既死霸壬申,伯屖父蔑御史競歷,賞金”,據銘文所記有關曆日來看,此“六月”亦非上述“十三月”的次年,而係再往後某年(或係公元前 923 年)的六月,據下文有關㦰器銘文看,此時競或至於堂師。總之,據銘文可知。頭一年的十三月,第二年的正月,御史競皆在由師一帶。自頭一年的十三月至第二年的正月,此當係一個連續的行程。再往後某年(或即公元前 923 年)的六月,競應至於堂師,則其間應有多次巡師。

---

①詳參拙文《師雍父諸器及有關史事》,未刊稿。

(3)競尊大口垂腹,頸飾弦紋兩道,前後面各有一浮雕羊首。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尊的II型3式①,時代爲西周中期偏早。與上揭賢尊形制、紋飾近同,爲穆王時器。(4)競卣橢方形體,侈口束頸,下腹向外傾垂,矮圈足弇外侈,貘頭扁提梁,蓋上有一對犄角和圈狀捉手。蓋沿和器頸均飾雲雷紋填地的長鳥紋。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卣的II型2式②,時代爲西周中期偏早。(5)競盉分襠四足式。侈口長頸,蓋隆起,上有半環形鈕(殘),蓋沿上另有一鈕套接鏈條與鋬相連(殘),管狀流,獸首鋬。蓋沿和頸飾夔龍紋帶。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盉的II型③,與克盉④形制近似,時代爲西周中期偏早。

(3)競尊、(4)競卣及(5)競盉同銘,皆作"競作父乙旅",與上揭(1)競卣及(2)御史競簋銘分別作"用作父乙寶尊彝(簋)"可互相印證。

(6)競鼎斂口,窄沿,口沿上有一對立耳,底近平,三柱足較矮,上粗下細。素面。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鼎的IV型3式⑤,與憲鼎⑥、?鼎(師雍父鼎)⑦等形制可比照,應爲西周中期偏早器。(7)竟鬲侈口束頸,溜肩分襠,口沿上有一對立耳,三足下端作圓柱形。通體光素。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鬲的I型1式⑧,時代爲西周中期偏早。與茹家莊1號墓出土的強伯鬲(M1乙:33)⑨形制、

①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19—120。

②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24—125。

③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45—146。

④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6卷,二一,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⑤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29。

⑥集成5.2749;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頁651,70。

⑦集成5.2721;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卷,頁107,第02340號。

⑧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49—52。

⑨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圖版一五八—2;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卷,頁73,第02689號。

紋飾近同,爲穆王時期。過去一般定其時代爲西周早期[①],不確。

鼎、鬲銘曰“竟作父乙”,與上揭競諸器可以印證。結合器物時代及出土地點來看,應係一人之器無疑。所不同者,鬲銘之“竟”字分別作,與上述諸競器之“競”皆作不同。我們知道,早期古文字中,偏旁繁簡往往無别,二者應係一字之異構無疑。

(8)父乙爵長流槽,曲口尖尾,口沿上有一對束傘形立柱,長卵形杯體,内側有獸首鋬,三棱錐足外撇。時代約爲西周中期前段。腹飾雲雷紋組成的獸面紋帶。其銘文作“父乙”。從時代、銘文及出土地點來看,應與上揭競所作諸器爲同人所作。或將其時代定爲殷或西周早期[②],應偏早。

(9)作從彝甗連體式,侈口深腹,口沿上有一對立耳,束腰分襠,内置心形箅,箅上有四個十字孔,三足下部呈圓柱形。頸飾雲雷紋組成的獸面紋。據形制紋飾看,應爲西周中期前段器。過去皆定爲西周早期[③],當偏早。甗銘曰“作從彝”,與下揭(10)作從彝盤同。據時代和出土地點來看,應與上述競諸器爲一組,或爲競所作。

(10)作從彝盤窄沿方唇,歛腹,高圈足,腹部有一對附耳。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盤的 II 型 1 式[④],時代爲西周中期偏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三册,中華書局,1989 年,“銘文説明”,頁 7;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 卷,頁 69—70,第 02683、02684 號。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三册,中華書局,1994 年,“銘文説明”,頁 60;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5 卷,頁 368,第 07585 號。

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三册,中華書局,1989 年,“銘文説明”,頁 45;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 卷,頁 88,第 03199 號。

④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頁 151。

早。形制與長由盤[①]接近,爲穆王時器。過去皆定爲西周早期[②],不確。盤銘曰"作從彝",不具作器者名。同樣,據時代和出土地點來看,應與上述競諸器爲一組,或爲競所作。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作從彝甗"條"備注"中指出[③]:

此器出河南洛陽邙山,同出十四件,除甗外,尚有鼎一、簋二、盤一、觶一、盉一、卣一、爵二、觚二,均歸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關於此組器物的組合,此前陳夢家也有討論。據陳書云:"1946 年 3 月,我在加拿大的多倫多博物館得見此群的大部分,但該館所稱一墓所出共 14 件之説,並不可信。"[④]陳氏所列之器計有上揭之(9)競卣、(10)御史競簋(兩件)、(b)競卣、(a)競尊及銘文未見著錄之盉與鼎各一件,共七器。其中盉蓋內有銘文同(b)競卣("競作父乙旅"),因修理失跡,鼎破裂,銘四字僅存"競作"二字[⑤],此二器器形圖陳書皆有著錄[⑥]。

此組器物目前所見者,如上揭,有鼎 1、鬲 2((e)竟鬲)、甗 1((f)作從彝甗)、簋 2((10)御史競簋)、尊 1((a)競尊)、卣 2((9)競卣、(b)競卣)、爵 1((c)父乙爵)、盤 1((d)作從彝盤)、盉 1,計十二器。其中炊器現存有鼎、鬲、甗,水器有盤、盉,從當時銅器的一般組合情況來看,或未全。

吳鎮烽所云"鼎一、簋二、盤一、觶一、盉一、卣一、爵二、觚二",加上作從彝甗,實則十二件,而與吳氏所説的"同出十四件"不符。據上揭陳書云"該館所稱一墓所出共 14 件",可見吳書"同出十四件"之説,當本

---

①《考古學報》1956 年第 3 期,圖版九,中右;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5 卷,頁 367,第 14353 號。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冊,中華書局,1994 年,"銘文説明",頁 31;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5 卷,頁 364,第 14350 號。

③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 卷,頁 88。

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9。

⑤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20。

⑥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63,79—5、6。

自懷履光①。就吳書實際所著錄者而言,卣著錄有兩件,爵一件,與所云"卣一、爵二"不符,或係譌混所致。而觶、觚則不知所指,不知是否係其未統計的尊 1、鬲 2 之訛誤。

(d)作從彝盤銘"作從彝"之"作"字上據拓本看似有殘劃,作,似是"競"字。果如是,則與上揭陳夢家所云鼎銘四字僅存"競作"二字相合,盤銘或即"競作從彝"。同樣,(f)作從彝甗之"作從彝"或亦本作"競作從彝"。

以上競所作諸器皆出自河南洛陽邙山廟溝,當出自同一墓地或墓葬,墓主當與競關係密切,或即競之父或競本人。

綜上,本文對 1920 年代河南洛陽邙山廟溝西周墓葬出土的競諸器進行了繫聯和研究。主要就此組器物的組合及銘文所涉及的西周時期御史制度方面的問題著重進行了討論,對相關問題獲得了一些新的認識,釐清了過去一些不準確的看法。

---

①William Charles White,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Bronze Objects from Northern Honan, Dating from about* 1400 *B.C.*—771 *B.C.* Toronto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6.

讀金文、古璽札記三則

馬超①

提　要：賈子叔子屖盤的歸屬，有學者認為與賈季狐射姑有關。從銘文字形來看盤銘具有典型的齊系文字風格，結合文例和出土地點等信息，該盤應屬於齊國之物；王蔑鼎銘文中的“□”字舊有多種釋讀意見，其實當是“茈”字；《新見古代玉印選》33 號印原書釋為“周耳”二字，當改釋為“周玌”。

關鍵詞：賈國，金文；古璽

一、再論賈子叔子屖盤的歸屬

賈子叔子屖盤（參附圖 1）1981 年出土於山東諸城市都吉臺，現藏諸城市博物館，最早著錄於《山東金文集成》674 頁，《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以下簡稱《銘圖》）14512 號亦有收錄。其銘文如下：

賈子叔子屖為子孟姜賸盥盤，其萬年眉壽，室家是保，它它熙熙，壽[子]壽老無期。

銘文首字《山東金文集成》釋為“賙”②，《銘圖》改釋為“賈”③，正確

---

①馬超，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　重慶　400715。

②山東省博物館編：《山東金文文獻集成》，齊魯書社 2007 年版，頁 674。

③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二十五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頁 543。

可從。《山東金文集成》定其時代為春秋,《銘圖》定為春秋晚期,王宏、權敏先生贊成《銘圖》之説[1]。賈子叔子屖盤腹淺,平底,器壁有雙環耳,通體無紋飾,盤銘字體又與春秋晚期齊國鮑子鼎(《銘圖》2404)多有相似之處,甚至有些字的寫法近乎一致,詳參下表:

	保	期	子	其
鮑子鼎				
賈子叔子屖盤				

馮峰先生已指出其形制與齊侯盤、夆叔盤、郜子姜盤相同,時代當在春秋中期偏晚或春秋晚期偏早,這與《銘圖》以及王宏、權敏先生定此盤為春秋晚期相符合。因此定該盤的時代為春秋晚期是大致可信的。但是馮先生定器主為《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所見齊人"賈寅"族人[2],則有待商榷。依照金文人稱辭例,"賈"當是地名,具體來説有可能是國名也有可能是縣邑名,"叔"為排行,"子屖"為其私名。傳世文獻記載中有"賈國",見《左傳·桓公九年》: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楊伯峻注:

賈,姬姓國,《元和姓纂》三十五馬韻謂周康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於此。當在今山西省襄汾縣東。顧棟高《大事表》本《通志》,以今陝西省蒲城縣西南之賈城當之,恐不確。賈亦為晉所滅,賜狐射姑為邑。[3]

出土金文中亦有賈國之器,王宏與權敏先生有過很好的整理,如:賈子伯昃父鬲(《銘圖》2807、2808)、賈伯簋(《銘圖》5130、5131、5132)、賈伯壺(《銘圖》12417、12418)、賈子已父匜(《銘圖》14958)等[4]。

①王宏、權敏:《賈國青銅器及其重要價值探研》,《中原文物》,2015年第1期。

②馮峰:《鮑子鼎與鮑子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年第7期。

③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冊,中華書局2008年版,頁126。

④王宏、權敏:《賈國青銅器及其重要價值探研》,《中原文物》,2015年第1期。

然而賈子叔子屖盤銘文之“賈”絕非《左傳·桓公九年》之“賈國”。盤銘明確記載此器是“賈子叔子屖”為其女“孟姜”所作之媵器，“孟姜”是“排行＋姓氏”的稱謂方式。這種女性稱謂方式金文習見，如：伯姬、孟妊、仲姜、叔姞、季嬴等，這種女名在平輩之間、長輩對幼輩以及自稱都可以使用①。則盤銘之“賈”必為“姜”姓封地。王宏、權敏先生將“孟姜”之“姜”解釋為私名是不正確的②。而桓公九年之“賈國”已知是唐叔虞之少子公明所封，則必然與周同為“姬姓”，故賈子叔子屖盤不屬桓公九年“賈國”之物，此一點王宏、權敏先生已有論斷。《通志·氏族略二》有記載：

故晉之公族狐偃之子射姑食邑於賈，謂之賈季。其後則以邑為氏。

加之銅盤年代的年代為春秋晚期，因此王宏、權敏先生判定器主當是賈季狐射姑的後代③。但是這樣就產生了一對矛盾：賈季狐射姑為晉國人，而此盤出土於山東諸城市，且銘文字形與辭例均顯示出了典型的齊系金文風格。王宏、權敏先生未能對這一矛盾進行很好的解釋，只是提出“賈子叔子屖盤、鼎出土於山東，是否跟賈季狐射姑奔狄有關，還有望在今後條件成熟時再進行探討”④。兩位先生將盤定為“賈季狐射姑後代”所屬，所憑藉的依據似乎主要是狐射姑食邑於賈，以賈為氏，而盤銘器主“賈子叔子屖”亦以“賈”為族名，便認定兩處的“賈”為同一地名。然而先秦時期異地同名的現象屢見不鮮，因此雖然銅盤器主與狐射姑同以“賈”為名，卻不能將二者必然聯繫在一起。銅盤與“賈季狐射姑奔狄”應該是沒有聯繫的。

我們認為銅盤既然出土於山東又是典型的齊文字風格，且器主是姜姓與齊國王室同宗。那麼器主“賈子叔子屖”的歸屬當有兩種可能：其一，賈為國名，是姜姓之國。器主名是“國名＋爵稱（也可以理解為美稱）＋排行＋私名”的稱謂方式；其二，賈為齊國邑名，東周時期縣邑封

①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版，頁461。

②王宏、權敏：《賈國青銅器及其重要價值探研》，《中原文物》，2015年第1期。

③王宏、權敏：《賈國青銅器及其重要價值探研》，《中原文物》，2015年第1期。

④王宏、權敏：《賈國青銅器及其重要價值探研》，《中原文物》，2015年第1期。

君常自稱“某子”，如金文中的“鄬子”（鄬子受鐘《銘圖》15161～15169）、“彭子”（彭子射兒鼎《銘圖》2264）等。那麼這兩種意見哪一個更可能成立呢？我們傾向於後者。在金文中若是國君作器則常言：

“畯保四國”（𪱠鐘，器主為周厲王，《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00260.2）

“邾邦是保”（邾公華鐘，器主為邾國國君，《集成》00245）

“保業厥秦”（秦公鎛，器主為秦國國君，《集成》00270）

“保壁王國”（晉公盆，器主為晉國國君，《集成》10342）

相對應的臣子作器則常言：

“令保其身……保吾兄弟……保吾子姓”（𬴞鎛，器主為齊國大臣，《集成》00271）

“康樂我家”（令狐君嗣子壺，器主為令狐君嫡子，《集成》09719）

也就是說君王作器祈福保祐的對象是“國”或“邦”，邦、國同義。而臣子則說保祐其“身”、“兄弟”、“子姓”、“家”等。以此為參照，銅盤說“室家是保”意即“保祐我的宗室”，以“室家”為祈福保祐對象，那麼器主就只能是臣子而不應是國君了，因此我們傾向於將“賈”看作齊國的縣邑名，只是具體地望待考。

總之，從賈子叔子屖盤的時代、銘文字體、辭例、器主姓氏等因素看，銅盤銘文中的“賈”既不是唐叔虞之後所封的“賈國”，也與晉國“賈季狐射姑”無關，而很有可能是指齊國的“賈”邑。器主“賈子叔子屖”是“賈”邑封君名為“子屖”之人。

二、釋王蔑鼎銘文中的“畢茈”

王蔑鼎（參附圖 2）著錄於《集成》02237、《銘圖》01349，其銘文《集成》釋為：王蔑𢍰（揥）𣅀王蔑[①]；《銘圖》從之[②]；《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册，中華書局 2007 年版，頁 1156。

②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頁 52。

為:王蔑畢荊王蔑[1]。

第三字拓片作“”,下從廾,上部從旁。金文“畢”字作:

(伯父鬲《集成》00719)、(何次簠《銘圖》5953)

可見鼎銘第三字與“畢”字除去“田”旁之後的剩餘部分接近。季旭昇說:“畢”是一種捕鳥、捕兔用的長柄有網工具,𠦒象有柄的田網,“畢”是𠦒的加形分化字。“畢”字从田,𠦒(畢)聲,聲符即是初文本字[2]。因此“”所从的,即是畢字初文“𠦒”,廾為疊加意符。此字當從《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的意見釋為“畢”。

第四字拓本作“”(以下用△代替),上部从艸,各家意見相同。此字下部作“”。《集成》以為从人从玉,《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以為“刑”字,均與字形不符。此字當分析爲从匕从止,匕與止有借筆,當釋為“此”字。這種寫法的“此”戰國文字習見,如:

(《郭店簡·五行》26)、(《郭店簡·老子甲本》6)、(包山竹簽)

將△字與上述楚簡中“此”字相比較可知,兩者結構相同,當為一字無疑,只是“△”字將“匕”旁寫的更為平直而已,因此鼎銘當釋為“王蔑畢茈王蔑”。“茈”為草名可以作染料,字見《說文·艸部》:

茈艸也。从艸此聲。

段注云:

《周禮》注云:“染艸,茅蒐、槖盧、豕首、紫茢之屬。”按紫茢卽紫莀也。紫莀卽茈艸也。《廣雅》云:“茈莀,茈草也。”古列戾同音。茈紫同音。《本艸經》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芺。”陶隱居云:“卽是今染紫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版,頁184。

[2]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頁318。

者。"①

鼎銘六字分為三組,刻寫於不同的地方。蓋及一耳均刻"王蔑",另一耳刻"畢茈","王蔑"與"畢茈"語義無法連讀,或許應理解為兩個人名。關於"畢"姓《元和姓纂》曰:

畢,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之後,以國為氏。晉有畢萬。漢滕②侯畢。③

可見畢姓起源很早大致在西周早期,該鼎可能先歸其中一人所有,後又轉入另一人之手,故於器身刻寫了兩人的名字。

三、《新見古代玉印選》釋字商榷一則

施謝捷先生大作《新見古代玉印選》④收錄了 68 方戰國古璽,印文均為施先生摹寫,製作精良十分美觀。閱讀過程中發現原書一處釋文可能有誤,在此提出,以求正於方家。

第 33 號印(參附圖 3),施先生釋文為"周耳",銘文第二字作"",我們認為當是"耴"字,《說文·耳部》:

耴,耳垂也,從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為名。

戰國古文字資料中"耴"字作:(《曾侯乙墓竹簡》⑤143)、(《包山簡》80)、(《古璽彙編》3010)、(《侯馬盟書》)

同時期的"耳"字一般作:(《郭店簡·唐虞之道》26)、(《古璽彙編》2953)、(《包山簡》190)

①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中華書局 2014 年版,頁 31。

②原書作"漢繆侯",今據岑仲勉校讀意見改為"滕"。

③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中華書局 1994 年版,頁 1493。

④施謝捷:《新見古代玉印選》,藝文書院 2016 年版,頁 220。

⑤《戰國文字編》2005 年版,"耴"字在引用這一字形資料時將《曾侯乙墓竹簡》誤寫為《包山》,2015 年版沿襲此誤。

兩相對比可知，耴字與耳字的區別主要在於："耴"字上部的横筆延長作"乙"或"㇆"形，以表示耳垂之意。因此 33 號印中的""字，無疑當是"耴"而非"耳"字。印文"周耴"為人名，"耴"用於人名已見於上述《包山簡》、《古璽彙編》"耴"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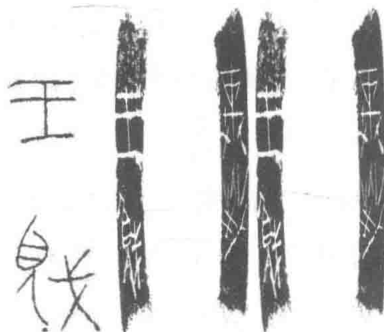
附記：徐在國先生在"第六屆出土文獻研究與比較文字學全國博士論壇"上，對本文初稿進行了點評，提出了諸多寶貴意見，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附圖：





1.賈子叔子屖盤：



2.王蔑鼎：



3.

《鷰子賦(一)》"撩瞻"考釋

張俊之①

提　要:目前對敦煌變文《鷰子賦(一)》中"撩瞻",或釋爲"橑檐"、"撩檐",諸家對其意義的解說也各不相同。"撩瞻"中的"瞻"應釋爲"檐",意爲"捉";"撩檐"不是一個詞,而是同義詞的臨時連用。

關鍵詞:敦煌變文;鷰子賦

敦煌變文《鷰子賦(一)》:"雀兒煩惱,兩眉不皺。撩瞻擒去,須臾到州。"各家錄文相同。"撩瞻"不見於他書,其義難索。蔣禮鴻先生將其列入"變文字義待質錄"②;項楚先生據文意認爲"應是形容擒捉之狀",苦於無據,故綴以"俟考"③;江藍生、曹廣順認爲"應爲'橑檐'之誤。橑,屋檐前的橫木。'橑檐'即指房檐"④。上述諸先生之釋各有所長,然未盡善。黄征、張湧泉二先生認爲當作"撩檐",並解釋爲:"'撩'義爲'掠',篇首'燕若入來,把棒撩脚'即其例。'撩檐'蓋狀鶬鷯由屋檐下掠翅而飛之貌。"⑤此說影響很大,其後多遵其說,鮮有新解,似成定論。經

---

①張俊之,西南科技大學文學與藝術學院　教授　四川 綿陽　621010。

②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補定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555。

③項楚《敦煌變文選注》(增訂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505。

④江藍生、曹廣順《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年,頁 231。

⑤黄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 年,頁 392。

仔細推敲,其釋義存在很大的缺陷:"撩"之"掠"義,不見字書詞典;其內證爲"撩腳",但如果依其對"撩檐"的解釋,則"撩腳"可以解釋爲"由腳下掠(翅而飛)",顯然是說不通的。筆者淺妄,重釋"撩瞻",求方家指正。

今案,此《鷰子賦》寫本凡七種,"撩瞻"字形各本有異。P.2653 作"橑瞻",P.3666 作"橑瞻",S.214 作"撩瞻"(瞻字右下稍殘);P.2491 作"竊言",S.6267 作"撩檐";P.3757 和 S.5540 已缺。從字形上看,"撩瞻"當從 S.6267 作"撩檐",其餘均不可通,當爲形訛或音誤字;從詞義上看,渾言之,"撩""檐"義同,均是"捉取"的意思;析言之,"撩"爲"抓取"、"檐"既可以是"抓取",也可以是"叼取"。

撩,《玉篇·手部》:"撩,手取物。"《廣韻·蕭韻》:"撩,取物。"《佩觿》卷中:"撩,取也。"例如:

(1)凡人取果,宜待熟時,不撩自落。(《北齊書·陸法和傳》)

(2)三月三日到江頭,正見鯉魚波上游。意欲持鉤往撩取,恐是蛟龍還復休。(楊慎《丹鉛續錄》卷 20 引隋煬帝《鳳艒歌》)

可見,"撩"之"抓取"義甚爲明瞭,但如果"檐"爲"屋檐",則"撩檐"實不可通。屋檐之"檐"在唐代通常寫作俗體"簷"(《說文解字繫傳》:"檐,今俗書作簷"),敦煌寫本殘卷《唐人選唐詩》即有數例,如高適《九月九日登高》:"簷前白日應可惜,籬下黃花爲誰有。"(P.3619)又《同陳留崔司戶早春宴蓬池》:"隔岸春雲邀翰墨,傍簷垂柳報芳菲。"(P.2552)泰法師《題金光寺鐘樓》:"簷下三光滿,窗中萬象懸。"(P.3967))李翔《涉道詩·登臨川仙臺觀南亭》:"歸洞門龍收雨腳,拂簷行雁起秋聲。"(P.3866)所以變文中的"檐"不太可能指"屋檐",當求別解。

敦煌寫本中作爲偏旁的"木""扌"常常相混,這是當時的一種手書習慣,學者多有論及。潘重規先生指出:"敦煌寫本'木'、'扌'往往不分。"①黃征、張湧泉二先生也說:"寫本中从手从木相亂。"②"撩檐"中的"檐"會不會是"擔"呢?尋著這條線索,我們發現"檐"恐不止是"擔"的俗書偶誤。

---

①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文津出版社,1994 年(民國 83 年),頁 1092。

②黃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055。

《説文·人部》:"儋,何也。"段注:"儋俗作擔。古書或假檐爲之,疑又擔之誤耳。"《集韻·談韻》:"儋,或从手。"《集韻·闞韻》:"擔,負也。或从木。"《説文·木部》"檐"段注:"古書多用檐爲儋何之儋。"段氏雖未確定"檐"是"儋"假借字還是"擔"的俗誤字,但他指出表"擔荷"義常用"檐"。這在中古漢譯佛經中非常易見,此處不打算引用原文,只看慧琳《一切經音義》(見《大正藏》①)中一些含"擔"的條目:

卷一"重擔"條:"《廣雅》:'擔,負也,以木荷物也。'《説文》:'舉也,从手,詹聲。'經有从木作'檐',誤也。"(54/313c)

卷三"重擔"條:"《考聲》云:'以木荷物曰擔'……从木者,非也。"(54/327c)

卷四"重擔"條:"經有从木作'檐',檐音閻,舍檐字也。"(54/32b)

卷八"荷擔"條:"經中有从木作'檐',非也。檐音鹽,舍檐也,非此義也。"(54/353c)

卷十一"擔負"條:"經文从木作'檐',非也。檐音葉占反,屋檐字也,非經義。"(54/373b)

在慧琳看來,"檐"和"擔"音義皆異,但佛經中常常以"檐"爲"擔",卻是不爭的事實。其實,不僅佛經如此,六朝唐宋時期的中土文獻(包括正史類)中亦時見以"檐"爲"擔"者:

(3)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檐息樹陰。二人將行,爭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北史·外戚傳》)

(4)昔有書生,路逢小蛇,因而收養,數月漸大。書生每自檐之,號曰檐生。其後不可檐負,放之范縣東大澤中。(《太平廣記》卷458引《廣異記》)

異文也助於説明這個問題。清廖寅題襟館本《華陽國志》卷三:"上有石鏡,今成都北角武擔是也。"校注:"錢寫本此字作檐。《函海》擔字皆作檐。"卷八:"孟治棄子走,荊子獲之,及吏民千餘家。惟漢國功曹毋

①(日)高楠順次郎《大正新修大藏經》,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年。

建荷檐杖曰……"校注:"錢、劉、李三本作擔。"①另外,一些經書的注解也是很好的例證。《爾雅·釋天》:"何鼓謂之牽牛。"郭注:"荊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詩經·商頌·玄鳥》:"百祿是何。"鄭箋:"謂當擔負天之多福。"孔疏:"荷任,即是擔負之義,謂當檐負天之多福。"(《十三經注疏》本)鄭玄用"擔負",孔穎達用"檐負"。

故在"擔荷"這一義位上,儋、擔、檐三字一度相同。隨著詞義分工的明確化,後來通作"擔"。實施"擔"這一動作的部位主要是肩,正如韋昭注《國語·齊語》"負任儋何,服牛軺馬,以周四方"曰:"背曰負,肩曰儋。"這似乎與變文中鵖鷱緝拿雀兒的動作不符。但段玉裁說得好:"統言之,則以肩、以手、以背、以首,皆得云儋也。"(《說文·人部》"儋"字注),故可據"擔"的部位不同將其具體解釋爲"挑"、"抓"、"背"、"戴"等。對鳥獸而言,用爪、嘴取物亦得云"擔",可解釋爲"抓"、"銜"。文獻有徵:

(5)還來到國,廣作賓眾。莊校其女,方云始欲以女用配。爾時雁還,擔書到國。大王見雁,披解看讀,始得消息,知大子存在。(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9)

(6)爾時師子從是懷胎,日月滿足,便生一子。形盡似人,唯足斑斕。師子憶識,知是王有,便銜擔來,著於王前。(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93)

在現代漢語方言中,"擔"(簡化字作"担")仍然可以指禽獸捉物,如粵語:

(7)隻貓擔走咗一條魚貓叼起了一條魚。

(8)麻嗶仔,尾秃賊,跳上梅樹擔梅核。(袁洪銘《東莞歌謠一束》)

(9)麻雀仔,擔竹枝,擔上岡頭望阿姨。(《廣東民歌選錄》)

以上三例均採自《漢語方言大詞典》"擔"條②,著者將其分屬兩個義項:其中例(7)中的"擔"正釋爲"叼"、例(8)(9)中的"擔"正釋作"銜,用嘴咬住"。

(10)正月十五……劍門山區民間稱"過小年",俗稱"吆麻老鷹"(意味年被老鷹擔走,要趕走它)。("劍閣民風民俗一覽",最愛四川旅遊網)

①任乃強《〈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23、471。

②許寶華、(日)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年,頁3210。

因爲老鷹經常捉走小雞等,所以不少地方有像四川劍閣一樣的"吆麻老鷹"習俗,至今還反映在童謠中,如"牙鷹擔雞,擔去廣西,廣西冇愛,揹來做菜。"(廣東高州)"老鷹捉小雞"這一流傳既久且廣的遊戲,湖南益陽湖鄉稱"老鷹擔雞"(百度百科"傳統遊戲項目"),安徽陽湖亦有此稱法。筆者爲四川人,知四川多地均有"麻老鷹擔雞"、"鴉雀子擔乾柴"之類的説法,當地人都認爲"擔"就是"叼"、"銜"。今廣東話中,人、鬼、貓、鳥等捉物都可稱"擔",而四川、湖南等地只有飛鳥(常爲猛禽,如鷹)捉物才稱"擔"。

聯繫變文《鷰子賦》,燕子辛辛苦苦築起的窟巢被雀兒強佔不説,還被暴打一頓,於是一狀告至鳳凰處。鳳凰"專差鴝鵒往捉",而雀兒"遷延不去,望得脱頭,干言強語,千祈萬求",惹得鴝鵒"惡發",這才"撩擔擒去"。鴝鵒作爲鳳凰手下專捕罪犯的"差鳥",自是十分兇猛,捉隻雀兒,這與"老鷹擔小雞"何等相似。

另外,"撩檐"並不是一個詞。敦煌變文因爲音節和語義的需要,常常於一句之中連用幾個同義詞,例如:

(11)太子聞言,依從允順,當日書榜,安城四門。(《降魔變文》)

(12)擬請如來此説法,寡人情所慕歸依。適看布金事已了,是以如今還卻歸。(《降魔變文》)

(13)果報(教)認得卻回還,幸願不須相惟(違)棄。(《孟姜女變文》)

(14)太子不忿此事,乘馬出城,躬親自觀,與須達相隨,直至園所。(《降魔變文》)

"撩檐擒去"正屬此例,撩、擔、擒(寫本均作"噤",爲"噙"的换旁俗字)雖然在描寫動作的細節上有稍許差别,但統言之都含"捉取"的意思,三詞屬同義詞臨時連用,與漢譯佛經中"美好"、"良好"、"善妙"等形容詞同義重疊十分類似①,當是滿足"四字一頓"的節律需要。

要之,《鷰子賦》中的"撩瞻"當釋爲"撩檐(擔)",意爲"捉取",撩、檐(擔)、擒三詞同義連文,符合變文語例。

---

①董志翹《漢譯佛典中的"形容詞同義重疊修飾"》,《語文研究》2007年第4期。

“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

趙　培①

提　要:數字“二”的分化區別字“貳”②,古今字形可分三個系列,共八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戈”);[illegible]、[illegible](从“弋”)。本文詳考諸字形的衍生依據及其之間關係。古人在使用“戈”系列的“貳”字時,因誤認聲符,且“弋”和“貳”古音接近,所以出現了以“弋”代“戈”的用字趨勢。此種做法直接導致了從“弋”之“弍”的出現,“弍”、“弎”類字形實由其類化而出。“戈”、“弋”形近互作的現象雖然存在,但並不能有效的解釋“貳”系列字形的實際存在情況。

關鍵字:貳;弍;形近互作;類化;替代性訛變

一、《說文》所收“弋”旁之“弍”

“貳”,《說文》云:“从貝,弍聲。弍,古文二”③,為形聲字,其字形由

①趙培,北京大學中文系 博士 北京 100871。

②按:標題及此處取“貳”為代表字,實際字形包括从“戌”、从“戈”、从“弋”三類字形,圖表標題中的“貳”字亦是如此。另外,文中分析字形所用的“从某”,不同於許慎《說文解字》,許慎所謂的“从某某聲”、“從某某”等是其分析字形後的結論式表述,有著很強的確定性,而這些字形結構正是我們研究的對象,故文中除引《說文》原文外,所用之“从某”僅指其為此字形的構件之一,為泛指。

③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卷六下,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1963 年,頁 130。

"貝"和"弍"兩部分組成。"弍",許慎認為是"二"的古文。

《說文》中"一"、"二"、"三"分別有其對應的古文"弌"、"弍"、"弎"。其中"一"的古文"弌",商承祚先生認為:"一、二、三即古文。甲骨、金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二、三,隹晚周君壺二作'',从戈,與此近。則"弌"、"弍"或當時之別體,非古文之正也。吳禪國山碑'一'亦作'弌',可知漢晉間,'弌'字尤盛行。一、二、三筆畫簡略,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至晚周遂增弋、戈以填密之。漢開母廟石闕及袁安、袁敞碑,'一'、'二'皆作''、'',末筆垂腳,取姿態與它字等齊之一證。"①從甲骨金文材料來看,"二"字本身即古文②。商氏認為"弍"為當時之別體,從"戈"或"弋",是為了能與它字相稱而增添的飾符。

此說為劉釗先生所本,他進一步認為"一"字加"弋"旁為文飾,其目的是為了豐滿字形,便於同其他文字協調。並認為"一"字加"弋"亦可能是增加聲符,而"二"、"三"寫作"弍"、"弎"是受到"弌"的影響而出現的類化現象③。兩位的說法,皆依"弌"的字形推測而言。實際上,由"二"的字形序列,更易發展出从"戈"(或"弋")之"弍"字,而"弌"、"弎"實是受"弍"字影響而出現的類化字。據我們考察,"弍"字出現在其字形演變序列的中間階段,"戈"旁並非直接添加在"二"字上,而是演變所致,故此,其直接目的自然也不是豐滿字形和協調文字④。商氏據禪國山碑中有"弌"字即認為"漢晉間,弌字尤盛行",實屬限於材料的臆斷之語,得不到古文字資料的有力支持。

---

①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學海出版社,1979年,頁3。

②按:此處所謂的"古文",是現代古文字學意義上的古文,和許慎《說文解字》中所謂的"古文"有別。許說古文,多為戰國文字,此處所謂"古文",則更傾向於言其字形更接近造字之初的形態。雖皆言"古文",其所指實不同,下文例此。

③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106。按:張亞初先生已指出"一"之从"弋"是增加聲符(參氏著《商周古文字源流疏證(一)》,中華書局,2014年,頁1—4)。通過分析字形演進的軌跡及它們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聲化的說法並沒有考慮到實際情況的複雜性,直接用聲訓作解釋,將問題簡單化了。

④按:由下文所論可知,"戉"字實際上起到了豐滿字形和協調文字的作用,而"戈"只是替代了"戉"而已。

1.“戈”、“弋”形近互作非絕對通例

商先生認為君壺的‘’，从“戈”，和从“弋”的“弍”字形相近，進而推測“弍”為當時的別體。戰國文字中[1]，“戈”、“弋”形近互通的情況確實存在，如 1979 年河南淅川縣倉房鎮下寺春秋墓 10 號墓出土的同組 8 枚鎛，其銘文中的“貣(忒)”字就表現出三種不同的寫法(參圖一)。何琳儀先生將這一現象總結為“戈”、“弋”形近互作[2]。

圖一 “戈”、“弋”互作例析

所對應的字	字形一	字形二	字形三
貣			
	黝鎛甲 15797	黝鎛丙 15799	黝鎛乙 15798

圖一中，字形二的“貣”从“弋”，字形三从“戈”。字形一所从的“弋”旁，戰國文字中習見(參圖二)。據李家浩先生研究，“弋”字的飾筆，即橫畫下較平的一短畫(或一粗點)，不同於“戈”字橫畫下斜度較大的筆畫。這種寫法的出現，使得文字使用過程中，人們更易於混淆“戈”和“弋”[3]。事實上，儘管戰國文字中存在“戈”、“弋”形近互作的現象，我們卻不宜將加了飾筆的“弋”當作“戈”。戰國文字中，“戈”字形和“弋”字形有著清晰的區分(參圖三)。除了字形上的區分外，“弋”字演變出“戈”形，實際上為其字形的自然演化體，或者說是“弋”的變體，與兵器的“戈”字形毫無關係[4]。正因為是這樣兩個本不相干的字形演進序列，“戈”、“弋”之間的這種區分直到漢代依然存在，而且愈來愈明顯，如“伐”和“代”(參圖四)。

鑒於此，我們認為“形近互作”只是就字形符號存在形象的平面化的簡單分析，並未觸及字形演變的深層次問題。而“形近互作”理論的

①按：此處所言的戰國文字，包括春秋晚期的字形，圖一所示楚鎛字形即為春秋晚期。

②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36。

③李家浩：《戰國䣄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63－164。

④王貴元：《漢字演變的歷史我們還很陌生》，《學術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156－157。

提出,實際上限制了我們對古文字字形演變進行更加細緻深入的探研,亦容易使我們忽略了"互作"的條件性。

形近互作現象的出現應當是需要條件的,這些條件或跟形近偏旁本身的性質(作聲符還是作義符)、或跟不同時代的用字習慣,或跟文字使用的地域差異,或跟字本身的性質類别等因素相關,不能一概而論。

圖二 增飾筆的"弋"旁示例

競孫旟也鬲 03036	蔡侯申歌鐘甲 15533	楚帛書乙	郭店簡·緇衣	郭店簡·緇衣	上博簡·緇衣	上博簡·緇衣

圖三 戰國文字"戈"、"弋"字形對比圖

所屬字		字形一	字形二	
戈		曾侯乙戈 16867	郭店·唐虞之道	
弋	單横	相邦建信君鈹 18042	郭店·魯穆問子思	
	雙横	郭店·緇衣	上博·緇衣	楚帛書乙

圖四 "伐"、"代"字形對比圖

	字形一	字形二	字形三	字形四	字形五	字形六	字形七
代							
	古陶文匯 7.8	上博簡季 14·12	睡虎地日乙 42	馬王堆戰 221	銀雀山 195	居延圖 160·11	流沙·廩 9

伐							
	壽夢之子劍 18077	上博容 38·11	睡虎地 日乙128	馬王堆 伐223	銀雀山 255	居延圖 394·33	居延圖 99·5

2.从"弋"之"弍"出現原因探析

就"弍"字言之,我們認為从"戈"和从"弋"是有差別的。从"弋"的"弍",最早見於《說文》所收古文。同類字形,如"弎",除《說文》所收古文外,最早見於東漢光和斛銘文。光和為漢靈帝年號(181—184),較許沖進呈《說文解字》(安帝建光元年,西元121年)晚半個世紀。我們知道古文字的隸變從戰國中期一直延續到今隸的出現①,而此字形極有可能為漢人(極有可能即許慎)據隸變後的字形構擬出的古文,所以我們不能在更早的出土材料中見到(參圖五)。

圖五 从"弋"之"弍"字形圖(兼及同類的"弌"、"弎"字形)

東漢	東漢	三國
《說文》古文	東漢光和斛二	吳禪國山碑

二、《說文》所見从"貝"从"弍"之"貳"

1.傳世典籍中"貳"的存在形式

戰國秦漢出土材料中,並未見到从"貝"从"弍"的"貳"字,其對應字形皆从"戈"(參圖六)。从"弋"的"貳"字,晚至敦煌俗字和隋代碑文中方見到(參圖七)②。和"弍"字一樣,从"弋"之"貳"字最早見於《說文》,極有可能許慎所見即為訛形,或是許慎據隸變後的字形構擬出的篆文。《說文》收入此字形,實為其流佈之濫觴。再加上"弋"在上古為餘母職

①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8—10。

②按:敦煌俗字字形見黃征著《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03。隋唐碑文字形見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南方日報》出版社,2011年,頁1445。

部字,"貳"為日母脂部字,聲近的緣故①,从"弋"之"貳"遂在典籍中佔據統治地位,而其原來字形反而湮沒不用。

圖六　戰國秦漢出土典籍中所見的从"貝"从"弍"("弍"从"戈")字形

中山王錯壺 12455	上博簡·曹沫簡 11	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	馬王堆·五行 212

圖七　隋唐時期的从"貝"从"弍"字形示例

隋	唐			
關明墓誌	敦煌卷子 76V	敦研院藏 188	京兆金氏墓誌	唐石經《尚書》

2.作為數字"二"之大寫的"貳"字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三"岱嶽觀造像記"云:"凡數字作'壹、貳、叁、肆、捌、玖'等字,皆武后所改及自製字。"顧氏認為"貳"作為"二"之大寫始自武則天,且玄宗先天二年之前,皆借"壹"、"貳"等字來書寫②。據出土材料,武后時確實存在使用大寫數目字的情況,萬歲通天元年(697)始見"肆"、"伍"、"捌"、"玖"、"拾"等字,二年(698)見"貳"字③。但顧氏所定時間偏晚,實際上,用大寫數字來防止"奸易"要早於武周時期。麴氏高昌國中後期(580—640)的雇傭契約文書中,已多見使用大寫數字。如《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載高昌文書云:"僧陸人,沙彌壹人,食

①高田忠周認為:"古音'弋'聲、'代'聲,皆與'貳'聲通。'暱'、'昵'同字,"匿"、'尼'聲通。又'必'从'弋'聲,即知古以'貣'為'二',後誤作'貳',别為一字,此例亦往往有之矣。"参高田忠周《古籀編》卷九十九,臺灣大通書局,1982年,頁26。按:高田氏認為"弋"聲、"代"聲字與"貳"聲通,僅可證其古音相近。高田氏沒有分析"貳"字形存在的複雜情況而推斷古以"貣"為"二",稍顯草率。

②顧炎武撰、徐德明點校:《金石文字記》,《顧炎武全集》(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97。

③何漢南:《武則天改制新字考》,《文博》1987年第4期,頁66。

麥伍㪷(斛)肆兜(斗)貳昇(升)"、"麥貳㪷(斛)捌兜(斗),糜粟肆兜(斗),供雇小兒拾人用蒿糜並食糧。"①高昌文書已多見此種大寫數字的用法,蓋隋唐之際或北朝時期,官方錢糧登記、造冊編戶時,為防止改易,已慣用大寫繁筆的數字。這種做法一直延續至今,1957 年新中國首次發行的"壹分"、"貳分"、"伍分"硬幣中就使用了此類數字②。當然,大寫的"貳"字和數字"二"是通假關係,與其字形本身的演進過程關係不密。但就字形言之,假借用字時,或亦本於从"戈"之"[illegible]"。

三、"二"的相關義項及其始造區別字"[illegible]"

"二"和"貳"同源,上古均為日母脂部字③。《說文》云:"二,地之數也,從偶一,凡二之屬皆從二。弍,古文二。""貳",《說文》云:"副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段玉裁注:"當云副也,益也。《周禮》注:副,貳也。"④"副",《說文》云"判也"。為今所言"劈"義。許慎訓貳為"副益也",段玉裁認為當分為兩個層次言之:一為"副也",即將一個主體一增為二,這個義項後來引申出分離背叛之義,又進一步引申出懷疑之義;一為"益也",即在原有個體上新增一個而成兩個,此義後來用來指代副本或副職之類,在同一性質事物中次一級的事物。

《王力古漢語字典》分析二字用法上差別云:"'二'一般指數目字,唐以前'貳'一般不用作數詞,而用作'二'的抽象意義,指重複、兩屬、不專一、生二心、不一樣等。"⑤這一分析,把握住了"二"與"貳"形和義對應

---

①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合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文物出版社,1981 年,頁 225。

②按:其中"贰"字,周志鋒據光緒七年毗陵匯珍樓活字本《野叟曝言》已用此字,認為此字當為"貳"字的民間俗書(參周志鋒《"贰"字小議》,《中國語文》2001 年第 3 期,頁 266)。華珍認為此字的選用是受到了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解放區紙幣用字的影響(參其《也說"贰"字》一文,《中國語文》2002 年第 2 期,頁 158)。

③王力:《同源字典》,中華書局,2014 年,頁 444。按:二和貳語源上同源問題,王力先生已例析說明,下文重點討論二字在字源方面亦同源。

④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六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1988 年,頁 281。

⑤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324。

關係的整體趨勢。但西周晚期的五年琱生簋銘文中,已見"貳"為數詞,傳世典籍中亦見有"二"假借為"貳"者,如:《管子·大匡》云:"今彭生二於君。"可見,此二字存在的實際情況比較複雜,僅籠統言之遠遠不夠。

"□"為"二"字詞義引申而造的新字,"二"為本原字,"□"為區別字。其造新字的原因,我們條析"二"和"貳"的用例後發現,若不為其引申義造"貳"字,"二"字會因"兼職"過多而負擔太重:

①數目。二月初吉,載離寒暑。(《詩·小雅·小明》)

②不專一、背叛。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左傳·襄公二十年》)

③增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周禮·天官·酒正》)

④副、次。貳車九乘。(《周禮·秋官·大行人》)

⑤重複。不遷怒,不貳過。(《論語·雍也》)

⑥輔佐。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後漢書·仲長統傳》)

⑦兩樣、有區別。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荀子·王制》)

⑧匹敵、相比並。功無二於天下。(《史記·韓信列傳》)

⑨懷疑。令二輕臣也。(《呂氏春秋·應言》)

"貳"的兩個層次的義項和作為數詞的"二"雖已有明顯區別,但均由"二"義引申分化而出,屬於為新義造字。儘管"二"和為其引申義所造之"□"已為不同的漢字,但是在使用過程中,常互為假借。因二字同源,所以此種假借在音義上皆有聯繫。如《易·繫辭》:"因貳以濟民行",以"貳"為"二"。《左傳》僖公十五年:"必報德,有死無二",以"二"借為"貳",《呂氏春秋·應言》:"令二輕臣也",注"疑也",以"二"借為"貳"等,均屬此類。

"貳"的造字理據,許慎通過分析字形,認為"从貝,弍聲",即為形聲字。段玉裁以其為"形聲包會意"。"□"作為"二"的引申義所造的新

字，最早見於曶鼎(02515)①。從字形上看，早期"[戉二]"从"戉"从"二"②，如段玉裁所言，為形聲包會意字。"二"為聲符(兼義符)，"戉"為義符。甲骨文中"戉"字形多變，但均象斧鉞類的兵器③。結合字義，可推知"[戉二]"字造字時義或為兵器之複製品(副品)，後來詞義擴大，指稱眾多次級事物。如《周禮・秋官・大行人》載："貳車九乘"，《周禮・職內》云："收其貳令"，《周禮・小宰》云："掌六典、八則、八法之貳"，《列子・湯問》云："詔貳，車載之以歸"等材料中"貳"字所示的義項，"貳車"即為副車，"貳令"和"詔貳"即詔令之副本。當然，造字時，亦可能取斧鉞類兵器的劈斬之義，但我們尚未找到"貳"的"副也"之義的直接詞例，可見者，多為抽象的背離、不專心、區別等義項。

四、从"貝"从"[戉二]"之"[貳]"的出現及其與"[戉二]"的關係

除曶鼎外，从"戉"之"[戉二]"字形又見於五年琱生簋、五年琱生尊(二器)、郭店簡、秦駰玉牘(甲、乙)、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等(參圖十二)。從"戉"之"貳"的存在時間，由西周中期一直延續到魏晉時期，其字形可分為三類(參圖八)：一類以曶鼎為代表，从"戉"从"二"，包括郭店楚簡、國差𦉜、仲瀕兒盤匜、戰國秦陶文中的相關字形等④；一類以五年琱生簋為代表，字形从"戉"从"二"从"貝"，包括琱生尊(11817)、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武威漢簡、漢印文字中的相關字形等；第三類以琱生尊(11816)為代表，字形从"戉"从"貝"，包括戰國秦駰玉牘和馬王堆帛書中的相關字形等。

---

①按：曶鼎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中的編號為02515，下文簡稱《通鑒》，金文編號依是書為準。此字《通鑒》釋為"成"，董珊先生《"弌日"解》中釋為"[戉二]"，此處從董說。

②董珊：《"弌日"解》，《文物》，2007年第3期，頁58－61。

③于省吾、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第2439條，中華書局，1996年，頁2410。按：葉玉森讀此字為"戚"，並舉大雅"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言"戚"為斧頭。則"戉"、"戚"、"戊"之列字，非但從字形上可推知其為兵器，亦有辭例支持。

④按：圖十二中所示國差𦉜、仲瀕兒盤和仲瀕兒匜，皆為合文，董珊先生釋為"戉一日"即"弌之日"，為夏曆的十一月。參《"弌日"考》一文。

圖八　从"戌"之"貳"字形分類圖

類別	代表器物	代表字	
第一類	曶鼎		
第二類	五年琱生簋		
第三類	琱生尊 11816		

比較圖八中三類字形在實際材料中的出現頻次可以發現,从"戌"从"二"的字較少見。此類字形屬於造字的早期形態,蓋因造字之初隻重會意沒有兼顧到字形的各組成部件之間的對稱和美觀。因而,我們看到第一類从"戌"从"二"的字形,加上了"貝"符而出現了第二類从"戌"从"二"从"貝"的"貳"字。"貝"作為新增義符或繁飾符號者,亦見"府"、"賓"等字。

"府"字,秦系文字寫作"府",楚系往往加上"貝"①,參圖九所示:

圖九　"府"字兩類字形對比圖

楚系「府」字				
	大府簠 05759	鄂君啟車節 19179	大府盞 06055	郢大府量 18813
秦系「府」字				
	少府戈 16666	少府鐓 18538	修武府杯 10854	工師初壺 12354

"賓"字,我們試從西周和春秋各別取一例進行比較,西周以虘鐘(15269)和史頌簋(05264)銘文中的"賓"字為例,春秋以邾公釓鐘

①按:古文字中"宀"與"廣"通用,故於此這裏不分析兩字上部構件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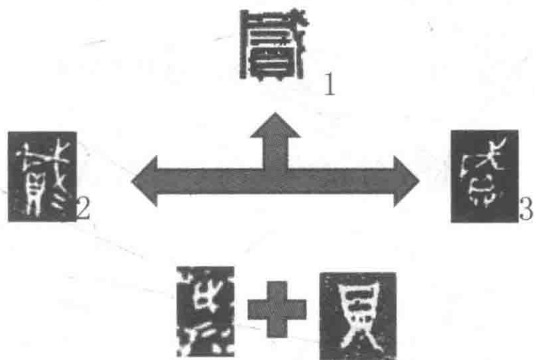
(15275)和王孫誥鐘(15606)銘文中的"賓"字為例(參圖十)。

圖十 "賓"字字形對比圖



"[illegible]"字增加了"貝"符後,"戌"、"二"、"貝"三個構件之間呈現出三種不同的組合方式(參圖十一)。其中1、2兩種只是結構組合上的差異,可以看作因異構而造成的異體字。第3種則丟了聲符"二"。"戌"在上古為心母物部字①,和日母脂部的"貳"聲紐差別較大,且未見"戌"和"二"相通的例子,所以"戌"不能兼職"二"的聲符功能。這樣,第3類的"貳"就成了一個符號字②。總體上言之,三類字則互為異體。

圖十一 "戌"、"二"、"貝"三個構件組合情況圖



1.《漢印文字徵》"禾成見平貳侯道"印(6.18)

2.五年琱生簋 05340

3.琱生尊 11816

①《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189。

②董珊先生在分析"貣"字形時,認為聲符"二"並未丟失,而是借筆。(參《"弌日"考》)但據琱生尊此字形言之,似無可借之處,因為貝的早期字形中間並非"二"字,所以我們認為此處當為構字符號的脫落。

圖十二　从“戌”之“貳”字形圖(包括獨體和合文中从“戌”之“弌”、“弎”字形)

曶鼎 02515	五年琱生簋 05340	琱生尊 11816	琱生尊 11817	國差𦉜 19256	仲滕兒盤 14504	唐子仲滕兒匜 14975	郭店五行簡 48	陝西咸陽陶五 407	秦駰玉牘乙 19830
秦駰玉牘乙 19830	睡虎地·為吏之道簡 14	馬王堆·春秋事語 61	馬王堆·天下至道談 27	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 169	武威漢簡·甲本服傳 19	武威·甲本服傳 21	《漢印文字徵》6.18	《漢印文字徵》6.18	晉·辟雍頌

五、呂大叔斧銘文中“□”當為“貳”

上海博物館現存潘祖蔭舊藏“郘(呂)大弔(叔)斧”一件,另見同名器物的傳世拓本二種。三器銘文為:“呂大弔(叔)旹(之)□車之斧”(18736)、“呂大弔(叔)之□車之斧”(18737)①、“郘(呂)大弔(叔)㠯(以)新金為□車之斧十”(18738)。銘文中的“□”字,《殷周金文集成》釋為“貳”②,《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收在“貳”字條下③,《金文編》收入“貣”字條下④,《漢語大字典》收入“貳”字條下⑤,《古文字類編》收在“貣”字頭

①按:陳槃先生認為此銘文“呂大叔”三字後缺四字,以《通鑒》拓片觀之,當僅有“旹(之)”字。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譔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800。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八冊),中華書局,2007年,頁6481。

③漢語大字典字形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44。

④容庚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2011年,頁430。

⑤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頁1511。

下①，《字源》收入“貳”字形中②，《三晉文字編》將三器視為韓國器物，字形收入“貣”字條下，釋其為“貣”，並釋“峕”、“止”為“時”③。銘文中“[illegible]”字，時下所見的字典、文字編對其處理已見分歧，說明尚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圖十三　呂大叔斧三器拓片(《通鑒》編號自左至右分別為：18736、18737、18738)



銘文中的“[illegible]車”當為貳車。貳車為副車之義，傳世典籍中多見。《周禮·夏官·道僕》云：“掌貳車之政令。”《秋官·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注：“貳，副也。”《禮記·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注：“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衛齊豹之亂，華寅乘貳車。”注：“公副車，此諸侯之貳車也。”《左傳》哀公十六年：“衛孔悝使貳車反祏於西圃”，《左傳》兩例中的“貳車”當是大夫級別的人所乘之車。方濬益撰《綴遺齋彝器考釋》，釋此三器銘文，引張之洞之說，認為《周官·戎僕》所言“掌倅車”也是副車，而呂大叔秩當視卿，故得有副車④。

①高明、塗白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167。

②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572。

③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 年，頁 877、2900。

④方濬益撰：《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 年影印，頁 2—3。

“貳”有“副”義，上文已提及“貳”指法令、詔書、典籍等之副本的用法在《周禮》和《列子》中的存在情況。由這些例子，結合器銘辭例，“”當為“貳”字。

據現有資料，時至春秋晚期，“貳”字出現了从“戈”的字形“”。除呂大叔斧外，其它文字材料也能證明春秋晚期从“戈”之“貳”的存在。2007 年 4 月澳門崇源國際(澳門)拍賣公司展出“競之定”系列器十一件(其中，豆二、簋二、鬲七)，又有一“競之定鬲辛”器見於北京[①]。此十二器的銘文中均見从“弍”从“日”之合文(參圖十六，第一行所列字形)，合文部件“弍”从“戈”旁。另外，武威出土的《儀禮》甲本簡一有“樲”字，其字形右旁寫作“貮”[②]。《馬王堆帛書 · 周易》困卦上六“貳掾”中的“貳”也從“戈”[③]。

六、以“戈”為義符的“貳”與从“戌”之“貳”的關係

从“戈”之“貳”可分為三種類型(參圖十四)：一類以“競之定”系列器為代表，其字形為从“戈”从“二”，包括襄安君壺、上博簡、郭店楚簡、清華簡、信陽楚簡、少司馬耳杯及古陶文中的相關字形等；一類以中山王錯壺為代表，其字形為从“戈”从“二”从“肉”(就密稱字形的角度看相當於“貝”)，包括上博簡[④]、馬王堆帛書中的相關字形等；第三類以“呂大叔斧”為代表，其字形為从“戈”从“貝”，包括呂大叔三器和古璽文字中的相關字形等。

---

①按：資料信息據《通鑒》。

②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中華書局，2005 年，頁 162。按：《武威漢簡》釋文中將“樲”隸定為从“弋”。依照上文的分析，我們認為“貳”字的隸定字形當以從“戈”為是。

③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一冊)，中華書局，2014 年，頁 9。按：本書第三冊釋文中，仍直接將此字隸定為从“弋”之“貳”，就古“貳”字字形存在的實際情況而言，這種處理方法並不妥當。

④按：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簡 11 所見之从“戈”从“二”从“辶”的字形也歸入此類。

圖十四　从“戈”之“貳”(兼括从“弋”之“貳”)代表字字形分類圖

第一類	競之定鬲丙 03017	襄安君壺 12253	少司馬耳杯 10864	郭店·語叢三簡 67	上博簡·李頌簡 1 背	清華簡·程寤簡 6	信陽楚簡一簡 39	古陶文彙編 3·658
第二類	中山王錯壺 12455	上博簡·曹沫簡 11	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	馬王堆·五行 212				
第三類	呂大叔斧 18736	呂大叔斧 18737	郘大叔斧 18738	古璽彙編 2992	古璽彙編 1438	古璽彙編 1761		

从“戉”和从“戈”之“貳”之間的關係,董珊先生認為从“戈”之“ ”由从“戉”之“貳”字形簡化而來,且字形中仍包含著構字的聲音部件“二”,但屬於借筆為之①。據上文的分析,从“戉”从“二”从“貝”的“貳”字已經分化出了兩種異體和一類符號字,而从“戈”之“貳”基本上是和从“戉”之“貳”對應出現的(參圖十五),且這種對應是成系統的。所以,我們認為更讓人信服的解釋當為,“戉”和“戈”為義符互換,而不能簡單理解為減省。這種情況出現的原因跟字形自身的演變及“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並”的局面都有關②。諸侯力政,各不相服,所以類似文字上的義符互換現象只能是區域性的,从“戉”之“貳”並沒能被从“戈”之“貳”完全替代。

从“戈”的“貳”字,因為後起,其字形的演變就可能有兩條軌跡:一、

①董珊:《“弌日”考》,頁 58—61。

②王貴元:《漢字演變的歷史我們還很陌生》,《學術研究》2011 年第 2 期。司馬遷《史記》卷五,中華書局,1882 年,頁 202。

它可以由从“戌”的“貳”字對應更換義近部件而產生;二、其三類字中一類或兩類為更换義符產生,而其餘類則通過增加繁飾符號或脱落聲符形成。另外,我們不能將字形演變和文字使用過程等量齊觀,就後者而言,涉及到個體書寫者的書寫習慣,實際情況非常複雜,並不能完全排除減省現象的存在。

圖十五　从“戌”和从“戈”字形對比圖

類别	从“戌”		从“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要之,从“戌”和从“戈”的“貳”字的存在類型共為六種(參圖十五)。前兩類中的四種字形尚可分析,在不考慮其字形演變的情況下,我們依然能夠發現第一類字為形聲包會意,第二類字可徑視作形聲字。需要強調,第三類从“戌”从“貝”和从“戈”从“貝”的“貳”已成符號字,其本身已經分析不出造字的理據,所以後人不易辨識,字書編纂者也往往以“戈”、“弋”在古文字中通用處理之,而將此類字形歸在“貣”字條下。

圖十六　从“戈”和从“弋”之“貳”字形圖

競之定 豆甲 06150	競之定 豆乙 06151	競之定 鬲甲 03015	競之定 鬲乙 03016	競之定 鬲丙 03017	競之定 鬲丁 03018	競之定 鬲己 03020	競之定 鬲辛 03022	競之定 簋甲 04978	競之定 簋乙 04979

呂大叔斧 18736	呂大叔斧 18737	郘大叔斧 18738	襄安君壺 12253	中山王錯壺 12455	少司馬耳杯 10864	郭店·語叢三簡 67	郭店·六德簡 39	郭店·緇衣 17	郭店·窮達以時 14
上博簡·彭祖簡 8	上博簡·李頌簡 1 背	上博簡·孔子詩論簡 11	清華簡·程寤簡 6	新蔡楚簡乙四 148	新蔡楚簡乙四 82	信陽楚簡一簡 39	古璽彙編 1408	古璽彙編 1438	古璽彙編 1761
古璽彙編 2992	古陶文彙編 3·658	馬王堆·五行 212	東漢光和斛二	吳禪國山碑	敦煌卷子 76V	敦煌研究院藏 188	北周·盧蘭墓誌	唐·京兆金氏墓誌	唐石經《尚書》

七、""(从"戈")和"弍"(从"弋")兩個字形系列之間的關係

"形近互作"的兩字形,應該在某個時段共同存在,且我們應該可以找到很多二者共存的例子,而戰國文字中的"貳"字,基本从"戈"①,結合前文所論,我們認為這一條例並非通例。由从"戈"的""類字形到从"弋"的"弍"類字形的變化,屬於替代性訛變。這種變化的出現,一方面是因為"戈"、"弋"形近易混,另一方面,更有可能是"弋"和"貳"音近,而"貳"字又存在脱落聲符的字形"",所以用"弋"來代替"戈",來行使"二"的聲符職能。而在使用从"戈"之"貳"的另外兩種字形時,人們或誤認"戈"旁為聲符(實際聲符為"二"),而認為其為"弋"之訛。

從古文字發展史的角度,結合所見材料的時間,這類現象最有可能出現在古文字隸變的過程中。其具體時間當在許慎之前,所以《説文》

①按:呂大叔斧 18736 的字形極有可能為書寫致"誤",除此別無例外。

中收入了从“弋”的兩種字形。那麼,“”(从“戈”)和“”(从“弋”)兩個系列字形之間便存在如圖十七所示的對應關係:

圖十七:从“戉”、从“戈”和从“弋”三類字形對比圖①

類别	从“戉”	从“戈”	从“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我們發現,依照上文所析的對應訛變規律,第三類的“”發展出了跟“貣(忒)”同形的字②,可以說此類變化並不成功。从“弋”之“貳”的兩類字形在漢代使用不廣,至隋唐,因錢糧賬簿等官文書中假借為數位“二”的大寫形式而流傳至今。

八、餘論

“二”的分化區别字“貳”,古今共分三個系列,有八類字形(參圖十七)③。“”字為迄今可見的“二”的最早的分化字形,其造字的本義或為斧鉞一類兵器的複製品(副品),因文字上下部分比例不容易協調,而發展出了增加“貝”符的“”和“”類字。其中,“”類字丢失了聲符“二”而成為符號字。

从“戉”之“”和从“戈”之“”系列字形的成系統對應存在現象,

① 按:第三類,从“弋”的字形,選用了𪐝𢿦鎛丙(15799)中的銘文,所對應的字已非貳,而是“貣(忒)”。

② 按:“貳”、“貣(忒)”同形問題,詳參拙文《“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第十三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河北師範大學 2016 年 8 月,頁 463—474。

③ 按:最後的“貣(忒)”字形除外。

告訴我們從西周中後期到春秋戰國之際,"戌"符發生過系統性的更换,而演變出了"戈"系列的"□"字。古人在使用"戈"系列的"貳"字時,因為誤認聲符,且"弋"和"貳"古音接近,所以又出現了用"弋"替代"戈"的用字趨勢。按照"弋"代"戈"的判斷,"戈"系列的三類"貳"字當發展出三種從"弋"的"貳"。但是"戈"系第三類字的訛變字形和"貣(忒)"同形,變化不成功。所以,許慎《說文》中只收了兩類字形。

總之,"貳"系列字中出現从"弋"之"貳"和"弍"是有章可循,可以解釋的。因為"弍"字形的出現,而類化出"弌"和"弎"。若認為"弍"和"弎"皆由"弌"類化而出,則與早期字形的實際存在情況不符。

另外,據上文分析,漢及其以前出土文獻中的"貳"字當從其字形隸定為从"戈",才更符合古文字演變的實際。

附記:吉林大學吴振武教授撥冗審閲了拙文並多有指導,謹致謝忱!小文草成後,山東大學王輝、清華大學楊蒙生、北京大學歷史系熊龍、趙永磊、李雲鑫、張海,中文系趙團員、廖豔諸師友多有見教,北京大學哲學系胡士潁協助拍照、復旦大學王倩倩襄助核實了幾處資料信息,於茲一並致謝!又,我曾在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舉辦的"第六届出土文獻研究與比較文字學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上宣讀此文,評議老師臺灣成功大學沈寶春教授給出了詳細的修改意見,謹致謝意!

《經典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疏證[1]

——以《易》類出土文獻為參照

申紅義[2]

提　要:《子夏易傳》的真僞歷來有爭議。《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多處稱引《子夏易傳》,除注音和訓詁外,全書共稱引異文 28 處。這些異文有的與簡帛石經等《易》類出土文獻中的新見異文完全相同,有的與出土文獻用字有形體或意義上的關聯。《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符合戰國秦漢時期文字的發展規律、結構特點和使用習慣,係用當時的通行文字寫成。

關鍵詞:經典釋文;於夏易傳;異文

一、引言

唐代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對十四部經典文獻考訂音義、搜羅異文。其中《周易音義》列為第一部,收有子夏、孟喜、京房、費直、馬融、荀爽、劉表、宋衷、虞翻、陸績、董遇、王肅、王弼、姚信、王廙、干寶、蜀才等四十餘家音義。因唐以前的《周》注多亡佚,故《周易音義》中所保留的"吉光片羽"是瞭解唐代以前《易》注和《易》學流派的重要資料。

《子夏易傳》的真僞是《易》學中的一個重要問題。且問題本身較複雜。後人疑之為偽的原因集中在三個方面:歷代書目著錄、作者的歸屬和全書的卷數。

---

①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科學研究一般項目"簡帛異文彙考疏證"(14YJA740027)、重慶市社會科學規劃項目"簡帛儒家文獻異文綜合整理與研究"(2014YBYY084)成果之一。

②申紅義,四川外國語大學中文系教授　　重慶 400031。

《子夏易傳》不見於《漢書·藝文志》。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列孔子傳《易》之人，只提到"傳《易》於瞿"，而未提及傳《易》於子夏，跟《漢書·藝文志》暗合。但《子夏易傳》卻見於後世著錄。如《隋書·經籍志》："《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舊唐書·經籍志》："《周易》二卷，卜商傳。"《新唐書·藝文志》："《周易》卜商傳，二卷。"不見於現存最早的漢代書目卻又出現在隋唐著錄中，成為後人懷疑其為僞書的直接原因。

《經典釋文·序錄》："《子夏易傳》三卷。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魏文侯師。《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陸德明歷數了對《子夏易傳》作者歸屬的不同記載，分別有子夏、韓嬰、丁寬、馯臂子弓、薛虞等。關於一書的作者有如此多的說法，很容易使後人對其真實性產生懷疑。

《子夏易傳》的卷數，《唐會要》所載司馬貞奏議謂西晉荀勖《中經簿》記為四卷。《隋書·經籍志》記為二卷，並謂南朝梁阮孝緒《七錄》記為六卷。《經典釋文·序錄》記為三卷。《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都記為二卷。宋《中興書目》記為十卷。今傳本則為十一卷。卷數代為增減，在僞書中很常見。

應該說，《子夏易傳》上述三方面的疑點完全符合了僞書的判定標準。《唐會要》卷七十七《論經義》載劉知幾奏議云："《漢書·藝文志》講《易》十三家，初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隳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又載司馬貞奏議云："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所存者多失真本。又荀勖《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劉知幾和司馬貞是當時的學術權威，由於二人的反對，唐玄宗未將《子夏易傳》列為正經。劉、司二人的主要論據就是《子夏易傳》著錄、作者和卷數方面的前後矛盾。此論影響很大，《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之將《子夏易傳》定為"僞中生僞"，並云"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為僞本"。

二、關於《子夏易傳》真偽問題的討論

儘管《四庫提要》定為“僞中生僞”，但因隋唐人對子夏傳《易》之事言之鑿鑿，且評價極高①，故後人一直沒有停止對《子夏易傳》一書歷史真相的探討。近人余嘉錫考證《子夏易傳》之“子夏”並非孔子弟子中姓卜名商之子夏，而是漢代韓嬰或其孫韓商之字②。這實際上對劉知幾和司馬貞的論點有所修正，承認《子夏易傳》在漢代存在過③。

當代學者對《子夏易傳》被定為僞書的兩個關鍵問題進行過考辨。第一個問題，即為什麽《史記》《漢書》所記載的先秦至漢初儒家傳《易》世系中沒有子夏的名字，可能涉及到先秦至西漢時期《易》學學術流派和家法師承的問題。《史記》《漢書》所記錄的傳《易》世系是作者自己所熟悉或直接承習的流派，不能代表當時儒家《易》學傳承的全貌④。其間甚至可能存在因學派爭鬥而貶抑删減他家學説的情形，因而造成子夏《易》説不被著錄。《史記》《漢書》所記錄的其實只是其中一個傳《易》世系：自孔子經商瞿、馯臂等至田何至楊何，而這正是《史記》《漢書》所要極力抬高的一個《易》學流派。馬王堆帛書《易傳》中提到不少當時水準很高的研《易》之人如繆和、吳孟、呂昌、莊旦、昭力、周梁山等，皆不見於《史記》《漢書》所記之傳《易》名單⑤。未被錄入《漢書・藝文志》不能成為《子夏易傳》歷史上不曾存在的依據。

第二個問題，為什麽關於《子夏易傳》作者會有數人之多而莫衷一是？這可能緣於古今不同的學術風尚和著述習慣。古人沒有今人那樣明確的著作權、冠名權等觀念，後學對前説進行修正補充往往不加説明。故馯臂、丁寬、韓嬰、薛虞等可能對子夏《易》説作過修補，是《子夏

① 劉彬《子夏易學考》，《周易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②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古書通例》，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18—222。

③ 陳偉文《今本〈子夏易傳〉即唐張弧僞本考論》，《周易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劉彬《子夏易學考》，《周易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⑤ 劉彬《子夏易學考》，《周易研究》2006 年第 3 期。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易傳》流傳過程中的傳述者或整理者。清人馬國瀚在《玉函山房輯佚書》之《周易子夏傳》序文中即有此說:"蓋此書自馯臂傳之,至丁寬、韓嬰得而修之,載入己書中。……薛虞不知何人,晉張璠稱其有記,度必漢魏間儒,自其記述以後,子夏傳乃單行。"有學者支持並進一步證成馬說①。有學者分析,《七略》"漢興,韓嬰傳"之韓嬰《易》學,很可能本來就屬於子夏《易》學一系。馯臂為子夏門人,除傳承商瞿一系外,也完全可能傳承了子夏《易》學。而作為商瞿、馯臂一系《易》學繼承者的丁寬,也完全有機會傳習子夏《易》,後人以今律古,誤將丁寬作為《子夏易傳》的作者②。從這一角度理解《子夏易傳》作者歸屬眾說紛紜的現象,問題就不那麼複雜了。

經過學者們對以上兩個關鍵問題的考論,子夏傳《易》並作過《易》傳的事實可以確定。先秦確有《子夏易傳》,已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這不僅可以從子夏傳《易》的記載中得到證明,而且可以從《子夏易傳》佚文和古籍所引子夏問《易》等資料本身得到進一步確證③。《子夏易傳》本為真古本的論點也得到了來自出土文獻等新材料的支持④。

必須提及的是,後世學者認定《子夏易傳》不偽者,實際上有所特指:第一,先秦確有《子夏易傳》一書;第二,唐之前確有真古本《子夏易傳》傳世。至於宋《中興書目》十卷本和今傳十一卷本《子夏易傳》,大多數學者都同意其為偽書⑤。《四庫提要》斥為"偽中之偽"者即指此本。

唐之前流傳的《子夏易傳》是否真古本,至今仍未有定論。有學者認為唐之前流傳的《子夏易傳》真傳自卜子夏⑥。劉大鈞先生也認為宋《中興書目》十卷本《子夏易傳》出現之前的《隋書·經籍志》所記二卷本

---

①劉玉建《〈子夏易傳〉真偽考證》,《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

②劉彬《子夏易學考》,《周易研究》2006年第3期。

③劉彬《子夏易學考》,《周易研究》2006年第3期。

④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偽》,《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

⑤劉玉建《〈子夏易傳〉真偽考證》,《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偽》,《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陳偉文《今本〈子夏易傳〉即唐張弧偽本考論》,《周易研究》2010年第2期。

⑥劉玉建《〈子夏易傳〉真偽考證》,《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

和《釋文・序錄》所記三卷本當為真古本①。

唐之前流傳的《子夏易傳》無論真僞,最晚至宋代就已經亡佚了。唐玄宗時因《子夏易傳》可疑而未被列為正經,唐人張弧為迎合時人口味,便僞造《子夏易傳》十卷,但被人識破。宋代《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均著錄《子夏易傳》十卷,並指明其為僞書。但今傳本《子夏易傳》卻為十一卷,《四庫提要》認為今傳本非但不是唐以前之《子夏易傳》,也不是唐人張弧僞造的十卷本《子夏易傳》,而是宋以後僞撰的又一新僞本。這一論點已被後世學者普遍接受。但最近有研究者通過詳細考證,認為今本十一卷《子夏易傳》就是宋代流傳的張弧僞本,歷史上並不存在張弧僞本之後新的僞本《子夏易傳》,卷數改變本是古書流傳過程中常有之事②。

至於《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的真僞問題,前人沒有直接討論。但清代學者如朱彝尊、惠棟曾根據《釋文》所引《子夏易傳》多不見於今傳本《子夏易傳》的事實來論定今本為僞,清人所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之《周易子夏傳》二卷亦多據《釋文》,可見清人已默認《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為真本,無人對之提出質疑。但其何以為真,卻沒有人作過具體考證。可能因古本不存,為材料所限而無法進一步論證。

《釋文》共引《子夏易傳》42 處,除注音、解釋字詞和闡述經義外,有異文 28 處。近年來《易》類文獻不斷出土,如漢石經《周易》殘石、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阜陽漢簡《周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本經等,為《易》學研究提供了新資料和新視角。《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在出土文獻中都有相應的新見異文。本文梳理《釋文》所錄《子夏易傳》異文和出土文獻新見異文,將兩者對讀勘驗,互為參照,根據戰國秦漢簡帛文獻的文字結構和用字規律,從音韻、文字、訓詁等角度,以新材料證明《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確為先秦真本,以補充前人未及詳論者。

---

①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②陳偉文《今本〈子夏易傳〉即唐張弧僞本考論》,《周易研究》2010 年第 2 期。

三、《釋文》所錄與出土文獻所見完全相同的異文

《釋文》共引《子夏易傳》28 處異文，在新出簡帛文獻中都有相應的新見異文。將兩者對讀勘驗，互為參照，根據戰國秦漢簡帛文獻中的文字現象和用字規律，從音韻、文字、訓詁等角度，發掘《釋文》所錄《子夏易傳》異文的內涵，為《子夏易傳》的時代提供證據。這些異文有的跟《易》類出土文獻用字完全相同。有些用字為《子夏易傳》所僅見，但卻和出土文獻完全吻合。如：

1.《謙》卦之"謙"，《釋文》："子夏作'嗛'，云：'嗛，謙也。'"

帛書該卦卦辭殘損，但傳本《謙》卦爻辭之"謙"帛書一律作"嗛"：①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嗛（謙）嗛（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謙），貞吉。九三，勞嗛（謙），君子有終，吉。六四，無不利，撝嗛（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上六，鳴嗛（謙），可用行[師征國]。（帛書《周易》48 上—48 下）

帛書易傳作"嗛、溓"：

"鳴嗛（謙）"也者，柔而[□也]。（帛書《衷》28 上—28 下）

《嗛（謙）》也者，德之柄也。（帛書《衷》45 上）

《嗛（謙）》尊而光。（帛書《衷》46 上）

《嗛（謙）》以制禮也。（帛書《衷》46 下）

近也者，嗛（謙）之謂也。（帛書《衷》50 下）

孔子曰："此[言□□]卑嗛（謙）就民。卑嗛（謙），易告也；就民，易遇也。（帛書《二三子問》15 上—15 下）

《卦》曰："嗛（謙），亨。君子有終，吉。"孔子曰："嗛（謙），□卑之□□□吉者▨已。（帛書《二三子問》25 下—26 上）

吉，嗛（謙）也；凶，驕也。天亂驕而成嗛（謙），地徹驕而實嗛（謙），

---

①本文引用簡帛文獻一律用寬式釋文，如無必要，異體、假借、錯訛字直接轉寫成通行字。首次出現的文句標明簡號或行數。簡帛缺損而據傳本補足的字句外加方括號，缺損而無法補足的文字用□代替，缺損而無法確定字數的用▨代替。

鬼神禍福嗛(謙),人惡驕而好嗛(謙)。嗛(謙)一事而四吉,驕一事而四凶。"(帛書《二三子問》26 上—27 下)

《卦》曰:"[勞]嗛(謙),[君]子有終,[吉。"此言]好善不伐也。(帛書《二三子問》27 上)

《易·[謙》之]九三曰:"勞嗛(謙),君[子]有終,吉。"[何謂也?子曰:"此言]▨□□[□]以高下下,故曰'嗛(謙)'。(帛書《繆和》12 上—13 上)

故曰:"勞嗛(謙),君子有終,吉。"不亦宜乎?(帛書《繆和》14 上)

故曰:"勞嗛(謙),君[子有]終,吉。"此之謂也。(帛書《繆和》15 上)

今《易·溓(謙)》之初六,其辭曰"嗛(謙)嗛(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諭也?(帛書《繆和》34 下—35 上)

夫《嗛(謙)》之初六,《嗛(謙)》之《明夷》也。(帛書《繆和》35 下)

"嗛[嗛]君子"者,夫古之聖君,溓(謙)然以不足蒞於天下,故奢侈廣大遊樂之鄉不敢偷其身焉。(帛書《繆和》36 上—36 下)

今《周易》曰:'嗛(謙),亨,君子有終。'敢問君子何亨於此乎?"(帛書《繆和》39 上)

聖君之道尊嚴睿智而弗以驕人,嗛(謙)然牝德而好後,故□□□□焉。故《易》曰:"溓(謙),亨,君子有終。"(帛書《繆和》41 上—41 下)

子曰:"嗛(謙)者,溓(慊)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帛書《繆和》41 下)

子曰:"天道毀盈而益嗛(謙),地道銷[盈而]流嗛(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亞(惡)盈而好溓(謙)。溓(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損者也。(帛書《繆和》42 上—42 下)

溓(謙)之為道也,君子貴之。故曰:'溓(謙),亨,君[子有終]。'"(帛書《繆和》43 上)

帛書《周易》經傳中"嗛、溓"並見,但未見從言之"謙"。《子夏易傳》"嗛,謙也"即訓詁學上所謂的"聲訓",與帛書《繆和》孔子曰"嗛者,溓然不足也"的語氣方式十分相似。表示"謙遜"之義,帛書以"嗛"或"溓",傳本以"謙"。

古籍中从口之“嗛”在戰國時期就開始通行。《古文四聲韻》以“嗛”為“謙”之古文，謂出《古尚書》①。《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顔師古注：“嗛字與謙同”。劉奉世曰：“嗛若與謙同，何為作兩字？蓋《易》文辭有云‘嗛嗛’者。”漢代《周易》經傳中“嗛”本為通行字，《子夏易傳》作“嗛”完全符合漢代的用字習慣。

2.《頤》卦六二爻辭：“顛頤，拂經於丘頤，徵凶。”《釋文》：“拂，違也，薛同。注下皆同。一音‘敷弗反’。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阜陽漢簡《周易》133 作“弗”，帛書《周易》18 上作“柫”，上博簡《周易》24 作“𩰫”。

“弗”多以“違”釋之②。“弗、拂”同源，都有“矯正”的意思，矯正需要改變原狀，故有“違”義③。帛書作“柫”，漢代文字中“木”旁和“手”旁常混用，不排除其本當作“拂”。《子夏易傳》作“弗”，阜陽漢簡《周易》亦作“弗”，二者正同，可證《子夏易傳》有其古本來源。訓“弗”為“輔弼”，又與楚簡《周易》作“𩰫”暗合。《説文·弜部》：“弼，輔也。弻，亦古文弼。㢸，弼或從此。”段注：“弗者，矯也，故从弗，弗亦聲。”“弼”今通作“弼”。“輔弼”之“弼”，其異體从弗从弓。輔弼人主，必矯正其過失使歸於正，故字又从“弗”，“弗”本為“矯正”義，《説文·丿部》：“弗，矯也。”④《孟子·告子下》：“入則無法家拂士。”趙岐注：“法度大臣之家，輔弼之士。”以“輔弼”釋“拂”。“弼”从“弜”聲，《説文》中亦有古文異體从攴、弜聲。今傳本“拂經於丘頤”之“拂”，楚簡本《周易》作“𩰫”，从“弜”，讀“弼”，與《子夏易傳》訓“輔弼”若合符契。

3.《頤》卦六四爻辭：“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無咎。”《釋文》：“逐，如字，敦實也。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為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跾’，云‘遠也’。”阜陽漢簡

①［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二，中華書局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2014 年，頁 93。

②［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三，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190—191。

③［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原刻本，1998 年，頁 627。

④此據段注本。大徐本《説文》作“撟也”。

《周易》136作“遂遂”①,帛書《周易》18下作“笛笛”,上博簡《周易》25作“攸攸”。

“其欲逐逐”之“逐逐”,《子夏易傳》作“攸攸”,荀作“悠悠”,劉作“跾”,阜陽漢簡作“遂遂”,帛書《周易》作“笛笛”,上博簡《周易》作“攸攸”。字形上看,該組異文可分成兩類。“遂遂、逐逐、笛笛”為一類,“遂”當為“篴”字省變②,“篴”為“笛”之古文。“攸攸、悠悠、跾”為一類,皆从“攸”得聲。上古“逐”屬覺部定母,“攸”屬幽部以母,幽、覺陰入對轉,以母和定母關係密切,音韻學上有“喻四歸定”的說法。傳世本和出土本中的異文在音義上都有聯繫。《子夏易傳》作“攸攸”為傳世文獻所僅見,卻和楚簡《周易》相同,非後人所能為造,此為《子夏易傳》為先秦古本的直接明證③。

4.《豐》卦九三爻辭:“豐其沛,日中見沬。”《釋文》:“沛,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王廙‘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韋’,云:‘祭祀之蔽膝。’”帛書《周易》41下作“薠”。上博簡《周易》51作“芾”。

“豐其沛”之“沛”,《子夏易傳》作“芾”,而楚簡本正作“芾”。《子夏易傳》訓“芾”為“小也”,為漢初解《易》者“訓詁舉大誼”的風格。這種解經方式見於帛書《易傳》:

今《易・豐》之九四曰:‘豐其剖(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何謂也?”子曰:“豐者,大也;剖(蔀)者,小也。此言小大之不節也。”(帛書《繆和》15下—16上)

《子夏易傳》訓“芾”為“小也”,酷似帛書中孔子“蔀者,小也”的方式和語氣。《子夏易傳》作“芾”為傳世文獻所僅見,與出土楚簡本相合,當是其為先秦古本的又一明證④。

---

①阜陽漢簡《周易》出土於西漢汝陰侯夏侯竈墓中,墓葬時代稍晚於馬王堆漢墓。

②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26。

③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

④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

5.《既濟》卦六四爻辭："繻有衣袽，終日戒。"《釋文》："繻，而朱反。鄭、王肅云'音須'。子夏作'[illegible]'，王廙同。薛云：'古文作繻。'"帛書《周易》26 下作"襦"。上博簡《周易》57 作"需"。

王引之謂"繻有衣袽"之"繻"當為"襦"，指禦寒之衣，"袽"則為破敗之衣。爻辭謂禦寒者本當穿"繻"，但或缺少完好的"繻"而只能穿破敗的"袽"，故當思患以預防之[1]。帛書正作從衣之"襦"，似能支持王說。《子夏易傳》作"[illegible]"，當是秦漢之際文字劇變過程中造成的訛誤，但其字從衣旁，與帛書本同，訛誤前可能就是作從衣之"襦"的。秦漢文字中"糸、衣"作意符時意近而常通用[2]，"繻、襦"也可能本來就是一對異體字。無論如何，其中所透露出的《子夏易傳》確為古文本的信息是無可懷疑的[3]。楚簡作"需"，後來加上意義相關的"衣、糸"等旁，符合文字孳乳的一般規律。

6.《既濟》卦六四爻辭："繻有衣袽，終日戒。"《釋文》："袽，女居反，絲袽也。王肅音'如'。《說文》作'絮'，云'縕也'。《廣雅》云：'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絮'。"帛書《周易》26 下作"茹"。上博簡《周易》57 作"絮"。

今傳本"袽"，《說文》和京房本作"絮"，與楚簡本作"絮"近。《子夏易傳》作"茹"，與帛書同。《子夏易傳》作"茹"為傳世文獻所僅見卻又合於帛書本，足可證其有古本來源，非後人所能杜撰。

7.《小畜》卦上九爻辭："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徵凶。"《釋文》："幾，徐音'祈'，又音'機'，注同。子夏傳作'近'。"阜陽漢簡《周易》40 作"幾"，帛書《周易》84 下作"幾"。漢石經《周易》殘石作"近"[4]。

傳本、《釋文》正文、阜陽漢簡、帛書皆作"幾"，唯《釋文》所錄《子夏易傳》作"近"。但漢石經《周易》殘石作"近望"，與《子夏易傳》同。幾、

①［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七年重刻本，2000 年，頁 32—33。
②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50。
③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④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頁 25。

近義同①。《子夏易傳》與漢石經用字相同,可見其學有淵源。

8.《旅》卦九四爻辭:"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釋文》:"資斧,如字。子夏傳及眾家並作'齊斧'。張軌云:'齊斧,蓋黄鉞斧也。'張晏云:'整齊也。'應劭云:'齊,利也。'《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下卦同。'"帛書《周易》73 下作"溍"。漢石經《周易》殘石作"齊"②。

資斧,或認為與貨幣有關。資,貨也;斧,銅幣之作斧形者,資斧猶言錢幣③。陸氏謂"資斧"如字讀,即此義。或以為"資斧"義同"戈兵"④。《易》巽卦上九爻"喪其資斧",《漢書·王莽傳》引作"喪其齊斧",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言無以復斷斬也。"與子夏傳及眾家並作"齊斧"同。帛書《周易》作"溍斧"。又今傳本《易》晉卦各卦爻辭之"晉",帛書皆作"溍"⑤。帛書《昭力》謂之"商夫之義",商夫即商人⑥,則"晉斧"確當與貨幣有關。漢石經《周易》殘石作"齊",與《子夏易傳》正同。考其上古音韻,"資"屬脂部精母,"齊"屬脂部從母,"晉"屬真部精母,脂、真陰陽對轉,精、從旁紐,晉、齊皆當通"資"。《子夏易傳》作"齊斧"而未言其義為斧類兵器。至於他家如張軌、張晏等依字為訓,不能以此證明《子夏易傳》為謬。

以上都是《子夏易傳》與簡本、帛書和漢石經《易》類文獻文字完全契合的,可視作《子夏易傳》非後人為造的直接證明。尤其是其中只見於《子夏易傳》的文字卻能和出土文獻一致,顯然不是後人所能僞造的。上博楚簡為戰國中晚期物。馬王堆帛書為漢初文本,但其文字篆意很濃,為早期隸書,很多字的形體結構與篆書沒有差别,至少有一部分是

---

①[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二,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154。

②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頁 27。

③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342。

④[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七,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492。

⑤馬王堆帛書《昭力》:"《旅》之'潛斧',商夫之義也。"其中"潛"當為"溍"之訛書。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52。

⑥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52。

秦抄本①。《子夏易傳》源自先秦並流傳於秦漢的事實無可懷疑②。

四、《釋文》所引與出土文獻所見有內在聯繫的異文

《經典釋文》所錄《子夏易傳》異文資料並不都能與出土文獻密合，不過很多用字和簡帛石經文字有某種聯繫，也能提示《子夏易傳》的古本淵源。經過秦朝"書同文"之後，秦篆替代了六國文字，對改變"文字異形"的局面起了重要作用。但秦漢時期的簡帛文獻中，假借、異體等文字現象依然比今天所見傳世文獻多，先秦文獻中則更多③。漢初逐漸興起的古文《易》因無師承和對經義的固定傳授，對經義的解釋往往根據個人的理解各自說之④，經常依經改字，造成經文歧出。但每一時期都有特定的書寫習慣，並有一批為當時人所認可和普遍使用的"通行字"，這些"通行字"中包括後人眼中的異體字、通假字甚至錯訛字。《子夏易傳》中有不少用字和其他諸家異文包括出土文獻之間有著各種內在的如孳乳衍生等關係，符合戰國秦漢時期的文字特點和用字習慣，反映了《子夏易傳》的學術淵源。如：

9.《小畜》卦九五爻辭："有孚攣如，富以其鄰。"《釋文》："攣，力專反。馬云："連也。"徐又"力轉反"。子夏傳作"戀"，云'思也'。"阜陽漢簡《周易》38 作"攣"，帛書《周易》84 下作"䜌"。漢石經《周易》殘石作"攣"。

"攣、戀"應是在"䜌"上分別添加相應的意符"手、心"而形成的孳乳字。帛書作"䜌"，似乎不利用《子夏易傳》早出的看法。但阜陽漢簡《周易》已有从手旁的"攣"，《古文四聲韻》以"攣"爲"䜌"之古文⑤。《隸釋·淳于長夏承碑》洪適注"戀即㜻字"⑥，可知漢代已有"戀"字。漢代是漢字發展史上形聲字大量出現的階段，因假借、詞義引申等原因而形成的

①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14 年，頁 68。
②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③喻遂生：《文字學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69。
④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⑤[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二，中華書局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2014 年，頁 83。
⑥[宋]洪适：《隸釋》卷八，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2012 年，頁 95。

孳乳字數量劇增,經師書手根據自己對經義的理解在文字上添加各類意符。漢石經《周易》殘石有作"攣"字者①,更可見當時異文歧出的情形。《子夏易傳》當爲體現"思也"一義而在"䜌"下加"心"而爲"戀"。

10.《泰》卦上六爻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釋文》:"隍音'皇',城塹也。子夏作'堭',姚作'湟'。"帛書《周易》47 上作"湟"。

孔穎達《周易正義》:"子夏傳云隍是城下池也。"《說文·𨸏部》:"隍,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因其爲護城溝,故其字或从𨸏,或从土,或从水。土、𨸏作形旁意近通用,於戰國秦漢文字中多見②,如《說文·𨸏部》"阯"之異體作"址"。姚作"湟",與帛書同。子夏从土作"堭",符合秦漢文字異體紛雜的特點。

11.《賁》卦六五爻辭:"賁于丘園,束帛戔戔。"《釋文》:"戔戔,在千反。馬云:'委積貌。'薛、虞云:'禮之多也。'又音'箋'。黄云:'猥積貌。一云顯見貌。'子夏傳作'殘殘'。"帛書《周易》17 下作"戔戔"。

今傳本與帛書都作"戔戔",應爲古文③。從文字發展規律看,"殘"當晚於"戔"。帛書除《賁》卦六五爻外,它處也有以"戔"表"殘"的,如:

以戉(越)戔(殘)吳,其鋭者必盡。(帛書《繆和》64 上)

吾既戔(殘)吳,其餘不足以辱大國士人。(帛書《繆和》65 下—66 上)

以我戔(殘)吳,吾鋭者既盡。(帛書《繆和》66 下)

"戔"可讀"殘"④,或可讀"踐",義同"翦、剪",滅也。《汗簡》《古文四聲韻》都以"戔"爲"踐"之古文。《賁》卦六五爻辭"戔戔"義爲"少"⑤。漢字中從"戔"之字在意義上有兩個系統,一與"殘損"義有關,一與"淺小"義有關,後者又可視爲前者的結果⑥。所以作"戔"作"殘"内涵意蘊相通。據經義改動文字,是漢代古文經學中很常見的現象。

---

①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頁 25。

②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56。

③劉大鈞:《帛、今本〈易經〉今、古文字考(乾至蹇)》,《周易研究》2003 年第 6 期。

④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44。

⑤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174。

⑥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14 年,頁 173。

12.《困》卦九四爻辭："來徐徐，困于金車。"《釋文》："徐徐，疑懼貌。馬云：'安行貌。'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圖'，云內不定之意。王肅作'余余'。"帛書《周易》62下作"徐徐"。

今傳本"徐徐"，子夏作"荼荼"，王肅作"余余"，帛書作"徐徐"，其義多訓爲"遲緩、舒遲"[1]。从"余"之字多有"舒緩"義。《說文・彳部》："徐，安行也。"《八部》："余，語之舒也。"行走遲緩謂之"徐"，語氣舒緩謂之"余"。"荼"在先秦古籍中可通"舒"，亦有"舒緩"義。《禮記・玉藻》："諸侯荼。"鄭玄注："讀如舒遲之舒。"《子夏易傳》作"荼荼"，通"舒舒"，與"徐徐"義同，是先秦古籍中常見的文字現象。

13.《豫》卦六三爻辭："盱豫，悔，遲有悔。"《釋文》："盱，香于反，睢盱也。向云：'睢盱，小人喜悅之貌。'王肅云：'盱，大也。'鄭云：'誇也。'《說文》云：'張目也。'《字林》'火孤反'，又"火于反"。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旴'，云"日始出"，引《詩》'旴日始旦'。"阜陽漢簡《周易》67作"歌"。帛書《周易》34上作"杅"，上博簡《周易》14作"可"。

"盱"異文較多，但大體上可分爲兩類，从"于"得聲之字和从"可"得聲之字。前者有从目之"盱"、从糸之"紆"、从水之"汙"、从日之"旴"、从木之"杅"，後者有"可"和从"可"得聲的"歌"。帛書《六十四卦》作"杅"，但帛書《易傳》又作"盱"，如：

《卦》曰："盱豫，悔。"孔子曰："此言鼓樂而不戒患也。"（帛書《二三子問》27下）

故嚴恪恐懼，日慎一日，猶有詖行卒至之患，盱豫而不□□□也，故曰"悔"。（帛書《二三子問》28下—29上）

高亨以"旴"爲正字，古同"旭"，日初出，此處喻人處於方在上升之時。豫，享樂[2]。"盱、紆、汙、旴、杅"都"大"義有關[3]。《說文・艸部》："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段注："凡于聲字多訓大。"以"盱"喻

---

①[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六，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年，頁425。

②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年，頁144。

③王力：《同源字典》，中華書局，2014年，頁142—143。

人處於方在上升之時,實則“大”義之一端。“歌”亦與“大、長”義有關。《説文·欠部》:“歌,詠也。”《漢書·藝文志》:“詩言志,歌詠言。”顏師古注:“詠者,永也。永,長也。歌所以長言之。”且“歌”上古屬歌部,从“于”諸字上古皆屬魚部,魚、歌兩部有嚴格的通轉關係①。“盱豫”即過分逸樂。古鉥篆文有“紆成”二字②,可見《子夏易傳》之“紆”並非晚出字。

14.《咸》卦初六爻辭:“咸其拇。”《釋文》:“拇,馬、鄭、薛云:‘足大指也。’子夏作‘𨈜’。荀作‘母’,云‘陰位之尊’。”帛書《周易》61 上作“栂”(栂)。上博簡《周易》26 作“拇”。

今傳本同楚簡本。帛書从木。帛書中木、手二旁常混用不别,所以不排除帛書本當作“拇”。馬、鄭、薛謂‘足大指也’,《子夏易傳》作从足之“𨈜”,其訓當同馬、鄭、薛,體現了漢代古文經學派因無師承和對經義的固定傳授而常依經改字的習慣。

15.《習坎》卦上六爻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釋文》:“寘,置也,注同。劉作‘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也。子夏傳作‘湜’。姚作‘寔’,寔,置也。張作‘置’。”阜陽漢簡《周易》149 作“寘”,帛書《周易》21 下作“親”。

“寘”多解爲“置”③。從字形上看,諸家異文分四組:寘,从“真”聲;置,从“直”聲;湜、寔,从“是”聲;親,从“示”聲。寘、置音義皆近,古籍注疏中二字互訓的例子極多④。“湜、寔”的聲符“是”與“置”的聲符“直”音義皆近。“是”上古音支部禪母,“直”上古音職部定母,之、職音近,禪母、定母同爲舌音。《説文·是部》:“是,直也。”則“湜、寔”分别讀爲“寘、置”於音於義皆無障礙。又《釋文》“劉作‘示’”,帛書《周易》作“親”,正從“示”聲。以上各異文之間都有内在聯繫,都有其古本來源,真實性不容輕易否定⑤。

---

①王力:《同源字典》,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5。

②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中華書局,2013 年,頁 498。

③[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四,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303。

④王力:《同源字典》,中華書局,2014 年,頁 265—266。

⑤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16.《明夷》卦六二爻辭："明夷，夷于左股。"《釋文》："夷，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亦作'眱'。"帛書《周易》51 上作"夷"。

"夷"多釋爲"傷"①。傳本同帛書本。子夏、鄭玄、陸績作"睇"，釋爲"旁視"，體現了不同於傳本的家法師承。《渙》六四爻辭"匪夷所思"釋文："夷，荀作'匪弟'。"又《大過》九二爻"枯楊生稊"釋文："稊，鄭作'荑'。"阜簡《周易》作"苐"，帛書《周易》作"荑"。可見"夷、弟"單獨使用和作爲聲時皆可通用。荀爽"夷"作"弟"、鄭玄"稊"作"荑"都體現了漢代《易》家的文字習慣，與《子夏易傳》屬同類現象。

17.《易》睽六三爻辭："見輿曳，其牛掣。"《釋文》："掣，鄭作'㸷'，云：'牛角皆踊曰㸷。'徐'市制反'。《說文》作'觢'，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𢍏'，傳云：'一角仰也。'荀作'觭'。劉本從《說文》，解依鄭。"阜陽漢簡《周易》178 作"絜"，帛書《周易》75 上作"恝"②，香港中文大學藏簡《周易》作"𢻱"。

諸家異文字形結構可分爲四類：掣，从"制"聲；㸷、觢、𢍏、絜、恝，同從"㓞"聲；觭，从"奇"聲；𢻱，从"介"聲。制，月部章母；㓞，月部溪母；奇，歌部溪母；介，月部見母。上古音不出歌、月二部，有嚴格的陰入對轉關係，章、溪二母亦關係密切③。《子夏易傳》"𢍏"與鄭本"㸷"、《說文》"觢"、漢簡本"絜"、帛書本"恝"同从"㓞"聲，其間當有關聯。從同一聲符孳乳出不同異文，可能緣於秦漢時期古文易派因無師承和對經義的固定傳授而造成持論不一④，進一步造成的文字異形。

18.《姤》卦初六爻辭："繫于金柅，貞吉。"《釋文》："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雅》云：'止也。'《說文》作'檷'，云：'絡絲趺也。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抳'，子夏作'鑈'，蜀才作'尼'。"帛書《周易》9 上作"梯"。上博簡《周易》40 作"柅"。

---

①[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五，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345。

②帛書《周易》"見車恝，其牛𧩻"中"恝""𧩻"位置互易，蓋抄寫時筆誤。

③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176—177。

④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柅,或認爲是織布時用來纏線的工具①,或認爲即控制車輛行至的牽引車閘②。諸家異文可分爲三組:柅、抳、尼,同从"尼"聲;檷、鑈,同从"爾"聲;梯,从"弟"聲。尼、爾、弟音近。"尼"上古屬脂部泥母,"弟"上古屬脂部定母,定、泥旁紐。"爾"上古屬脂部日母,日與定泥同屬舌音。《說文》引孟喜《易》作"繫於金檷",並謂"檷"讀若"昵",反映了爾、尼之間的音近關係。《子夏易傳》"鑈"與《說文》所引孟喜《易》"檷"一從"金"一從"木",其爲工具或以木爲之,或以金屬爲之,內涵實同。

19.《姤》卦九五爻辭:"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釋文》:"包,白交反。子夏作'苞',馬、鄭'百交反'。"帛書《周易》9 下作"枹"。上博簡《周易》41 作"橐"。

包,裹也③。楚簡本《周易》作"橐",可知本卦之"包"應爲"包裹、包囊"義④。《石鼓文·汧沔》:"可(何)以橐之,隹(惟)楊及柳。"⑤"橐"即用此義。《說文·艸部》:"苞,艸也。"段注:"'苞'叚借爲'包裹'。凡《詩》言'白茅苞之',《書》言'厥苞橘柚',《禮》言'苞苴',《易》言'苞蒙、苞荒、苞承、苞羞、苞桑、苞瓜',《春秋傳》言'苞茅不入',皆用此字。近時經典凡訓'包裹'者皆徑改爲'包'字。"近世"包裹"的"包",典籍中大量作"苞",是先秦時期的通行字。《子夏易傳》作"苞",與帛書作"枹"屬同類文字現象,與《詩經》《尚書》《禮記》《左傳》等用字習慣相同。

20.《豐》卦九三爻辭:"豐其沛,日中見沬。"《釋文》:"沬,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王肅云音'妹'。鄭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帛書《周易》41 下作"茉",上博簡《周易》51 作"芖"。

"沬、昧、茉"同從"未"聲。其訓釋或爲"微昧之光",或爲"日中而

①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284。

②劉大鈞:《帛書〈易經〉異文校釋》,《周易研究》1994 年第 3 期。

③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144。

④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二)》,《周易研究》2004 年第 6 期。

⑤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科學出版社,1982 年,頁 44。

昏”，或爲“星之小”，圍繞“昏暗”義而略有區別。茇上古屬月部幫母，昧屬物部明母，沬屬月部明母，物、月旁轉，幫、明旁紐。竹書“茇”與帛書“茉”同從“艸”旁，子夏、鄭玄“昧”又與帛書“茉”同从“未”聲，這些都顯示了其間的關係。

21.《明夷》卦六二爻辭：“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釋文》：“拯救之‘拯’，注同。《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帛書《周易》51下作“撜”。

22.《渙》卦初六爻辭：“用拯馬壯，吉。”《釋文》：“拯，拯救之‘拯’。馬云：‘舉也。’伏曼容云：‘濟也。’王肅云：‘拔也。’子夏作‘抍’。抍，取也。”帛書《周易》90上作“撜”。上博簡《周易》54作“敹”。

“抍”爲漢代通行字。《說文·手部》：“抍，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抍馬壯吉。’撜，抍或从登。”大徐本《說文》有“抍”無“拯”。徐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說文》以“抍、撜”爲一字異體，《子夏易傳》“抍”與帛書“撜”形成異文。今本《艮》六二爻“不拯其腓”之“拯”，漢石經《周易》殘石即作“抍”，與上舉《子夏易傳》用字相同。漢《博陵太守孔彪碑》“抍馬蠲害”之“抍馬”[①]，即來自《明夷》六二爻辭[②]，當時所見有作“抍”者。“登、升”二字音義皆近，有同源關係，古書中多有互訓之例[③]，二字無論單獨使用還是作爲偏旁在戰國秦漢時期常可通用。今本《睽》六五爻辭“厥宗噬膚”之“厥”，帛書作“登”，楚簡本作“升”，音近義同。《子夏易傳》作“抍”，爲漢代用字慣例。

23.《晉》卦九四爻辭：“晉如鼫鼠，貞厲。”《釋文》：“‘鼫’音‘石’。子夏傳作‘碩鼠’。鼫鼠，五技鼠也。《本草》：‘螻蛄，一名鼫鼠。’”帛書《周易》71下作“炙”。

帛書“炙”，今傳本“鼫”、《子夏易傳》“碩”上古同屬鐸部，“炙”屬章母，“鼫、碩”屬禪母，聲爲旁紐。碩鼠與鼫鼠究竟是否同指一物，早有爭

①［宋］洪適：《隸釋》卷八，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2012年，頁97。

②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頁27。

③王力：《同源字典》，中華書局，2014年，頁261。

論。《詩·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鄭玄箋:"碩,大也。"孔穎達疏:"《釋獸》於鼠屬有'鼫鼠',孫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①]《九家易》以五技鼠釋之[②]。《子夏易傳》作"碩鼠",與鄭玄同。鼫、碩同从"石"聲,漢代有以"石"通"碩"的,如帛書《剝》卦上九爻辭"石果不食",今本作"碩果不食"。今本《蹇》卦上六爻辭"往蹇來碩",帛書作"往蹇來石",楚簡本作"往訐(蹇)來碩",從頁、石聲之"碩"並非後起字,當爲古文本用字。

24.《既濟》卦六二爻辭:"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釋文》:"茀,方拂反,首飾也。馬同。干云:'馬髴也。'鄭云:'車蔽也。'子夏作'髴',荀作'紱',董作'髢'。"帛書《周易》26 上作"發"。

茀、髴同從"弗"聲。或訓爲婦女戴的頭巾[③],本於子夏、陸德明;或訓爲遮蔽車子的帷幔[④],本於鄭玄;或訓蔽膝[⑤],本於荀爽。"紱"爲"韍"之異體,指蔽膝,如《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之"紱"[⑥]。《説文·髟部》:"髟,長髮猋猋也。"《子夏易傳》字從"髟",其義當與頭飾有關。

25.《大有》卦九四爻辭:"匪其彭,無咎。"《釋文》:"彭,子夏作'旁'。干云:'彭亨,驕滿貌。'王肅云:'壯也。'虞作'尪'。姚云:'彭、旁徐音同。'"帛書《周易》70 下作"彭"。

虞翻曰:"'尪'或爲'彭',作'旁'聲,字之誤。"後人多以"尪"爲本字,義爲不正,以"彭、旁"爲借字[⑦]。"彭、旁"上古音同屬並母陽部,"尪"上古音屬影母陽部。並母、影母距離較遠,但也有例證顯示兩聲母間有通轉關係[⑧]。東晉徐邈謂"彭、旁"音同,可知二者確爲通假關係。

---

①[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阮刻本《十三經注疏》,1997 年,頁 359。

②[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五,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341。

③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342。

④陳鼓應、趙建偉:《周易今注今譯》,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563—564。

⑤[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七,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529。

⑥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2006 年,頁 300。

⑦[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三,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190—191。

⑧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176—177。

26.《離》卦六五爻辭："出涕沱若，戚嗟若，吉。"《釋文》："戚，子夏傳作'嘁'。嘁，子六反，諮慚也。"帛書《周易》69 下作"卒"。

嗟，憂戚。"憂戚"之字古衹作"戚"，後乃別製"慽"字①。"嘁"傳世文獻始見於《廣韻》，似爲晚出字。但在秦漢時期完全可能因"嗟"字帶口旁而類化爲"嘁"。

漢代經學不同學派新說迭出，經傳文本差異很大。其中同義詞替換是不同版本出現異文的一個重要原因，與學派師承、詞義演變、方言俗語甚至個人偏好有關。《子夏易傳》中就有這種情況。如：

27.《夬》卦九四爻辭："牽羊悔亡，聞言不信。"《釋文》："牽，苦年反，子夏作'掔'。"帛書《周易》58 上作"桒"〈桑〉，上博簡《周易》38 作"芒"。

牽羊，前人多解爲手持繩以牽羊②，但此解頗爲牽強且不合生活常理，早有學者提出質疑③。帛書"桒"爲"桑"之訛體，本以"桑"通"喪"，但其訛體曾被人誤解爲意義相關的"牽"④。楚簡本作"芒"，爲"芒"字異體，讀"亡"。帛書本和楚簡本提示今傳本"牽羊"相當於"亡羊補牢"之"亡羊"。所謂"牽羊悔亡"者，即民間俗語之所謂破財免災⑤。訓詁學上有"施受同詞"的說法⑥，有些詞在意義上同時可以從施予和接受兩個相對立的方面來理解。如行爲主體用手或繩子牽走羊的行爲可以叫"牽羊"，對受害人來說，他人牽走羊而對自己造成損失的這一行爲也可以叫"牽羊"。"掔"通"牽"見於古籍中，如《莊子·徐無鬼》："君將黜耆欲，掔好惡，則耳目病矣。"成玄英疏："掔，引卻也。"《史記·鄭世家》："鄭襄公肉袒，掔羊以迎。""掔"皆通"牽"。《汗簡》以"掔"爲"牽"之古文，謂出《古尚書》⑦。《子夏易傳》作"掔羊"，爲戰國秦漢時期的書寫習慣。

①[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原刻本，1998 年，頁 632。
②[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六，中華書局標點本，2006 年，頁 398。
③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二)》，《周易研究》2004 年第 6 期。
④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頁 28。
⑤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二)》，《周易研究》2004 年第 6 期。
⑥陸宗達：《訓詁學通論》，中華書局，2015 年，頁 58。
⑦[宋]郭忠恕：《汗簡》卷下，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叢刊》馮舒本，2014 年，頁 35。

28.《噬嗑》卦九四爻辭:"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釋文》:"胏,緇美反。馬云:'有骨謂之胏。'鄭云:'簀也。'《字林》云:'含食所遺也。一曰脯也。'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帛書《周易》79 上作"𤻬"。

帛書"𤻬"或謂通"體",即《周禮・内饔》"辨體名内物"鄭玄注所謂"脊、脅、肩、臂、臑之屬"。或謂"𤻬"與"胏"爲通假關係,讀"𤻬"爲"胏"①。子夏與荀爽、董遇同作"脯",與"胏、體"都可以構成同義異文。同義替换是古籍中因師承流派不同而形成異文的一個重要原因。

五、結語

《子夏易傳》因《漢書・藝文志》未錄,所以人們認爲此書早已失傳,今天散見於它書的都不是真本。《隋書・經籍志》載有《子夏易傳》兩卷,《經典釋文・序錄》載有三卷,而宋《中興書目》則記有十卷,後又增至十一卷,其間所增加的部分應當是後世編纂者添加的内容,可以算作"僞書"。但《四庫提要》謂之"僞中之僞"則未必完全符合事實。何以《子夏易傳》在《漢書・藝文志》中未被收錄,劉大鈞先生有過詳盡的論述,與漢代《易》學各學派的興衰有關②。以上結合出土文獻進行考證,發現陸德明《經典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不少與戰國秦漢時期的簡帛或石經本《周易》用字完全相同。如《豐》卦九三爻"沛"子夏作"芾",與楚簡同;《頤》卦六二爻"拂"子夏作"弗",與阜陽漢簡同,且訓詁與楚簡字形密合;《頤》卦六四爻"逐逐"子夏作"攸攸",與楚簡同;《謙》卦之"謙"子夏作"嗛",與帛書同;《既濟》卦六四爻"繻"子夏作"襦",源於帛書;《既濟》卦六四爻"袽"子夏作"茹",與帛書同;《小畜》卦上九爻"幾"子夏作"近",與漢石經同;《旅》卦九四爻"資斧"子夏作"齊斧",與漢石經同。這些都可以直接證明陸德明所引不是僞書,而是先秦流傳下來的真本。除文字直接與出土文獻相同外,《釋文》所見《子夏易傳》中很多用字具有明顯的戰國秦漢文字特色,符合當時文字的發展規律、結構特點和使用習慣等,係用當時的通行文字寫成,亦是其不僞的明證。

---

①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頁 35。

②劉大鈞:《今、古文易學流變述略——兼論〈子夏易傳〉真僞》,《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

《古文四聲韻》構形現象概述[①]

徐海東[②]

提　要:《古文四聲韻》是一部廣徵博引的古文字書,由於它字形來源多樣,使其所徵引字形屢見異形現象,本文試將《古文四聲韻》所收古文的構形現象分為繁化、簡化、變異與類化四種,分別舉例若干,以説明其變化的來歷。

關鍵詞:古文四聲韻;傳抄古文;構形;分析

成書於宋代的《古文四聲韻》一書,保存了大量戰國文字的基本形體,是研究漢字演變和發展的重要字書。近年來,隨著甲金、簡帛等文字的大量發現,《古文四聲韻》也越來越受到學者們的關注,利用其中的傳抄古文與出土古文字互證,是古文字學研究領域的重要趨勢。

然而,由於《古文四聲韻》一書收字來源駁雜,異體大量存在,對這些異體字的來源進行分析顯得尤為必要。為了能夠更全面地認識《古文四聲韻》所收古文,釐清其真實面貌,本文試就《古文四聲韻》所收錄的古文字形進行構形概述,利用出土文字和相關文字學理論探討《古文四聲韻》字形的繁化、簡化、變異與類化等現象,以釐清《古文四聲韻》特殊構形現象,追溯變化過程,闡釋其變化動因。

①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項目,項目編號:14YJC760069。西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 swu1509513 成果。

②徐海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講師　研究員　重慶　400715。

一、繁化

(一)增加義符

林清源先生在《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中指出:"所謂增加義符,專指在既有文字的基礎上,再增添義符的繁化現象。既有文字增添義符的目的,通常是要使字義的表達更加完整明確。"①增加義符的目的通常在於加強字義,使字義的表達更加明確。但是,《古文四聲韻》中有些字形所增加的義符對文字的表義功能不起直接作用,即便有一定作用,也因為其關係模糊、不宜確指。因此,本文將增加義符的繁化現象分為兩種:一是明確表義功能的繁化,一是不具備明確表義功能的繁化。

"戶"字《古文四聲韻》卷三作、,"戶"字《說文》古文作,很明顯,《古文四聲韻》的字形從《說文》古文演變而來。這樣一個字形在出土戰國文字中有見,例如(陳胎戈)、(銅柱)、(包山木)、(上博三周 52)等,在文例中皆讀為戶。在"戶"的基礎上增加"木"這樣一個義符,從而更好表示"戶"多以木製成這樣一個涵義,屬於增加義符現象,這種增加是具有明確表義功能的。

"阿"字卷二作。"阿"字戰國金文作(阿武戈)、(元阿左戈),同時,也有增加"土"旁作(璽彙 0313)、(平阿左戈)等。《古文四聲韻》字形正與之相合。《說文》中"阿"訓大陵,在其字形上增加"土",使字義表達更加完整明確。

"天"字卷二作、。戰國文字中,有"天"字作(璽彙 5339)、(陶彙 6.111)、(行氣玉銘)、(陶彙 3971),均从"宀",从"天"。何琳儀先生認為上述字形乃"天"字之繁文,可以將其隸定作"宎"②。他將

---

①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東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7 年,頁 31。
②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17。

這種"天"字加"宀"的現象稱之為增繁無義偏旁①。

戰國文字中,還有將"口"作為無義偏旁增加的現象,如"丙"字有字形作(侯馬盟書 303)、也有加"口"作(長沙帛書),"巫"字有字形作(侯馬盟書 309)、也有加"口"作(侯馬盟書 309)等。這種增加義符進行繁化的現象在《古文四聲韻》一書中多見。如"坰"字卷二作,乃假"冂"為"坰"。《詩・魯頌・駉》:"駉駉牡馬,在坰之野。"毛傳:"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説文・冂部》:"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

出土文字中,"冂"字有金文字形作(盂鼎),(復尊),也有加口作(免卣),(克鼎),(訇簋)等,"冂"字《説文》古文作,與之一脈相承。何琳儀先生認為"口"為裝飾部件,無義②。

(二)增加聲符

增加聲符是古文字演變歷程中經常出現的一種現象。劉釗先生認為:"追加聲符是指在原本為象形、會意或指事字上累加聲符,亦強調字音的音化現象。這是文字在聲化趨勢影響下一種最廣泛的音化形式。"③《古文四聲韻》所收傳字形中,有相當數量的加聲字。

"延"字卷二作,也有繁化作、等。其所增加的部分屬於聲符。戰國時期《新蔡葛陵楚簡》有字形作(甲三 261)、(乙三 63)等。徐在國先生認為該字上部殘損,乃"延"字,其下部不从"肉",而是从"㐭"。"㐭"讀若誓,"誓"字古音屬禪紐月部,"延"字古音屬餘紐元部,二字聲韻俱近。《古文四聲韻》字形所从之、,正是"㐭"之省變④。

"羕"字卷二作。王丹先生在博士論文中舉《訂正六書通》下"羕"

①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17。

②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頁 787。

③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79。

④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57。

字下所收的"⿰羔夭"字,認為《古文四聲韻》字形乃"⿰羊夭"字。《說文·羊部》:"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以"羊"代"羔",類似《侯馬盟書》中"群"字有从"羊"者作 ,也有从"羔"者作 等①。筆者對此並不認同,筆者更傾向於《古文四聲韻》字形从"羔",从"夭",是在"羔"字基礎上增加聲符"夭"所造的僞古文,可將其隸定為"⿰羔夭"。

(三)增加同形

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指出,增繁同形偏旁,包括重疊形體和重疊偏旁。戰國文字中,有些字常常重疊形體或重疊偏旁加以繁化。如"文"字作 (璽文 9.1),也作 (璽文 9.1)。"堯"字作 (郭店·窮 3),也作 (郭店·六德 7)等②。這種重疊形體或者偏旁的現象在《古文四聲韻》書中也有一定的存在。

重疊形體者如"元"字或上下重疊作 ,或左右重疊作 ,"人"字上下重疊作 、 、 等形。還有一些字形,由於沒有出土文字的驗證,暫時將其視為是對上述規律的一種類推,比如"僉"字左右重疊作 ,"宣"字上下重疊作 ,"使"字左右重疊作 等。

有時,這種重疊形體與假借又常常聯繫在一起,加大了辨識難度。如"晃"字下有字形作 ,就是將"光"重疊形體加以繁化,假借為"晃","亭"字作 ,則是將"平"重疊形體加以繁化,假借為"亭",由於這些字形目前還沒有出土文字的有效證實,筆者懷疑這些字形是後人僞造的古文,暫列於此,以待證明。

重疊偏旁者,如"令"字卷二作 ,其下部所从之"卩"作重疊狀。黃錫全先生舉金文"令"字作 (蔡侯鐘)為證,認為與此處重卩類似③。何琳儀先生則認為楚簡中有 (包山 18)、 (包山 161)、 (包山 243)

①王丹《汗簡古文四聲韻新證》,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頁 61。

②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14。

③黃錫全《汗簡註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210。

等,其所从之"="乃裝飾符號或分化符號。與上述觀點相比,筆者更傾向於《古文四聲韻》字形是將"="視為重文符號,而對其進行疊加偏旁的處理。

更多的情況是,很多重疊偏旁的字形在出土文字中得不到有效地證明,比如"清"字卷二作 、 等,其所从之"水"重疊,戰國楚簡有"清"字作 (上博·容1)、 (郭店·老子甲10),戰國璽印文字作 (璽彙0215),其所从之"水"均不重疊偏旁。"負"字卷三作 ,與《說文》正篆 相比,此處字形上部乃"人"之變,下部从兩"貝"。筆者更傾向於這些字形是《古文四聲韻》作者夏竦根據古文字形形體規律所造的偽古文。

二、簡化①

(一)省略義符

林清源先生在《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中指出:"省略義符的現象,多數發生在由兩個以上偏旁所構成的合體字上。這些字原本就是擁有多個偏旁,即使刪去其中一、二個,還不至於嚴重影響字義的表達。"②

"秦"字卷一作 。"秦"字甲骨文作 (甲571)、 (甲794),金文作 (史秦鬲)、 (秦公鐘),《說文》籀文作 ,三體石經古文作 ,字皆从"秝",而所从的 形,或有所省,或有保留,這對字義的表達影響並不明顯。

"螽"字卷一作 ,《說文·䖵部》:"螽,蝗也。从䖵,夂聲。"《說文》正篆作 。"冬"字《說文》古文作 ,此處字形上部正是从"冬"。由於古文字形从"虫"與从"䖵"往往不別,且可以將"䖵"省略作"虫",比如

①何琳儀:"形聲字的音符一般不能省,'省聲存形'就不能成其為形聲字。然而在西周金文中的確已出現這類特殊現象。……當然這類省簡至為罕見。因有明確辭例限約,尚不至於把這類字與形符混為一談。戰國文字中也有類似的簡化字,而以貨幣文字中最為習見。"(參見《戰國文字通論》2003年版,207頁)由於《古文四聲韻》一書中,完全省略聲符的字形比較少見,故簡化部分對省略聲符現象不加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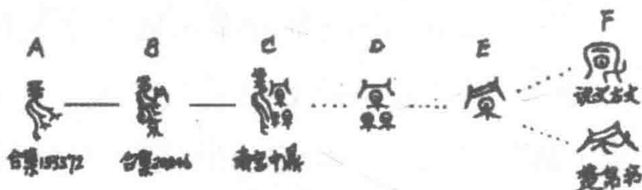
②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東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7年,頁38。

“𧓉”字作（五十二病方 362)、“”字作（江陵楚簡）等。《古文四聲韻》此處字形上从“冬”，下从“虫”，與从“蚀”者不别。

（二）截取特徵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在“漢字形體的簡化”一節中提到：“有些字體的簡化是採用剪裁的方法，截取字體中帶有特徵的部分代表本字。”①這種截取特徵的簡化現象在《古文四聲韻》中也有體現。

“風”字卷一作、、等形，與《說文》古文相合。甲骨文中假借“鳳”為“風”，其字形作、，本為象形字，後增加聲符“凡”作，金文中，其右部繁化作（南宫中鼎）。楚帛書簡化作（帛甲1.31)。曾憲通先生認為楚帛書是在聲符“凡”字下，取鳳尾尾飾之下部而成。他指出：“尾飾之，猶孔雀尾端之錢斑，是鳳鳥别與其他鳥類的主要特徵，故以之代表鳳之整體。”②曾先生還根據古文字字形資料，作出其演變軌跡圖如下：



“麗”字卷一作，也是截取特徵簡化現象。“麗”字甲骨文作（周原卜甲卜3)，金文作（元年師簋）、（取匜）。戰國文字作（曾136)、（陶彙5.191)、（陶彙5.194)，此外，戰國文字還有字形作（陳子戈），將鹿的軀幹四肢部分省略，只截取鹿頭的部分特徵。“麗”字《說文》古文作，《說文》籀文作等，就是其反映。

①高明《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37。

②曾憲通《楚文字釋叢（五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64。

三、變異

(一)義符互作

“在古體形聲字中,如果兩種形旁義相近,即可互相代用,並不是更換形旁而改變本字的意義。”①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也寫到:“合體字偏旁,尤其形聲字形符,往往可用於其義近的表意偏旁替換,這就是古文字中習見的‘形符互換’現象。形符互換之後,形體雖異,意義不變。”②這種義符替換現象會導致一字出現多個異體。

“期”字卷一作、、。“期”字春秋金文从“日”,“其”聲作(沇兒鐘)、(褱鼎)、(夆弔匜),“其”與“日”上下位置並不固定,或“日”與“月”替換作(吳王光鑑)。戰國文字在春秋文字基礎上,从“日”、“丌”聲作(包山 15)、(郭店.忠信 4)、(璽彙 0250)、(璽彙 1952),“期”字《說文》古文作正是上述文字之反映。除此之外,“期”字還有一種形體从“月”、“丌”聲作(璽彙 2766)、(璽彙 2879),因為戰國文字中从“日”與从“月”往往不別,“日”與“月”義近相關,互換之後,形體雖變,意義不變。

“盆”字卷一作,“瓦”字《古文四聲韻》作、等形。此處字形上从“分”,下从“瓦”,嚴格隸定,可將其隸定為“瓫”。此處字形“皿”、“瓦”之間的替換也屬於義符替換。《說文 · 皿部》:“盆,盎也。从皿,分聲。”《說文》正篆作。出土文字作(曾大保盆),皆从“分”,从“皿”。而从“分”,从“瓦”之字見於敦煌文字,其字形作、等(《敦煌俗字典》302 頁)。筆者推測,《古文四聲韻》中所記載的“瓫”字乃“盆”後世所出的異體俗字,並不是戰國古文字的遺留。

---

①高明《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09。

②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29 頁。

(二)聲符替換

"改換聲符是指將形聲字的聲符改換成另一個可以代表這個字讀音的字。"①《古文四聲韻》一書中有不少聲符替換字。

"遲"字卷一作、。"遲"字《說文》或體作，从"辵"，从古文"夷"字，與"遲"相比，屬於聲符替換。"𨒇"同"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此字疑後人因《揚雄傳》而增也。"《漢書·揚雄傳上》引《甘泉賦》："徘徊招搖，靈遲𨒇兮。"其實，段玉裁由於材料限制，其說並不準確，"𨒇"字早在戰國文字中就已經多見，如(包山 200)、(郭店·老子乙 10)等，在文例中均讀為"遲"字。

有的時候，聲符替換現象與文字書寫的訛誤交織在一起，容易造成字形辨識上的困難。如"神"字卷一作、，黃錫全先生認為《說文》"神"字从"申"，無從誤為"旦"者。他還舉唐代《李邕北嶽神廟碑》中"神"字""的例子②。筆者認為該字左从"示"，右从古文"旬"，可將其隸定為""字，是"神"的換聲異體字。唐碑中""字下所从之"旦"乃古"旬"字逐漸分離出來。裘錫圭先生也認為"旬"、"申"音近，疑""為"旬"之變③。其說可從。《古文四聲韻》中字形下之"且"，是从"旦"進一步訛變而來。筆者推斷其字形演變過程如下：——————

(三)聲、義符均替換

《古文四聲韻》卷二有字形作，其字頭為"箋"。該字大致由兩部分組成，即和。乃"歬(前)"字之變，乃"木"字，該字是一個从"前"、从"木"的字。在出土《居延漢簡》文字中，筆者找到一個"椾"

①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87。

②黃錫全《汗簡註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65。

③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6。

字，其字形作（居延簡甲 476）。傳世字書中，“椾”字見於《集韻》，子仙切，音兼。《字彙 · 木部》：“椾，與箋同。”王觀國《學林 · 故什箋》：“箋，表識書也。亦作牋、椾。蓋古人牋牘，以竹或木為之，故箋字从竹，牋字、椾字皆从木。”此外，又有“⿱前木”字見於傳世字書，《玉篇 · 木部》：“⿱前木，古文牋。”《廣韻 · 先韻》：“⿱前木，箋的古文。”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椾”、“⿱前木”、以及，與“箋”是異體關係，與“箋”字相比，“椾”字的聲符及義符都有替換。

（四）方位互作

“方位互作，指文字的形體方向和偏旁位置的變異，形體方向和偏旁位置不固定的現象，殷周文字中早已有之，戰國時代，由於政令不一，文字異形，其方向和位置上的安排尤為紛亂。”①作為傳抄古文的字書，《古文四聲韻》中方位互作的字形數量龐大，這也是導致書中大量異體字存在的重要原因。

“此”字《古文四聲韻》卷三作、，是將左右結構的“此”字，變為上下結構。戰國文字中，有“此”字作（璽彙 5684），又有“訿”字作（陶彙 3.1033），“疵”字作（璽彙 5654），其所從之“止”均在“人”上，為上下結構。這種結構形式在碑刻文字中也有殘留，如《唐宗聖觀碑》“此”字作②。

四、類化

類化又稱同化，是指文字在發展演變中，受所處的具體語言環境和受同一文字系統內部其他文字的影響，同時也受自身形體的影響，在構形和形體上相應地有所改變的現象，這種現象反映了文字趨同性的規律，是文字規範化的表現。劉釗先生將文字類化大致分為兩種，即文字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26。

② 秦公 劉大新《廣碑別字》，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 年，頁 44。

形體自身的類化和受同一系統内其他文字影響而發生的類化①。

(一)自身類化

所謂文字自身的類化,是指在一個文字形體中,改變一部分構形以趨同於另一部分構形的現象。這在《古文四聲韻》中有所體現。如"邑"字《古文四聲韻》卷五作 。推測其字形來源如下:"邑"字甲骨文作 (後上.18.2),象人跪於城邑旁,金文作 (師酉簋)、 (臣卿簋),戰國文字作 (雲夢.日乙 93)、 (包山 143)、 (貨系 711),上下兩個部分逐漸粘連在一起。而戰國燕系文字"邑"字作 形,其上部作 形,就是受了下部 的影響而發生的類化②。至於三體石經"邑"字作為偏旁存在時作 形(如"邦"作 、"邢"作),就是這種類化現象進一步的反映,《古文四聲韻》中 則在 基礎上進一步演化而來。

(二)受同一系統内其他文字影響而發生的類化

受同一系統内其他文字影響發生的類化,是指同一系統文字中相近形體之間的趨同現象,這種趨同現象經常帶有一定規律性。這種類化突出表現在偏旁構件的類推性。受漢字演變經濟性原則的制約,《古文四聲韻》中所記載的傳抄古文也遵循這個自然規律,呈現出很強的類推性。

如"工"字卷一作 ,很明顯,是來源於《說文》古文作 及三體石經古文 。由此類推,《古文四聲韻》書中幾乎所有含有"工"構件的傳抄古文皆作此形。如"江"字作 ,"玒"字作 ,"空"字作 ,"差"作 等。這些傳抄古文由於無法在出土文字中得到有效地驗證,筆者暫時將其歸類為受文字類化影響而產生的僞古文。這樣的傳抄古文《古文四聲韻》一書中還有很多,限於篇幅,就不一一列舉了。

①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95。

②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97。

參考文獻

[1]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版。
[2]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版。
[3]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版。
[4]許學仁:《古文四聲韻古文研究—古文合證篇》,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版。
[5]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6]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版。

寫本《尚書》隸古定古文源流疏證(三則)[①]

趙立偉[②]

提　要:本文所說的古寫本《尚書》指魏晉以降主要是唐代衛包改字前後的古寫本以及源於唐寫本的日本古寫本,其所使用的字體大多是規整的楷書,亦有相當數量的隸古定古文和隸楷異體字存在。與字書和韻書中所輯錄的隸古定古文相比,古寫本《尚書》中的隸古定字形不僅來源更加可靠,而且字形變化更加豐富、特色更加明顯,本文選取其中三個字例詳細疏證,借此說明古寫本《尚書》隸古定古文的研究價值。

關鍵詞:古寫本《尚書》;隸古定;源流疏證

一、答及相關諸字

《尚書》寫本中"答"字皆為"應答"之意,可分為以下兩類:

1. 畣內野·洛誥　畣敦煌·洛誥　畣上八·洛誥　畣內野·康王之誥

2. 㕑敦煌·牧誓　㕑敦煌·洛誥

第一類字形楷定為"畣"沒有問題,第二類字形人和日中間的部件當由第一類字形中的口旁和橫畫演變而來,故楷定為"倉"。為方便討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項目"古古寫本《尚書》異文研究"的資助,項目編號:11YJCZH245。

②趙立偉,聊城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山東聊城　252000。

論,下面先將各類字書中與兩字有關的解釋列舉如下。

先看關於“㑹”字的解釋:

《玉篇·會部》:“會,對也,合也。㑹,古文。”

《類篇·合部》:“會,合也。古作㑹。”

《康熙字典·日部》:“㑹,古會字。”

《漢語大字典·日部》:“(一)同‘會’。《玉篇·會部》:‘㑹’,古文‘會’。(二)同‘答’。聞一多《古典新義·敦煌舊鈔楚辭音殘卷跋附校勘記》:‘屈原答靈氛曰’,《殘卷》作‘㑹’。按:‘㑹’,古答字。”

再看關於“畣”字的解釋:

《玉篇·亼部》:“畣,當也,對也,然也。今作荅。”

《集韻·合韻》:“答,古作畣。”

《集韻·合韻》:“答,古作畣。”

《康熙字典·田部》:“答,古作畣。”

由上舉引文不難看出,各家皆以“畣”為“荅(答)”字古文,《玉篇》等書雖亦收錄“㑹”字,然皆置於“會”字條下。《漢語大字典》將“㑹”字兩釋分列義項,與之前的字書相比,是一個進步。但對“㑹”、“畣”兩字及其與其他相關諸字的關係仍有深入分析的必要,下面我們結合古本《尚書》及相關古文字材料試作說明。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來看,“㑹”字最初見於春秋金文,《晉公𥂴》銘文“揚皇卿”,即為“對答”之“答”的本字。這一用法在楚簡中多有保留,如傳世本《逸周書·皇門》“乃維作誣以對”,清華簡《皇門》作“乃惟詐詬以”,“”、“對”互為異文,則“”應是“㑹”字。上博簡《曹沫之陳》“曹沫曰”之辭,均出現於曹沫回答魯莊公提問的句子中,其中的“”顯然也是“㑹”字。此數體與寫本《尚書》“㑹”字的意義及用法皆同。

“㑹”字所从的“日”旁訛變為“田”即為“畣”,楚簡中亦有例證。上博簡作為“應答”之意的“答”字多从曰从合,如上博二《魯穆公問子思》作“”,上博四《曹沫之陳》作“”等皆其例;其中亦見個別訛從田者,如上博《中弓》簡六“答”字作“”,隸古定古文“畣”即源於此類形體。

需要特別説明的是,在上博簡中作“□”者佔絕大多數,“□”卻極為少見,這或許可以作為兩字在當時使用情況的一個縮影,有意思的是“□”作為“答”的古文被戲劇般地保存在各種字書中,而更為常用和作為原初字形的“□”卻湮沒不存。也許正是這種原因,作為應答之意的“倉”在秦漢以後的出土文獻材料中極少見到,這一用法能在古寫本《尚書》中得以保留,實屬難能可貴。

再看《玉篇》《類篇》所謂“會”字古文“倉”的來源。“□”本是“合”的分化字,但是在“倉”字產生之初的一段時間裏,仍然存在文字職能分工不明確的情況。具體表現在“倉”即可釋為“合”,如郭店簡《老子》“□抱之木,起於壘土”;亦可釋“答”,如上博簡《曹沬之陳》“答”字皆作“□”。另外,它還可假借作“會”,如九里墩鼓座銘文“余以會同生九禮”之“會”字作“□”,這種文字借用現象在漢碑中仍然存在,《孔宙碑》“□遭篤病”,□應釋為“會”。故《玉篇》和《類篇》注為“會”字古文的“倉”實乃“合”字,編者因不明其來源和用法,將其置於“會”字條下。同樣,不明兩者的關係亦會導致誤讀文獻的後果。如漢樊毅《修華嶽碑》碑銘“嘉瑞乃□”,顧藹吉《隸辨》釋為“會”字。然釋“會”不當,雖然此處的“□”與《孔宙碑》“會”字同形,皆源於楚簡之“倉”,然二者用法迥異,《孔宙碑》“□”借為“會”,而此處的“□”當如字讀,作“嘉瑞乃合”,合瑞乃對驗瑞玉之意。

二、遷

“遷”隸古定古文形體多變,依“𦥑”構形的將其分為三類:

1.从囟或其變體

□內野・皋陶謨	□上八・多士	□內野・胤征
□足利・胤征	□上八・胤征	□上元・盤庚

2.从與或其變體

□足利・益稷	□上影・湯誓	□九條・湯誓

敦煌·胤征　　敦煌·多士　　上八·湯誓

3.从同或其變體

上影·皋陶謨　　上影·益稷　　足利·皋陶謨

岩崎·盤庚　　上元·盤庚　　九條·胤征

《說文》:“䙴,升高也。从舁囟聲。䙴,䙴或从卩。”因此,上舉第一類“遷”字當是《說文》小篆的直接轉寫或形體進一步訛變所致。第二類字形从“與”,當是“舁”、“與”形體相近而發生訛變的結果。需要說明的是,這種形體訛變現象至遲在戰國楚簡中便已出現,“遷”字郭店簡《五行》作“”、上博三《中弓》作“”等皆不从“舁”而从“與”。第三類隸古定字形中間部件或有从“同”而作“興”者,就我們所掌握的古文字材料來看,尚未見到這類字例,因此我們頗疑上述所謂从“興”的各個“遷”異體應該出現在隸變之後的今文字階段,而其他多個變體的產生則是與中古以後所出現的各種異體俗字有關。因“興”字或俗寫作興(隋暴永墓誌)、興(唐李鎬墓誌)等形,故“遷”字隸古定古文又或从“興”字俗體作“”。

再看“㔾”、“巾”、“ㄋ”等各種部件變體的來源。“㔾”當由《說文》小篆表示跽跪的人形直接轉寫而來。隸楷文字階段,表示跽跪的人形分化出多個變體,如“令”字或從“ㄋ”作令(北魏王翊墓誌)、令(隋劉淵墓誌);或訛變為“巾”作令(夏承碑)、令(唐李侯墓誌);或草化為兩點作令(急就章)、令(索月儀)。相應地,隸古定古文“遷”字下跽跪的人旁也出現了多個變體。

三、喪

《尚書》隸古定“喪”字古文來源複雜,字形多變,依據其構形的不同,可分為以下七個序列:

1.敦煌·舜典

2.敦煌·說命　　九條·君奭

3.敦煌·舜典　　敦煌·武成

4.足利·伊訓　　上八·伊訓

5.内野·多士　　内野·酒誥

6.上八·說命　　上八·君奭

7.上八·湯誓

"喪"字(毛公鼎)、(洹子孟姜壺)、郭店簡作(語叢一98),當是上述第一類"喪"字隸古定字形的來源。《說文》小篆"喪"字作，應該是上述第二、三類隸古定古文當是《說文》小篆的直接隸定,其區別僅在於轉寫方式的不同。第四類"喪"字應該是在許慎"从哭从亡"說解影響對第三類古文部件進行局部調整的結果。上述四類隸古定古文儘管形體有别,然皆與出土古文字或《說文》小篆字形有直接的淵源關係,而第五、六類隸古定古文顯然在轉寫過程中受到了隸楷字形和草書筆法的影響。在隸楷階段的文字材料中,出於字形簡化的需要,部件"口"旁常被改寫成點或"人"旁。"口"旁改从"人"旁者,如上圖本《皋陶謨》"嚴"字作，唐《陶英妻墓誌》"哭"作;"口"旁改為點者,如"嚴"字足利本《吕刑》作等。故隸古定"喪"字或從人旁作、等形,或變口為點作、等形。另外,隸楷文字階段亦間有兩口旁不盡改从人者,如"嚴"字唐《石浮圖銘》作,"哭"字敦煌寫卷作等,故"喪"隸古定古文間有出現口旁不盡改者作、等形。第七類"喪"字看似訛别不知所從,但稍加分析便不難看出,此字當由第六類"喪"字異體訛形變而來。

至於下邊所從部件"亡"的各種變體,亦皆淵源有自,"亡"字《天亡簋》作,《毛公鼎》作,此類字形當是部件""的來源。戰國文字包山楚簡作(《包山》171),郭店簡作(《五行》14),為部件""的來源。隸變發生後,由於筆形變化或筆畫交接方式的不同,"亡"出現了多個部件變體,一類作(馬王堆漢簡)、(懸泉漢簡)、(東牌樓漢

簡)、(曹全碑),部件“”即與此同類;或有筆劃發生草寫者作(尹灣 6J128)、(東牌樓漢簡)、(敦煌漢簡)形,是為部件“”的來源,進一步省簡則為(尹灣漢簡),隸古定部件“”即同於此;“亡”字最上邊一筆又常常變成橫畫作(敦煌漢簡)、(居延漢簡),是為部件“”的來源。

通過我們對上述三則隸古定字形的疏理不難看出,相對於保存在字書中的隸古定字形而言,由於寫本較少受到人為整理和規範的影響,這類隸古定古文字形異體更加豐富,變化更多,其特殊的存在形式決定了寫本隸古定古文字形在流傳過程中無不受到先秦古文字和隸楷階段新出字形的雙重影響,因此寫本《尚書》隸古定字形大多是不同性質的構件相互雜糅的結果。這些隸古定字形雖然訛別多變,然而它們的來源及演變過程皆可追溯,我們可以借助出土古文字材料推求其字形的來源,借助不同時期隸楷文字材料,疏證各種新出字形。就其研究價值而言,對寫本隸古定字形的疏證,可以彌補以往隸古定研究的不足,填補某些隸古定字在演變過程中所缺少的環節,搞清楚隸古定字形由此及彼的演變過程。同時,對寫本隸古定字形的疏證可為字典辭書辨析形近字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從更大範圍來說,這樣的研究亦應是漢字史研究不可或缺的內容。

上古語氣詞“而已”及相關問題探究

程文文①

提　要:語氣詞“而已”最早產生於戰國末期,產生初期以和其它語氣詞連用的形式出現,如“而已矣”“而已乎”“焉而已矣”,連用形式中的語氣詞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功能。秦漢時期,語氣詞“而已”的連用形式鋭減,單用語氣詞“而已”數量增多,主要表限止語氣,具有“把事情往小裡說”的意味,即語氣詞“而已”具有“純粹或完全屬於某種情況,而非其它”的意思;在表達跟數量有關的意義時,說話人往往認為數量少或數量等級低,意味著在所提及到的某個比較小的數量之外,還有更多或者更大的數量。

關鍵詞:語氣詞;而已;限止語氣

一、引言

《漢語大詞典·而部》(卷八 P774):“而已”:“助詞。表示僅此而已。猶罷了。”書證為《論語·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語氣詞“而已”源於跨層結構“而+已”的詞彙化,陳寶琴②、趙長才③等持

---

①程文文,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 博士 重慶 400715。

②陳寶琴《試論“而後”“而已”“而況”“而且”“既而”“俄而”“然而”》,《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

③趙長才《先秦漢語語氣詞連用現象的歷時演變》,《中國語文》1995年第1期。

這一觀點。跨層結構指不在同一個句法層次上但在表層形式上相鄰的兩個成分的組合。比如"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易傳・繫辭上》)中的"極"和"其"雖然在句子線性序列上緊鄰,但是不在同一個句法平面,也不能獨立作為一個語法單位使用,就是一個跨層結構。江藍生稱之為"跨層非短語結構"。依照前人的解釋,我們可推導出這樣的結論:遠古漢語的"而已"應是"而"和"已"兩個詞的組合形式,跟現代漢語雙音詞"而已"完全不是一回事。不可否認,就解釋一種共時的語法格式而言,這個結論大體是站得住腳的。本文的重點不在於探討語氣詞"而已"的來源,而是從漢語史的角度探討上古漢語語氣詞"而已"及形式的用法特點。

二、上古語氣詞"而已"的歷時發展

為了詳盡地考察上古漢語語氣詞"而已"及其形式在句法和語言表達方面的特點,我們對先秦兩漢傳世文獻的"而已"形式做了窮盡性的分析,本階段依據的先秦兩漢的典籍為:《尚書》(今文。下同)、《周易》、《詩經》、《儀禮》、《周禮》、《論語》、《春秋左傳》、《國語》、《老子》、《禮記》、《墨子》、《尉繚子》、《孟子》、《莊子》、《呂氏春秋》、《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韓詩外傳》、《春秋繁露》、《傷寒論》、《新書》、《淮南子》、《史記》。根據各書作者所處時代及成書時間先後,將上述傳世文獻中所出現的"而已"現象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春秋中期以前

屬於這一時期的傳世和出土文獻有:甲骨文、金文、《周易》、《尚書》和《詩經》。

甲骨文、金文中語氣詞"而已"尚未出現。《尚書》、《周易》和《詩經》中出現 1 例"而已",《周易・繫辭上》: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周易・繫辭》一般認為是漢人的解說。本文在討論時暫且忽略此用例。因此,可以推測出,春秋中期以前語氣詞"而已"尚未產生。

（二）春秋中期至戰國初期

屬於這一時期的典籍有 6 種:《儀禮》、《周禮》、《論語》、《左傳》、《國語》和《老子》。我們統計了以上 6 部典籍中的語氣詞“而已”及與其它語氣詞連用形式的具體用例情況,資料如下表:

	語氣詞“而已”及連用形式					連詞“而”+動詞“已”
	而已	而已矣	而已乎	焉而已矣	而已也	
《儀禮》	1	0	0	0	0	1
《周禮》	0	0	0	0	0	0
《論語》	2	9	2	1	0	0
《左傳》	43	0	2	0	0	0
《國語》	35	2	0	0	1	0
《老子》	1	0	0	0	0	0
總計	81	11	4	1	1	1

《儀禮》中出現了 1 例語氣詞“而已”,即《儀禮・喪服》:“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閒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①語氣詞“而已”在表達跟數量有關的意義時,說話人往往認為某個數量是很少的。

連用語氣詞“而已矣”、“而已乎”、“而已也”、“焉而已矣”中的“而已”是單語氣詞,其中“而已也”、“而已乎”、“而已矣”為二連用語氣詞,即語氣詞“而已”和語氣詞“也”、“乎”、“矣”的連用。“焉而已矣”為三連用語氣詞,語氣詞分別為“焉”、“而已”、“矣”。《論語》是一部記錄孔子和他若干弟子的言行的書,以語錄體和對話文體為主,口語性較強,語

①李學勤《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49。

氣詞“而已”與其它語氣詞有三種連用形式，分別為“而已乎”、“而已矣”、“焉而已矣”，共 12 例，佔全部用例(14 例)的 85.7%。《老子》通篇有韻，主要闡發哲理，被人們譽為“哲學詩”，沒有出現連用的語氣詞。《左傳》、《國語》中均有連用形式。這說明口語色彩越濃的作品，語氣詞連用的種類也越多，用例也越豐富。趙元任指出：“句中兩個連用的語氣詞都發揮作用。”①朱承平說：“句尾語氣詞連用可以表達句子的複雜語氣，連用後的語氣詞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作用。”②此說甚是。連用語氣詞“而已矣”、“而已乎”、“而已也”、“焉而已矣”也不例外。如：

(1)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皋如，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亦納君而已乎？”(《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2)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論語·憲問》)

(3)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

(4)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公》)

(5)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6)立成，不坐也。烝，升也。升其備物而已也。(《國語·周語》)

例(1)“而已乎”，表限止與疑問的語氣，“而已”是對“子之車盡於此”的限止說明，“乎”字有疑而問，純粹傳疑。馬建忠說：(乎)字“蓋即疑而問，質言之而已。”③因此，此例中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語氣，暗含“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

例(2)“如斯而已乎”，“斯”指示代詞，指“修己以敬”；“乎”純粹傳疑；“而已”表限止語氣。子路問怎樣才能成為君子，孔子說：“修己以敬”，子路問：“這樣就夠了嗎？”通過子路的疑問可以看出，語氣詞“而已”含有“某種情況是不夠的，還應該、可以或可能有別的情況”的意味。

---

①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1979 年，頁 153。

②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1998 年第 4 期。

③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67。

例(3)《漢語大詞典·而部》(卷八 P774):“而已”:“助詞。表示僅此而已。猶罷了。”由於語氣詞“矣”總是用於句末,故《說文》稱之為“語已辭”,“矣”多用於敘述動態事物的句子。關於這一點,馬建忠有一段精當的論述:“‘矣’字惟以助敘說之辭氣……已然者,‘矣’字結之……所謂已然者,陳其事,必其效而已。”因此,“而已矣”表示限止和闡述一種情況或狀態,語氣詞“而已”暗含“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

例(4)“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而已矣”中“而已”是對“恭己正南面”的限止,指僅僅是莊嚴端正地坐在朝廷的王位上罷了;“矣”表示“恭己正南面”發生在過去。呂叔湘認為:“‘矣’字表變動性的事實,具有時間性。”①易孟醇說:“‘矣’的語法功能,主要如次:助行為動作的已經完成或已經過去。”②“而已矣”表示限止和報導已經發生的動作行為。

例(5)三連用語氣詞“焉而已矣”,李小軍指出:“‘而已’理解為動詞或語氣詞均可。”我們認為此例中“而已”表示限止語氣,表示“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譯為:其它的學生只是在短時間內想起仁德罷了。

例(6)“而已也”,語氣詞“而已”與“也”連用,表限止和肯定。其中“而已”表示限止的語氣,“也”表肯定。“而已也”對“升其備物”的限止和肯定。

本階段語氣詞“而已”呈現出的三個特點值得我們注意:1.語氣詞“而已”在產生初期經常以和其它語氣詞連用的形式出現,如“而已矣”、“而已乎”、“焉而已矣”,連用形式中的語氣詞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功能。2.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語氣:表示“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或者暗含“某種情況是不夠的,還應該、可以或可能有別的情況”的意味;當“而已”前面有數量詞修飾時,意味著說話人往往認為某個數量是很少的,或某個數量所表示的等級或程度是很低的。3.《論語》中語氣詞“而已”連用形式最多,《老子》沒有出現連用的語氣詞,這符合趙長才

---

①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273。

②易孟醇《先秦語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424。

提出的觀點,即“口語色彩越濃的作品,連用的種類也越多,用例也越豐富”。

(三)戰國中晚期

屬於這一時期的典籍主要有 8 種:《禮記》、《墨子》、《尉繚子》、《孟子》、《莊子》、《呂氏春秋》《公羊傳》、《穀梁傳》。我們對這八部傳世典籍中的“而已”及相關形式作了窮盡性的調查統計,調查結果如下表:

	語氣詞“而已”及連用形式					連詞“而”+動“已”
	而已	而已也	而已矣	而已耳	而已哉	
《禮記》	13	2	18	0	0	1
《墨子》	11	0	12	0	0	0
《尉繚子》	3	0	1	0	0	0
《莊子》	8	0	34	1	1	1
《孟子》	4	0	49	0	0	0
《公羊傳》	4	0	5	0	0	0
《穀梁傳》	1	0	2	0	0	0
《呂氏春秋》	10	1	25	0	0	0
總計	54	3	146	1	1	2

通過上表可知,語氣詞“而已”出現 54 次,“而已也”3 次,“而已矣”出現 146 次,“而已耳”1 次,“而已哉”1 次,連詞“而”+動詞“已”2 次,“已”為動詞停止之意。與春秋時期相比,語氣詞“而已”主要以連用的形式出現,連用語氣詞“而已乎”和“焉而已矣”消失,出現了新的連用形式“而已也”、“而已耳”、“而已哉”。“而已矣”繼承春秋時期的用法,用例高達 146 次,表明“而已矣”具有很強的穩定性。在語氣的表達上,連用語氣詞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功能,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如:

(7)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禮記·中庸》)

(8)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墨子·天志中》)

(9)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莊子·盜蹠》)

(10)故賢主之時見文藝之人也,非特具之而已也,所以就大務也。(《呂氏春秋·貴當》)

(11)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孟子·公孫醜上》)

(12)仲尼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 焉知其所始? 正而待之而已耳。"(《莊子·山木》)

(13)明乎物物者之非物也,豈獨治天下百姓而已哉?(《莊子·在宥》)

例(7)"而已也"表限止和肯定的語氣,單語氣詞"而已"表示"某種情況是不夠的,還應該、可以或可能有別的情況",即說話者認為"誠者"僅僅"成己"是不夠的,還要"成物","成己"和"成物"分別處於同一序列的較低的位置和較高的位置。可以翻譯為:有誠心的人並不僅僅限於成就自己,而是以成就萬物為己任。

例(8)"不止此而已"中語氣詞"而已"表示除了上文提到的內容以外,還要"書於竹帛……傳遺後世子孫"。"而已"的否定形式是"不X而已",表示"除此之外,還有其它的情況"。

例(9)"而已也"表限止和肯定,"而已"前面有數量短語"四五日",說話者認為"四五日"太少,意思為"一月之中僅僅有四、五天罷了"。方緒軍說:"在表達跟數量多少有關的意義時,說話人如果認為某個數量是很少的,或某個數量所表示的等級是很低的,一般傾向用'而已'。這種句子往往意味著在所提及到的某個比較小的數量外,還有更多或更大的數量。"①

例(10)朱承平指出:"'而已也'連用,表限止與肯定。"②"而已也"是對"特具之"和"就大務"的限止和肯定,即賢明的君主不能僅將有技藝的人收為己有,而是要利用他們成就大的事業。"而已"句的否定形式

①方緒軍《語氣詞"罷了"和"而已"》,《語言科學》2006年第5期。

②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1998年第4期。

為"非X而已也",表示不僅僅是某種情況,還有别的更豐富的、更重要的或更嚴重的情況。

例(11)"而已矣",表限止與報導已經或將要出現的情況。意思為:只知道管仲而對於其它一無所知。

例(12)"耳"是"而已"的合音詞,表示對範圍的限定。易孟醇指出:"'耳'表限止的語氣,意為'而已'。先秦典籍中亦有徑用'而已'者,揣其語氣,實與'耳'同。"因此,語氣詞"而已"和"耳"都表範圍的限止,為同一語氣。連用語氣詞"而已耳"有反復強調的修辭意味,強調"正而待之"這一狀態。

例(13)語氣詞"而已"句前面有副詞"獨"修飾,形成"獨X而已"句式,限止"獨治天下百姓"這一行為;"哉"表反問,馬建忠說:"惟哉字所助之句,凡有奚何詢問代字在先……所以為問辭者,在何字,不在哉字。"馬氏說"哉"字不傳疑,句子加上"哉"字後,語氣更強烈。朱承平認為"而已哉"表限止與反問的語氣。此例中"獨X而已"發展到現代漢語時表現為"僅X而已"。

本階段的"而已"有以下特點:1.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語氣;"而已"的否定形式為"不(非)X而已(也)",表示除此之外,還有其它的情況存在。2.與春秋時期相比,新產生了三種連用形式:而已也、而已耳、而已哉,新產生的連用形式用例較少,"而已也"用了3次,其它2種均各用1次。3.連用語氣詞"而已矣"承接春秋時期的用法,且用例高達146次,表明"而已矣"具有很強的穩定性。

(四)秦漢時期

屬於這一時期的典籍有:《韓詩外傳》、《春秋繁露》、《傷寒論》、《新書》、《淮南子》、《史記》。以上六部典籍中的"而已"及相關形式的用例情況清單如下:

	語氣詞"而已"及連用形式						連詞"而"+動"已"
	而已	而已+也	而已+矣	而已+耳	而已+哉	而已+乎	
新書	7	3	5	1	0	0	0
淮南子	17	0	16	0	1	1	0
韓詩外傳	10	0	10	0	0	0	0
史記	31	5	13	0	1	2	0
春秋繁露	19	1	6	0	0	0	0
傷寒論	0	0	0	0	0	0	2
總計	84	9	50	1	2	3	2

秦漢時期,語氣詞"而已"共出現5種連用形式,分别為"而已也"、"而已矣"、"而已耳"、"而已哉"和"而已乎",這些連用形式用例分佈不均,"而已耳"、"而已哉"和"而已乎"各出現1次、2次、3次;"而已矣"用例次數最多,出現50次,單用語氣詞"而已"出現84次,《傷寒論》中的"而已"為連詞"而"+動詞"已","已"為動詞"停止"或"痊癒"之意。在語氣的表達方面,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如:

(14)雖古之善為人臣者,亦若此而已。(《新書·禮》)

(15)《春秋》採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史記·太史公自序》)

(16)願君慎勿出於口! 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史記·蘇秦列傳》)

(17)故挾匕首以沖仇人之匈,固為要俱靡而已耳,固非冀生也。(《新書·淮難》)

(18)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19)黄帝曰:一者,一而已乎? 其亦有長乎?(《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成法》122上)

例(14)"而已"表限止語氣,表示"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此"為指示代詞,"亦若此而已"譯為像這樣罷了。

例(15)"而已也"表限止和肯定。"非X而已也"是"而已"句的否定形式,表示"除此之外,還有其它情況",否定形式"非X而已也"發展到現代漢語中變為"不X而已"。

例(16)"而已矣"表限止和報導新情況。語氣詞"而已"指"異陰陽"罷了,表示"除此之外,再無其它"之意。

例(17)語氣詞"而已"和"耳"都表範圍的限止,為同一語氣。連用語氣詞"而已耳"有反復強調的修辭意味,強調"要俱靡"這一行為,語氣詞"而已耳"的這種用法承襲春秋時期而來。

例(18)"而已哉"表限止和反問。此例"而已"反問句是對"有意阿世俗苟合"的限止和反問,說話者否定"有意阿世俗苟合"這一行為,語氣詞"而已"表示只是某種情況,這"某種情況"本身就是否定的。

例(19)"而已乎"表限止和疑問。"乎"僅傳疑,"而已"是對"一"的限止說明,表示說話人對除"一"之外是否還有其它情況所發出的疑問,語氣詞"而已"表限止語氣。

本階段的"而已"有以下特點:1.語氣詞"而已"的連用形式銳減,單用語氣詞"而已"數量增多。2.醫書中的"而已"均為跨層結構短語,"已"為動詞"痊癒"之意。3.語氣詞"而已"主要表限止,這種用法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

三、結語

語氣詞"而已"最早產生在戰國末期。上古漢語的語氣詞"而已"有三個顯著的特點:一是經常和其它的語氣詞連用,主要表限止語氣,常含有"純粹或完全屬於某種情況,而非其它"的意味;在表達跟數量有關的意義時,說話人往往認為某個數量是很少的或者數量等級是很低的,往往意味著在所提及到的某個比較小的數量之外,還有更多或者更大的數量。有些"而已"句含有"某種情況是不夠的,還應該、可以或可能有別的情況"的意味,這種"別的情況"往往位於某個序列上的較高位置。二是用量較多,使用頻率高。先秦時期,語氣詞"而已"經常和其它

的單語氣詞連用,如"也"、"矣"、"耶"等;秦漢時期,單用語氣詞"而已"的數量增多。三是壽命很長,由於語氣詞"而已"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所以一直沿用至今。正如劉利所說:"由語氣詞'已'和連詞'而'詞彙化而成的複合語氣詞'而已',所表限止語氣在當時語氣詞系統中沒有其它語氣詞承擔,因而很快得以固化,一直使用到現代。"①

注釋:

本文採用《今文尚書》二十八篇的具體篇名是: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里政、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各部書的版本是:《尚書》,王世舜《尚書譯注》(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易經》、《易傳》、《儀禮》、《周禮》、《禮記》、《論語》、《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 1980 年重印;《國語》,韋昭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老子》,《諸子集成》王弼注本,中華書局 1954 年;《墨子》,《諸子集成》孫詒讓閒詁本,中華書局 1954 年;《尉繚子》,華陸綜注譯本,中華書局 1979 年;《孟子》,楊伯峻譯注本,中華書局 1980 年;《莊子》,《諸子集成》王先謙集解本,中華書局 1954 年;《呂氏春秋》,陳奇猷校注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韓詩外傳》,許維遹校釋本,中華書局 1980 年;《春秋繁露》,張世亮、鍾肇鵬、周桂鈿譯注本,中華書局 2012 年;《傷寒論》,楊鵬舉等注釋本,學苑出版社 2013 年;《新書》,方向東譯注本,中華書局 2012 年;《淮南子》,陳廣忠譯注本,中華書局 2012 年;《史記》,韓兆琦譯注本,中華書局 2008 年。

---

①劉利、李小軍《漢語語氣詞歷時演變的幾個特點》,《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3 年第 6 期。

"法"字源流考辨

韓織陽①

提　要:文章綜合運用古文字學、文獻學的材料與研究方法,探討了《說文》中的三個"法"字(灋、法、佱)的發生、發展與相互關係。"灋"本義"廢棄"。東周時期禮崩樂壞,各國都在探索代替"禮"的新秩序形式,"範"的概念應運而生,它本是製造用具的模,被引申來表達規範。"灋"、"佱"與"範"音近可通,假借爲範,來表達"規範"義。隨著這個概念的逐漸重要和普及,"灋"的本義"廢棄"漸漸退居其次。戰國時期出現了"灋"的假借字"廢",來分散"灋"表達"廢棄"的職能,從而使"灋"成爲表達"規範"的專字。"佱"因使用較少漸漸廢棄。楚簡中衆多被隸定爲[illegible]、[illegible]的字是在西周金文"灋"字基礎上省形訛變而成。"法"字則是由戰國時代秦國"灋"的簡寫俗體字隸變而來。

關鍵詞:法;灋;佱

一、前言

"法",《說文解字》作"灋",諸多學者曾對其字源字義進行研究,認爲"灋"字中蘊含著古人對"什麽是法"的最原始的認知,開其先河者東漢許慎在《說文》中寫到:"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方乏切。法,今文省。佱,古文。"後世學者多在其基礎

①韓織陽,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武漢　430072。

上進行闡釋,這些認知對傳統法文化形成具有重要作用①。

然而,許慎的生活年代距離文字産生有近兩千年之遠,文字已經發生了劇烈變化,他基本上是以小篆爲古文字字源的依據,以今斷古,難免有所偏差。20 世紀以來,隨著考古發現的湧現,甲骨文、金文、簡帛、木牘等文獻大量出現,古文字學界已經逐步建構從商至秦的文字發展譜系,其中許多與《説文》解釋相出入。因此許慎對"法"字源與詞源的論説有進一步辨正的可能與必要。本文將梳理《説文》中出現的三個"法"字("灋"、"法"、"金"),冀以還原"法"的發展脈絡。

二、灋

(一)"灋"之本義

"灋"字不見於已公佈的甲骨材料,西周早期康王時代所鑄大盂鼎

①此類研究衆多,如蔡樞衡認爲,"水"當指把有罪者置於水上,隨流漂去,即今之所謂驅逐(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廣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徐忠明認爲早期中國"法"與西方法(Jus)的内涵大致相同,都是通過司法審判獲得"正義"的結果,而不僅僅指刑罰(徐忠明:《從"法"看中國司法的興起及理念》,《中山大學學報》,2005 年第 4 期)。溫慧輝提出,上古洪水的治理直接導致了古代中國法律的産生和早熟,在"治水害興水利"的鬥爭中,先民們衍生出對某種超自然神力的崇拜。"法"字中的"水"則折射出遠古神判的色彩,並透露出流放懲罰的功能(溫慧輝:《"水"與"法"之淵源》,《中國海洋大學學報》,2006 年第 5 期)。武樹臣提出"水"的原始功能是禁忌與流放,本義是消除犯罪和確保平安(武樹臣:《尋找最初的"法"——對鼓"法字"形成過程的法文化考察》,《學習與探索》,1997 年第 1 期)。蘇力先生認爲"水"旁可以理解爲古人强調法象流水是自上向下頒佈的(蘇力:《"灋"的故事》,《讀書》1998 年第 7 期)。黄震認爲水是根據原始宗教還處在自然崇拜階段形成的"水神"裁判習俗的取象(黄震:《"法":一個字的文化解讀》,《湖南大學學報》,2005 年第 4 期)。胡大展認爲"氵"係實物水,許慎係以今度古,應當取締抽象的比喻説(胡大展:《"灋"意考辨:兼論"判決"是法的一種起源形式》,《比較法研究》,2003 年第 6 期)。朱紅林認爲"法"字從水,除了作爲對不直者懲罰的手段之外,可能還具有永恆的意味(朱紅林:《"法"義追尋》,《法制與社會發展》,2008 年第 3 期)。卜安淳認爲習見的流水和奔廌之象構成的灋字揭示了萬物變化之中不變的規則(卜安淳:《廌是麋鹿,法是流水》,《江蘇警官學院學報》第 139 頁,2007 年 3 月)。褚宸舸曾撰文對當代關於古文"灋"字的相關研究進行了綜述(《"灋"義研究的中國語境——— "灋"義及相關研究評述,河北法學》,2007 年第 12 期)。

銘文始見,凡兩處:"灋( )保先王"和"勿灋( )朕令"。郭沫若指出兩處"灋"字均讀爲"廢",唯義有别。前者"灋保先王"乃"大保先王",廢,大也。後者"勿灋朕令"即勿廢朕命①。目前可見的西周至春秋時期的"灋"字均讀爲"廢",作動詞時義皆爲"廢棄",文例多爲"勿廢朕命"。偶見幾處不同也是相似的句式,如"勿灋文侯顧命"(晉姜鼎)、"余弗敢灋乃命"(叔夷鐘)。極其罕見"廢"作"大"講。"灋"古音幫母盇部,"大"古音定母月部,韻部可對轉,音近可通,蓋因此借"灋"字爲"大"。

從春秋晚期起,"灋"漸漸有了"效法"、"法則"的意義,並隨著法家的發展成爲戰國時代炙手可熱的概念之一,而它的本義漸漸被人忘卻,以至於今人先入爲主地思考爲何表達法律之義的"灋"在金文簡帛等先秦文獻中又可作"廢"講。如南宋薛尚功認爲"蓋法有時而廢,於古人通作廢字。猶治亂謂之亂也"②。吳式芬從其說,指出師虎敦中銘文"灋"借作廢③。薛氏受所處時代材料的局限,除了沒有搞清楚"灋"乃"廢"之本字外,還有一處不妥:"治亂"爲慣用偏正詞,其重點在"亂",而古籍並無"廢灋"習語,故不可類推。

在已公佈的甲骨、金文、戰國簡牘中並不見字形爲"廢"之字,至秦簡中表達"廢"義仍用"灋"、"發"等字,可知"灋"在西周時代是作爲"廢"的本字使用。"灋借作廢"或是"灋通廢"的表述都有本末顛倒之嫌。"灋"在源起之時,和後世的法並無任何關係。

(二)"灋"義的擴大

春秋晚期的出土材料中,始見"灋"字表達"法則"、"效法"之義的用例:"亦帥刑 (灋)則,先公正悳(德)"(司馬楙編鎛)④,董珊先生認爲此處"帥"、"刑(型)"、"灋"、"則"四字義近連用⑤。秦始皇二十六年依孝

①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②李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09。

③同上。

④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259。

⑤董珊《試說山東滕州莊里西村所出編鎛銘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408。

公時秦舊量所作商鞅量上有刻辭"灋(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1]。此處"灋"仍應作名詞理解,意爲對於"不一"的"灋度量則"就"皆明壹之"。《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本紀記載了這次改制:"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法"和"度衡石丈尺"一樣,都被看作標準,與商鞅量中"灋"的詞性意義相同。在戰國時代,灋與度量衡往往並稱,被認爲是一種度量衡,它們之間可以互訓。故曰"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管子·牧民》),據此蔡樞衡認爲"法家將一切標準命名爲法"[2]。

在傳世文獻中,我們把出現"法"字的篇章與出現次數在一張時間軸上排列出來,來觀察"法"字的發生與成長。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先秦文獻成書過程非常複雜,同書各篇多非成於一時,而是慢慢累加的結果,故對於一般認爲較早的書《尚書》、《周易》我們分篇來排列,而對於諸子的文章,由於成書均在戰國到西漢的時間,而又篇目繁多,所以不再分篇討論[3]。表中數字表示"法"字數量:

(圖一)

……春秋	戰國早期	戰國中期	戰國晚期	秦漢魏晉……
《春秋》經0	《論語》2	《儀禮》0	《周禮》14	《尚書·大禹謨》1
《詩經》0	《左傳》17		《尚書·呂刑》1	《尚書·盤庚上》1
		《爾雅》3	《禮記》30	《尚書·君陳》1
			《易·彖傳》1	《公羊傳》4
			《易·繫辭上》2	《穀梁傳》3
			《易·繫辭下》1	《孝經》5

①學者對於此處斷讀意見不一:王輝先生認爲"灋"應作動詞"效法"理解。見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

②蔡樞衡《刑法名稱的由來》,《北京政法學院學報》1981年第3期。

③對於各篇成篇年代,可參看黃永年著《子部要籍概述》,江蘇教育出版社,2008年。

從上表可以看到,傳世文獻中,最早表達"法則"概念的"灋"出現於春秋末期至戰國初期。到戰國時期一下子作井噴之勢。這種現象與我們在出土材料中看到的一致,那麼原因何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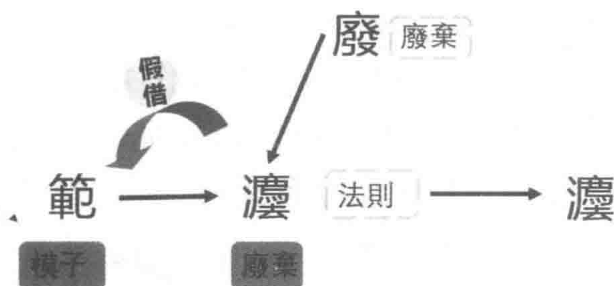
春秋戰國是個大變革時代,禮崩樂壞,諸侯競相自立,不再臣服於周天子的權威。周代以"禮"治國,《左傳·隱公十一年》:"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禮記·曲禮上》:"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是與社會等級制度相適應的行爲準則和道德規範,諸侯既然否定了周天子的統治,自然不會再遵守於"禮"。

然而,一個社會的安定不可能只靠被動懲治性的"刑",而勢必要依靠主動防範性的規則秩序。舊無就要新創,概念的新創不是憑空的,而是用具體的概念抽象而來,比如我們現在說的網絡,是在蜘蛛網、漁網這樣具體的事物上抽象出的概念。那麼表達"法則"之義的"灋"是從什麼事物上抽象出來的呢?

我們前面提到,在諸子文章中,"法"往往和度量衡爲一類,是一種規範,讓人不禁想到"範"字:此字在甲骨文中不見,金文已有,指製作用具的模子,在傳世文獻中,我們還可看到"範"作爲"法"用例的遺留:《爾雅·釋詁上》:"範,常也,……法也。"《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尚書》的《洪範》篇經諸多學者考證,大體達成了作於西周初年的共識,"洪範"即"大法"之義。也就是說,"範"是比"灋"更早表達"規範"概念的字。那麼它們二者關係是什麼呢?

"範"古音並母談部,"灋"古音幫母盍部,並、幫都爲脣音,談、盍對轉,可通,"灋"假借爲"範",即"灋"是"範"的假借字。這種音近混用的現象在先秦是非常普遍的。

隨著新概念的出現,百家爭鳴,湧現出許多相關討論,使得這個新名詞的內涵和外延得到了深入與擴大,"灋"成爲一個非常常用的概念,於是這時出現了"廢"字,來分擔它表達"廢棄"之義的職能。(上述過程可參看圖二所示)



(圖二)

(三)戰國文字中"灋"字小議

楚簡中有幾個字形和金文"灋"相似的字,李守奎先生在《楚文字編》中將其隸定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種字形①,其實,其字形多樣遠不止於此,列舉如下:

(表一)

西周金文	郭店楚簡				上博楚簡						長臺關楚簡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師酉簋	緇衣 9	老子甲 23	老子甲 31	老子甲 23	恆先 5	從政乙 2	昔者君老 3	互先 11	天子建州乙 3	吳命 9	2 號墓 1 組 7

李平先生認爲:"楚簡中這個从水、从夫、从去的從未見於之前宗周文化的文字記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楚系文化中有一個有別於"灋"的法觀念系統。"②並推測"在先秦時代有宗周的'灋'和南方的'[illegible]'兩個與後世'法'有淵源關係的概念系統。這兩個系統在春秋中葉至戰國時代發生碰撞、融合,最終以'[illegible]'吸納並取代"灋",並寫作"灋"爲終結"③。然而,這種看法多有不妥:其一、"灋"在楚系出土材料中多處存在,並非專屬於宗周。其二、"灋"字最早見於西周早期大盂鼎銘文,並

①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574—575。

②李平《"法"義新論》,《現代法學》2013 年第 2 期,頁 51。

③李平《"法"義新論》,《現代法學》2013 年第 2 期,頁 42。

非由“金”、“𢻱”從春秋中葉之戰國時代慢慢融合而成。爲了説明這兩點論斷，我們先來從“灋”字出發，瞭解一下戰國時期文字的變化。

進入戰國時代以後，隨著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變化和飛速發展，文字的應用越來越廣，使用文字的人越來越多，因此文字形體發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這主要表現在俗體字的迅速發展上，東方六國俗體字和傳統正體字差別往往很大，且由於俗體字使用得非常廣泛，傳統的正體字幾乎已經被衝擊得潰不成軍①。而俗體中最常見的是簡體。上表中楚文字都是“灋”的簡寫俗體字，其簡化的部分、簡化方法各不相同，但都是以“水”、“廌”、“去”爲基礎。

林澐先生把簡化分爲“輪廓性簡化”、“特徵性簡化”、“並畫性簡化”幾種形式②，有學者在此框架下細分出戰國文字簡化的種種情況：如“濃縮作横畫、竪、點、斜畫”、“形體留空”、“筆畫收縮”、“筆畫拉直”、“變化連接”、“形體截除”、“省簡偏旁”、“借用省筆”、“形體融合”等等情況③。下面我們以西周中期師酉簋上銘文“灋”(A)爲參照，對上表楚文字逐個分析：

B.簡化“廌”爲“”，以的大眼爲特徵，其他部位用點代替。

C.簡化“廌”，四肢和尾部用直線代替，角用横線代替，突出眼部；右上何琳儀先生認爲“蓋旁僞作‘’，‘’頗似夫旁，或説从夫聲”④。我們認爲被認爲是“夫”的部分很可能是“去”的省寫或訛誤。

D、E.仔細辨認會發現C、D、E其實是一樣的，只是“廌”抽象化、線條化的程度不同而已。

F.“去”省略“口”。

G.“廌”下部線條化。

H.“廌”下部線條化。

①裘錫圭《古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52。

②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

③孫合肥《戰國文字形體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

④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頁1426。

I.我們認爲也許是"截除性簡化",左上部[glyph]和[glyph](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 6 號簡)對比來看,似是後者的一部分,林澐先生曾指出:這種現象表面上看來是"不合理"的。然而卻是文字已發展到純抽象符號之時所允許的①。況且作這種改動把原先"口"上部分的四畫減少爲兩畫。當然,也有可能是書手訛寫所致。

J."去"、"鳶"均簡寫。

K.似左邊筆畫脱墨,"鳶"下部簡化。

L.用三條線代替筆畫複雜的"鳶"。

除了簡化現象外,戰國文字也存在著繁化現象和替换現象,如中山王方壺中的[glyph]便是在西周金文基礎上添加飾筆"戶",爲中山王器銘特殊的增飾符號②。詛楚文中"灋"寫作"[glyph]",何琳儀先生認爲"蓋所从凵旁僞作止形"③。

總之,不管戰國時期"灋"字形如何變化,都萬變不離西周金文"灋"之宗。

《後漢書·馬援傳》注引《東觀記》載,光武帝時,城皋縣衙官員的印章,同一"皋"字卻有三種寫法:"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皿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所以馬援慨歎説:"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後漢書》)東漢尚且如此,戰國時代書寫混亂狀況更是可以想見。

三、法

(一)"法"字由來

馬敘倫認爲,"法"字的產生和"灋"同時,"灋"蓋從"法"得聲④。然

①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78。

②戴家祥《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9 年。

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426。

④馬敘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85 年。

而西周金文中並不見"法"字存在,可知馬説不確。商承祚認爲"灋"、"法"二字一屬周初,一屬晚周,漢時亦通用之。從現有材料來看,此説法固然無錯,然並未揭示它們二者的内在關係。

要厘清此關係,首先要找到"法"字最早出現於何時。在這個尋找過程,我們需要訴諸於出土材料,因爲它們最忠實地保留了當時的痕跡。而這些痕跡在傳世資料中早已在傳抄、翻刻過程中蕩然無存。《古文字詁林》是一部盡可能全面收錄已知各類古文字,並進行集釋的工具書,在"法"字頭下,收錄了許多戰國時代字形爲"杏"的字,解釋爲"古幣文以去字爲法字"①。此字屢見於齊國的刀幣和陶文。王獻唐先生認爲當釋爲"大","齊之杏化(𠤎),即大貨,猶言大泉,對小化言,列國布固有小化之文,其在齊國當時,則以圜金益化爲小化……"②裘錫圭先生贊同其説,並進一步給予論證,他指出"古文字从'口'不从'口'往往無别,例如長沙出土楚帛書'丙'作'[illegible]'……齊國文字把'大'寫成'杏'也是這一類的例子。齊國刀背文常見的'杏',有時也作'大'(《古錢大辭典》912等號)。常見的'杏行',有時也作'大行'(《古錢大辭典》988等)。這也是'大'、'杏'一字的證據"③。吴振武先生考釋被前人釋作"化"的"𠤎"其實是"刀"字④,而刻有這些文字的正是齊國的刀型幣,"齊之大刀"是齊國刀幣的一種,進一步證實了"杏"爲"大"字,而非《古文字詁林》所採納的"法"字。

排除了齊文字中"杏"的干擾,目前出土材料中"法"字最早見於戰國晚期的放馬灘秦簡,簡文作:

應鐘,音殹。貞在應鐘,是胃(謂)炙(仇)人兢兢(兢兢),有惡有增(憎),室有[illegible]祠,口舌不敝,不死不亡,恐弗能勝,其祟放布、室中,祠有

---

①李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09。

②轉引自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頁287—288。

③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頁287—288。

④吴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7月,頁305—319。

不治者。蜀獄訟,毄囚不吉。①(日書乙種簡 281)

這段文字出自用於占卜的日書,斷讀各家有所不同,然均認爲“法”應讀“廢”②。即和“灋”用法一樣。另外有四枚時代相近的古璽上也有“法”字,字形爲“”③。其中三例爲姓名私璽,“王法”、“胡法”、“盇法”,另一枚是複姓私璽“司馬法”。雖然姓名璽無法在字義上爲我們提供幫助,但是有這麼多人取“法。”爲名,也從一個側面反映當時“法”字的流行。

和前文所提到楚簡中寫法多樣的“灋”一樣,“法”是戰國時代“灋”在秦國字的俗字。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爲俗字④。“”和“(秦權量)”相比,只是少了“廌”這一部分,屬於常見的“省簡偏旁”簡化現象。秦國由於建立在宗周故地,地處西僻,春秋時期比較落後,進入戰國以來各方面發展都比東方諸國遲了一步,文字變化也不例外,直到大約戰國中期開始,俗體字才迅速發展起來,裘錫圭先生稱其爲最忠實地繼承了西周王朝所使用的文字的傳統的國家。其正體後來演變爲小篆,俗體則發展成爲隸書⑤。具體到“法”字上來,其正體和西周時期相比在字素上並無太大變化,漸漸發展爲小篆“”,其俗體“”發展爲隸書“法”。

(二)“法”、“灋”用例區别

李學勤先生説:“小篆……適用於典重的場合,秦代大量通行的字體必然是像秦簡這樣的隸書。”這個論斷與“灋”和“法”的適用場合也是相符合的: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至叁輯)中出現了大量的“灋”(11 處)和“法”(104 處),其中“法”多爲算數書中的術語“除數”或“乘數”(103 處),僅有一處“臧(藏)蓋(蓋)必法”(《爲吏治官及黔首》),義爲“遵守”,

①孫占宇《放馬灘秦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年,頁 252。

②同上。

③故宫博物院《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④張湧泉《試論漢語俗字研究的意義》,《中國社會科學》1996 年第 2 期,頁 162。

⑤裘錫圭《古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52。

同於"灋"的慣常用義。而"灋"字多用作"廢棄"或"遵守"講，僅在《算數書》中有四例數學用語寫作"灋"。

至西漢時，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法"共出現 100 次，全都作"除數"或"乘數"講，《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則全寫爲"灋"，不見混用現象。另外，内容爲秦代律令的龍崗秦簡"灋"出現 7 次、性質爲秦洞庭郡遷陵縣檔案的里耶秦簡中"灋"出現 5 次，皆不見"法"字寫法，放馬灘秦簡中日書部分則見"法"而無"灋"。詳見下表：

（表二）

出處	性質	法	灋
放馬灘秦簡	日書	1	0
睡虎地秦簡	法律	0	36
龍崗秦簡	法律	0	7
嶽麓書院秦簡（壹至叁輯）	法律	1	7
	算數書	103	4
里耶秦簡（壹）	政府檔案	0	5
張家山漢簡	法律	0	31
	算數書	100	0

綜上，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灋"字適用於政府文書和律令中；"法"字適用於算數、術數類實用型文書中。這種分野在秦代已經非常明顯，到漢代徹底固定下來。

這種使用場合的區別在《漢印文字徵》①中也有體現，其收錄的兩方私印作："法惟印"、"法建成"，皆用"法"字。而同書收錄作"灋"的兩方印皆爲官印：其一"執灋直二十二"中"灋"爲"法令"之義，《漢儀》曰："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另一枚"灋左尉"中"灋"爲"廢"義，即秦"廢丘"。

---

①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十四，文物出版社，1978 年。

三、佱

"佱",許慎列爲"灋"之古文,由於棄用已久,又與另兩個"法"在構形上明顯缺乏聯繫,令學者大爲困惑。古之學者受材料局限,只能對其字形進行分析。本世紀隨著考古學的蓬勃發展,今之學者有了新的出土材料來對其進行探究,但由於材料有限,諸家結論大相徑庭。

(一)關於"佱"本義的討論

對於"佱"本義,蔡樞恒先生認爲"佱"是"一人正"的權力的表達①。張永先生和則將此字與合、會、今看做一個系統,以爲其本義是占卜得合意結果的記録②。高田忠周認爲"古文蓋亼者合也。合正即法也"③。然而,這些看法臆測成分頗大,有把後人對法的看法強加於此字之嫌。而且,他們都是從《說文》收録的"佱"字形出發,這顯然是西周以後可能出現的寫法,不能作爲探討起點。

許進雄先生指出:"金文的金字全、全,即由甲骨文鑄字中的凵形演變而來,表現範與模已套好,待澆鑄或已澆鑄之狀。《説文》對於法的解釋,其中鑄型之一義是解釋其古文字形佱,也是範與模已套好的形狀。因爲型範也像法規,是規範鑄器的準則。"④許氏所言乍看很有道理,然而其所說的凵字見於《甲骨文合集》14535,辭例爲"貞:其~河",爲一祭祀動詞,並非鑄字,更無型範之義。因此他對"佱"字源的論述自然也不成立。

(二)"佱"之來源兼談訛混

據《説文·敘》記載,《説文》古文的主要來源爲孔子壁中書、北平侯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及當時所見古器物上的銘文。然據學者研究,

①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廣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51—52。
②張永和《法義》,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 年,頁 32—33。
③李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11。
④許進雄《談與金有關的字》,《殷都學刊》1992 年第 2 期,頁 1—4。

《說文》古文的主體是屬於六國文字的，也有很少一部分來源於漢時所見的西周古器物上的銘文。那麼"佱"的來源是哪裏呢？

甲骨文、西周金文中均不見釋爲"佱"之字，其它材料中能見到的也是寥寥無幾，而就這些材料也給我們帶來極大的困惑：不論東周金文還是簡文，目前釋爲"佱"的字都和"定"字幾乎一模一樣：（定 · 競之定鬲）、（定 · 包山文書 152 號簡）。

表三　釋爲"佱"之字

說文	曾孫法鼎	曾都尹法簠	上博緇衣	馬王堆伊尹	馬王堆隸書陰陽五行	馬王堆式法	雨臺山律管	雨臺山律管	汗簡法見石經	汗簡	汗簡	古文四聲韻石經	古文四聲韻樊先生碑

由於"佱"與"定"字形的難以區別，學者有時會就出土材料中相關字的隸定產生分歧：湖北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的"救秦戎鐘"銘（或名"秦王鐘"，《集成》00037）："秦王卑（俾）命競（景）坪（平）王之救秦戎"。原釋爲定，董珊先生改釋爲"佱"。張伯元先生把馬王堆帛書《老子》乙種中"清靜爲天下定"改釋爲"清靜爲天下佱（法）"①。江陵雨臺山 21 號戰國楚墓發現 4 支律管，其上有墨書，兩支有字，辭作"佱新鐘之宮爲濁穆"、"平皇角爲佱文王商"，發掘者隸爲定字，譚維四認爲"定"在此於義難通，或可釋爲法，但亦有難以說通之處②。筆者認爲上述幾處對"定"的改釋並無充足理由。從字形上看，"定"是一個古老且演化脈絡清晰的字，上述諸字字形確爲"定"字；從文意上看，釋爲"定"諸句都可講通。

---

①張伯元《法古文拾零》，《政法論叢》2012 年第 1 期，頁 60。

②譚維四《江陵雨臺山 21 號楚墓律管淺論》，《文物》1988 年第 5 期，頁 39—41。

由於《説文》古文“佱”的存在,有學者把改“定”爲“佱”的“翻案風”帶入對傳世文獻的解讀:王念孫指出:“《漢書·翟方進傳》‘粤天輔誠,爾不得易定’定當爲佱。佱古文法字。形體與定相似而誤。《大誥》作‘爾時罔敢易法’是其證。”①馬王堆帛書《伊尹·九主》中“唯天不失，四綸□則。古今四綸,道數不代(忒)。聖王是法(),法則明分”。“”,整理者釋爲“企”,李學勤先生改釋爲“佱”,認爲此字應爲“法”字古文。並指出這種寫法在古書中有個别遺留,如《管子·輕重戊》“虙戲作造六峜,以迎陰陽”認爲可能由於傳抄者不能辨識這個古文,也可能是爲了特别突出“天企(法)”這個詞的意義,把這個古文字體保留下來了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到漢代,法的用字及意義業已固定,沒理由在同一個句子中,同時用“佱”和“法”來表達相同的概念。因此,不當是“灋”字古文。

我們回過頭來看表格中釋爲“佱”的諸字,像曾孫鼎與曾都尹箟這樣是作爲人名,而在歷史中又找不到線索,隸定爲“定”還是“佱”又從何而知呢?

這就給我們一個擔心,似乎只有在句意完整,最好有佐證的情况下,才能判斷“佱”到底是“法”還是“定”,如上博簡《緇衣》簡文有“隹(唯)作五虐之型(刑)曰金。”金字在傳世本《吕刑》中寫作“法”。整理者也釋其爲“法”,雖然各家對但此字的字形有不同解讀,金在此義爲“法”無疑。③

(三)“佱”之形聲

對“佱”字源字形的探索均以失敗告終,還有最後一塊陣地,就是對形聲的討論。

---

①李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11。

②李學勤《試論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文物》1974年第11期,頁21—27。

③整理者認爲此字上半部分是全,下半部分是止,“全”古爲“百”字、“全”與“法”又雙聲,所以“全”可通“法”。張伯元先生指出在上古音聲母系統中,全爲從母,法爲幫母,從、幫不能視爲雙聲。李零先生認爲审是从止、从佱。“佱”即“灋”字古文。古文“灋”應分析爲从宀、从乏,實際即“乏”字,並非“全”字。季旭升先生表示異議,認爲“乏”字下从“乏”而訛,上从“宀”,楚簡多作爲無意義飾旁者,是此字即“乏”,假爲“法”。張伯元認爲审下面的止是飾旁,其實爲“全”字。

早在唐代已有學者對此字構形產生分歧。徐鍇曰：“李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鍇以爲上人爲入字，非人字，此亼、正可耳。”①清人嚴可均認爲：“从正，入聲。”馬敘倫認爲，□爲正之古文，□爲□之反寫，金字若古文經傳所用以爲法字，从□得聲。法律字當作範。範音奉紐，□音亦奉紐。可證也。唯上所从不詳，未能定其義。或即定字。古讀奉歸竝。竝定同爲椓破裂音，定固从正得聲也，蓋音轉耳②。

上述學者均認爲金从“正”得聲，也有持不同觀點的學者：黃錫全先生提出，金是一個从“乏”得聲的形聲字，將古璽“□”字釋爲“乏”，將古璽“□”字釋爲从宀乏聲的形聲字，並認爲“□”即“□”的訛寫③。何琳儀先生也表達過類似看法。並進一步指出此字爲“法”之異文④。李學勤先生認爲“金”可能就是“乏”字。劉樂賢先生認爲《說文解字》所收法字古文實際上只是“法”的通假字，其本字當爲“乏”⑤。劉敬林先生認爲“金”與“法”是異體字，而同“乏”無任何形體關係。“金”作“乏”是通假關係⑥。

這些學者的觀點雖稍有不同，但都著眼於“金”與“乏”在讀音上的關係，“金”音與“乏”同，“乏”上古音並母盍部，“範”並母談部，二者聲部一樣，韻部對轉，可通。故“金”很可能同“瀍”一樣，只是“範”的假借字，來表達“規範”的含義（見圖三）。

---

①徐鍇《說文解字系傳》，中華書局，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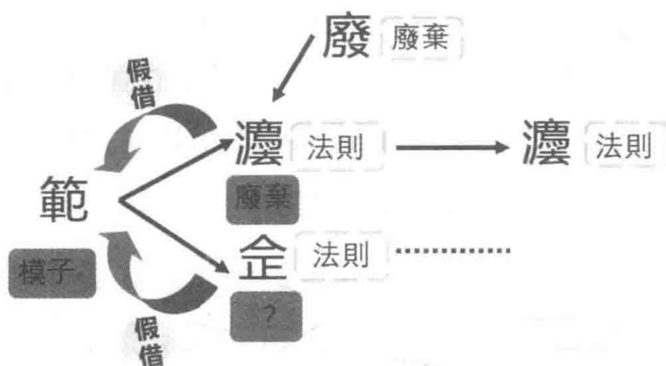
②李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11。

③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107—108。

④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438—1439。

⑤劉樂賢《讀馬王堆帛書劄記二則》，《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船山學刊，1998 年，頁 111—113。

⑥劉敬林《〈說文〉“法”與其古文“金”及“乏”之形義關係辨》，《古漢語研究》2011 年第 1 期，頁 8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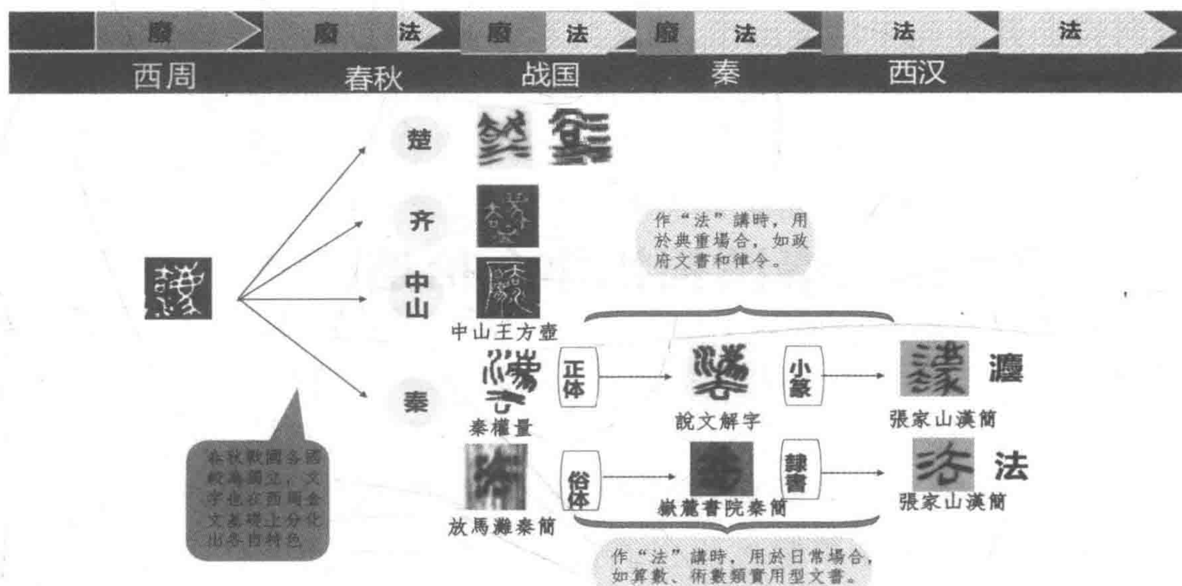
(圖三)

四、結語

"灋"字從許慎開始,就被賦予了濃厚的神話色彩與文化内涵,從而成爲我們解讀中華法律淵源的鑰匙。然而,愈往古回溯,愈發現在造字源頭,有著另外一個版本的解釋,樸實無華地等在那裏,希望我們從演繹以及演繹的演繹中回過頭,去發現真實的它。

"灋"字至晚出現於周初,春秋戰國時代周天子勢力減微,諸侯群雄紛爭,各國政治上的相對獨立也使得文字在原西周官方文字基礎上發展出各國特色,從出土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到楚、齊、中山、秦"灋"字的寫法均不相同(如圖二)。有些寫法後人甚至不能辨識,造成了一些困惑(如楚文字)。秦國由於地處宗周故地,所以它的官方正體字較多保留了西周金文特點。在正體字之外,還有一套進行了簡化的俗體字並行。"法"就是"灋"的簡寫俗體字。秦統一後,它原有的正體和俗體字分别發展爲小篆和隸書,通行天下。其中小篆用於典重的場合,隸書則用於日常場合,"灋"和"法"的用例區别也證實了這一點。

(圖四)



(上圖頂端深淺兩色塊分別爲出土材料所見"灋"表示"廢"義和"法則"義在不同時代的比重，可以看到一個此消彼長的過程。)

然而"灋"字並非一開始就表達"規範、法則"之義，從金文材料來看，它的本義爲"廢棄"。春秋時期禮崩樂壞，各國需要新的秩序來代替原有的"禮"，於是"範"的概念應運而生。範是金屬製造中的模具，是一個具體概念，被引申來表達規範。"灋"與"範"音近可通，假借爲範，來表達"規範"義，隨著這個概念的越來越重要和普及，出現了灋的假借字"廢"，來分散"灋"所承擔"廢棄"的含義，"灋"成爲表達"規範"的專字。而"金"是一個从乏得聲的字，與"灋"字一樣，它也是"範"的通假字，只不過由於使用較少漸漸廢棄。

雖然"灋"在造字之初並非如我們之前所認爲那樣，用"水"、"廌"、"去"三個符號來表達上古先民對於"灋"的認識，但是近兩千年人們對它不斷的詮釋已經成爲我國傳統法律文化的一部分，這種不同時代的解讀也是我們來探尋不同時代人們心中"灋"觀念的鑰匙。

秦漢祠祀律令拾遺

范雲飛①

提　要:秦漢時期存在關於祠祀的律令,比如傳世文獻中的"祠令"、"祀令"、"齋令"等,出土文獻中的"祠律"、"祠令"等。現從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可輯出秦漢祠祀律令 26 種,其中律令篇名 4 種;國家祭祀 5 種;宗廟齋祭 10 種;郡縣祭祀 5 種;其他 2 種。庶幾可見秦漢祠祀律令之大概。這 26 種條文未必皆屬於"祠律"、"祠令"等律令篇目,但都與祠祀有關;有些條文的性質或許不是律令,但因難以判斷,也一並收入。

關鍵詞:秦漢;祠律;祠令;祀令;拾遺

秦漢時期存在關於祭祀的律令,稱為"祠律"、"祠令"或"祀令"等,這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都有證據。《史記·孝文本紀》之《索隱》、《漢書·文帝紀》顏師古注引如淳所說有"漢祠令";《漢書·郊祀志》顏師古注引臣瓚、《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有"漢祀令";另外,《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尚引有蔡邕所言"齋令"、"宗廟儀"等名目②。出土文獻中,敦煌漢簡有"祠律"標題和相關內容③;里耶秦簡有"律曰祠"的

①范雲飛,武漢大學國學院碩士生 湖北武漢 430072。

②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孝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 年;[漢]班固:《漢書·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晉]司馬彪:《續漢書·祭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 年。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頁 238。

文字[1]；岳麓秦簡有"祠令"[2]；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漢墓簡牘有"祠律"標題與內容[3]。除此之外，秦漢傳世文獻、出土文獻中尚有其他與祠祀相關的律令條文，未必都屬於上述"祠律"、"祠令"、"祀令"等篇目，但因內容相關，本文統稱為"秦漢祠祀律令"。

對秦漢祠祀律令的輯佚、釋證，清代以來的學者已經做了不少工作。清末民初，有薛允升《漢律輯存》、杜貴墀《漢律輯證》、張鵬一《漢律類纂》、沈家本《漢律摭遺》、程樹德《漢律考》、汪之昌《漢律逸文》、孫傳鳳《集漢律逸文》等漢律輯佚著作，都或多或少搜集了一些祠祀律令條文[4]。近年來，隨著秦漢律令大量出土，不少學者指出秦漢有"祠律"等律令篇目，並做了相關研究。彭浩、張春龍、曹旅寧諸先生指出秦有"祠律"[5]；李均明、劉軍、高恆、謝桂華諸先生以及楊華老師對漢代"祠律"、"祠令"也有研究[6]。

---

①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穴、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②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

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

④參見[清]薛允升：《漢律輯存》，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臺北：鼎文書局，1982 年，頁 364、383、392、393、394；[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三，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第一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頁 42、77、79、80；[清]張鵬一：《漢律類纂》，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臺北：鼎文書局，1982 年，頁 677－680；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十九《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85 年；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03 年；[清]汪之昌：《漢律逸文》，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臺北：鼎文書局，1982 年，頁 696－697；[清]孫傳鳳：《集漢律逸文》，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臺北：鼎文書局，1982 年，頁 713－714。

⑤參見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齋律〉考辨》，《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穴和祠隄校券》，《簡帛》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 年第 8 期。

⑥參見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上編・律令科品・祠社稷令》，《中國珍惜法律文獻集成》甲編第二冊，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31－132；高恒《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謝桂華：《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簡帛研究》2004 年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楊華《秦漢帝國的神全統一——出土簡帛與〈封禪書〉、〈郊祀志〉的對比考察》，《歷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楊華《楚國禮儀制度研究・前言》，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頁 10。

目前為止,對秦漢祠祀律令的搜集、整理都是零散的。如今,隨著新材料的發現,以及相關研究的進展,已經有了全面搜集、整理秦漢祠祀律令條文的可能性。在前人時賢的基礎上,本文試圖達成三個目的:第一,整合目前所見的秦漢祠祀律令,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系統的版本;第二,對律令條文略作釋證;第三,補充一些新材料,比如里耶秦簡、岳麓秦簡、肩水金關漢簡中的一些內容。本文包含五部分內容:第一,律令篇名;第二,國家祭祀;第三,宗廟齋祭;第四,郡縣祭祀;第五,其他。

一、律令篇名

秦漢祠祀律令的篇名,除了上述傳世文獻中出現過的"祠令"、"祀令"等之外,出土簡牘材料主要有四種。其中秦代"祠律"、"祠令"共兩種:

1.里耶秦簡"祠律"

10—74 :諸有祠□□□⧄

10—988 :⧄□律曰祠□⧄

10—1336 :⧄泰牢祠二

16—786 :庫祠責徹錢九

9—729 :□二尺一環,環去棧高尺,以紺繒為蓋,縵裡⧄
祠器。漆檽車以木為棧,廣四尺⧄[①]

2.嶽麓秦簡"祠令"

安臺居室居室共令、卜祝酌又它祠令、辭式令[②]

■祠令　　甲(0129)[③]

以上兩種,里耶秦簡中 10—988"律曰祠",應當即"祠律";10—74

①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穴、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②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又根據陳松長《嶽麓秦簡所見秦令令名訂補》補釋,參見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秦令令名訂補》,第六屆"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暨慶祝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6 年 11 月,頁 94。

③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秦令令名訂補》,第六屆"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暨慶祝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6 年 11 月,頁 95。

"諸有祠……",為律令條文的格式,曹旅寧先生業已指出①。則其中幾條簡文,除16－786"庫祠賣徹錢九"或為祭品出賣記錄之外,其他當為"祠律"的內容。嶽麓秦簡有"祠令",而且條文有甲乙之分類,根據"卜祝酌又它祠令",推測是關於祝卜祭祀有關的條文,但其內容尚未公佈。

漢代有"祠律"兩種:

3.敦煌漢簡"祠律"

祠律(《敦》499)②

·社曰:眾人盡坐為卿明讀爰書,約京令卿＝盡知之。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牒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若塗摡社,皆不莊事＝罰平一石穀賞以社(《敦》217、218)③

4.雲夢睡虎地 M77 漢墓簡牘"祠律"

祠律④

以上兩種,《敦煌漢簡》499號簡"祠律"二字單簡抬頭書寫,當為律名簡無疑。217、218兩隻簡文涉及社祭、出賣祭品、社的修整等內容,研究者認為或是"祠律"的具體條文⑤。雲夢睡虎地 M77 漢墓簡牘中有"祠律"篇名和內容,尚未公佈。

以上,是秦漢簡牘中目前所見的四種祠祀律令的篇名及部分條文,有"祠律"、"祠令"之別。雖然都是關於祠祀的法律規定,但律、令有別。大致說來,"祠律"屬於律典,"祠令"(或"祀令"、"齋令"等)則是經過編纂的詔令集合,在使用過程中也可能脫離詔令的面貌,變成制度章程的形式。秦漢的祠祀律令雖然屬於律令,但跟後世的刑法不同,主要是關

①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年第8期。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頁238。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頁227。

④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年第4期。

⑤《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認為這些簡文"是否屬於祠律條文,待考";謝桂華先生認為"簡26為'祠律'的標題,簡27和簡28疑屬'祠律'正文。"參見《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下)》,中華書局,1991年,頁73;謝桂華《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簡帛研究》2004年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於祭祀的典章制度,在文本性質上跟先秦以來"祀典"及後世的"儀注"類文獻應當更接近。

二、國家祭祀

本文所用"國家祭祀"這一概念,大致相當於《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所載的範圍。田天把"國家祭祀"定義為"受中央祠官直接管轄的神祠祭祀"[①],本文接受此定義。中央宗廟祭祀也歸太常職官掌管,但因為内容比較多,所以單列"宗廟齋祭"一類,不在本部分討論。《封禪書》、《郊祀志》、《續漢書・祭祀志》以及漢代一些儀注、故事類文獻所記秦漢國家祭祀的内容,應當與祠祀律令相關條文有許多重合,有些文獻甚至就應當是取材祠祀律令而寫成的。但對於這些文本内容,目前還無法確定其性質是否為律令,所以僅錄入幾則比較明確屬於律令的。

5.天・地・五帝

漢法:三歲一祭[天][②]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於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地,地神出;祭五帝於雍五畤;祭天用六彩綺席,六重,上一丈,中一幅,四周緣之。玉几,玉飾器。(《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禮儀部》引衛宏《漢舊儀》)[③]

這條"漢法"是西漢皇帝祭祀天、地、五帝的律令條文,根據其於雲陽甘泉宮祭天、汾陰后土祠祭地,應當形成於西漢武帝時期。西漢元帝禮制改革後,於長安南北郊祭天地五帝,則此條律令應當實行於西漢武帝到元帝之間。

---

①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頁3。

②《藝文類聚・禮部》引《漢官舊儀》無"天"字,《太平御覽・禮儀部》引《漢舊儀》有"天"字。參見[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頁57、97。

③此條程樹德收入《漢律考》之中。參見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5;[漢]衛宏撰,[清]紀昀等輯:《漢官舊儀二卷補遺一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頁57;[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頁97。

6.**南郊・北郊**

祭南郊,乘大駕,奉引如故,其餘群司百官大出;祭北郊,稱大駕,奉引如故,其餘十歲五帝雞翅埽前後,諸軍悉行者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引應劭《漢官儀》)①

史載應劭曾在東漢獻帝年間"刪定律令為《漢儀》"②,則其書當主要取材於兩漢律令。現存陶宗儀、孫星衍、王仁俊三種應劭《漢官儀》輯本,在內容與形式上多與已知的漢律令不相類。此條記皇帝南北郊之儀,從內容來看,當取材於漢代祠祀律令。西漢南北郊制度成立於成帝竟寧元年(－33)③,則此條當實行於是年之後。

7.**日・月**

天子春朝日,秋夕月,拜日東門之外,朝日以朝,夕月以夕。(《史記・孝武本紀》裴駰《集解》、《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引應劭④)

龍大軒《漢代律家與律章句考》把此條歸入漢律之中⑤。《史記・孝武本紀》載:"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如雍禮。"⑥《漢書・武帝紀》略同⑦。臣瓚曰:"《漢儀注》郊泰畤,皇帝平旦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南向揖月,便用郊日,不用春秋也。"⑧與武帝實際祭拜日月的流程相符,是在同一天中朝日夕月,而應劭則以為"春朝日,秋夕月",則臣瓚所引《漢儀注》為武帝時章程,應劭所言則為西漢晚期以後之禮儀。顏師古以為"春朝朝日,

---

①[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集:《漢官儀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頁184。

②[宋]范曄:《後漢書》卷四十八《應劭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③《漢書・成帝紀》曰:"(竟寧元年)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參見[漢]班固:《漢書・成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④[漢]司馬遷:《史記・孝武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漢]班固:《漢書・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⑤參見龍大軒《漢代律家與律章句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204。

⑥[漢]司馬遷:《史記・孝武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⑦[漢]班固:《漢書・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⑧[漢]班固:《漢書・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漢]司馬遷:《史記・孝武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秋暮夕月,蓋常禮也。郊泰畤而揖日月,此又別儀。"①是以西漢晚期以後儒家化的禮儀為"常禮",武帝時的做法為"別儀"。此條出自應劭,或即其"刪定律令"而撰的《漢儀》,為西漢晚期以後的律令條文。

8.**山川**

《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灞、涇、雒佗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所在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山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漢祀令》)②

此條出自《漢祀令》,當為《漢祠令》之異名,規定皇帝沉祭河流所用的祭品規格、祭品供給。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根據河流的大小,分為三個級別,首先是黃河,其次是渭、灞、涇、雒等名水,再次是不滿百里的小河,《封禪書》稱秦朝的山川等級說:"霸、產、長水、灃、澇、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汧、洛二淵,鳴澤、蒲山、嶽嵋山之屬,為小山川,亦皆歲禱塞泮涸祠,禮不必同。"③與《漢祀令》的規定雖不盡相同,但大體是相通的;第二,沈祭所用之祭品有白馬、珪、璧、脯、酒、鹽等物,《封禪書》載孝文帝十八年下令:"其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及諸祠各增廣壇場,珪幣俎豆以差加之。"④可與此相參證;第三,由河流所在地和少府提供祭品。另外,條文中說"律,所在給祠具",則除了《祀令》之外,還有與之對應的"律",應該就是出土文獻中的《祠律》或者《祀律》。至於律與令的關係,令應該是附屬於律的補充條款,或者律的詳細規定。

9.**社稷**

《漢書·郊祀志》:(王)莽又言:"……聖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顏師古注引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

①[漢]班固:《漢書·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②[晉]司馬彪:《續漢書》志第七《祭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③[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年。

④[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年。

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世祖中興,不立官稷,相承至今也。")①

關於兩漢社稷的討論甚多,本文不打算引申,只標出《漢祀令》中一則有關"官社"的條文。據上引材料,《漢祀令》規定漢有太社,又有官社,也就是禮經所謂的"王社"。這是屬於中央祠官掌管的國家祭祀。郡縣也有社稷,將在下文討論。

三、宗廟齋祭

此處"宗廟齋祭",特指西漢長安、東漢洛陽之宗廟,另外,秦與西漢元帝以前尚有縣道、郡國之宗廟,東漢也有先皇宗廟在郡縣者,列在下文"郡縣祭祀"類別中,不在此列。兩漢時期關於宗廟禮儀的法律規定,除了《祠律》、《祠令》之外,據《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蔡邕《表志》:"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為典式。"②可知尚有《宗廟儀》、《齋令》等篇目。下面分別論述:

10.禘祫

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漢書・平帝紀》顔師古注引應劭)③

龍大軒《漢代律家與律章句考》把此條歸入漢律之中④。關於禘祫,歷代有許多異說,在經學與史學上爭論極多。此條內容為西漢中晚期儒者對先秦禮經中"禘祫"的理解,為鄭玄所繼承,未必符合先秦禘祫禮的實際情況,但卻因為儒家學說的影響而成了西漢晚期之後的制度。這應該也是出自應劭"刪定律令"而撰的《漢儀》⑤,為西漢晚期以後的律令條文。

①[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②[晉]司馬彪:《續漢書》志第九《祭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③[漢]班固:《漢書・平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④龍大軒《漢代律家與律章句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204。

⑤元陶宗儀、清孫星衍、王仁俊所輯應劭《漢官儀》都未收入此條,蓋因不易確定應劭此言是否出自《漢官儀》。

11.**歲獻侍祠**

《史記・孝文本紀》曰:

丞相嘉等言:"……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請著之竹帛,宣布天下。"制曰:"可"。①

此條程樹德收入《漢律考・祠令》之中,並約簡為"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歲獻祖宗之廟"②。此條規定,諸侯王、列侯每年要派遣使者來京師,在宗廟祭祀中"侍祠"。因為"著之竹帛,宣佈天下",在西漢文帝以後就成了"令"之一條。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京師的宗廟之外,各郡國也有宗廟,這是元帝以前的特殊情況。東漢也有少數郡國有廟。《集解》引如淳曰:"若光武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者往祭是也。不使侯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凡臨祭祀宗廟,皆為侍祭。"③這說明,不管是京師還是郡國,諸侯王、列侯、郡守都要派遣使者、或者自己充當使者來侍祠。

12.**見姅變不得侍祠**

姅,婦人污也。从女,半聲。《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說文・女部》)④

"姅"意為"婦人污",即段玉裁曰:"謂月事及免身及傷孕皆是也。"⑤即漢律規定,婦人來月經或即將生產時或懷孕期間受傷的,不得侍祠。此條亦見於《史記索隱》:"《說文》云'姅,女污也',《漢律》云'見姅變,不得侍祠'。"⑥婦人來月經或即將生產就不得參與齋祭,這是一個由來已久的禁忌。《禮記・內則》中說:"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

①[漢]司馬遷:《史記・孝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②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5。

③[漢]司馬遷:《史記・孝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④[漢]許慎:《說文解字・女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

⑤[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女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6年。

⑥[漢]司馬遷:《史記・五宗世家》,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齋,則不入側室之門。"①蔡邕說:"《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②就是引用此文。則先秦的觀念中,不僅此時婦人不能侍祠,就連在齋中的男性都不得靠近她們。

漢代也有這種禁忌。《論衡》曰:"俗有大諱四。……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為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山川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丘墓廬道畔,踰月乃入,惡之甚也。"③這是說,即將生產的婦人"不吉",要遠離"吉事",即祭祀之事。可見這種觀念在先秦之禮、漢代之律、漢代民間禁忌之中,都是相通的。漢律即是根據禮、俗而制定。段玉裁說"漢律與周禮相為表裡"④,非常深刻,可以作兩種理解:第一,漢律許多內容就是繼承周禮而來的;第二,漢代"禮"、"律"本來不甚分別,以禮為律,律即是禮。其實,不僅漢律、周禮相為表裡,漢律、民俗也相為表裡。

13.**不敬**

關於宗廟祭祀中的"不敬",未見具體律令條文,但傳世文獻中能找到幾個案例:

(1)元朔三年,(蓼)侯(孔)臧坐為太常,南陵橋壞,衣冠車不得度,國除。(《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⑤

(2)(武帝後元二年)當塗侯魏不害為太常,六年坐孝文廟風發瓦免。(《漢書·百官公卿表》)⑥

(3)(孝昭始元六年)轑陽侯江德為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漢書·百官公卿表》)⑦

---

①[唐]孔穎達等撰,呂友仁點校:《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2008年。

②[宋]范曄:《後漢書·蔡邕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③[漢]王充:《論衡·四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標點本,1974年。

④[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女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6年。

⑤[漢]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漢書·百官公卿表》同,參見[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⑥[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⑦[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4)(秺侯商丘成)延和二年七月癸巳封,四年,(孝武)後二年,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自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①

這些案例,杜貴墀收入《漢律輯證》的"不如令"一類中②。如果根據這些案例來逆推律令的條文,大概可以表述為:太常、詹事等主管宗廟祭祀的官員,如果有橋壞、風發瓦、失火、醉歌等情況,都屬於"不敬"或"大不敬",要受除國、免官、甚至死刑之刑罰。

14. **不如令**

關於"不如令",也沒有具體條文,但可見如下案例:

(1)元狩六年,(俞)侯(欒)賁坐為太常,廟犧牲不如令,有罪,國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按《史記》作"廟犧牲",《漢書》作"雍犧牲",《百官表》作"犧牲",三處不同。)③

(2)元封四年,(酇侯蕭)壽成為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按"犧牲不如令",《漢書·百官公卿表》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犧牲瘦"。)④

(3)(元鼎二年)廣安侯任越人為太常,坐廟酒酸論。(師古曰:《任敖傳》及《侯表》皆云"廣阿侯",今此為"廣安",此表誤。)(《漢書·百官公卿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同,《漢書·任敖傳》作"酒酸不敬"。)⑤

①[漢]班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②[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五,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第一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79。

③參見[漢]司馬遷:《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漢]班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④參見[漢]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漢]班固:《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⑤參見[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漢]班固:《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漢]班固:《漢書·任敖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4)(太初三年)牧丘侯石德為太常,三年坐廟牲瘦入穀贖論。(《漢書·百官公卿表》,《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作"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兩處記載不同,當以前者為確,因為據案例(2),宗廟所用的犧牲瘦,只受除國之罰,不至於完為城旦。)①

以上四則案例中,案例(1)杜貴墀《漢律輯證》歸入"不如令"②,程樹德《漢律考》歸入"犧牲不如令"③;案例(2)杜貴墀歸入"不如令"④,程樹德歸入"不齋",這是錯誤的,因為此條與齋無關⑤;案例(3)、(4)程樹德歸入"祠令"⑥。各家分類標準都不同,本文則統一歸入"不如令"一類。文獻中屢見"不如令",說明存在規定宗廟祭祀所用祭品的令文。如果根據這些案例來逆推律令條文,大概可以表述為:如果在宗廟祭祀中出現犧牲瘦、酒酸等情況,太常侯者通常要受除國之罰。

15.乏祠

關於"乏祠",也沒有具體條文,僅見一則案例:

(太初元年)睢陵侯張昌為太常,二年坐乏祠論。(《漢書·百官公卿表》)⑦

這則案例程樹德《漢律考》歸入"祠令"、"乏祠"兩類之中⑧。文獻中說"坐乏祠論",乃秦漢習用的法律術語,可見當時確實有關於"乏祠"的律令條文。

①參見[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漢]班固:《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②[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五,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第一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79。

③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132。

④[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五,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第一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79。

⑤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132。

⑥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5。

⑦[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⑧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03年,頁25、132。

16.**擅議**

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又復擅議宗廟之令。(《漢書·韋玄成傳》)①

高后時曾定著"擅議"之令,違令者棄市。元帝一度廢除,成帝又恢復。西漢末年,劉向曾說:"……及漢宗廟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②就是針對此條令文而發。

到了東漢時期,此條令文仍然存在:

(明帝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宫前殿。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李賢注曰:《前書》曰:"擅議宗廟者棄市。")(《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③

可見此條令文實行時間之長。在西漢中期,尚有一則相關的案例。《漢書·霍光傳》中說:"丞相擅減宗廟羔、菟、鼃,可以此罪也。"據顔師古注,羔、菟、鼃即宗廟祭祀中所用的祭品。如淳曰:"高后時定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④此即運用此條令文的實例。

17.**盜竊**

關於盜竊祭祀用品的律令,秦律中即已出現:

公祠未闃,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或盜一腎,盜一腎臧不盈一錢,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肢物,皆各為一[具],一[具]之臧不盈一錢,盜之當耐。或值廿錢,而被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置者,以律論。(簡25—26)⑤

①[漢]班固:《漢書·韋玄成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②[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③[宋]范曄:《後漢書·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④[漢]班固:《漢書·霍光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⑤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04。

何謂"祠未闒"?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為"未闒"。未置及不置者不為"具",必已置乃為"具"。(簡 27)①

何謂"盜埱厓"?王室祠,埋其具,是謂"厓"。(簡 28)②

以上出自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是對秦律的解釋性文字,其中說"以律論",可見有相關的正式律條。該律規定,在祭祀之時,如果未撤時盜竊神主之前的豆俎等祭品,就要受"耐為隸臣"的刑罰。彭浩先生認為此即屬於秦朝的《祠律》③,楊華老師對比《唐律疏議》,認為這應該屬於《盜律》④。

除此之外,秦律中還有如下規定:

盜徙封,侵食冢廟,贖耐。□□冢廟【奥(壖)】☑ 121/156/156/242⑤

其中所謂"冢廟",學者認為是普通人家的墳墓及墳墓附近的祠堂。但本文對此說存疑,因為一般祠堂不能稱為"廟",至於這條秦律具體所指為何,還有待新材料的出現。

關於盜竊祭品的規定,漢代也有。《史記·張釋之列傳》記載一個盜竊宗廟玉環的案例,"(張)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⑥,則漢律規定,盜竊宗廟祭品,受棄市之刑。同書《呂太后本紀》《集解》引蔡邕曰:"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乘輿也。"⑦此律條"盜乘輿服御物"與"盜宗廟服御物"類似。關於此律條,還可再舉一證。《尚書·微子》孔穎達《正義》說:"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為特重故也。"⑧可見這條律文是漢魏以來一脈相承的。秦朝已經有相關規定,但僅耐為隸臣而已。

---

①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06。

②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06。

③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齎律〉考辨》,《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④楊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 25—28 號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⑤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貳)》,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70。

⑥[漢]司馬遷:《史記·張釋之列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 年。

⑦[漢]司馬遷:《史記·呂太后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 年。

⑧[唐]孔穎達等撰:《尚書正義·微子》,《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2 年。

漢魏律明顯更重了。《唐律疏議·賊盜類》有"盜大祀神御物"條,刑罰為"流二千五百里",比之漢魏律,又減輕了①。

關於盜竊宗廟祭品的漢代律令,出土文獻中也有。敦煌懸泉漢簡中有兩條:

(1)三歲,城旦舂一歲,鬼新(薪)白粲一歲,故屯作罷者,減後作各半,前當免,日疑者□□……(A)

□□宗廟□□天下非殺人、盜宗廟【服】御物,它□告除之,具為令。臣請五月乙卯以前,諸市未……(B)(II0216②:437)②

(2)赦天下自殊死以下,非手殺人、盜宗廟服御物及吏盜受賕直金十斤,赦除之,免官徒隸。為令。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女子百户牛一,酒十石,加賜鰥寡孤獨者……(II0115③:90)③

另外,懸泉漢簡中還有一則,可以補足上述材料(1):

(3)諸以赦令免者,其死罪令作縣官三歲,城旦舂以上二歲,鬼新(薪)白粲一歲。(II0216②:615)④

綜合上面三則材料,可知漢代皇帝下達大赦之令,死罪者變成為官府服役三年,城旦舂變為兩年徒刑,鬼新白粲變為一年徒刑,但如果是親自殺人、盜竊宗廟物品、官吏受賄十金以上的,不在赦免之列,因為這是極其嚴重的罪行,必須判死罪。

18.**齋令**

漢代有《齋令》,見《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蔡邕《表志》:"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為典式。"⑤可見漢代有《宗廟儀》、《齋令》一類的律令、儀注。蔡邕所説的"建武乙未詔書"、"元和丙寅詔書"及《齋令》的具體內容,可見《後漢書·蔡邕傳》所引蔡邕上表:

---

①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賊盜》,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2013年。
②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15。
③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5注[2]引。
④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5注[1]引。
⑤[晉]司馬彪:《續漢書·祭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宫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答風霆災妖之異。①

蔡邕說"元和故事,復申先典",以下都是關於齋祭的討論。則"元和故事",應當就是所謂"元和丙寅詔書",其内容和東漢之《齋令》有關,但具體内容目前尚不可考。

兩漢關於齋戒的規定,目前尚可見到幾條,比如:

(1)齋法:食肉三十六兩。(《太平御覽·飲食部》引衛宏《漢舊儀》)②

(2)齋則食丈二尺旋案,陳三十六肉,九穀飯。(《北堂書鈔·酒食部》、《初學記·器物部》、《太平御覽·服用部》引衛宏《漢舊儀》)③

(3)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齋日内有汙染,解齋,副倅行禮。先齋一日,有汙穢災變,齋祀如儀。大喪,唯天郊越紼而齋,地以下皆百日後乃齋,如故事。(《續漢書·禮儀志》)④(《北堂書鈔·禮儀部》引衛宏《漢舊儀》:"大祀,齋五日;小祀,齋三日。"⑤)

(4)凡齋,紺幘;耕,青幘;秋貙劉,服緗幘。(《續漢志補注》引衛宏《漢舊儀》)⑥

---

①[宋]范曄:《後漢書·蔡邕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②[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

③[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

④[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⑤[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

⑥[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年。

以上四則,(1)曰"齋法",應該就是《齋令》一類的法律規定;(2)與(1)内容類似,出處相同,只不過"食肉三十六兩"變成了"陳三十六肉",未知孰是;(3)、(4)在形式上都類似律令,其中(3)程樹德《漢律考》歸入"齋令"類别中[①],其是否為律令,尚不能完全確定。

漢代還有關於"齋禁"、"不齋"、"齋不謹"的案例:

(1)(周澤為太常,)清潔循行,盡敬宗廟,常臥病齋宫,其妻哀澤老病,闚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後漢書·儒林周澤傳》)[②]

(2)(孝景)中二年,(鄭)侯(蕭)勝嗣,二十一年,坐不齋,耐為隸臣。(師古曰:謂當侍祠而不齋也。)(《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③]

(3)(元狩五年)衛尉充國,三年,坐齋不謹棄市。(《漢書·百官公卿表》)[④]

以上三例,(1)程樹德《漢律考》歸入"齋令"[⑤];(2)歸入"齋令"、"不齋"兩類[⑥];(3)歸入"齋令"[⑦]。可見相關祭祀人員在齋戒時,如果有婦人來探望,是干犯"齋禁"的,要收送詔獄治罪;若當侍祠而不齋,要耐為隸臣;若齋不謹,則要受棄市之刑。這些案例的背後,應該都有《齋令》一類的律令作為依據。

---

①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6。

②[宋]范曄:《後漢書·儒林周澤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5年。

③[漢]班固:《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按,《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孝景)中二年,(鄭)侯(蕭)勝元年。元朔二年,侯勝坐不敬,絕"。孝景中元二年蕭勝嗣位,以次年孝景中元三年為元年。蕭勝二十一年即元朔二年。《史記》、《漢書》紀年法有所不同。《史記》不用諸侯紀年,一用漢朝年號紀年。《漢書》則年從主人,漢朝之事用漢朝紀年,諸侯年表用諸侯紀年。《史記》以嗣位之年為諸侯之元年,《漢書》以次年為元年。兩書關於此事的記載並不矛盾。參見[漢]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④[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⑤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6。

⑥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6、132。

⑦程樹德《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頁26。

關於“齋禁”，居延漢簡中有一支殘簡曰：

□犯齋三①(149.50)

所謂“犯齋”，應當就是干犯齋禁。不過此齋並非都城宗廟祭祀之齋，而是地方烽燧各種祭祀之前的齋戒。

以上主要是傳世文獻中的《齋令》等律令條文。在最近的出土文獻中，也有一則西漢孝文帝七年有關齋戒的詔令：

《肩水金關漢簡(肆)》：·樂府卿言：齋□後殿中□□以不行……迫時入行，親以為□常，諸侯王謁拜、正月朝賀及上計，飭鐘張虡，從樂人及興卒。制曰：可。孝文皇帝七年九月乙未下(73EJT37.1573)②

此為漢代之令。簡文前段有一墨點，為律令條文的標誌。又參照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的格式，可知此為令文無疑。至於其內容，說道“齋□後殿中”，可能屬於《齋令》。後面還涉及諸侯王拜謁、正月朝賀、上計能方面的內容，比較豐富。

除此之外，出土漢簡牘中關於齋的還有以下幾條：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1)恐久與齋並幽於牢陛，臣誼頓首頓首，唯③(157.26)

《居延新簡》：

(2)☐……出粟一石食君馬居齋食☐(EPT9.8)④

(3)☐卒齋長粟二斗二升(EPW.126)⑤

《肩水金關漢簡(叁)》：

(4)齋者有毋十□☐(73EJT24:591)⑥

(5)□□□□□□□　　左後卒二人齋食兵付如意隧長

①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251。

②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2015年，頁122。

③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259。

④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3。

⑤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41。

⑥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7。

□□□□□□□□□□□(73EJT26:230A)

初元二年□□□□□□□□□□□□□(73EJT26:230B)①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6)□小齋一□己□未□會五月朔以為會期,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奉令安揖毋失職,方循行不辨不憂事者,白奏毋忽

如律令②(526)

因為簡文殘缺,無法確定其具體內涵。(4)有可能屬於《齋令》,(2)、(3)、(5)為居齋期間膳食供應的相關記錄,而(6)之中說"小齋一",漢唐以來都有按照祭祀的級別不同而分為"大祀"、"小祀"的規定,"小齋"可能就是小祀之齋。

19.**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糸部》:繒,帛也,从糸曾聲。**綷**,籀文繒,从宰省。楊雄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③。④

段注:**綷**為祠宗廟丹書告神之帛。見於《漢律》者字如此作,楊雄言之。雄《甘泉賦》曰"上天之縡",蓋即謂郊祀丹書告神者。此則从宰不省者也。⑤

據此,可知漢律中有一條為"**綷**為祠宗廟丹書告神之帛",另外,郊祀之告神丹書則稱為"上天之縡"。

四、郡縣祭祀

20.公社·里社

(高祖)因縣為公社。(《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同)⑥

①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63。

②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66。

③段玉裁依《韻會》補。參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糸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6年。

④[漢]許慎:《說文解字·糸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

⑤[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糸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6年。

⑥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年;[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上文提到,《漢祀令》規定漢朝有漢社稷(太社)、官社(王社),皆為高祖所立,為中央之社。此處高祖又立縣級的"公社",估計也應當在《漢祀令》之中。李奇以為公社"猶官社"①,本文認為這是不正確的。因為據《漢祀令》,漢之官社相當於禮經所謂"王社",是國家級的,而此"公社"是縣級的,兩者不同。

除了縣級的"公社",還有級別更低的"里社":

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史記・封禪書》)②

《漢書・郊祀志》也記載此事,但以"三月"為"二月",以"時臘"為"臘",以"社稷"為"稷"③。本文認為《封禪書》作"社稷"是正確的。因為據前引《漢祀令》,漢朝只有社,未有稷,《封禪書》曰"社稷",其實僅指"社"而言。王莽曾一度立官稷,光武帝時又被廢除④。《郊祀志》之所以改"社稷"為"稷",可能是因為前文有"或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⑤據"后稷之祠"而改"社稷"為"稷"。但后稷之祠乃周朝所立,漢則為靈星祠,並不是"稷"。靈星祠的祭品要用牛,而非羊豕。況且上段引文"社稷"與"里社"對言,很明顯是指縣級的"公社"。所以,《封禪書》稱"社稷"更準確。

這樣,可知漢縣之社祭有這樣的規定:縣有"公社",政府按時以羊、豕祭祀;里有"里社",不屬於國家、郡縣掌管,民間自發祭祀。這條規定很可能跟"太社"、"王社"一樣,都出自《漢祀令》。《北史・劉芳傳》載劉芳曾引《晉祠令》說"郡縣國祠社稷祠先農,縣又祠靈星"⑥。可知晉朝的《祠令》尚有規定郡、縣、國祭祀項目的條文,其來源則當是漢朝的《祠令》或《祀令》。

①[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年。
②[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13年。
③[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④參見[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⑤[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⑥[唐]李延壽:《北史・劉芳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年。

21.**祠社稷令**

《居延新簡》中有關於祠社稷的詔條,如下:

(1)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張掖居延都尉諶行丞事,城騎千人躬告勸農掾禹謂官縣令以春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掾盛、守屬業、書佐官

[附]牒

·三月六日甲寅齋

三月廿八日丙辰直建☑(EPT20.4A、EPT20.4B、EPT20.25、EPT21.1)①

(2)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以近秩次行都尉書文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潔、約省為故。褒、尚考察不以為意者輒言,如律令。

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

[附]牒

八月廿四日丁卯齋

八月廿六日己巳直成可祠社稷

九月八日甲辰齋。(EPF22.153A、EPF22.154、EPF22.153B、EPF22.155、EPF22.156、EPF22·157)②

(3)八月庚辰,甲渠候長　　以私印行候文書事,告尉謂第四候長憲等,寫移檄到,憲等循行,修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戒,以謹敬鮮潔約省為故,如府書律令。(EPF22·158、EPF22·159、EPF22·160)③

---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9—30。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15。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15。

(4)令修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戒,謹敬鮮潔約省為故,方考行如(EPF22 · 161)[1]

(5)☐□農掾戎,謂官、縣:以令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皆修治社☐(EPC · 35)[2]

這五則詔條,(1)、(2)兩則比較完整,其餘的都只見部分內容。李均明、劉軍先生稱之為"祠社稷令"[3],高恆先生稱為"祠令(祠社稷)",並稱這些詔條或即《祀令》[4],謝桂華先生採用此說,並據《敦煌漢簡》"祠律"簡文證成之[5]。本文認為,上引詔令未宜直接等同於漢代的《祠令》或者《祀令》。在上述諸先生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嘗試作兩點引申:

第一,根據這些詔書,可知漢代有針對地方社稷的律令。王國維先生曾揭示:"漢時行下詔書,或曰'如詔書',或曰'如律令'。苟一事為律令所未具而以詔書定之者,則曰'如詔書'。……苟為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詔書督促之者,則曰'如律令'。"[6]則漢代詔書用辭分為"如詔書"、"如律令"兩類。上面(2)、(3)兩例都說"如律令"、"如府書律令",可見在詔書之外,還有關於社祭的律令規定,這才是西北烽燧社祭的根本依據。據這些詔書,可以推知相關律令的大致內容應該是:

官、縣春/秋祠社稷,擇吉日,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潔、約省為故。勸農掾、史官等考察不以為意者輒言。

這則律令,應該就屬於漢代的《祠律》或者《祠令》。或曰:地方政府社祭乃是例行活動,為何還要每次都發詔書來督促呢?其實這在漢代

---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15。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3。

③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 · 上編 · 律令科品 · 祠社稷令》,《中國珍惜法律文獻集成》甲編第二冊,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31—132。

④高恒《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⑤謝桂華《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簡帛研究》2004,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⑥羅振玉、王國維著,何立民點校《流沙墜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32。

是很正常的。大庭脩在研究《居延漢簡》有關夏至活動的幾份詔書之後,說:"有關夏至的例行活動,……這種日常行政命令的傳達方式通過詔書得到了明確。"①可見,像夏至、社祭這樣的例行活動,雖然已經有明確的律令規定,中央還是會頻發詔書來督促的。

中央除了頻發詔書來督促社祭,上級也會檢查地方祭祀的執行情況。《肩水金關漢簡(伍)》中一份文書說:

☐尉史章再拜言:當臈、門户及社☐　　☐☐泉毋以辨臈,謹☐ 73EJF3:390②

這應該是一份上行的應書,及回應上級單位下行文書的回答。"泉"通"錢","辨"通"辦"。文書的內容是:一個名叫"章"的尉史說,地方上的臈、祠門戶、社祭等祭祀……沒有足夠的錢來舉行臈祭。可以推知上級的下行文書大概是檢查地方之臈、門戶、社等祭祀,但是地方上舉行臈的資金不足。本文推斷,對於社祭之類的例行祭祀,中央會定期地發佈詔令來督促,上級政府也會按時檢查其執行情況。可見國家對祭祀很重視,詔令也基本上得到了落實。

第二,敦煌漢簡中有一些文書,似乎可以與這些詔令互相參照:

狀何如,此皆不以為意,欲與候長相委也。為人下常持☐☐

隊長萬已到畦審如記,候長當迎欽閒者諸吏不思☐(6A、6B)③

其中說"此皆不以為意",而上引詔書曰"考察不以為意者輒言,如律令",那麼這支簡有可能就是社祭中有相關人員"不以為意",乃至與候長相推諉,觸犯了律令。此簡文可與上述祠社稷詔條相參證。

22.**祠社律**

·社曰:眾人盡坐為卿明讀爰書,約京令卿=盡知之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牒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若塗堊社,皆不莊事,

①[日]大庭脩《居延出土的詔書冊和詔書斷簡》,《日本學者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中華書局,1992年,頁41。

②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伍)》,中西書局,2016年,頁31。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頁221。

事罰平一石穀賞以社(217、218)[1]

以上兩簡或許就是《敦煌漢簡》中《祠律》的內容,前文談到律令篇名時已標出,此處重出,並嘗試釋證其內容。

首先,簡 217 抬頭有墨點,是漢律令的常見格式,證明其內容為律令無疑。

其次,簡文中說"若塗㙗社",乃修治社的相關規定,這可以與嶽麓秦簡《內史二千石共令第己》中的相關規定參證:

0624:如下邽廟者輒壞,更為廟便地潔清所,弗更而祠焉,皆棄市。各謹明告縣道令丞及吏主

0327:令部[2]吏有事縣道者循行之,毋過月歸(?),當繕治者輒繕治之,不□□者□□□□有不□□[3]。[4]

這是針對縣道宗廟繕治的規定,與社不同,但可以得知秦漢都有關於繕治宗廟場所的律令規定。但秦朝縣道廟壞而不更治,處以棄市之刑,漢地方之社不塗㙗,僅罰穀一石,因秦、漢刑罰輕重不同,宗廟、社性質不同,這個處罰要輕得多。

第三,簡文曰"賣社下賤平所市一牒以上",是關於出賣社祭祭品的;"罰平一石穀賞社",是關於繳納錢、物以供社祭的。這就涉及到社祭祭品的出入與買賣,秦漢簡牘中有不少關於社祭祭品出入買賣的記、簿等文書,比如繳納錢物以供社祭的記錄:

(1)買芯(葸)卌束,束四錢,給社。(《合校》32·16)[5]

(2)☑第十七守候長詡敢言之□□□☑

---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頁 227。

②根據陳偉先生的意見,此"部"當為"都"字。參見陳偉《嶽麓秦簡肆校商(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506,2016-3-29.

③據朱錦程先生的意見,此句可補釋為"不從令者貲二甲□有不□□"。參見朱錦程《讀〈岳麓書院藏秦簡(肆)〉札記(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95,2016-3-25.

④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年,頁 249。

⑤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頁 49。

☐□隆迺癸亥詣官封符為社☐(《新簡》EPT11·9A/B)①

候吏所貸黍稷米計:

(以上為第一欄)

王子朩取粟五升一斗,又貸稷米□斛。

候虜張卿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為社。

張倶君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為社。

(以上為第二欄)

□□□☐

為稷米四三升,為社。

(以上為第三欄)(《敦》364)②

(3)☐詣官封符,為社市賈馬☐(《合校》63·34)③

(4)第三候長樊隆為社市詣官　　九月乙酉蚤食入。(《新簡》EPT59·173)④

(5)☐□出稍入錢市社具☐(《新簡》EPT54·22)⑤

以上材料出自《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等,其中涉及社祭所用的物品,有蔥、黍米等物。(3)、(4)、(5)是為社市購物的記錄。除了繳納物品之外,還有入錢記錄:

(1)入錢六千一百五十

其二千四百受候長　六百(部)[都]吏社錢

二千八百五十受吏三月小畜計(《合校》254·1)⑥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5。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第233頁。

③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12頁。

④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161。

⑤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132。

⑥按:"都吏",《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作"部吏"。參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420。

(2)☒八(日)[月]戊午社計。(《合校》40・9)①

(3)☒……千八百五・大凡社□☒((《新簡》EPT51.431)②

(4)☒奉千二百

出錢百四社計☒

餘錢千☒(《合校》180・25)③

(5)候長奉千二百(以上為第一欄)

出廿四□就

出卅四社

□百廿革(以上為第二欄)

出卌七檄(以上為第三欄)

餘九百七十五☒(以上為第四欄)(《肩叁》73EJT28:67)④

(6)禽寇騂北十二月奉千二百(以上為第一欄)

□□

出三百禽寇為尉丞居

出二百七十尉丞居

出卅禽寇祭(以上為第二欄)

出五十八常平橐一

出二百小麥二石

出百一十六皁布八尺

出六十八黍米二斗(以上為第三欄)

・凡出出千卌六

餘百五十四償禮忠少它少千四百

☒(以上為第三欄)(《肩叁》73ETJ30:32)⑤

---

①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69。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88。

③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288。

④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85。

⑤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107。

(7)出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稟禽寇隧卒狄捐之三月食☐(《肩叁》73ETJ31:33)[①]

以上七則材料,(1)、(2)、(3)為社計,即社所入賬的賬單。(2)為“八月戊午社計”,可見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做賬一次,形成一份社計。而(4)、(5)、(6)則是候長奉錢的支出記錄。(4)來自《居延漢簡》,但殘缺嚴重,之前不知其具體內容,現在有(5)、(6)來自《肩水金關漢簡(叁)》的比較完整的新材料,使得我們可以具體分析一下此類文書。其中(5)應當是隧長奉錢一般性的支出規定,一個隧長每月奉錢1200,其中某種項目須支出24,社錢須支出34,革須支出120,檄47,一共是225,還剩下975錢。這應當是規定好的、硬性的支出,也是比較理想的情況。實際上,每個隧長每月結餘不會這麼多。比如(6),是禽寇的賬單,根據(7),可知他是一名隧長。則(6)就是騂北隧的隧長名叫“禽寇”的人十二月份的奉錢支出情況。奉錢一共1200,其中支出300為尉丞居,270尉丞居,30為祭祀,即社祭,58為常平橐一,200購買小麥二石,116購買皁布八尺,68購買黍米二斗,一共是1046,僅剩餘154錢,此外尚有欠債。但把上面各項支出加起來,則是1042,與簡文不符合,恐怕是有誤記。(4)中要為社祭繳納104錢,(5)為34錢,(6)為30錢,可見候長雖有為社祭交錢的義務,但數目是不固定的。

候長等吏員為社祭交錢,是為了購買祭祀用品等“祠具”,這些“祠具”有雞、酒、黍米、鹽等,比如:

(1)對祠具:

雞一,酒二斗

黍米二斗,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合校》10·39)[②]

(2)☐雞一枚

---

①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127。

②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18。

☐鹽少半升。(《新》EPT2・31)[①]

(3)☐黍米一斗　　黍米一斗　　雞☐(《新》EPF22・633)[②]

地方吏員要為社祭交錢購置物品，但社祭之後，這些祭品是可以出賣的。《居延新簡》中也有此類記錄：

(1)・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社責買☐(《新簡》EPT51・424)[③]

(2)☐

□入穀錢六百，償中舍。　　又負丞□□□。

又二百八十五，償中舍。　　又負官簿餘錢二百廿。

又二百八十三，粱粟。　　又社貸千二百七十。

又九十，黍粟計。　　受子恩還□貸二百六十。

☐　　(《新簡》EPT52・185)[④]

其中(1)為建始二年三月社祭物品買賣的記錄，(2)則有"社貸"的內容。

除了社祭之外，郡縣之祭祀還有祠先農、祠靈星、祠**窨**、祠隄、雩祭、臘祭、膢祭等各種項目，湖南里耶秦簡中有許多秦朝祠先農、祠**窨**、祠隄祭品出入買賣記錄的校券，《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貳)》、《肩水金關漢簡(叁)》中有大量臘祭、膢祭錢物出入的記錄，都與上述社祭錢物

---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

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29。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88。

④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103。

出入記錄類似,文多不具引①。

以上,大致可知《敦煌漢簡》的《祠律》中有關於社祭物品出入買賣的規定,這在秦漢簡牘中可以找到不少地方祭祀的祭品買賣簿、計來證成之。對於社祭,隧長等人有從奉錢中支出一部分來購買祭品的義務,這應該是律令所規定的,有《居延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等新舊材料作為證據。

23.**地方宗廟**

嶽麓秦簡中有新公佈的材料:

0316: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己

0624:如下邽廟者輒壞,更為廟便地潔清所,弗更而祠焉,皆棄市。各謹明告縣道令丞及吏主

J47:吏,五日壹行廟,令史旬壹行,令若丞月行廟□□□☑

0549:丞相議。☑

0467:祠焉。廷當:嘉等不敬祠,當☑

0055(2)—3:·泰上皇祠廟在縣道者☑

0327:令部吏有事縣道者循行之,毋過月歸(?),當繕治者輒繕治之,不□□者□□□□有不□□②

這是一種秦令,名為《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第己》,主要是關於秦朝縣道宗廟的規定。綜合《里耶秦簡(壹)》及兩漢傳世文獻等材料,本文認為:秦始皇二十六年,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並令各縣道作廟,縣道官吏於次年開始按時輪流循行宗廟,縣令、丞一月一次,令史十天一次,總共保持五天一次的頻率;西漢初年,漢高祖繼承了秦朝的制度,在各王

①參見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穴、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58、259、246、248、269、286、307、236、237、280;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217、61、279、280、175、235、243、189、235、25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100;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頁103。

②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頁249。

國也設立太上皇廟，之後西漢在各郡國共設立太上皇廟、高廟、孝文廟、孝武廟等176所；秦朝、西漢初年在各地設廟，是為了加強各地吏民對皇室的認同，強化皇族統治的合法性，西漢郡國廟還對構建劉氏"神聖家族"的傳說起了一定作用；元帝永光四年，出於財政凋敝、災異頻仍、儒家禮學思想抬頭、皇族統治穩固等原因，郡國廟的制度被永久廢除。具體論證過程請參見拙作《從新出秦簡看秦漢的地方廟制——關於"行廟"的再思考》①。

24.**祠**祉**司命**

祉，以豚祠司命也。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祉司命。（《說文·示部》）②

《漢律》中有"祠祉司命"的文字，意為用豚祠司命。關於司命的地位，大致有兩種觀點，第一種認為司命為國家、郡縣所祭祀的列於祀典的大神，第二種認為司命為民間小神。關於第一種說法，《禮記·祭法》中就說：

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竈。③

則司命屬於"七祀"、"五祀"等類別之中，是王、諸侯、大夫所立，級別是比較高的。但鄭注則說：

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户、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為之，謬乎！《春秋傳》曰：

①范雲飛《從新出秦簡看秦漢的地方廟制——關於"行廟"的再思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540，2016-5-3.

②[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一《示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

③[唐]孔穎達等著，呂友仁點校：《禮記正義》卷五十五《祭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2008年。

“鬼有所歸,乃不為厲。”①

鄭玄明確指出,司命等“七祀”並非大神,而是民間所祭祀的小神。鄭玄之時,民間春秋祠司命。應劭則認為司命為文昌星,屬於大神,但他又指出,民間也普遍祭祀司命:

《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司命,文昌也。司中,文昌下六星也。槱者,積薪燔柴也。今民間(獨)[猶]②祀司命耳,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檐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睹,率以春秋之月。③

應劭這段話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其說民間以春秋祠司命,這與鄭玄相同;第二,又說“祠以睹”,所謂“睹”,就是豬,這跟《漢律》以豚祠司命的規定是一致的;第三,應劭《風俗通義·祀典》把司命與社稷、先農、風伯、雨師、靈星等郡縣祭祀的神祇並列,則似乎他把司命也當成郡縣祭祀的一個神。除了應劭,王充也把門戶井竈等“七祀”、“五祀”中的神祇與社稷、先農、靈星等郡縣級別的神祇並列:

有臘,何帝王時?門戶井竈,何立?社稷、先農、靈星,何祠?歲終逐疫,何驅?使立桃象人於門戶,何旨?掛蘆索於戶上,畫虎於門闌,何放除?墻壁書畫厭火丈夫,何見?④

如此,《禮記·祭法》、《風俗通義·祀典》以為司命是大神,《風俗通義·祀典》、《論衡·謝短》等又把“七祀”等神祇與郡縣祭祀項目並列,而鄭玄、應劭又以司命為民間所祭之神,鄭玄直接指出司命為民間小神。那麼司命在漢代祠祀中到底屬於什麼級別呢?

本文認為,司命的地位應該比較多樣,武帝時司命即列入國家祀典之中,郡縣也應當祭祀,至於民間,司命信仰也非常流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之中有序寧簡,乃是民間之禱祠記錄,但就把包括司

---

①[唐]孔穎達等著,呂友仁點校:《禮記正義·祭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2008年。
②《續漢書·祭祀志》“獨”作“猶”。
③[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祀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81年。
④[漢]王充《論衡·謝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標點本,1974年。

命在內的民間神祇與官社、田社一同禱祠①。這說明,漢代官神、民神是有相通之處的,民間小神可能成為國家祀典之中的大神;官方所祠的神祇也可能同時活躍於民間。本文把"祠祉司命"這條漢律歸入"郡縣祭祀"之中,也是一種權宜之計。但可以肯定的是,《漢律》中有以豚祠司命的規定,這與漢朝民間的做法是一致的,由此也可以證明上文所說漢代禮、律、俗之相互關係:周禮與漢律相為表裡,漢律與民俗相為表裡。

五、其他

250 **擅興奇祠**

"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為"奇"? 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殹(也),為"奇",它不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61)②

此條為秦代律令,規定在國家"祀典"之外不得擅自興立其他祭祀項目,否則貲二甲。彭浩先生、楊華老師認為這屬於秦代的《祠律》③。

26.**宗室、列侯爵號與親屬關係**

陰安侯列侯頃王后

(《史記·孝文本紀》,《集解》如淳曰:"頃王后封陰安侯,時呂嬃為林光侯,蕭何夫人亦為酇侯。"《索隱》:按:蘇林、徐廣、韋昭以為二人封號,而樂彥引如淳,以頃王后別封陰安侯,與《漢祠令》相會。今以陰安是別人封爵,非也。頃王后是代王后,文帝之伯母。代王降為郃陽侯,故云"列侯頃王后"。韋昭曰"陰安屬魏郡"也。《漢書·文帝紀》略同)④

根據以上材料,可知《漢祠令》中有這樣的規定:

頃王后封陰安侯,高帝嫂也。呂嬃為林光侯,蕭何夫人亦為酇侯。

---

①參見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108。

②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60。

③參見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齎律〉考辨》,《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楊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 25—28 號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④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孝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 年;[漢]班固:《漢書》卷四《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

則《漢祠令》中有規定宗室親屬關係、列侯爵號的內容。這可能涉及到列侯的祭祀級別等問題,故入《祠令》之中。另外,西漢初期長沙王吳芮也定著《令甲》以稱其"忠",《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曰:"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①《漢書·吳芮傳》也有類似記載②。對於此事,《史記集解》引鄧展曰:"漢約,非劉氏不王。如芮王,故著令使特王。或曰以芮至忠,故著令也。"臣瓚曰:"漢以芮忠,故特王之。"③也就是說,高祖約定非劉氏不得王,但因為長沙王特別忠心,所以特別地著於《令甲》之中。這或許是正確的。但據上述所輯《漢祠令》,有專門著錄西漢侯者爵號、親屬關係的內容,那麼"長沙王吳芮忠"的《令甲》條文,是否也屬於這一類呢?還有待研究④。

除此之外,居延漢簡、居延新簡中有兩支新莽時期的簡,似乎與此類似:

(1)州牧八命,黃金印和紐角肕之公以所伯☒(280.2)⑤

(2)上卿七命☒(EPT59.287)⑥

所謂"州牧"、"上卿",是王莽改制所定的等級制度之名。貴族命制,見於《周禮·春官宗伯》,其中說"八命作牧",與(1)相同,而"上卿七命"則未見於典籍。這兩支簡文與《周禮》有關係,跟上述《漢祠令》一

①[漢]司馬遷:《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②[漢]班固:《漢書·吳芮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年。

③[漢]司馬遷:《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

④案:關於陰安侯、林光侯、酇侯的規定屬於《漢祠令》,而關於長沙王吳芮的規定則屬於《令甲》。本文認為,在秦漢諸律的律典之外,會隨時把可廣泛施行的詔令編為令典,並分別次序,稱為《令甲》、《令乙》等篇目,這從居延漢簡的詔書冊目錄中可以看出。但也會根據其內容的不同,按照律典來編成不同篇目的令典,以方便使用。比如秦漢時期有《祠律》,還有與之相應的《祠令》;有《金布律》,還有與之相應的《金布令》;有《田律》,還有與之相應的《田令》,等等。或者根據官職來編輯令典,比如嶽麓秦簡中的《內史郡二千石共令》等,就是按照官職來分類的。關於列王、列侯的爵號,有的編入《祠令》,有的編入《令甲》,應該是令典編輯過程中還沒有最終完成的特殊現象。

⑤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470。

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頁165。

樣,都是關於貴族等級的規定。至於上述“祠令”的來源,可能是皇帝的策書、詔令等文獻。《史記・三王世家》載諸臣請求立三王,曰:“臣昧死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禮儀別奏。”而皇帝策書曰:“立皇子閎為齊王,旦為燕王,胥為廣陵王。”[1]這是冊封皇子的策書,而所謂“禮儀別奏”,則相應地也應該有規定諸侯王禮儀規格的詔令。西漢永光五年詔書、建昭五年詔書規定高皇帝為漢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武皇帝為世宗[2],隨之而來的,當是其宗廟禮儀規格之規定,這些都可能編入《漢祠令》之中。再反觀上述“頃王后封陰安侯,高帝嫂也”的《漢祠令》條文,或許就是出自冊封諸侯的策書、詔令。

以上,本文共輯出秦漢祠祀律令 26 種,其中律令篇名 4 種,若算上傳世文獻中的《漢祠令》、《漢祀令》、《齋令》等篇目,其實應該有 7 種;國家祭祀 5 種;宗廟齋祭 10 種;郡縣祭祀 5 種;其他 2 種。目前來看,不敢說已經窮盡所有材料,但庶幾可見其大概。這 26 則條文,性質基本都為律令,其中相當部分應該就是秦漢時期的《祠律》、《祠令》、《祀令》等律令的條文。其他不屬於此類的,因為與祠祀有關,所以也一並收入。因為受制於材料,目前還不能秦、漢分別考辨,律、令也往往不能區分。至於進一步的研究,還有待新材料的出現與公佈。

①[漢]司馬遷:《史記・三王世家》,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 年。

②[漢]班固:《漢書・韋玄成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本刊是專門刊發出土文獻研究論文的學術刊物,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歡迎賜稿。來稿請按如下體例要求:

1.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繁宋(繁體宋體)小四號字,1.5 倍行距。

2.來稿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電子本可為郵件形式或磁片形式,請 WORD 形式和 PDF 形式一並提交。

3.當頁注腳,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為:①②③……

4.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注腳,如: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5.正文前列"提要"。字數以二三百字爲宜。

6.如本文的寫作得到他人或某項科研基金的資助,請於注釋之前注明。如: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

7.期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8.集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時間。如:

李鋭《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9.專著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10.引用古籍,有篇名者注明篇名,無篇名者注明卷名,引用字書注明部名,引用韻書注明韻名,書名和篇名(或部名、韻名)之間用中圓點"·"隔開,如:

《左傳·昭公十八年》

《周禮·秋官·冥氏》

《爾雅·釋詁》

《說文·木部》

《廣韻·東韻》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資治通鑒》卷一八五《唐紀一》"貞觀元年"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6 年。

11.引用出土文獻出處的標注:

引用甲骨文標文獻名及片號,如:《甲骨文合集》10408 正(或《合集》10408 正)。

引用簡帛標文獻名及簡號或行弟號,如:《居延新簡》EPT1·1·1。《武威漢代醫簡》8—9。

敦煌卷子標卷號,如:P3847(或:伯 3847)。S2659(或斯 2659)。

12.外文專著和期刊的標注：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72, P.121.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 November 1979.

13.電子文獻的標注：

張俊民《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緣起》,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 articleid＝1243，2006－09－21.

14.文中若有圖片文字,請一定要清晰,符合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上的照片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脱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同樣一定要清晰。



如上圖左右兩欄的圖片文字,1 欄不清晰,不符合出版要求;2 欄清晰,符合出版要求。

15.文中出現的古文字形及造字請做成圖片格式(不要使用編碼方式造字)。

16.文中的圖片、表格如果超過一個,請分别用“圖 1”、“圖 2”……及“表 1”、“表 2”……的形式標明圖片、表格的序號,在圖片、表格後注明資料來源。

17.來稿請另紙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18.來稿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E-mail:ctwxzhyj@163.com。

winshare文轩

巴蜀書社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ISBN 978-7-5531-0770-7

9 787553 107707 >

定價：65.00圓